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中信証券國際

BofA Merrill Lynch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國際

HSBC  滙豐

BofA Merrill Lynch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UB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P.Morgan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銀行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3,10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32,5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867,5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2.45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1606

聯席保薦人

中信証券國際

BofA Merrill Lynch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國際

HSBC 滙豐

BofA Merrill Lynch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UB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P.Morgan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銀行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超過2.45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4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45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早上之前，隨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即1.90港元至2.45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db-leasi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及財政體系上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監管制度與香港監管制度並不相同，並應考慮H股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法規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我們(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蓋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終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以及僅可(a)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中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6年6月24日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 | |
|--|------------------------------|
|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 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 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 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 透過進行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 預期定價日 | 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 |
| 公佈發售價 | 2016年7月8日(星期五) |
| 將於(a)《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b)我們的網站 www.cdb-leasing.com ⁽⁵⁾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⁶⁾ 刊登有關下列各項的公告：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2016年7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 |

預期時間表⁽¹⁾

| | |
|--|--------------------------|
| 透過多種渠道（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2016年7月8日（星期五）起 |
| 可在 www.iporesults.com.hk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2016年7月8日（星期五） |
|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H股股票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⁷⁾ | 2016年7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 |
|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⁷⁾⁽⁸⁾⁽⁹⁾ | 2016年7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 |
| 預期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 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如果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及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
- (3) 如果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有關網站或有關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公告將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 (7)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可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均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8)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彼等的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寄發至彼等繳付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內。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彼等的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9)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果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¹⁾

H股股票將僅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均未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上市日期預期為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前後。投資者如在收取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目 錄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除香港發售股份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網址為www.cdb-leasing.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頁碼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v |
| 概要..... | 1 |
| 釋義..... | 16 |
| 技術詞彙表..... | 28 |
| 前瞻性陳述..... | 30 |
| 風險因素..... | 32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63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67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72 |

目 錄

| | |
|-----------------------------|-------|
| 公司資料..... | 82 |
| 行業概覽..... | 86 |
| 監管環境..... | 103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37 |
| 業務 | 150 |
| 風險管理..... | 201 |
| 關連交易..... | 224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244 |
| 股本 | 269 |
| 基石投資者..... | 272 |
| 主要股東..... | 276 |
| 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關係 | 278 |
| 財務信息..... | 287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47 |
| 承銷 | 348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358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65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 II-1 |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III-1 |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法規規定概要 | IV-1 |

目 錄

| | | | |
|-----|---|-----------------------|-------|
| 附錄五 | — | 公司章程概要 | V-1 |
| 附錄六 | —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
| 附錄七 | —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本招股章程。

任何發售股份的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2頁開始的「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國家開發銀行唯一的租賃業務平台及重要戰略業務板塊之一，致力於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我們是中國租賃行業的開創者和領導者。我們成立於1984年，是中國首批租賃公司，也是首批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分別按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我們的業務分部為：

- **飛機租賃**：主要從事商用飛機的收購、租賃、管理和出售業務；
- **基礎設施租賃**：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城市基礎設施以及能源基礎設施的租賃業務；
-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主要從事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及
- **其他租賃業務**：主要提供商業地產以及製造設備（主要用於化工、電子、造紙、紡織、煤炭和鋼鐵行業）的租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利潤及利潤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13年 | | | 2014年 | | | 2015年 | | |
| | 分部收入 |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率 | 分部收入 |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率 | 分部收入 |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率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飛機租賃..... | 3,680.3 | 588.8 | 16.0 | 4,406.1 | 858.5 | 19.5 | 4,729.3 | 1,121.2 | 23.7 |
| 基礎設施租賃..... | 4,118.9 | 1,429.1 | 34.7 | 4,009.0 | 1,255.2 | 31.3 | 3,425.8 | 1,220.8 | 35.6 |
| 船舶、商用車和 工程機械租賃..... | 1,226.7 | 235.8 | 19.2 | 1,384.6 | 207.0 | 14.9 | 1,196.8 | (9.0) | (0.7) |
| 其他租賃業務..... | 2,023.4 | 245.5 | 12.1 | 1,525.2 | 58.9 | 3.9 | 1,289.0 | (1,033.4) | (80.2) |
| 合計..... | <u>11,049.3</u> | <u>2,499.2</u> | <u>22.6</u> | <u>11,324.9</u> | <u>2,379.6</u> | <u>21.0</u> | <u>10,640.9</u> | <u>1,299.6</u> | <u>12.2</u> |

作為中國最早從事租賃業務的公司之一，我們見證並參與了中國租賃行業的發展。我們經歷了經濟和行業週期以及監管變革，並通過持續改進業務經營、產品創新及探索新業務板塊積累

概 要

經驗。我們已打造飛機租賃及基礎設施租賃兩大業務模式成熟、資產質量優良及發展前景廣闊的主要業務分部，同時確立了以服務大中型優質企業客戶為業務核心的客戶定位。

中國金融行業市場化程度不斷提升、客戶對定制租賃服務需求不斷上升及人民幣國際化和有利的政府政策為租賃行業帶來重要機遇。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悠久的經營歷史、成熟的業務模式及卓越的品牌有利於我們抓住這些機遇。此外，歷經經濟及行業週期變化的多年豐富行業經驗有助於我們在中國經濟轉型升級過程中繼續保持穩健發展，並在中國租賃行業快速發展的背景下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優勢。此外，我們目前保持高於全球其他所有已上市租賃公司的國際信用評級和中國金融機構中最高的信用評級之一。我們在融資能力方面的優勢對我們的業務拓展和獲得具有吸引力的財務回報提供了有力支持。

飛機租賃

就賬面淨值而言，我們是擁有最大經營租賃飛機機隊的中國租賃公司，同時也是中國最大的全球性飛機租賃商之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飛機組合共有415架飛機，由180架自有飛機、11架託管飛機和224架已訂購飛機組成。我們專注於建立及維持由年輕、現代化和燃油經濟型商用飛機組成的飛機組合，以在航空業週期實現長期盈利增長最大化和最佳風險調整後的回報。我們的自有飛機組合主要包括空客A320系列和波音737-800等受市場歡迎的窄體飛機和少量優質寬體飛機（包括空客A330和波音777）。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直接訂單中已訂購的飛機組合包括66架空客A320系列和60架波音737系列飛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開展經營租賃的自有機隊的平均機齡為4.5年。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向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歐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等地的航空公司出租飛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0名航空公司客戶（12名位於中國境內及28名位於中國境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資產餘額計，飛機租賃分部的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5.9年。

我們的大部分飛機以長期經營租賃方式出租予航空公司，收入的可預測性和穩定性非常高。我們通過直接向飛機製造商訂購、售後回租交易、收購其他出租人的資產包等多種渠道採購飛機來實現業務增長。我們與全球的航空公司、飛機租賃公司和飛機投資人保持了良好的關係，致力於根據市場狀況出售資產，策略性地優化我們的飛機組合。由於我們的飛機組合年輕且現代化，加上我們行業專業知識深厚和風險管理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租賃自有飛機組合實現了100%的利用率，未發生計劃外的租賃終止、交付失敗或信用損失。

2015年，我們飛機租賃分部的所得稅前利潤較2014年增加30.6%，歸因於隨著市場需求增加，飛機租賃資產擴張帶動經營租賃收入增長。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率從2014年的19.5%增至2015年的23.7%，主要由於該分部的總租金收益率上升及我們融資成本下降。2014年，分部所得稅前

概 要

利潤較2013年增加45.8%，主要歸因於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20.2%，原因是我們通過收購飛機資產包及提供售後回租服務使得業務增長，以及飛機出售。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率從2013年的16.0%增至2014年的19.5%，主要由於境內融資成本下降及飛機出售所獲得收益增加。請參閱「財務信息－分部業績概述－飛機租賃」。

基礎設施租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租賃資產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基礎設施租賃服務提供商。我們的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為交通基礎設施（包括收費公路和軌道交通設施）、城市基礎設施（包括市政設施和保障房）和能源基礎設施（能源和電力設備）提供租賃業務。該業務絕大多數為融資租賃，且主要通過售後回租交易進行。我們通常要求租賃資產或承租人本身有穩定且足以支付其租賃付款及其他債務還款義務的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可能包括承租人預期自政府採購獲得的資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資產餘額計，該分部的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7.7年。

作為國家開發銀行唯一的租賃業務平台，我們受惠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優秀資源，同國家開發銀行專注且具有專業優勢的行業一脈相承，為中國具有系統重要性的基礎設施產業服務。我們在基礎設施行業擁有廣泛的客戶群。

2015年，我們基礎設施租賃分部的所得稅前利潤較2014年略微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13.9%，主要由於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基準利率，大部分被同期分部支出減少18.8%所抵銷。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率從2014年的31.3%增至2015年的35.6%，主要歸因於2015年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下降時，我們分部的利潤保持穩定。2014年，儘管我們的分部支出較2013年減少6.8%，但分部所得稅前利潤較2013年減少12.2%，主要歸因於我們2014年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較2013年減少8.5%，這是由於考慮到2014年市場狀況不利、中國政府出台關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管理辦法及短期內業務重心調整，我們減少提供給基礎設施租賃承租人的租賃融資。因此，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率從2013年的34.7%下降至2014年的31.3%。請參閱「財務信息－分部業績概述－基礎設施租賃」。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我們從2008年開始開展船舶租賃業務，是中國最早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租賃公司之一。我們根據融資租賃按光船租賃方式向船舶經營者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和租賃45艘船舶，包括18艘集裝箱船、12艘散貨船、5艘油輪、4艘化學品船、3艘挖泥船和3艘液化氣船。我們策略性地選擇市場需求大、盈利能力強的船型。此外，我們就船舶相關資產提供租賃服務，如造船設備和集裝箱。

概 要

我們是中國首批向商用車和工程機械製造商和經銷商客戶提供定制融資租賃方案的公司之一。我們是中國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市場主要參與者之一，終端客戶包括遍佈全國的城市公交公司、大型工程企業及中小企業和個人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為17家商用車製造商和29家經銷商提供服務，共計租約3,165份，在租車輛9,083輛。截至同日，我們為13家工程機械製造商、2家經銷商和1家施工企業提供服務，共計租約12,129份，在租設備16,345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資產餘額計，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分部的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5.7年。

2015年，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分部的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為人民幣9.0百萬元，而2014年的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0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減值損失增加及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降低13.7%，原因是2015年下調基準利率及隨著該分部的信用風險增加，我們致力於縮減業務。2015年，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率為負0.7%，而2014年為14.9%，主要由於該分部的減值損失增加（反映了我們於2015年底前增加撥備的決定，這一決定旨在符合將於2016年12月31日生效的中國銀監會監管規定）。2014年，分部所得稅前利潤較2013年減少12.2%，主要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若干工程機械客戶及一些商用車交易商違約，該分部減值損失增加，部分被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10.9%（主要由於租賃融資隨著市場需求增加而增加）所抵銷。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率從2013年的19.2%減至2014年的14.9%，主要由於不良資產增加，令該分部的減值損失增加。請參閱「財務信息－分部業績概述－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其他租賃業務

我們於2012年開始選擇性地將租賃業務拓展至其他領域，包括化工、電子、造紙和其他行業企業的製造設備租賃以及商業地產租賃，而且我們已逐步將客戶群拓展至中小企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資產餘額計，其他租賃業務分部的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5.7年，而製造設備租賃子分部的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4.1年。

2015年，其他租賃業務分部的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為人民幣1,033.4百萬元，而2014年的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5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14.9%，其原因是：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調；不再產生收入的不良資產增加；及不良資產增加導致資產減值損失增加，從而使分部支出增加57.0%。2015年，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率為負80.2%，而2014年為3.9%，主要由於該分部的減值損失增加。2014年，分部所得稅前利潤較2013年減少76.0%，主要

概 要

歸因於2013年12月出售經營租賃資產導致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25.7%。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率從2013年的12.1%下降至2014年的3.9%，主要由於該分部的減值損失增加。請參閱「財務信息－分部業績概述－其他租賃業務」。

資產質量及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飛機租賃和基礎設施租賃業務資產質量保持優良，但主要由於我們其他租賃業務的不良資產大幅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且資產質量轉差。這主要由於下述原因結合所致：(i)在中國經濟放緩和市場環境不利的情況下，我們的若干承租人，尤其是於傳統製造業經營的中小企業，出現經營困難及租約違約；及(ii)我們其他租賃業務的經營及風險管理經驗有限，無法充分識別和緩解與該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不良資產增加，使我們的減值損失增加。此外，我們決定於2015年底前提升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至超過150%，滿足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生效的更嚴格的中國銀監會監管規定。這亦已致使我們於2015年的減值損失大幅增加。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不良資產率分別為0.65%、1.67%以及2.21%，我們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439.8百萬元、人民幣798.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008.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信息－資產質量」及「財務信息－經營業績－支出總額－減值損失」。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息收益率減少，主要由於(i)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狀況，我們決定選擇風險較低但利率較低的項目；及(ii)不再產生收入的不良資產增加。2015年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原因還包括，受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大幅下調的影響，融資租賃業務的計息負債與融資租賃收入之間出現時間滯差。2014年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原因還包括，2013年下半年人民幣市場流通性不足使2014年上半年人民幣融資成本有所增加。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有所下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自於2015年變為不良資產的融資租賃資產分別獲得人民幣181.4百萬元、人民幣247.7百萬元及人民幣116.6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收入；而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自於2014年變為不良資產的融資租賃資產分別獲得人民幣123.7百萬元及人民幣76.6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收入。

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提高盈利能力和資產質量。由於(i)我們在飛機租賃和基礎設施租賃兩個分部的經營狀況良好且具有競爭優勢；(ii)於往績記錄期間這兩個分部中的資產質量優良；及(iii)我們在服務大中型企業方面經驗較豐富，且這兩個分部中的大部分客戶都是大中型企業，故我們的業務重心將繼續為飛機租賃和基礎設施租賃。對於其他租賃業務，我們計劃逐漸降低與信用風險更高的行業有關的現有租賃資產餘額。就行業挑選方面而言，我們偏好從事具有戰略性意義的新興行業（例如先進製造業）和環保行業以及國家發改委鼓勵行業的製造企業。就客戶挑選方面而言，我們偏好大型企業、行業的龍頭企業或優質上市公司。我們計劃通過改善增信

概 要

措施及加強對宏觀經濟和行業的研究、租後管理、抵押物管理和在業務的各環節上緩解風險，進一步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對於現有的不良資產，我們積極監督該等資產，並通過現場跟進管理大多數項目。我們也積極探索化解方案，通過債務重組、資產重組及資產處置等多種手段減少不良資產。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其他租賃業務」及「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

董事預計上述措施將有助在可預見的未來逐漸穩定和改善我們的資產質量及盈利能力。但是，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保證一定能夠達到上述目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若我們無法保持我們的資產質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模式

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

如租賃條款將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有關租賃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如出租人承擔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有關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來自所有業務分部，尤其是我們的基礎設施租賃、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下降14.5%，從2014年的人民幣7,014.9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5,99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隨著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大幅下調，融資租賃利率下降。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增加5.0%，從2013年的人民幣6,679.3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7,01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拓展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並選擇性地進行其他租賃業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融資租賃業務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69.1百萬元、人民幣2,52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71.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狀況，我們決定選擇風險較低但利率較低的項目；及(ii)不再產生收入的不良資產增加。2015年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息收入減少的原因還包括，受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大幅下調的影響，融資租賃業務的計息負債成本與融資租賃收入之間出現時間滯差。2014年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息收入減少的原因還包括，2013年下半年人民幣市場流通性不足使2014年上半年人民幣融資成本有所增加。我們的融資租賃通常按浮動利率定價，該浮動利率一般高於基準利率。浮動利率通常隨基準利率的變化進行重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租賃收入主要來自飛機租賃業務。我們的經營租賃收入增加7.8%，從2014年的人民幣4,310.0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64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隨著飛機租賃業務的擴展，我們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飛機數目及其賬面淨值有所增加；及(ii)由於2015

概 要

年全球及中國航空業有利的環境，對航空經營租賃服務的需求增長。2014年，我們的經營租賃收入為人民幣4,310.0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4,370.0百萬元略有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處置其他租賃業務經營租賃資產的影響，大部分被由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飛機數目及其賬面淨值有所增加導致的我們飛機經營租賃收入持續增長所抵銷。根據經營租賃，承租人負責租期內設備的維護和保養，出租人獲得收益並承擔設備在租賃結束時設備的殘值風險。根據經營租賃，我們通常收取固定租金，並根據資產類別制定關於經營租賃資產確認和折舊的會計政策。

直接租賃與售後回租

在直接租賃中，我們從設備供應商處購買資產，其後將其租賃予客戶使用，以換取定期租賃付款。一宗典型的直接租賃交易為涉及出租人、承租人及設備供應商的三方安排。

在售後回租交易中，我們的客戶按經協商購買價向我們出售相關資產，其後我們將資產租回予客戶以換取定期租賃付款，使客戶能夠除滿足其資金需求外還能夠繼續作為一名承租人使用相關資產。一宗典型的售後回租交易涉及出租人及承租人。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將有助於我們成功，且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擁有領先市場地位和卓越品牌的中國租賃行業開創者；
- 行業領先、高度專業化且盈利能力不斷提升的飛機租賃業務；
- 強大的基礎設施租賃業務能力，與國家開發銀行專注的行業一脈相承；
- 專注於境內外大中型優質企業的獨特業務模式；
- 擁有高於全球所有其他已上市租賃公司的國際信用評級，以及強大的融資能力；
- 作為國家開發銀行唯一的租賃業務平台及重要的戰略性業務板塊之一，我們擁有強大的股東支持；
- 審慎穩健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及
- 以市場化為導向，擁有長期戰略視野和高效的管理團隊。

業務戰略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一家扎根中國市場的國際一流租賃公司。我們的業務戰略包括：

- 利用我們的市場領先優勢抓住中國租賃市場快速發展黃金時期的重大機遇；
- 通過自生性增長模式及收購並舉的方式拓展業務規模，持續提高我們的國際業務能力；
- 進一步加強租賃資產管理，尤其是租賃資產交易能力，提供增值服務，提高中間業務收入佔比；
- 進一步擴展融資渠道並降低融資成本；
- 繼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及
- 通過有效的激勵機制建立高素質的專業團隊。

客戶群

我們專注於同境內外大中型優質企業開展業務合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企業客戶301家，企業客戶平均租賃資產餘額為人民幣462.7百萬元。

我們在中國的航空公司客戶包括中國南方航空、中國國際航空公司、海南航空及中國東方航空，境外客戶包括載旗航空公司和國內市場領先的低成本航空公司。2015年，來自飛機租賃業務的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收入及其他收益的19.7%。我們的基礎設施租賃客戶包括大型國有企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租賃資產餘額計，省級政府、省會城市政府、計劃單列市政府以及中央直屬企業直接和間接控股或提供財務支持的租賃項目佔我們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的66.8%。2015年，來自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的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收入及其他收益的8.8%。我們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客戶包括知名國際公司（如Costamare Inc.）及中國國有企業（如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來自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的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收入及其他收益的6.0%。

資本來源

我們擁有「準主權」水平國際信用評級，分別為A+（標準普爾）、A1（穆迪）及A+（惠譽），並為在中國獲得國際評級最高的金融機構之一。我們的國際信用評級高於全球任何已上市租賃公司。我們極具優勢的信用水平降低了我們的融資成本，同時有助我們進一步豐富融資渠道（包括銀行間市場、銀行信貸融資、資產融資、銀團貸款及債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25億元，應付債券為人民幣138億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人民幣59億元及同業拆入為人民幣49億元。我們的合作銀行涵蓋中國大部分主流銀行及多家主要的國際銀行。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與約80家銀行有業務關係，為我們提供合計約人民幣3,300億元的非承諾性銀行授信額度，其中未使用的非承諾性銀行授信餘額約人民幣2,100億元。

我們通過良好的信用水平、審慎的規劃及有效的負債管理，擁有突出的融資成本優勢。我們的平均計息負債成本從2013年5.02%下降至2015年的4.32%。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開發銀行（我們的唯一控股股東）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8.9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國家開發銀行將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4.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62.0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國家開發銀行於上市後將仍然是我們的唯一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除本公司業務外並無於《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佔有權益。請參閱第278頁開始的「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關係」。

財務信息概要

在閱讀過往財務信息概要時，閣下應與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第287頁開始的「財務信息」所載的財務信息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5年 |
| 收入 | | | |
| 融資租賃收入 | 6,679.3 | 7,014.9 | 5,994.7 |
| 經營租賃收入 | 4,370.0 | 4,310.0 | 4,646.2 |
| 總收入 | 11,049.3 | 11,324.9 | 10,640.9 |
| 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 15.6 | (3.8) | 77.2 |
|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 612.3 | 344.0 | 263.2 |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11,677.2 | 11,665.1 | 10,981.3 |
| 折舊及攤銷 | (1,988.3) | (1,860.3) | (2,034.7) |
| 員工成本 | (100.5) | (108.9) | (123.1)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75.1) | (77.4) | (55.9) |
| 利息支出 | (5,700.2) | (6,036.1) | (5,055.2) |
| 其他營業支出 | (874.1) | (404.4) | (404.6) |
| 減值損失 | (439.8) | (798.4) | (2,008.2) |
| 支出總額 | (9,178.0) | (9,285.5) | (9,681.7) |
| 所得稅前利潤 | 2,499.2 | 2,379.6 | 1,299.6 |
| 所得稅費用 | (612.4) | (463.5) | (247.1) |
| 年度利潤 | 1,886.8 | 1,916.1 | 1,052.5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5年 |
| 資產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747.7 | 6,010.7 | 6,313.9 |
| 拆出資金 | — | 500.0 | 1,1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 | 1,558.6 |
| 衍生金融資產 | 46.4 | 10.0 | 2.0 |
| 應收賬款 | 25,378.7 | 14,064.5 | 13,827.1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68,754.8 | 76,911.7 | 80,945.1 |
| 預付賬款 | 1,055.1 | 4,142.2 | 6,862.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4 | 122.4 | 122.4 |
| 投資性房地產 | 139.7 | 395.8 | 376.2 |
| 物業及設備 | 32,097.3 | 36,201.7 | 42,248.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7.3 | 409.5 | 703.1 |
| 其他資產 | 1,769.0 | 1,597.4 | 1,635.2 |
| 資產總值 | 142,378.4 | 140,365.9 | 155,695.1 |
| 負債 | | | |
| 借款 | 100,516.1 | 93,460.3 | 102,494.5 |
| 同業拆入 | 3,000.0 | 3,500.0 | 4,9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7,329.9 | 5,512.2 | 5,922.3 |
| 衍生金融負債 | 409.6 | 397.3 | 435.9 |
| 應計員工成本 | 28.3 | 25.1 | 33.5 |
| 應交稅費 | 207.9 | 311.9 | 242.0 |
| 應付債券 | 9,049.5 | 13,017.0 | 13,834.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9.2 | 164.1 | 266.9 |
| 其他負債 | 9,629.1 | 9,967.8 | 12,572.3 |
| 負債總額 | 130,249.6 | 126,355.7 | 140,702.2 |
| 權益總額 | 12,128.8 | 14,010.2 | 14,992.9 |

概 要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節選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率 ⁽¹⁾ | 1.33% | 1.36% | 0.71% |
|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 17.06% | 14.66% | 7.26% |
| 融資租賃業務淨利差 ⁽³⁾ | 2.88% | 2.49% | 2.21% |
| 融資租賃業務淨利息收益率 ⁽⁴⁾ | 3.09% | 2.77% | 2.61% |
| 經營租賃業務淨租金收益率 ⁽⁵⁾ | 6.35% | 7.63% | 8.56% |
| 飛機租賃業務的總租金收益率 ⁽⁶⁾ | 11.90% | 11.86% | 12.33% |
| 成本收入比率 ⁽⁷⁾ | 4.99% | 4.63% | 5.05% |
| 槓桿率 ⁽⁸⁾ | 9.01倍 | 7.85倍 | 8.03倍 |

- (1) 按照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照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股東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照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融資租賃業務計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照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息收入除以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月均餘額計算。
- (5) 按照經營租賃業務的淨租金收入除以總經營租賃資產的月均餘額計算。經營租賃業務的淨租金收入按經營租賃收入與經營租賃業務利息支出之間的差額計算。
- (6) 按照飛機租賃業務經營租賃收入除以飛機機隊每月平均賬面淨值計算。
- (7) 按照自用物業及設備的折舊與攤銷，員工成本和其他營業支出的總和（扣除於2013年已經被轉讓的經營租賃項目的一次性維修費人民幣420.4百萬元）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計算。
- (8) 按照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指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負債總額包括借款、同業拆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應付債券。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部分監管指標信息。該等指標按照中國銀監會要求，並依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

| | 監管要求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資本充足指標⁽¹⁾ | | | |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 ≥6.3% ⁽³⁾ | 9.01% | 10.03% | 9.54% |
|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⁴⁾ | ≥7.3% ⁽³⁾ | 9.01% | 10.03% | 9.54% |
| 資本充足率 ⁽⁵⁾ | ≥9.3% ⁽³⁾ | 9.48% | 10.34% | 10.23% |
| 資產質量指標 | | | | |
| 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 ⁽⁶⁾ | ≥150% ⁽⁷⁾ | 211.51% | 127.48% | 150.47% |
| 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總值撥備覆蓋率 ⁽⁸⁾ | ≥2.5% ⁽⁷⁾ | 1.38% | 2.13% | 3.33% |

- (1)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公佈並於2013年1月1日取代《資本充足辦法》生效的《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 (2) 按照核心一級資本減相應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3) 2015年底前須滿足的指標要求，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監管環境－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管」。
- (4) 按照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5) 按照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6) 按照融資租賃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計算。
- (7) 2016年底前須滿足的指標要求。
- (8) 按照融資租賃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總值計算。

近期發展

自2016年初起，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下調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以支持中國經濟增長及提高人民幣流動性。同時，中國租賃行業保持穩定增長，我們於2016年第一季度的收入及利潤較2015年同期有所增長，使得我們的業務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獨立審計師按照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審計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審閱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根據中期業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租賃收入較2015年同期增加4.4%至人民幣2,688.5百萬元。具體而言，由於我們飛機租賃業務的持續增長，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租賃收入較2015年同期增加14.6%至人民幣1,324.4百萬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較2015年同期減少4.0%至人民幣1,344.1百萬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差從2015年同期的2.30%減至2.16%。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息收益率從2015年同期的2.71%減至2.42%，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息收入較2015年同期減少7.0%至人民幣580.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狀況，我們決定選擇風險較低但利率較低的項目；(ii)不再產生收入的不良資產增加；及(iii)受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大幅下調的影響，融資租賃業務的計息負債成本與融資租賃收入之間出現時間滯差。同時，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總值及權益總額略微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59,029.4百萬元及人民幣15,417.5百萬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6.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648.0百萬元。有關增加與多項因素相關，包括：(i)由於信用風險敞口加大，我們按資產質量分類標準將其他租賃業務中的若干現有融資租賃相關資產降級為「不良」；及(ii)因承租人在向我們支付租金上出現困難，我們將基礎設施租賃資產之一（為從事石化相關業務的中小型客戶租用的附屬發電廠）降級為「不良」。我們認為，該不良資產於基礎設施租賃業務而言為獨立事件，原因為(i)與承租人具有穩定且來自廣泛客戶群的收入來源的大部分其他基礎設施租賃項目不同，此附屬發電廠僅依靠其所支持項目的現金流量；及(ii)該項目的建設已暫停，因此沒有產生任何現金流量。因此，融資租賃業務的不良資產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21%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2.71%。我們繼續實施我們於2015年底採納的更為嚴格的撥備政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計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86.7百萬元。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50.47%暫時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132.79%。日後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不良項目的識別、化解及處置，且我們致力於在2016年底前符合中國銀監會有關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最低撥備覆蓋率的規定。

於2016年6月，管理層建議按合理的商業條款，於2016年9月30日前向一家或多家中國大型資產管理公司出售大約合共人民幣27億元的不良資產，以減少我們的不良資產並提高我們的資產質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任何潛在買家達成最終協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完成有關不良資產出售，或根本無法完成。

概 要

於2016年1月14日，我們的股東批准及授權我們於一年內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230億元的外幣債務證券或人民幣債務證券。於2016年2月，深圳銀監局批准我們在中國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機構債券。一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我們預期將於2016年獲得批准），我們擬於2016年分一期或多期發行該等債券（視乎市場狀況及資金需求而定）。我們亦指定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他中國承銷商承銷我們的金融機構債券。

於2016年3月，穆迪將國家開發銀行及本集團的評級前景從「穩定」下調至「負面」，此前，其決定將中國政府的信用評級前景從「穩定」下調至「負面」，並確認其Aa3評級。有關變動可能令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獲得資金以支持自身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支持，而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要」。

自2016年7月起，根據財政部發佈的關於印發《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財金[2010]169號）中規管金融機構的有關審計師輪換規則，我們將更換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審計師。

董事已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2.18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1.90港元至2.45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536.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7,525.0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鞏固充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滿足我們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47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統計數據

以下表格所載列的全部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作出。

| | 基於發售價 1.90港元計算 | 基於發售價 2.45港元計算 |
|--|-------------------|-------------------|
| H股市值 ⁽¹⁾ | 6,479.0百萬港元 | 8,354.5百萬港元 |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 1.83港元 | 1.96港元 |

(1) H股市值乃基於3,410,000,000股H股而計算。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列作出調整後計算得出。

股息政策及利潤調回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49.8百萬元。儘管如此，我們以往分配的股息不反映未來的股息派付。根據2015年11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全球發售前的累積留存利潤將由我們現有股東和H股股東共同享有。全球發售後，在考慮到（其中包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和業務規劃且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我們目前計劃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後的各個年度分派不少於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0%作為股息。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就各個年度或任何年度宣派或支付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43頁的「財務信息－股息政策及利潤調回」。

在與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設立及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出台前，我們就租賃業務成立若干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留存利潤為人民幣2,976.7百萬元，佔我們可供分派留存利潤總額的86.9%。因為其並非直接註冊成立為海外附屬公司，因此我們無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就該等項目公司辦理外匯登記。由於從我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利潤調回的前提條件為該等海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故我們未將任何海外利潤調回中國，為便於登記，我們考慮諸多可供選擇的措施，包括指定一家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並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妥善登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我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愛爾蘭註冊成立該附屬公司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我們預計於2016年8月31日前獲得批准。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有關目標，且概不保證我們的海外利潤可以及時調回中國，這可能對我們於未來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就重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將海外利潤調回中國繳納稅款，這可能導致可分派利潤及有形資產淨值減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利潤調回中國，且可能須就重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將海外利潤調回中國繳納稅款」。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均涉及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ii)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我們認為主要風險包括：

- 宏觀經濟、政策和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若我們無法保持我們的資產質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涉及多種行業，各個行業內的波動都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 如果我們不能成功維持我們租賃資產組合的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為我們租約提供擔保的租賃資產及抵質押物或保證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夠全額變現。
- 我們需遵守不斷發展的監管要求，如未滿足該等要求，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和前景。
-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支持，而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要。
- 在我們的資產及負債增長同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能夠或將繼續匹配。未能如此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支付我們結欠負債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市場利率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面臨與匯率波動及中國政府對貨幣換算的管控有關的風險。

有關該等及其他關於H股投資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2頁開始的「風險因素」。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因上市和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承擔的上市費用約為人民幣188.2百萬元，其中，發行H股並將進行資本化直接應佔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69.8百萬元，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已經或預計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反映。董事預計，上述開支對2016年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申請表格」 | 指 |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
| 「公司章程」或「章程」 | 指 | 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烏魯木齊銀行」 | 指 | 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12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0.04%的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環渤海」 | 指 | 包括中國北京市、天津市以及河北省及山東省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營業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部地區」 | 指 | 包括中國安徽省、海南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及山西省 |
| 「中央匯金」 | 指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國家開發銀行34.68%的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國家開發銀行」 | 指 |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由財政部、中央匯金、梧桐樹投資平台及全國社保基金擁有，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 「中國保監會」 | 指 |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或「國銀租賃」 | 指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我們的前身深圳租賃有限公司、深圳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後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國家開發銀行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為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交易所參與者」 | 指 |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
| 「GDP」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 |
| 「H股證券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海航集團」 | 指 |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於1998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8.38%的股份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32,500,000股H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作出調整） |

釋 義

| | | |
|---------------|---|--|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承銷商」 | 指 | 「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
| 「香港承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承銷協議 |
| 「匯聯資產管理」 | 指 | 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01年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0.01%的股份 |
| 「《國際會計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 |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深悉及深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或並非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867,50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

釋 義

| | | |
|-----------|---|---|
| 「國際發售」 | 指 |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國際承銷商」 | 指 | 一組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國際承銷商，預期會簽訂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 |
| 「國際承銷協議」 | 指 |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承銷商於2016年6月30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國際發售」 |
| 「江蘇佳源」 | 指 | 江蘇佳源投資有限公司，於2003年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0.93%的股份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就國際發售而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UBS AG香港分行 |

釋 義

| | | |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就國際發售而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6年6月15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交易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7月11日或前後 |
| 「澳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 |

釋 義

| | | |
|----------------|---|---|
| 「《必備條款》」 | 指 |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章程細則 |
| 「《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 | 指 | 2007年3月1日由中國銀監會採納且於2014年3月13日修訂並生效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東北地區」 | 指 | 包括中國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全國社保基金」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以該價格提呈以供認購，且該價格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進一步詳述的方式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釋 義

| | | |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65,000,000股H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
| 「珠三角」 | 指 | 包括中國廣東省及福建省 |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定價協議」 | 指 |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
| 「定價日」 | 指 |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6月30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7月5日 |
| 「招股章程」 | 指 |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
| 「省」 | 指 | 中國各省，倘文義另有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釋 義

| | | |
|-------------|---|--|
| 「啟天控股」 | 指 | 啟天控股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0.05%的股份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銀監局」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 |
| 「四川金融租賃」 | 指 | 四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3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0.03%的股份 |
| 「中小企業」 | 指 | 中小型企業 |
| 「國有企業」 | 指 | 國有企業 |

釋 義

| | | |
|-----------|---|--|
| 「特別規定」 | 指 |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
| 「穩定價格操作人」 | 指 |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我們的監事會成員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 「承銷商」 | 指 |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
| 「承銷協議」 | 指 |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西部地區」 | 指 | 包括中國重慶市、甘肅省、貴州省、青海省、陝西省、四川省及雲南省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西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
| 「白色申請表格」 | 指 |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釋 義

| | | |
|---------------|---|--|
| 「白表eIPO」 | 指 | 申請人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梧桐樹投資平台」 | 指 | 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11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27.19%的股份 |
| 「西安飛機工業」 | 指 | 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6年8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63%的股份 |
| 「長三角」 | 指 | 包括中國上海市、江蘇省及浙江省 |
| 「黃色申請表格」 | 指 |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 | | |
|-----------------|---|--|
| 「光船租賃」 | 指 | 並非由船舶所有人提供管理及技術幫助的租賃安排，且租船人在安排期限內負法律及經濟責任，負責提供船員、營業費用、保險及港口費 |
| 「複合年均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均增長率 |
| 「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 | 指 | 中國的金融租賃公司，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就監管制度而言，不同於受商務部監管的租賃公司 |
| 「計劃單列市」 | 指 | 省級及國家級國家五年計劃及年度計劃中單獨列明的五大中國城市，包括大連、寧波、青島、深圳及廈門 |
| 「商用飛機」 | 指 | 航空營運商運營的客機及貨機，不包括軍用飛機、私人飛機、公務機及通用航空飛機 |
| 「直轄市」 | 指 | 省級行政單位的城市（城市的最高級別），為中國一級行政區的組成部分，包括北京、天津、上海及重慶 |
| 「歐洲航空安全局」 | 指 | 歐洲航空安全局 |
| 「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 | 指 | 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 |
| 「融資租賃」 | 指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的租賃安排，據此，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自出租人轉移至承租人 |
| 「融資租賃相關資產」 | 指 | 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收賬款（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 |

技術詞彙表

| | | |
|---------------|---|---|
| 「載旗航空公司」 | 指 | 享受地方政府就國際運營給予的優先權利或特權的航空公司 |
| 「信息技術」 | 指 | 信息技術 |
| 「LIBOR」 | 指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由倫敦的銀行估計當從其他銀行借款時所收取的平均利率 |
|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 指 | 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門和機構等通過政府撥款或注入土地、股權等資產設立，承擔政府投資項目融資功能，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實體 |
| 「窄體飛機」 | 指 | 單通道飛機，例如空中客車A320系列及波音737 |
| 「一帶一路」 | 指 |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提議的開發戰略及架構，主要專注於亞歐大陸國家間的聯繫與合作，該提議主要由以地面為基礎的「絲綢之路經濟帶」及遠洋航行的「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兩方面組成 |
| 「經營租賃」 | 指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的租賃安排，據此，租賃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人 |
| 「收入客公里」或「RPK」 | 指 | 航空業計量付費乘客飛行里數的標準單位，每一收入客公里表示一名付費乘客飛行一公里 |
| 「SHIBOR」 | 指 |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
| 「特殊目的公司」 | 指 | 特殊目的公司 |
| 「TEU」 | 指 | 20英呎標準箱，為集裝箱載貨容量的標準尺寸，其外形尺寸為標準20英呎集裝箱，即20×8×8（英呎） |
| 「寬體飛機」 | 指 | 雙通道飛機，例如空中客車A330系列及波音777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宏觀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狀況；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擴張至的產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性支出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幅；
- 我們可能尋求開發的各項商機；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及
- 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較大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倚賴該等只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投資我們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務請閣下特別留意，我們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業務在中國展開，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遠不同於其他國家。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法規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宏觀經濟、政策和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乃至與全球的宏觀經濟和市場狀況的影響。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我們所提供的租賃服務，並且我們依賴國內外市場對租賃服務的需求來實現收入的增長。中國，我們業務的主要市場，其經濟在歷經30年的快速增長後，經濟增長出現放緩趨勢。中國和海外整體經濟的下行可能會對租賃服務的整體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也受到不斷變化的中國及海外的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地方政策的影響，包括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貨幣波動、融資的可得性以及利率水平。有關利率的詳情請參閱「－市場利率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國家的宏觀經濟和地方政策上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以及我們承租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不能及時調整業務結構、積極規避風險以順應該等政策的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涉及多種行業，各個行業內的波動都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若我們無法保持我們的資產質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性和未來增長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和保持租賃資產組合中的資產質量，其主要部分為融資租賃相關資產。倘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資產質量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資產僅存在於融資租賃業務，尤其是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以及其他租賃業務分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不良資產率分別為0.65%、1.67%及2.21%。具體而言，由於近年來中國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市場狀況不斷變化，我們在各類其他行業的業務經驗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其他租賃業務的不良資產率達10.03%。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不良資產可能因我們的租賃合同價值大幅增加或租賃資產組合惡化而增加。我們不斷改善我們的業務模式、管理經驗和風險管理措施，尤其是信用風險管理措施，並且積極開展化解風險的工作，以降低不良資產的水平。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但是，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我們租賃資產組合的不良資產。

我們的租賃資產組合可能因為多種原因而惡化，其中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中國或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全球信貸危機或其他不利的市場趨勢。承租人所在行業的任何重大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承租人的經營、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其準時履行付款義務的能力，並因而可能導致承租人違約。其他可能影響我們承租人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並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

- 經營成本增加；
- 勞動力短缺；
- 利率波動和融資成本；
- 承租人獲得其他財務支持的可得性；
- 承租人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經濟條件和貨幣波動；
- 承租人所在行業中的競爭；
- 影響承租人業務的政府監管和相關費用；及
- 地緣政治和其他事件，包括戰爭、恐怖襲擊、傳染病的爆發以及自然災害。

我們的業務涉及多種行業，各個行業內的波動都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飛機租賃、基礎設施租賃和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同時，我們還參與到其他行業中開展租賃業務，如商業地產及製造設備等行業。該等業務領域在不同程度上會受到所處相關行業經濟週期的影響。行業狀況變化的性質、時間和程度很大程度上不可預測。因行業週期下行，不利的經濟和市場狀況有可能導致行業中對我們租賃服務需求的下降，客戶違約增加，同時也會導致我們租賃資產質量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按業務分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會在以下方面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 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飛機的需求。於2015年，我們大約一半的飛機租賃業務的收入來自中國的航空公司。因此，中國商用航空業的發展及行業環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產生重大影響。中國的商用航空業發展迅速，但是我們不能保證未來該行業仍能保持該等穩健發展。同時，全球經濟和航空業市場也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全球不利經濟和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可能降低人們使用飛機旅行的積極性。飛行乘客人數下降可能對我們航空公司承租人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從而降低其對飛機的需求。此外，燃油價格暴漲或者持續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航空公司承租人的盈利能力，並因此影響其按時向我們支付租金的能力。即使於飛機旅行及航空貨運服務需求旺盛的期間內，我們仍可能面臨飛機租賃需求的下降，原因是該等需求通常可令若干航空公司客戶維持持續期間的財務優勢及穩定性。在此情形下，該等航空公司客戶可能尋求自己購買飛機，而非訂立飛機租賃協議。此外，航空公司合併、利率持續走低、飛機燃油價格偏低、行業開放或放寬管制、解除簽證或旅行限制以及發展新型航空商業模式可能令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的財務業績於數個期間內更加穩健。航空公司或其他飛機擁有人亦可能尋求出租其自有飛機，從而加劇飛機租賃行業的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隸屬中國地方政府的企業。不利經濟和市場狀況可能導致政府政策發生變化或是政府收入下降和負債上升，致使地方政府支付租賃付款的意願或能力的下降，因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受國家規範地方政府融資能力政策的影響。請參閱「一倘若地方政府債務還款能力惡化或影響政府融資的中國監管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就我們的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而言，不利經濟和市場狀況可能導致海運、公路運輸貨物量減少、乘客人數減少及基礎設施項目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承租人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就工程機械租賃業務而言，我們業務所涉及的工程機械設備廣泛運用於中國的基礎設施建設。如果中國的基礎設施投資總額下降，且中國的工程機械市場趨趨成熟，那麼工程機械租賃業務能夠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及我們的租金率可能在未來下降。

風險因素

- 我們其他租賃業務的客戶一般為各行業的中小企業，涉及商業地產、紡織、化工、鋼鐵、煤炭等行業。中小企業因規模較小，可能缺乏必需的財務、管理等資源以抵禦重大的經濟波動或日益嚴苛的監管環境等因素而帶來的不利影響，因而更容易受到宏觀經濟衰退的影響。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相比，財務透明度通常較低，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非常準確地評估這些企業的信用風險。此外，由於若干製造業的環境影響及產能過剩，部分承租人可能會應中國政府要求減少或停止業務，由此一定程度導致其租金付款延誤或違約，同時增加我們的不良資產，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成功維持我們租賃資產組合的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外，我們的主要收入來自於融資租賃業務的收入。融資租賃收入包含了我們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售後回租服務的利息收入，於2015年，融資租賃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56.3%。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分別為人民幣68,754.8百萬元、人民幣76,911.7百萬元及人民幣80,945.1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資產組合的增長將受中國經濟環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例如GDP增長、通脹率、利率變動及與租賃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規章變動。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有能力維持我們租賃資產組合的增長。

此外，我們還必須遵守若干限制租賃資產組合增長的監管條例，如最低資本充足率的要求。這可能限制我們租賃資產組合的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我們租約提供擔保的租賃資產及抵質押物或保證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我們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為我們租約的擔保，且對於某些租約，我們要求額外的擔保。為減少我們租約的信用風險，我們要求大部分承租人為其各自的租約提供保證和／或抵質押物，主要是土地和物業。如果發生對租金支付條款的重大違約，根據合同我們有權強制執行我們對該等抵質押物的擔保權，和／或收回及處置租賃資產。儘管我們對抵質押物進行定期的租後檢查，但是，該等租約相關的抵質押物和／或資產的價值可能在短時間內大幅降低，並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損壞、損失、供應過剩、貶值或市場需求減少等。

同樣，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或信譽度重大惡化可能對我們在該等保證項下可能收回的款項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會定期內部審查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但是，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擔保人不會在租約期間內財務狀況突然惡化甚至破產。

風 險 因 素

倘為我們租約提供擔保的租賃資產、抵質押物或保證的價值被證明不足以彌補相關逾期支付租金所產生的損失，我們可能需要從承租人或其他渠道獲得額外擔保，但我們無法確保將能夠如此行事。為我們租約提供擔保的租賃資產、抵質押物或保證的價值的任何下降或者我們無法獲得額外擔保，將可能導致撥備損失並使我們針對核銷不良資產作出額外撥備，這又可能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倘承租人違約，我們可能無法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變現租賃資產，尤其是在其他租賃業務方面，化工、造紙或紡織品製造設備等相關租賃資產可能並無流動的交易市場。此外，通過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抵質押物的程序可能耗時，抵質押物的價值亦可能無法足額變現，所以可能難以執行該等抵押或質押的申索。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其他索償權利可能會高於或優於我們對貸款抵質押物的索償權利。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時變現租賃資產或為我們租約提供擔保的抵質押物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甚至可能使我們完全無法變現。

我們需遵守不斷發展的監管要求，如未滿足該等要求，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和前景。

我們是一家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我們的國內和海外業務均需接受中國銀監會及深圳銀監局的監管。我們亦受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管。我們主要受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定的管制。監管機構通過設置一系列監管指標，如資本充足率及單一股東關聯度或客戶集中度上的限制，來對我們進行監督管理。

儘管近年來中國租賃行業迅速發展，相關監管制度仍有待完善。新規定和法規的頒佈、現有規定和法規的詮釋或執行變化可能對我們開拓新業務、我們客戶的集中度以及我們的經營成本產生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戰略和前景，進而影響我們與未受相同影響的其他公司競爭的能力。例如，於2014年3月13日，中國銀監會修訂了《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其中新增了關於單一股東關聯度的限制。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我們須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的最低資本要求。此外，按照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頒佈的《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我們須逐步提高以上監管指標，並於2018年12月31日前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的要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和一級資本充足率均為9.54%，資本充足率為10.23%，符合監管要求。我們日後符合適用資本充足規定的能力可能因我們的資本質量惡化以及盈利能力下降等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同時，任何政府監管審批、我們信用評級的改變、

風 險 因 素

影響我們進行資本籌集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以及國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都可能限制我們能滿足現有資本監管要求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持續滿足中國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實施的資本充足要求。我們也有可能因為該等監管要求面臨合規及資本相關成本的增加。我們可能須降低客戶租賃融資的增長率或規模，包括按對我們不利或與我們業務計劃不符的條款變賣或出售該等資產，或籌集額外資本。若我們無法維持符合監管要求及充足的資本，中國銀監會可能會對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限制我們的創新業務模式的開發、我們選派或派發股息等的的能力，並且還可能會觸發我們的一些債務的強制提前還款的條款。該等舉措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也需要遵守未來將會實施的更為嚴苛的監管規定。例如，中國銀監會要求我們於2016年底前滿足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不低於150%以及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總值撥備比例不低於2.5%的要求。為滿足該等監管比例要求，我們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這將導致減值損失增加、利潤減少及租賃資產賬面淨值減少。如果我們無法遵守相關監管要求，監管部門可能進行誠勉談話、發出風險提示，或採取相應的監管措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出現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監管要求上的變化。

中國的監管機關就我們遵守相關監管指標的情況進行定期檢查以及持續的非現場監管。例如，深圳銀監局會就我們各個監管指標是否達標來出具檢查意見書和監管意見。該等監管意見可能包括增強內部控制治理體系、資本充足率等建議，並要求我們在一定時間內就有關事宜進行整改。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若未能按要求及時就有關事宜進行整改，或是存在嚴重危及公司的穩健運行、損害客戶權益的活動，則可能會導致業務暫停、限制股東權利或對我們實施額外的監管措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另外，中國銀監會等監管部門可能會參照商業銀行的監管標準監管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積極配合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及建議，但是我們不能保證監管部門在未來不會實施更嚴苛的監管。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支持，而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要。

我們的租賃業務為資金密集型，需要大量資金支持我們租賃資產組合的發展、資助我們的經營以及償還負債。我們尚未償還的債務需支付大量本金和利息。儘管我們一般通過日常經營活動獲得較多的資金，但長期持續滿足我們業務所需的現金需求則需要大量的流動資金以及多種穩定的資金渠道。除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的資金外，我們主要通過銀行借款、發行債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銀行同業拆入獲得經營和發展所需的資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從上述資金來源取得的借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2,494.5百萬元、人民幣13,834.8百萬元、人民幣5,922.3百萬元及人民幣4,900.0百萬元。若我們未能按商業可接受的條款保持我們現有和未來的資金安排，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從我們目前的資金渠道獲得充足資金。我們目前的資金渠道也有可能不足以滿足未來我們的流動性需求，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為我們的業務找到新的融資渠道。

此外，我們信用評級的不利變動可能令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獲得資金以支持自身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2014年，我們分別獲得標準普爾、惠譽及穆迪的「A+」、「A+」及「A1」國際信用評級。然而，概無法保證該等評級在任何已知期間保持不變，亦無法保證相關評級在日後將不會因有關評級機構的判斷而被調低或完全撤銷評級。

在我們的資產及負債增長同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能夠或將繼續匹配。未能如此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支付我們結欠負債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使我們的融資到期情況持續有效匹配我們的資產。然而，我們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且我們的資產負債的期限結構存在錯配。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出現流動資金短缺的情況，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在未來繼續達到以上情況。我們亦有可能無法有效配合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的相對到期情況或管理我們的負債與租賃資產所面臨的流動性風險，因而可能會導致流動資金短缺且我們可能無法償還我們的到期債務，繼而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償還債務，我們亦可能發生更多的債務。

由於我們業務為資金密集型，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保持大量債務水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0,702.2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槓桿率（淨負債股本比率）分別為9.01倍、7.85倍及8.03倍。在若干融資協議中，倘任何強制提

風險因素

前還款事件發生，如違反若干監管指標、未能符合指定的貸款價值比率或不良資產率，或者國家開發銀行不能繼續作為控股股東等，債權人有權要求我們提前償還債務。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件不會發生。強制提前償還債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影響我們的融資能力。

我們預計未來將會產生更多負債。由於我們的負債水平，我們經營產生的部分現金流量需專門用於償還利息和本金，因而無法用於資助我們的經營、營運資本、資本性支出、擴張、收購或一般公司用途等。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700.2百萬元、人民幣6,036.1百萬元及人民幣5,05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1.6%、53.3%及47.5%。為了滿足我們目前的債務承諾以及保持不受限制現金的充足水平以便適當資助我們的經營和發展，我們需通過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更多融資以籌集更多資金。無法籌集有關資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利率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向承租人收取的租賃收入以及就負債支付的利息均受到市場利率的影響，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租賃收入以及淨利息收益率，繼而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和財務狀況。市場利率波動取決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因素，如中國的銀行與金融行業的監管制度以及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環境。

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所以主要受到人民幣利率波動的影響。比如，於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曾五次下調基準利率，使得1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從2015年1月1日的5.60%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4.35%。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也在2015年三次降低存款準備金率，導致市場流動性充裕同時銀行同業拆入成本下降。基準利率大幅下調導致我們在2015年內融資租賃收入和利息支出均下降，同時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計息負債成本下降速度慢於融資租賃收入的下降速度，使得我們同期的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息收益率收窄。2015年融資租賃業務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原因還包括，(i)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狀況，我們決定選擇風險較低但融資租賃利率較低的項目；及(ii)不再產生收入的不良資產增加。此外，我們大部分經營租賃項下的美元租賃資產按固定租賃利率收取租金，而我們大部分的美元負債則按浮動利率計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沖利率風險所採用的利率掉期將對減輕風險持續有效或我們採用衍生工具的決定將一直正確。由於我們資產和負債的端久期未來仍存在不匹配，如果市場利率波動，我們的淨利差將可能增加或收窄，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未來的信用損失。

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對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減值損失提取準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199.7百萬元、人民幣1,979.2百萬元及人民幣3,23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減值損失準備前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總值的1.4%、2.1%及3.3%。我們的融資租賃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金額按照我們的內部準備程序和指引計提，同時考慮各種因素，如我們承租人的性質和行業特點及其信譽度、經濟狀況和趨勢、拖欠以及相關抵押物和保證的價值等。由於會計準則要求在某一時點對未來的信用風險進行重大判斷和估算，我們可能對未來風險估計不足，繼而導致撥備計提不足，以致不足以彌補我們實際的信用損失。如中國經濟或者我們經營所處的他國經濟發生不可預見或不利地變化或者如果其他事件不利影響特定承租人、行業或市場，則我們的撥備金額可能不充足。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為融資租賃相關資產作出額外撥備，因此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利潤，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質量分類及資產減值損失準備計提政策可能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所適用者。

我們參考中國監管指引的資產分類制度將資產劃分為五類，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中國的有關指引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及地區（如美國）。我們的租賃資產分類和資產減值損失準備計提制度在若干方面可能會有別於受其他國家或地區法規限制的其他金融機構。此外，我們所採納的資產分類及資產減值準備計提制度不同於該等受商務部監管的租賃公司及商業銀行所採納的制度。因此，倘若我們須遵行其他金融機構的法規，則我們所呈報的資產分類和資產減值損失準備計提可能會有所不同，所反映的風險程度也會有所不同。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利潤調回中國，且可能須就重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將海外利潤調回中國繳納稅款。

在與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設立及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出台前，我們主要就海外飛機租賃及船舶租賃業務在愛爾蘭、開曼群島、香港及其他國家或地區成立若干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特殊目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將該等特殊目的公司利潤調回中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8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該等特殊目的公司擁有90架飛機，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7,838.8百萬元。我們亦擁有30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該等特殊目的公司擁有33艘船舶，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

風 險 因 素

7,919.0百萬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60.0百萬元、人民幣3,925.4百萬元及人民幣3,921.9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留存利潤為人民幣2,976.7百萬元，佔我們可分發的留存利潤總額的86.9%（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

倘我們計劃將海外利潤調回中國，我們需將我們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這是海外利潤調回的前提條件。然而，因為其並非直接註冊成立為海外附屬公司，因此我們無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就該等項目公司辦理外匯登記。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特殊目的公司」。為便於登記，我們考慮諸多可供選擇的措施，包括指定一家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具備有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特殊目的公司」。於愛爾蘭註冊成立該附屬公司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我們預計於2016年8月31日前獲得批准。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該目標，且概不保證我們的海外利潤可以及時調回中國，這可對我們於未來將股息分發予股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對我們海外業務進行重組的稅務影響仍不確定。由於我們正處於重組計劃的初步階段，故無法準確估計有關行動產生的稅務影響。雖然我們預期僱用專業稅務顧問從稅務角度評估我們的方案且打算在安排該等交易時具有稅務效益以將股東回報最大化，但概不保證我們可達到此目的。在我們完成海外重組後，據我們的愛爾蘭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我們向愛爾蘭控股公司提供證實我們中國稅務居民身份及我們未被愛爾蘭居民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必要文件，則我們無須就將海外利潤從愛爾蘭控股公司調回中國繳納任何愛爾蘭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我們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身份亦可使我們獲豁免繳納該等愛爾蘭稅項。然而，我們須就調回中國的海外利潤繳納中國稅項，稅率通常為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與適用海外企業所得稅稅率之間的差額，這可能導致可分配利潤及有形資產淨值減少。

我們於2014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再次出現這種情況。

2014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803.8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借款減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請參閱「財務信息－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未來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運營所用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經營。

租賃行業發展迅速，競爭愈加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32家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及2,045家受商務部監管的租賃公司。雖然中國租賃行業仍有很大發展空間，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愈發激烈的競爭中得以保持我們的優勢。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業務的多樣性和國際化，我們主要與中國及海外的租賃公司相競爭，包括銀行下屬、附設和獨立的租賃公司。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及管理資源；部分公司受到商務部的監管，其監管體系與中國銀監會的監管體系有所不同。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經營和財務資源以及客戶網絡和關係，比我們更低的融資成本，並具有更高的風險承受力或不同的風險評估方式，從而可以考慮或提供比我們更加廣泛的投資，建立更多的關係，以及比我們更積極地就可供出售資產進行報價。此外，部分競爭出租人可能向潛在承租人開出我們無法比擬的豐厚條件。

我們也與境內外大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相競爭，這些機構有可能為我們的現有和潛在客戶提供條件更加有利的融資。航空公司或其他飛機擁有人亦可能尋求出租其自有飛機，從而加劇飛機租賃行業的競爭。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的製造商和經銷商亦可能為我們的現有和潛在承租人提供比我們的融資租賃更加有利的融資條件和產品支持。此外，隨著中國債務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及日漸成熟，債券發行，尤其是地方政府債券的發行，可能越來越受到地方政府或隸屬地方政府的企業的青睞，因而減少我們基礎設施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

就我們的飛機經營租賃而言，我們在採購新飛機、飛機出售以及資產組合購買等方面的業務均面臨境內外中大型飛機租賃公司、航空公司、飛機經紀公司、飛機製造商以及擁有更多投資飛機資本的投資人和基金的競爭。獲取租賃業務的競爭主要取決於機型、飛機狀況、規格和配置、機位、租金、租賃期限、租賃條件、管理經驗以及聲譽。帶租約飛機的買賣的競爭主要取決於帶租約飛機的可得性、價格、飛機需遵守的租賃條款以及承租人（如有）的信譽度等。我們可能無法在飛機採購或銷售市場中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飛機經營租賃業務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續租及轉租飛機以及投放訂購的新飛機，但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有利條款或無法順利推進業務執行。

我們飛機經營租賃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續租及轉租飛機以及投放訂購的新飛機，從而產生充足的收入資助我們的經營以及支付我們的債務義務。我們大部分的飛機以長期經營租賃方式出租予航空公司。按照經營租賃，我們承擔經營租賃屆滿或提前終止時我們續租及轉租我們飛機的風險，而初始租約屆滿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飛機各自的殘值。我們出租、續租及轉租我們飛機的能力，將取決於簽訂經營租賃以及租約到期時航空業的整體發展形勢以及一般市場和競爭條件。此外，我們續租及轉租飛機的能力將受到飛機及引擎的特定維護、損傷和經營歷史

風 險 因 素

的影響。同時，我們避免大量租賃閒置時間的能力很可能受到如下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燃油成本上漲、航空業財務狀況惡化、大型航空公司破產、金融機構出售大量收回的飛機、引進新機型以及導致供應過剩的其他因素（包括製造商生產過剩）、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等。

就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而言，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經營租賃自有飛機組合利用率均達10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4、14和5架飛機的經營租賃將分別於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到期；同時在相同期間分別有21、21和17架新飛機預定交付用於經營租賃。我們無法確保該等承租人或買方將按我們期望的條件如期推進租賃或購買安排，且無法確保按照我們期望的條件下我們能夠避免大量租賃閒置時間、提前為我們的飛機找到有租賃或購買意向的承租人或買方以及未來按有利條款與之簽訂合同。

我們用於經營租賃的飛機的價值和租金可能下降。

飛機價值和租金可由多種因素導致下降。除有關或影響整個航空業的因素外，還有很多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我們飛機的市場價值，包括但不限於：

- 飛機的維護、經營歷史及文件記錄；
- 機齡；
- 更新及更先進飛機的引進；
- 更高效的燃油推進技術的出現；
- 更輕更結實的飛機製造材料的產生；
- 飛機是否發生過嚴重事故；
- 使用該機型的航空公司數量以及該機型規格和配置的兼容性；
- 飛機經營的監管機關；
- 購買、出售或轉租飛機之前必須滿足的監管和法律要求；
- 可比飛機的市場價值；及
- 零部件的成本和可得性。

飛機的市場價值下降，將會減少我們出售該飛機時所獲得的收益，增加我們在試圖租賃該飛機的投放壓力，或影響租賃飛機的租金水平。

飛機擁有有限的經濟可使用年限、隨著時間的流逝而貶值，且機齡越大運營成本越高。

飛機為使用期限較長的資產，研發及製造週期較長。隨著特定類型及模型變得陳舊過時，且隨著時間的流逝需求不斷減少，就會出現更高級及更先進的飛機為航空旅客服務。飛機價值隨

風險因素

著機齡而貶值且通常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較低，且其價值可能更易面臨減值風險。我們的現有飛機及已訂購的飛機面臨陳舊過時的風險，尤其是倘發生縮短飛機壽命週期的意外事件，可能會對其租賃率產生不利影響、引發減值損失或增加折舊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監管或航空客戶的喜好轉變、新技術、製造商重設及／或更新飛機及飛機技術、安全或環境問題。

倘若無法以新飛機替換舊飛機，我們維持或提高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能力將下降。此外，倘若以低於資產負債表上折舊後賬面價值的價格出售飛機，我們可能需確認銷售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確認該損失期間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或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承租人可能不會妥善地維護租賃飛機。

按照我們的航空公司承租人與我們簽訂的飛機租賃協議，我們的航空公司承租人負責租期內飛機的維護和經營所涉及的成本、費用、保險和所有負債。如果承租人未能適當維護租賃資產，我們可能遭受我們的租賃資產價值下降及租約中止後租賃資產維護成本上漲的風險。如飛機未按全壽命條件或者相關飛機租賃協議所規定的其他條件獲得適當維護，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額外費用將飛機恢復至適當狀況。不具備滿意維護狀況或記錄的飛機的市場價值將會下降，且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獲得重新出租或重新出售，這又將減少其後續出租或出售的盈利水平。

我們的飛機需符合有關適航法規。適航法規的調整通過相關航空機構（如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和歐洲航空安全局）的適航指令，要求承運人對飛機進行合規性檢查或改裝。按照我們飛機租賃協議，承租人對於租賃飛機的改裝必須符合當地民航局與飛機製造商所規定的要求，並且在退租時，租賃飛機應滿足國際通用標準。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承租人會按適航指令進行該等檢查或改裝或是於租約屆滿時滿足適航性法規，繼而給我們的業務造成額外的費用。

一般而言，我們會向承租人收取維修儲備金，以補償歸還飛機實際狀態不滿足全壽命條件而導致的維修成本。此外，飛機退租條件訂明，飛機必須以滿足或高於合同要求的狀態退還給出租人，所有不滿足要求的維護和記錄必須在退租前更正。儘管如此，我們不能保證承租人會按合同條件於歸還飛機時符合滿意維護狀況和記錄。承租人維護失敗同樣很可能造成我們在相關租約終止時發生維護和改造成本，以便將飛機恢復至可接受狀況之後再用於出售或重新出租，該等成本數額可能可觀。如果我們的承租人未能履行其支付維修儲備金的義務或者未能執行必要的預定維護，或者如果我們須承擔預料之外的維護成本，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承租人可能不會給租賃飛機足額投保。

按照租賃協議，我們要求承租人獲得一定水平的保險，就租賃飛機經營所導致的責任賠償我們並進行投保。同時，我們要求承租人的保險在租賃飛機出現全損事故時可以保障我們拿到一定保額。但是，我們的承租人在租賃期限內可能並未能保持充足的保險覆蓋範圍（儘管這構成租約違約），這將促使我們採取若干糾正措施，如終止租約或者為飛機投保。此外，我們的承租人可能無法及時交納保費。保險範圍不充足或者承租人沒有及時交納保費，將減少我們在被起訴及需賠償索賠方損失時或是飛機全損時我們將收到的保險收益。此外，我們承租人的保險範圍取決於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保險公司可能無法分派全部保險收益，甚至無法分派任何保險收益。為此，我們也已經購買了出租人保險，在航空公司保單項下進行加保。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因任何該等因素導致應付我們的保險收益減少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租賃資產營運須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飛機須遵守相應承租人營運所在國家的環境法律及法規。該等環境法律法規與（其中包括）飛機噪音、有害材料的使用及處理、廢氣排放及環境污染物清理等問題有關，具體而言，噪音及空氣污染發展迅速，有望繼續發展至規定終止使用若干不合規範的飛機型號。該等規定大幅增加了航空公司的持續合規成本及營運限制，尤其是新投入營運的飛機須於整個營運期內滿足有關環境規定。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增加承租人開支或限制其繼續營運或拓展營運規模的能力，這可能對其履行我們租約項下支付及其他租賃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同樣地，我們租賃的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及發電設備須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我們租賃的船舶可能須受《歐盟指令》、《美國1990年油污法》及《國際海事組織規例》（如適用）等國際環境法律法規的規限。考慮到若干製造業的環境影響，根據中國政府的規定，部分承租人可能會縮小業務規模或停止營業。遵守有關環境法律法規可能會增加承租人的開支或限制其繼續營運或拓展營運規模的能力，繼而會對其履行對我們的付款及其他租賃義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航空業市場經歷了數個期間的飛機供應過剩，於該等期間內，飛機價值及租賃率下降，任何日後供應過剩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航空業市場經歷了數個期間的飛機供應過剩，於該等期間內，飛機價值及租賃率下降。特定機型供應過剩可能會壓低該種機型的價值及租賃率。飛機的供需受多種週期性及非週期性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乘客旅行及航空貨運服務的需求、營運成本（包括燃油成本）、信貸的可用性、地緣政治事件、製造商生產水準及技術創新以及停飛飛機重新營運。

近年來，航空業已向製造商訂購大量飛機。空客及波音已公開表明其擬提升單通道飛機的生產率。若乘客旅行及航空貨運服務的需求的增長未能達到行業預期，有關生產水平的提升可能會導致飛機供應過剩。新飛機供應過剩亦可能會對舊飛機的租賃率及市場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許多航空公司已取消其機隊中的若干機型。若干機型的取消導致該等機型或市場上有競爭性的機型的可用性增加，該等機型的租賃率以及相關市場價值下降。無法保證航空公司將繼續收購或經營相同機型，或我們現有及潛在航空公司客戶對我們的飛機會保持需求。

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令飛機價值及租賃率急劇或持續下降，或可能對我們就機隊中飛機出租、續租、再出租或出售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集中採購特定機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自空客和波音購買飛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08架直接向飛機製造商訂購的飛機，其中計劃交付的126架來自空客和波音的飛機中，空客A320系列佔66架，波音737系列佔60架，均為窄體飛機。對於高度集中購買的某一特定機型，若出現更新、更先進的機型，導致我們所採購的飛機機型過時，從而市場對該機型的需求下降，製造商重新設計或取代了該機型，或者該機型遇到設計或技術問題，該飛機的價值和租金很可能降低，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甚至根本無法出租該飛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特定機型的重大技術問題也可能導致有關飛機被禁飛。儘管我們在採購飛機之前進行了充分的研究和市場調研，並且對於因重大技術問題導致的禁飛，按照採購合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有獲取賠償以及一定時間後解除購買協議的權利，但是我們不能保證機型集中不會給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航空業的飛機和引擎製造商有限，他們履行義務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飛機租賃和出售行業具有週期性。我們主要涉及的客機的供應目前主要由兩大機身製造商主導，即空客和波音，以及包括CFM International、International Aero Engines和Pratt & Whitney在內的主要引擎製造商。製造商保持財務良好、生產符合航空公司要求的飛機和相關零部件的能力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如果製造商不能適當應對市場環境變化（如競爭或技術變化）或者未能履行向我們負有的合同義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經營使我們的飛機租賃和船舶租賃業務面臨與全球商業相關的地緣政治、經濟和法律風險。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包括若干新興市場）開展飛機租賃和船舶租賃業務。我們開展國際業務存在固有風險，包括：

- 國際市場上整體政治和經濟的不穩定；
- 管理海外經營的困難，包括遵守相關國際組織的法律法規或是不同司法管轄區不同的監管和法律要求以及獲得不同的批准或執照；
- 提供租賃服務以及在海外市場人才招聘所面臨的挑戰；
- 將我們的資產和利潤調回中國的限制；
- 我們的國際資產的徵用；
- 不同司法管轄區會計處理的區別；
- 潛在不利稅務影響；
- 外匯損失；
- 無法有效強制執行合同或法定權利；及
- 不同責任標準和法律制度（可能不如發達經濟體的責任標準和法律制度完善或可預測）。

對於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若任何航空公司客戶嚴重違反與我們所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下的付款責任，我們未必能夠適時收回或轉租飛機，我們有可能須動用額外成本以安排收回或轉租相關飛機。比如，當承租人或相關運營商在租賃飛機註冊的司法管轄區僅飛國內航班，我們或會難以收回或轉租飛機，特別是在只允許承租人或相關運營商撤銷飛機登記的司法管轄區內。

倘若地方政府債務還款能力惡化或影響政府融資的中國監管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基礎設施租賃業務中，我們主要向與地方政府相關的企業，包括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融資租賃。我們的基礎設施租賃業務主要包括向地方政府提供交通、城市和能源基礎設施的融資租賃服務。

風 險 因 素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地方政府不能為地方融資平台的融資提供擔保，因此若干地方融資平台支付租金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是否能從地方政府取得足夠的財務支持，而該等財務支持可能因為地方政府缺乏資金流動性、預算優先性或其他因素而遭到削減或無法取得。因此，我們面臨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用風險。此外，相對於我們的其他承租人而言，我們在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強制執行我們的追索權時可能較為困難。

具體而言，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及2013年出台了規範地方政府債務融資的規模及方式的政策。該等政策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們與地方政府或與地方政府相關聯的企業開展新的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監管環境－對特定行業和客戶業務的監管」。我們根據中國銀監會認定與更新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監控名單區分承租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0億元、人民幣126億元及人民幣131億元，分別佔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的18.9%、16.3%及16.2%。中國銀監會相關指引進一步將並無充足穩定經營現金流量的若干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與其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加以區分，並對有關融資平台債務融資活動有更具體的要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和這些融資平台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為人民幣76億元，佔我們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總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的58.0%，或佔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的9.4%。

我們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於大中型企業客戶及合作夥伴，損失其中任何一個客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與大中型的企業或與中國政府相關的企業開展業務。

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的大中型客戶主要為中國以及海外的大型航空公司，比如中國南方航空、中國國際航空公司、IndiGo航空公司、阿聯酋航空公司及海南航空。2015年，來自前述五大飛機租賃業務客戶的收入佔收入及其他收益的19.7%。

我們的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的大中型客戶主要為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企業或與其相關的企業，比如福建省福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河南省收費還貸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湖北省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武漢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及貴州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2015年，來自前述五大基礎設施租賃業務客戶的收入佔收入及其他收益的8.8%。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的大中型合作夥伴主要為商用車和工程機械行業領先的大型製造商，比如徐州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來自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的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收入及其他收益的6.0%。我們主要通過製造商及經銷商授信模式開展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據此，我們為業內領先的製造商合作夥伴或者為製造商合作夥伴所推薦的區域內領先的經銷商提供授信額度，被授信的製造商或經銷商為該授信額度項下作出的每筆租賃於終端客戶違約時承擔回購責任。由於我們商用車租賃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的特殊業務模式，我們的業務依賴極少數的製造商和經銷商合作夥伴。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來自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賃資產餘額佔商用車租賃業務總租賃資產餘額的25.3%，而來自徐州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賃資產餘額分別佔工程機械租賃業務總租賃資產餘額的59.8%和29.7%。若終端客戶承租人大批違約，同時承擔回購責任的製造商或經銷商合作夥伴財務狀況惡化導致無法承擔有關責任，那麼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該等主要客戶或合作夥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嚴重惡化，或若我們與彼等任何一個終止業務關係，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可能存在缺陷，未必可以有效地緩解我們所面臨的所有風險。

近年來，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展到各種行業，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所面臨的風險變得日益複雜。儘管我們不斷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但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可能無法捕捉和規避業務擴張中出現的重大風險。因此，我們進入新的行業、面對新的客戶群體或開發新產品或服務時，由於我們部分風險管理和控制方法系基於以往的業務經驗、市場行為和事件，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察覺和預測未來的所有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遠遠高於根據歷史數據方法預計的風險。

其他風險管理方法依賴針對與市場、客戶或其他相關事項相關的信息進行的評估，該等信息可能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未進行正確評估。例如，我們已將信息技術系統接入中國人民銀行企業徵信系統。在租賃項目開發、評審階段，我們會將徵信系統內客戶的徵信報告作為一項重要的評審資料，以協助我們判定項目風險。但是，由於該系統僅採集在金融機構借款、擔保的企

風 險 因 素

業信貸信息，我們無法確保該徵信系統含有我們所有客戶或其擔保人的充分的信貸信息。另外，由於該等企業信貸信息為各個接入徵信系統的金融機構進行自主披露，我們也無法保證從徵信系統獲取的客戶的徵信信息是完整、準確與及時的。

同時，隨著業務的不斷發展，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政策可能無法有效降低並化解所有類別的風險（包括未預期及我們未察覺的風險），從而導致我們的不良資產率上升。此外，因運營、法律或監管相關的風險，我們需要制訂各類內部政策和程序，以準確記錄和核實大量交易和事件。該等政策和程序可能無法完全發揮其效力。未適當執行風險管理程序或未察覺相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本公司會受到諸多限制，因而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本公司須遵循相關中國銀監會監管限制，除審批部門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或實體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的5%或以上須事先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倘股東未經監督管理主管部門事先批准而增持股份至5%的界限以上，有關股東或會受到相關監督管理部門處罰，其中包括糾正此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如有）及罰款等。中國政府強制要求對股東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制的日後變動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潛在負債或損失。

儘管我們已根據法律要求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投保，但是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可能未足額投保或未投保。例如，根據中國的常見做法，我們未投保營業中斷險。因此，如發生該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彌補損失。任何未投保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並不控制飛機、船舶和設備等租賃資產的經營，但是，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我們對上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可能會由於其經營而產生嚴格責任。根據我們的租約，我們通常要求承租人就租賃資產的使用和經營產生的責任（包括我們可能被視為有責任的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進行賠償並投保。投保時，承租人必須按照我們要求的險種購買保險。儘管我們會在合同制定時，限制租賃物業的使用（如限制使用地理區域）來規避可能出現的索賠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因我們的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索賠責任不會延伸到我們。同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承租人的保險足以覆蓋可能針對我們提起的所有類型的索賠；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投保的任何保險或我們有

風 險 因 素

保險足以覆蓋可能針對我們提起的所有類型的索賠。如任何保險範圍不足或承租人未履行其賠償或保險義務以及未投保可用的保險，在發生損失事件的情況下，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收入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未投保的責任，任何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履行財務義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稅法變化相關的風險。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對於涉及有形動產的融資租賃業務，我們應繳納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監管環境－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特殊財稅政策」。隨著融資租賃業務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進一步推進，我們面臨稅法變化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增值稅的改徵未來不會適用於其他租賃資產類型；如我們須對我們所有租賃業務或資產類型繳納增值稅，可能導致我們總體稅務義務的增加，並因此將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如果該項稅法變化而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借貸業務，就產品定價而言，可能會削弱我們相對於銀行的競爭優勢。

此外，根據飛機租賃相關中國印花稅的規定，我們在未來一段時間內無需繳納飛機購銷合同的印花稅。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能繼續享有該優惠政策。另外，我們在中國若干保稅區的業務得到一定的政府補助，但是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我們所獲得的政府補助不會減少或停止。前述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會計準則變化相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對金融資產減值進行評估。確定減值需要我們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和決定。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4年7月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的部分，並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方面帶來變化。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規定預計將會對我們的財務報表和收集及分析數據系統及程序造成影響，因其變更了有關確認減值的潛在信用損失的評估時間及金融資產的已確認減值最終金額，我們正在評估這些影響的程度。我們日後可能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以及未來任何其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作出的修訂（包括有關這些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應用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改變現有準備金計提政策，而該等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6年1月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若干客戶須於其會計記錄中更改經營租賃的分類方式。該項新標準並未將經營租賃列為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而是要求承租人就期限為一年以上的經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非相關租賃資產價值較低。使用權資產與其他非金

風 險 因 素

融資產處理方式相若並相應折舊，負債則指租賃付款及應計利息的現值。請參閱「財務信息－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等新規定可能會增加有關承租人的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或會改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相關的主要財務指標。由於該等客戶可能選擇購買更多資產，進而減少資產租賃，故該項規定或會降低租賃服務對承租人的吸引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於我們吸引和留住高級管理層和主要僱員的能力。

我們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環境中開展經營，有效管理租賃資產需要非常專業的能力。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和核心僱員的持續努力。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我們的經營中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每名高管均在中國的金融或租賃行業擁有多年的經驗，非常了解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的客戶和競爭對手以及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法律。因此，高級管理層在制訂和實施確保我們的業務成功所需的戰略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但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主要僱員可能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主動終止勞動關係或離職。高級管理層和主要僱員的離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能力，導致我們難以實施我們的業務和擴張戰略。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的期限內聘用具有同等業務能力和經驗的人員替代該等人員。

我們的持續成功還取決於我們吸引和留住符合資質的員工以管理我們現有業務的能力。我們可能還需要為吸引和留住主要人員提供更高的報酬和其他福利，因此，我們的薪酬和福利的增長可能會超出預期或高於收入的增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察覺或防止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難以察覺或防止我們的僱員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未經授權的業務交易、賄賂和違反內部政策和程序）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違法）。我們因而可能蒙受財務損失或政府機關的處罰，並且導致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這亦可能會削弱我們有效吸引潛在客戶、培養客戶忠誠度、按有利條款取得融資、競標及開展其他業務活動的能力。例如，就涉及我們的前總裁王翀先生受賄指控，我們亦受到深圳市人民檢察院反貪污賄賂局的調查，且可能被視為共同被告而遭到起訴。假若我們被起訴，且法院對我們作出不利裁決，我們可能由法院作出不利裁決當日起計三年就政府採購作為供應商不符合資格，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甚少直接參與政府採購。於2016年4月29日，我們從公開信息渠道注意到其他針對王翀先生為其自身利益的個人行為的受賄指控。儘管我們並未受到該起訴，但針對王翀先生個人的起訴或任何不利裁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法律訴訟」。

風險因素

我們依靠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和內部控制程序來監督我們的運營和整體合規。但是，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完全無法發現不合規或可疑交易。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此外，我們不可能隨時察覺並阻止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阻止和察覺該等行為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效。因此，我們面臨未察覺已發生或未來將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隨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

我們的業務經營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時準確處理大量交易及信息的能力。我們與業務相關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全流程租賃業務管理系統、ICMS飛機租賃業務信息管理系統、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管理系統。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對我們的風險管理和財務控制而言也至關重要。我們還建立了我們自己的內部備用系統，用於在發生系統故障時執行主要功能。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但是，如我們的任何系統由於火災、自然災害、停電、軟件缺陷、計算機病毒攻擊、系統升級導致的轉換錯誤或安全漏洞而發生故障，這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任何信息技術系統的中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有關的問題可能會破壞我們佔用、使用、轉讓或處置若干自有物業及／或租賃物業的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2項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合計總建築面積6,863.8平方米。其中18項作辦公及運營用途的物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合計總建築面積988.2平方米）。該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及／或土地使用權證的物業主要作為我們的政府資助員工宿舍。根據深圳地方政府制定的保障房和企業優惠住房相關法規政策，購得該等物業的企業只具有有限的產權，不得自由轉讓、抵押或出售該等物業。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45項物業，其中18項合計總建築面積1,261.0平方米（佔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0.8%）的租賃物業，業主尚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如果出租人未擁有相關物業的所有權或無法取得物業所有權人相關授權文件，可能影響我們繼續承租使用相關物業。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於租約到期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約或甚至根本不能續約。倘若我們任何租賃物業的所有權面臨爭議及／或租賃的有效性受第三方質疑，或倘若我們未能於租約到期後續約，我們可能被迫搬離受影響的物業，則我們有可能因該等搬離而產生額外費用。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項自有物業和一塊土地尚在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將其名稱由我們的前身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變更為現有名稱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雖然我們該等物業或土地的合法所有權不會受到影響，但若變更登記無法及時完成或根本沒法完成，我們轉讓或處置該等物業或土地的能力將受限。

我們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到在中國所得到的信用信息的質量和範圍的影響。

在中國，有關客戶信用風險完整和可靠的信息相對有限。儘管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企業徵信系統已經投入使用，但該徵信系統所能提供的信息有限，並且中國國內信用信息及報告系統仍在發展當中。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完整、準確或可靠的信息而對特定客戶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在企業徵信系統或其他信息數據庫全面發展完善前，我們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的信息資源、我們內部信息資源或國家開發銀行的信息資源，但這些信息資源未必能與統一的全國性信用信息系統相若。因此，我們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全球範圍內的傳染病、恐怖襲擊、戰爭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難的風險。

埃博拉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其他傳染病（如H5N1禽流感、H1N1病毒產生的豬型流感、甲型H1N1流感或中東呼吸綜合症）的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從而嚴重干擾我們和承租人的業務，而在我們或承租人開展業務的地區尤為如此。地震、洪水、火山爆發、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災難性事件也可能對我們或承租人開展業務的地區產生嚴重影響。

同樣，恐怖襲擊、戰爭、戰爭威脅、社會動盪和由於上述事件導致的加強旅行安全的措施以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和國際衝突和緊張局勢也可能影響經濟發展和項目建設，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未制訂完善的應對重大事件或危機的應急計劃或未具備相應能力。因此，我們的經營持續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對於我們的交通工具（如飛機、船舶及商用車）相關租賃業務而言，傳染病的爆發會對受影響地區的乘客出行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樣，乘客出行需求減少或由於極端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無法經營某些地區的線路以及恐怖襲擊、戰爭和類似事件會對我們部分承租人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上述事件可能削弱承租人支付租金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受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相關的若干限制所規限。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發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中國商業銀行須於其公司章程中訂明若干股東質押股權的若干限制，要求該等股東將擬議質押於董事會備案、獲得其批准及將該等質押於董事會登記以及與質押有關的表決權限制。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監管環境－股份質押限制」。本公司章程已獲深圳銀監局審批，其中並未訂明上述內容。雖然相對於商業銀行而言，本公司為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然而，由於中國銀監會及／或深圳銀監局在監管我們的業務時可能會酌情參考商業銀行的監管標準，因此我們可能須遵守上述規定。自該項中國銀監會通知發佈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銀監會及深圳銀監局就上述情況提出異議的任何通知。然而，中國銀監會及深圳銀監局可能在日後向我們施加該項規定，就此而言，可能要求我們修訂公司章程。

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會繼續支持我們，該股東對我們控制權的變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財務和風險管理等多方面得到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的支持，其中包括：

- 在基礎設施租賃業務中，我們採用與國家開發銀行合作的業務模式，從客戶篩選、客戶營銷、盡職調查和項目審批方面借助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的雄厚資源；
- 我們在風險管理方面有需要時，也可以分享國家開發銀行的相關風險評估資源和數據；
- 我們擁有來自於國家開發銀行的授信額度，以及由其香港分行為我們的美元債券提供保證；
- 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國家開發銀行須在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流動性支持及注資；及
- 由於我們的信用評級主要受國家開發銀行影響，我們受益於國家開發銀行的良好信用評級，其降低了我們的融資成本，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融資渠道，並提升了我們的議價能力。

倘國家開發銀行對我們的控制權產生變化，或其支持我們的意願發生變化，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簽立的若干融資協議以國家開發銀行繼續作為控股股東為前提。因此，倘國家開發銀行不再為控股股東，我們的信用評級可能降低，融資成本可能增加。此外，國家開發銀行對我們的控制權改變可能觸發若干現有融資合同的強制提前還款義務，並且大大增加我們未來的融資成本。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國家開發銀行將繼續為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家開發銀行將持有公司約64.65%的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國家開發銀行將持有公司約62.00%的已發行股份。國家開發銀行（作為我們的第一大股東）有能力就下列事項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

- 董事和監事的任命；
- 決定業務戰略和投資計劃；
- 股息分配；及
- 審議與重大公司活動（包括併購、證券發售、收購或投資）相關的任何計劃。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其中包括政府調控程度、投資控制、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三十多年來中國不斷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但中國政府及國有企業仍擁有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方式、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降低生產性資產的國有率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公司管治機制。部分措施有利於整體中國經濟，但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有關租賃行業的政府政策或我們適用稅務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中國的營商環境轉差，我們的中國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潛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 閣下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我們及我們若干經營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惟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則除外。此外，中國的法律條文通常需要由法院和執法機關作

風 險 因 素

詳細的詮釋以予應用和執行。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發展和完善法律制度，並且在發展規管商業和商務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理、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等）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顯著進步。但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仍在演進，加上中國的租賃行業目前正在發展當中，以及已公開的法院判決數目有限且無約束力，因此於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尚存在不確定因素，而這些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這些不確定因素進而可能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補償及保障，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中國租賃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是否能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許可。隨著中國法律制度及租賃行業的發展，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在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和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與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而董事、監事及我們行政人員的資產很可能都位於中國。因此，未必可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對董事、監事及我們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事宜的訴訟文件。另外，中國並無與日本、美國、英國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簽訂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香港與美國亦無設有任何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執行日本、美國、英國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我們面臨與匯率波動及中國政府對貨幣換算的管控有關的風險。

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上下波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產生影響。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剩餘部分主要以美元計值。以美元計值的租賃業務主要是我們的飛機租賃和船舶租賃業務。與之相應，我們通過銀行借款和發行債券擁有美元計值的負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通過貨幣衍生工具或其他方式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且，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編製，所以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波動還會影響我們美元計值的收入和支出，導致匯兌收益或損失。例如，於2015年，人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5.8%。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在未來的波動。在採納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方面，中國政府仍承受相當大的國際壓力，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波動，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日後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任何不利的匯率變動可能影響我們海外採購、償還外幣債務及全球的業務，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我們將可在經常賬戶項下進行外匯交易，包括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預先批覆而直接支付股息。然而，中國政府將來可能酌情採取措施，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資本性賬戶和經常性賬戶項下交易的外幣使用。在此情況下，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運用外幣對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閣下可能須就所收本公司股息及處置H股所得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並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所收我們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通常為10.0%），視乎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是否存在相關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所收本公司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請參閱「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對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稅，則個人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惟倘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訂有任何特別減免安排或適用協定則作別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0%的稅款。依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

風 險 因 素

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條約所規定稅率預扣的金額，退款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請參閱「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中國稅務機關對其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否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以申報貨幣人民幣計值，但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我們的部分現金可能須兌換為其他貨幣（尤其是美元）以滿足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發售股份的已宣派股息（如有）。

然而，中國政府可能在未來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存取。倘若如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發售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另一方面，中國資本賬的外匯交易未實現自由兌換，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用作資本性支出的能力。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量和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行價範圍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商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可形成活躍和流動的交易市場，而即便可以，亦不保證可於全球發售後持續或H股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此外，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 我們的收益和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包括因外匯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變化）；
- 失去重要客戶或我們的承租人嚴重違約；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主要管理人員的新聞；
- 業內有競爭力的開發、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風 險 因 素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處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H股。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價格和成交量的大幅波動，而該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市場和行業的大幅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交易相隔數天，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面臨發售股份價格於發售股份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預計H股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六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期間投資者未必可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對H股價格於出售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逆轉而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當前市價大幅下跌，及攤薄我們H股股東的持股比例。

我們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我們股份的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我們證券日後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售時發行額外證券，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內資股大量轉換成H股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惟如此轉換之H股的轉換及買賣須根據必要審批程序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且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倘大量內資股轉換成H股，則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或會嚴重損害H股的現行市價。

風 險 因 素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合併有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即時攤薄。

由於H股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所持H股的每股H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或會即時攤薄0.2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18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49.8百萬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僅能動用可分派利潤支付。可分派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按某一期間的淨利潤加上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期初累計虧損（如有）然後減去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計算。因此，即使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有盈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利潤可供日後分派股息。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政府及第三方資料的若干事實和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尤其是與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者）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在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準確可靠，而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和統計數字。由於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備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是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精確程度列報或編纂。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倚賴性或重要性。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均有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與否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切勿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並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1)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2)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及(3)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就(4)融資服務框架協議；(5)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6)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分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分別就(1)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2)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及(3)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公告的規定；及(4)融資服務框架協議；(5)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6)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管理層常駐地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於一般情況下，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故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目前，我們的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

- (i)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范珣先生（中國居民）及黃敏先生（中國居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儘管范珣先生及黃敏先生均常居於中國，但各自具備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屆滿時續期。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ii)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公幹，其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具備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v)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黃秀萍女士（香港居民）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行事，可回答聯交所提出的詢問。黃女士將於必要時透過定期會議及電話商討等多種方式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經常聯絡；及
- (vi) 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亦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行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將於必要時透過定期會議及電話商討等多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絡。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發行人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黃敏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現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負責託管有關股東的相關文件及處理有關股東的資料。考慮到黃先生有關運營、財務及管理方面的知識及過往經驗，其有能力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能。由於黃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專業或學術資格，我們已委任黃秀萍女士作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附屬會員。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本公司擬實行以下措施以協助黃先生成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黃先生將致力於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有關相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近期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黃秀萍女士將協助黃先生，使其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的有關經驗。

黃女士與黃先生將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及我們的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黃女士將與黃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黃先生於上述的初步三年期安排結束時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本公司將毋須再作出上述協助安排。

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一般而言，即上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在任何時間均須至少為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上市規則》第8.08(1)(b)條規定，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一類證券外尚有一類或多類證券，則在上市時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須至少為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一類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於上市時必須有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預期市值。《上市規則》第8.08(1)(d)條進一步規定，對於上市時有逾100億港元大量市值的發行人，倘聯交所確信(a)所涉股份數目及(b)持有權分佈情況將會令市場以一個較低的公眾持股量正常運作，聯交所或會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向聯交所申請，以要求聯交所行使其酌情權，且已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以批准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比例；或(iii)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或部分行使，將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比例（以最高者為準）。

為支持有關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將(a)於本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較低比例；及(b)於上市後的後續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充足。

有關《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項下回補機制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即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應用備選回補機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或欺詐成份。

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

我們已分別於2016年1月15日及2016年5月11日獲得深圳銀監局及中國證監會就全球發售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所授予的批准。授出有關批文時，深圳銀監局及中國證監會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屬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232,500,000股發售股份及2,867,500,000股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的基準重新分配。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以及在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聲明，而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可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H股進行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可能合理涉及我們的業務所轉變的變動或發展的聲明，或意味著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悉數承銷發售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表香港承銷商) 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根據所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

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 因任何理由而於2016年7月5日或之前仍未協定發售價, 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全部資料,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 確認其已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H股, 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 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 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 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 亦可能無法進行, 惟已向有關證券規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且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證券法獲准進行上述行動則除外。具體而言, 發售股份並未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及將根據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中國法規自內資股轉換及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遭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於2016年7月11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除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的H股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近期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鑒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存置在我們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而我們亦將股東名冊存置在中國的法定地址。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所轉讓H股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對於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要求)。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應付股息，並透過普通郵遞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亦已同意，除非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亦代表自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所有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產生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及索償均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即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
- (ii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彼等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隨附的行使權）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匯率兌換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特定匯率的若干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的換算。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按以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港元轉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 人民幣0.85036元兌1.00港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6月15日設定的現行匯率）
- 人民幣6.6001元兌1.00美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6月15日設定的現行匯率）
- 7.7628港元兌1.00美元（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2016年6月10日認證的紐約市電匯中午買入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若干我們的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如非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或兩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職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王學東 |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天健世紀花園 6棟22B室 | 中國 |
| 范珣 |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裁 |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港中旅花園一期 17棟603室 | 中國 |
| 耿鐵軍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華新區 星河丹堤E區 1棟2單元1101室 | 中國 |
| 黃敏 | 執行董事、副總裁 兼董事會秘書 |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萬科金城藍灣 10棟2808室 | 中國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 職位 | 地址 | 國籍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劉暉 | 非執行董事 |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南露園 2號樓2室 | 中國 |
| 李英寶 | 非執行董事 |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文慧園北路9號院 今典花園 7號樓1405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鄭學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華新區 玉龍路聖莫麗斯花園B區 16棟201A室 | 中國 |
| 徐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僑香路僑香村 3棟36層D室 | 中國 |
| 張究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 鴨脷洲海怡半島第2期11座 14樓C室 | 香港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 姓名 | 職位 | 地址 | 國籍 |
|-----|--------|---|----|
| 蔣道振 | 監事長 |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文慧園北路9號院 今典花園 7號樓807號 | 中國 |
| 雷閻正 | 監事 |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閻良區11區 1102棟28號 | 中國 |
| 孫志坤 | 監事 |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成壽寺路138號院 2號樓5單元802室 | 中國 |
| 黃雪梅 | 職工代表監事 |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福強路物業時代新居 新興閣304室 | 中國 |
| 莊贛浪 | 職工代表監事 |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安托山六路聽泉居 B棟2604室 | 中國 |

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MLFC,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England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就國際發售而言)

MLFC,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England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63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就國際發售而言)

MLFC,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England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63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

關於愛爾蘭法律

Matheson

愛爾蘭
都柏林2號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關於中國法律

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1號
北京嘉里中心北樓27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9樓3904-07室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9號
新世界中心50-52層

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9號
新世界中心50-5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三十六樓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b-leasing.com>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黃敏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萬科金域藍灣
10棟2808室

黃秀萍女士 (ACIS ; AC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三十六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范珣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港中旅花園一期
17棟603室

黃敏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萬科金城藍灣
10棟2808室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

王學東先生 (主席)
范珣先生
耿鐵軍先生
黃敏先生
劉暉女士
李英寶先生
鄭學定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徐進先生 (主席)
耿鐵軍先生
黃敏先生
鄭學定先生
張宪初先生

審計委員會

鄭學定先生 (主席)
劉暉女士
李英寶先生
徐進先生
張宪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宪初先生 (主席)
范珣先生
李英寶先生
鄭學定先生
徐進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王學東先生 (主席)

劉暉女士

鄭學定先生

徐進先生

張憲初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總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8號

中國農業銀行

總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中國建設銀行

總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中國工商銀行

總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公司資料

中國進出口銀行

總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30號

中國銀行

總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中信銀行

總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9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總行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東一路12號

行業概覽

本章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若干資料基於、源自或摘錄自包括政府機關及內部機構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與中國各政府機構的通信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在內的數據源。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屬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分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實或有誤導性。董事在經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曾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以致對本節所載資料構成限制、否定或不利影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可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者及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及全球營運的租賃行業及市場作出分析，並出具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對包括金融及租賃行業在內的多個行業開展行業研究和企業培訓。我們同意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560,000元的費用。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市場估計或預測指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及全球租賃行業的未來發展發表的意見。

於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參考在進行一手和二手研究時所得的統計數據及資料。一手研究包括訪問業內人士和權威的第三方行業協會，而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年報、相關官方部門及專業機構的數據庫、獨立報告及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過往數十年建立的專用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時對從不同來源獲得的資料進行再次核對，以確保有關資料與行業慣例一致。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下列假設作出預測：

- 國內外社會、經濟及政治情況預計將於預測期（2015年至2020年）內保持穩定；
- 全球經濟及中國經濟預計將於預測期（2015年至2020年）內繼續穩定增長；
- 全球及中國租賃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預計將於預測期（2015年至2020年）內繼續推動租賃市場發展；及

行業概覽

- 國內外租賃市場預計於預測期（2015年至2020年）內不會受到任何極端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在經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有關市場資料自從弗若斯特沙利文獲得數據以來未曾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以致對本節所載資料構成限制、否定或影響。

中國經濟概況

自2009年以來，中國經濟實現持續穩定及高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名義GDP由2009年的人民幣345,629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676,708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11.9%；中國實際GDP由2009年的人民幣124,071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87,069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8.6%。以2014年名義GDP計，中國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近年來，儘管受全球宏觀經濟放緩影響，經濟增速有所減緩，但中國經濟依然保持中高速增长態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5年至2019年，中國名義GDP複合年均增長率預計將達到8.2%，預計到2019年將達到人民幣929,002億元；中國實際GDP複合年均增長率預計將達到6.3%，預計到2019年將達到人民幣254,009億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投資總額計，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由2009年的人民幣224,599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562,000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16.5%。於2014年，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為全球最高。固定資產投資快速增長主要由中國城市化的快速推進所帶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城市固定資產投資由2009年的人民幣193,920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501,265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20.9%。同時，自2015年至2019年，儘管受全球經濟放緩影響，投資增速有所減緩，但預計中國固定資產投資仍將保持兩位數的快速增長態勢。自2015年至2019年，中國固定資產投資複合年均增長率預計達到11.4%，預計到2019年將達到人民幣866,524億元；同期，中國城市固定資產投資複合年均增長率預計達到11.4%，預計到2019年將達到人民幣859,819億元。

另外，由於中國大部分租賃公司融資租賃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且根據融資租賃浮動利率定價，所以業務主要受人民幣利率波動的影響。比如，於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曾五次下調基準利率，使1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從2015年1月1日的5.60%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4.35%。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也在2015年三次降低存款準備金率，令市場流動性充裕同時銀行同業拆入成本下降。基準利率顯著下降使租賃公司的融資租賃收入和開支下降，並對其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息收益率造成影響。另外，基準利率和存款準備金率下降或有助降低租賃公司的人民幣融資成本。下表載列2002年2月21日至2016年2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基準租賃利率的波動情況：

行業概覽

| 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 | | | | | |
|---------------------|-------|--------|------|------|------|
| 調整日期 | 6個月以下 | 6至12個月 | 1至3年 | 3至5年 | 5年以上 |
| 2002年2月21日 | 5.04 | 5.31 | 5.49 | 5.58 | 5.76 |
| 2004年10月29日 | 5.22 | 5.58 | 5.76 | 5.85 | 6.12 |
| 2006年4月28日 | 5.40 | 5.85 | 6.03 | 6.12 | 6.39 |
| 2006年8月19日 | 5.58 | 6.12 | 6.30 | 6.48 | 6.84 |
| 2007年3月18日 | 5.67 | 6.39 | 6.57 | 6.75 | 7.11 |
| 2007年5月19日 | 5.85 | 6.57 | 6.75 | 6.93 | 7.20 |
| 2007年7月21日 | 6.03 | 6.84 | 7.02 | 7.20 | 7.38 |
| 2007年8月22日 | 6.21 | 7.02 | 7.20 | 7.38 | 7.56 |
| 2007年9月15日 | 6.48 | 7.29 | 7.47 | 7.65 | 7.83 |
| 2007年12月21日 | 6.57 | 7.47 | 7.56 | 7.74 | 7.83 |
| 2008年9月16日 | 6.21 | 7.20 | 7.29 | 7.56 | 7.74 |
| 2008年10月9日 | 6.12 | 6.93 | 7.02 | 7.29 | 7.47 |
| 2008年10月30日 | 6.03 | 6.66 | 6.75 | 7.02 | 7.20 |
| 2008年11月27日 | 5.04 | 5.58 | 5.67 | 5.94 | 6.12 |
| 2008年12月23日 | 4.86 | 5.31 | 5.40 | 5.76 | 5.94 |
| 2010年10月20日 | 5.10 | 5.56 | 5.60 | 5.96 | 6.14 |
| 2010年12月26日 | 5.35 | 5.81 | 5.85 | 6.22 | 6.40 |
| 2011年2月9日 | 5.60 | 6.06 | 6.10 | 6.45 | 6.60 |
| 2011年4月6日 | 5.85 | 6.31 | 6.40 | 6.65 | 6.80 |
| 2011年7月7日 | 6.10 | 6.56 | 6.65 | 6.90 | 7.05 |
| 2012年6月8日 | 5.85 | 6.31 | 6.40 | 6.65 | 6.80 |
| 2012年7月6日 | 5.60 | 6.00 | 6.15 | 6.40 | 6.55 |
| 調整日期 ⁽¹⁾ | 1年以下 | 1至5年 | | 5年以上 | |
| 2014年11月22日 | | 5.60 | 6.00 | | 6.15 |
| 2015年3月1日 | | 5.35 | 5.75 | | 5.90 |
| 2015年5月11日 | | 5.10 | 5.50 | | 5.65 |
| 2015年6月28日 | | 4.85 | 5.25 | | 5.40 |
| 2015年8月26日 | | 4.60 | 5.00 | | 5.15 |
| 2015年10月24日 | | 4.35 | 4.75 | | 4.90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自2014年11月22日以來，中國人民銀行一直採用3類基準利率，而之前為5類。

中國租賃行業概覽

自2009年以來，中國租賃行業發展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租賃資產餘額計，中國租賃行業市場規模由2009年的人民幣6,647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6,339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31.7%。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租賃資產餘額計，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租賃市場。中國租賃行業亦具有顯著的增長潛力，主要推動因素包括：

中國租賃行業的滲透率仍然相對較低。雖然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發展迅速，但與中國銀行業相比，仍有較大發展空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貸款總額達

人民幣816,770億元，而中國租賃行業的租賃資產餘額為人民幣26,339億元。同時，由於中國租賃行業發展起步晚，中國租賃行業的滲透率（指租賃資產總值佔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的比例）與發達國家相比仍然較低。在2014年按租賃資產總值計算排名前十位的租賃市場中，中國租賃行業滲透率為5.14%，而美國為23.2%、英國為28.6%及德國為16.4%。近年來，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在其股東的融資能力支持下快速發展，租賃產品在客戶中的知名度提升及更加健全的監管環境對於提升中國租賃行業的滲透率具有重要作用。上述因素或繼續推動中國租賃行業滲透率不斷提升。

中國政府不斷促進中國租賃行業的發展。 比如，2007年，中國銀監會允許商業銀行開展租賃服務，向其提供新興租賃行業的重大發展商機。2008年，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發佈金融業支持發展中國服務業的意見，鼓勵包括金融租賃公司在內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中國服務業提供高效率的融資租賃服務，預期能促進中國租賃行業的發展。2015年9月，中國國務院出台了鼓勵融資租賃服務在中國實體經濟發展、產業轉型升級和產能重新分配中扮演愈發重要角色的意見。中國國務院還鼓勵金融租賃公司通過債券及股權融資、資產證券化及開展人民幣跨境融資等方式籌措資金，為中國租賃行業的發展提供重大商機。

中國經濟轉型升級預計將加快中國租賃行業的發展。 中國經濟轉型升級的重點為推進經濟結構優化、加快以創新為推動力的發展並實現更為有效的經濟資源配置。這將鼓勵公司增加對設備升級及替換的投資，並鼓勵地方政府採取靈活及商業主導措施，優化其資產負債表及更好地管理其基礎設施資產組合。該等改革措施預計將增加租賃服務的需求及進一步推進中國租賃行業的未來發展。

中國租賃行業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2,077家租賃公司。該等租賃公司一般可根據其監管制度分為兩類：

- **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 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一般由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或中國地方政府設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是中國租賃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一般具有較強的股東實力、較高的牌照要求、較強的財務與流動性表現並在融資方面具有較強的靈活性。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32家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資產餘額總額為人民幣12,787億元。代表公司主要包括國銀租賃、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

行業概覽

- **受商務部監管的租賃公司。**受商務部監管的租賃公司，按其股東架構不同可分為受商務部監管的內資租賃公司及受商務部監管的外資租賃公司。其中，受商務部監管的內資租賃公司由境內設備製造商或獨立第三方設立，而受商務部監管的外資租賃公司一般由境外設備製造商或獨立第三方設立。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52家內資金融租賃公司及1,893家外資金融租賃公司，資產餘額總額約為人民幣11,010億元。代表公司主要包括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江租賃有限公司等。

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和受商務部監管的租賃公司主要在資金來源、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槓桿率及最低註冊資本的監管方面有差異。具體而言，相對於受商務部監管的租賃公司，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可通過同業拆借市場進行融資，融資成本低，且融資渠道多元化，但受商務部監管的租賃公司則不得通過存款或同業拆借進行融資。同時，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需遵守更為嚴格的中國銀監會監管規定，且通常在融資能力及經營穩健性方面更具優勢。目前，在中國租賃行業中，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於市場份額、行業影響力及業務規模方面均佔據主導地位。然而，近年來，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面對受商務部監管的主要租賃公司的激烈競爭。下表載列2014年按總收入計中國前五大租賃公司：

2014年按總收入計中國前五大租賃公司

| 排名 | 公司名稱 |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 市場份額 |
|----|--------------|----------------|------|
| 1 | 國銀租賃 | 11.7 | 6.1% |
| 2 |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 10.5 | 5.5% |
| 3 |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 10.1 | 5.3% |
| 4 |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9.1 | 4.8% |
| 5 | 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6.9 | 3.6%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國銀租賃是一家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並在全球上市租賃公司中擁有最高的信用評級。同時，國銀租賃各項主要財務指標，與其競爭對手相比，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經營租賃資產餘額計，國銀租賃是中國最大的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其資產總值、淨資產及實收資本等主要財務指標均在中國金融租賃行業中居於領先位置。同時，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總收入計，國銀租賃在所有中國租賃公司中排名第一。下表分別載列於2014年以營業收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經營租賃資產餘額計中國前五大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

| 於2014年以營業收入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經營租賃資產餘額 | | |
|---------------------|--------------|----------------------|------------------------|--------------|------------------------------|
| 計中國前五大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 | | | 計中國前五大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 | | |
| 排名 | 公司名稱 | 營業收入 (人民幣 十億元) | 排名 | 公司名稱 | 經營租賃 資產餘額 (人民幣 十億元) |
| 1 | 國銀租賃 | 11.7 | 1 | 國銀租賃 | 36.0 |
| 2 |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 10.5 | 2 |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 24.1 |
| 3 |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9.1 | 3 |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24.1 |
| 4 |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 6.7 | 4 |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 11.9 |
| 5 |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 6.2 | 5 | 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 4.7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飛機租賃

全球航空業

全球飛機租賃市場發展與航空運輸的市場需求緊密相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收入客公里（「RPK」）由2009年的45,408億增至2014年的61,445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6.2%。受此影響，就飛機數量而言，全球商用飛機機隊規模由2009年的23,264架增至2014年的26,653架。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航空業預計將在2014年至2019年間及未來長期內繼續保持持續快速增長。該等增長主要因為：(i)全球航空運輸市場需求預計將在2014年至2019年保持快速增長。自2014年至2019年，全球RPK複合年均增長率預計達到5.1%，預計到2019年將達到78,870億，全球商用客機機隊規模預計到2019年將增至31,094架；及(ii)受低油價因素影響，全球航空業預計將繼續保持盈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燃料價格預計將維持較低水平。低油價將幫助航空公司降低經營成本、減少消費者航空出行成本並增加航空消費支出，進而刺激全球商用飛機的市場需求。

中國航空業

受經濟快速增長帶動，中國航空業於2009年至2014年實現強勁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航空旅客人次由2009年的約2.2億人次增至2014年的約3.6億人次，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11.2%；2014年至2019年，中國航空旅客人次複合年均增長率預計將達到8.5%，預計到2019年將達到約5.3億人次。同期，中國RPK由2009年的3,348億增至2014年的6,308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13.5%；2014年至2019年，中國收入客公里複合年均增長率預計將達到11.3%，預計到2019年將增至10,774億。隨著中國航空業的快速發展，中國營運中的商用飛機數量亦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營運中的商用飛機數量由2009年的1,417架增至2014年的2,370架，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10.8%，自2014年至2019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預計為10.6%，預計到2019年將增至3,914架。

飛機租賃行業介紹

飛機經營出租人的角色

一般而言，飛機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歸屬於經營出租人，而經營風險及回報歸屬於承租人或經營租賃飛機航空公司。承租人或航空公司運營商向經營出租人每月或每季度預付租金，以換取於約定固定期限經營飛機的利益。租賃期間，飛機擁有人有權向其他擁有人出售飛機及其所附租賃，而承租人有責任按照租賃規定及當地與國際認可的飛機安全標準維護飛機，如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和歐洲航空安全局或其他適用航空機構的適航指令。

為減少與飛機經營及維護工作有關的財務風險，經營出租人亦可要求承租人在交付飛機之前支付一筆保證金，並收取維修儲備金。此外，飛機經營出租人亦可積極管理機隊，通過配備內部專家團隊以進行技術監控及對飛機進行再營銷（作為租賃終止方法）或管理其他任何事項。

航空公司將飛機用作經營或融資租賃的原因

經營租賃可在歷史及發展的不同階段滿足航空公司對於資金的各種需求。對於更為成熟的航空公司或信用質量良好的航空公司（通常為其機隊尋求融資的靈活性），由於更具成本競爭力並具有管理產能發展及減少殘值風險的能力，因此該等航空公司購買飛機用作經營租賃。此外，飛機經營出租人可就交付新飛機提供更好的選擇。剛起步或追求低成本的航空公司通常更傾向於使用現有資源作為營運資金，而經營租賃通常有助其將運營現金流量確保營運能力及保留資金投資其他業務。此外，與融資租賃不同，飛機承租人可不必將經營租賃入賬資產負債表。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計入租賃開支。因此，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資產及租賃付款不會改變承租人呈報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源於該等資產及負債的主要財務指標。然而，經營租賃的此項資產負債表表外處理可能會因將於2019年生效的新會計規定而受到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會計準則變化相關的風險」。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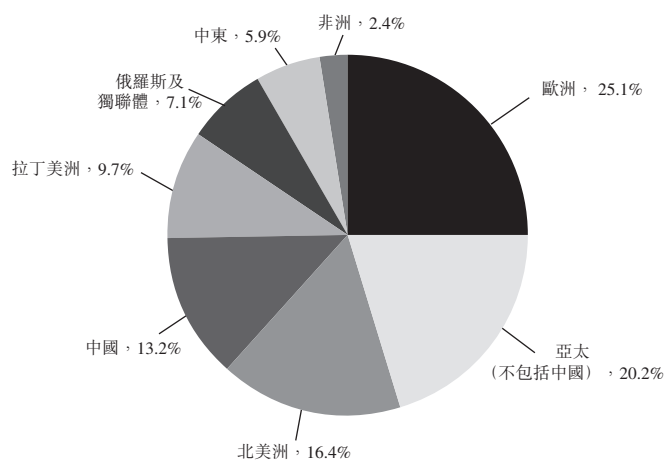
相反，倘有充足現金儲備，或航空公司預期產生強勁經常性利潤，而其擁有或應計折舊資產可避稅，航空公司可能傾向於將飛機用作融資租賃。最終，購買決策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如航空公司的資本成本、資產負債狀況、資信狀況、通行債務利率及差價，以及各資產融資選項的成本、會計及稅務處理。

租賃飛機出租人的經營指標

一般而言，用作飛機經營出租人評級的主要經營指標包括：當前機隊規模、以機型劃分的機隊組合、承諾訂單及飛機價值總額。有關當前機隊規模及飛機價值總額詳情，請分別參閱「一飛機租賃－飛機租賃行業」及「一飛機租賃行業－全球及中國飛機租賃市場競爭格局」。此外，其他重要指標亦包括機隊平均機齡、客戶的地區分佈以及租賃收益。其中，機隊平均機齡通常與剩餘平均租期成反比。

核心飛機租賃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球飛機經營出租人機隊及儲備現今由亞太地區主導，所佔市場份額為33.4%（其中中國單獨佔有13.2%）。歐洲緊隨其後（佔25.1%），然後是北美洲（佔16.4%）。下圖說明2015年按承租人地區劃分的飛機經營出租人機隊及承諾訂單的相應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飛機租賃公司的融資成本

一般而言，信用評級較高的飛機租賃公司能夠以較低的利率獲得融資以支持業務發展；另一方面，信用評級較低的飛機租賃公司如承諾較高的到期收益率，可能會產生更高的風險溢價及整體融資。因此，高信用評級成為資本密集型飛機租賃市場的一項重要比較優勢。

同時，匹配長期資產的多樣化資金來源對於飛機租賃公司的融資成本來說亦非常重要。長期負債通常讓飛機租賃公司進行飛機經營租賃時可靈活把握市場週期，在現今低息環境下尤為如此（若債務到期日匹配租賃期限）。

飛機租賃行業展望

全球飛機租賃行業的發展很大程度上視乎商業航空業及全球經濟的發展，而商業航空業及全球經濟的發展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客運需求、技術發展、行業規制、飛機製造商供應及燃料成本。鑒於該等因素相輔相成，我們仍面對飛機租賃行業的機遇與挑戰。

展望未來，空運的全球市場需求預計將繼續快速增長。此外，預期相對較低的油價將幫助航空公司降低經營成本，機票價格下降令消費者增加航空旅行消費，並進一步刺激全球商用飛機的市場需求。同時，新的飛機技術可產生營運及成本效益（轉嫁予乘客），從而推動航空旅行增長。該等有利因素可能為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創造巨大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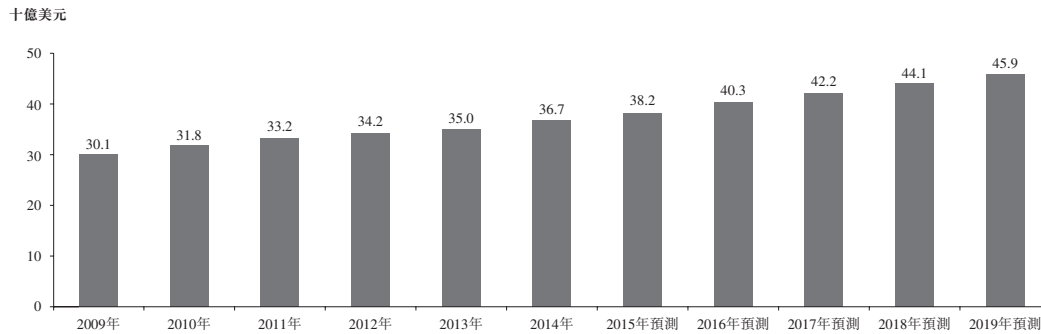
然而，潛在因素可能對未來商用航空業產生不利影響。油價飆升或波動會對航空公司客戶的盈利能力及其租賃飛機的決定造成影響。不利的全球經濟和市場狀況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傳染病的爆發及惡劣天氣狀況）可能令人們減少使用飛機旅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全球範圍內的傳染病、恐怖襲擊、戰爭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難的風險」。此外，我們還將面對由於市場參與者數量增加而導致競爭加劇所帶來的挑戰。

飛機租賃行業

全球及中國航空業的強勁增長，加上飛機經營租賃會計處理所帶來的利益，有力推動了全球及中國飛機租賃行業的發展。有關飛機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所帶來利益的詳情，請參閱「－飛機租賃－飛機租賃行業介紹－航空公司將飛機用作經營或融資租賃的原因」。通過飛機經營租賃模式，航空公司得以在保持飛機運營權的同時大幅降低資本投入，亦在安排機隊、管理資產負債表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且無需承擔飛機殘值管理責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的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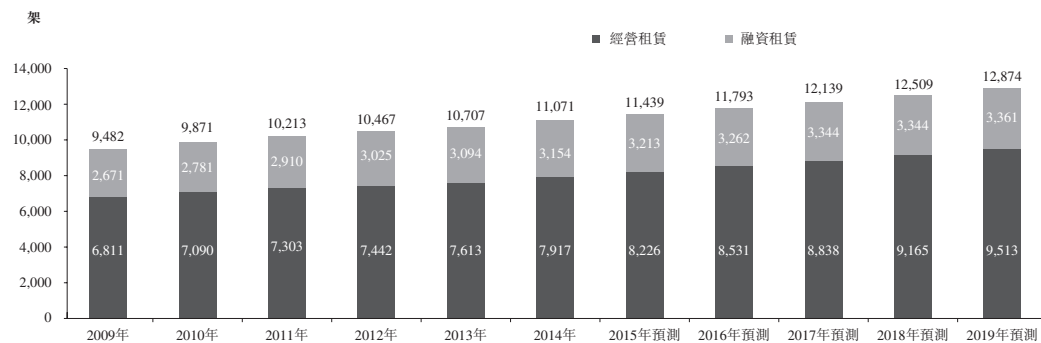
飛機租賃滲透率（指租賃商用飛機總量佔營運的商用飛機總量的比例）由1970年的0.5%快速上升到2014年的29.7%，預計到2020年將達到31.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飛機租賃業務的總收入計，自2009年至2014年，全球飛機租賃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0%，且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預計將為4.6%，到2019年將達459億美元。下表載列2009年至2019年按收入計全球飛機租賃市場規模的歷史及預測情況：



2009年至2019年全球飛機租賃市場規模的歷史及預測情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同時，自2009年至2014年，全球飛機租賃機隊規模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1%，且2014年至2019年預計將繼續保持該增長率，到2019年將達12,874架。其中，自2009年至2014年，全球飛機經營租賃機隊數量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4%，且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預計將為3.7%，到2019年將達9,513架；而自2009年至2014年，全球飛機融資租賃機隊數量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1%，且預計到2019年將增至3,361架。下表載列2009年至2019年全球飛機租賃機隊數量的歷史及預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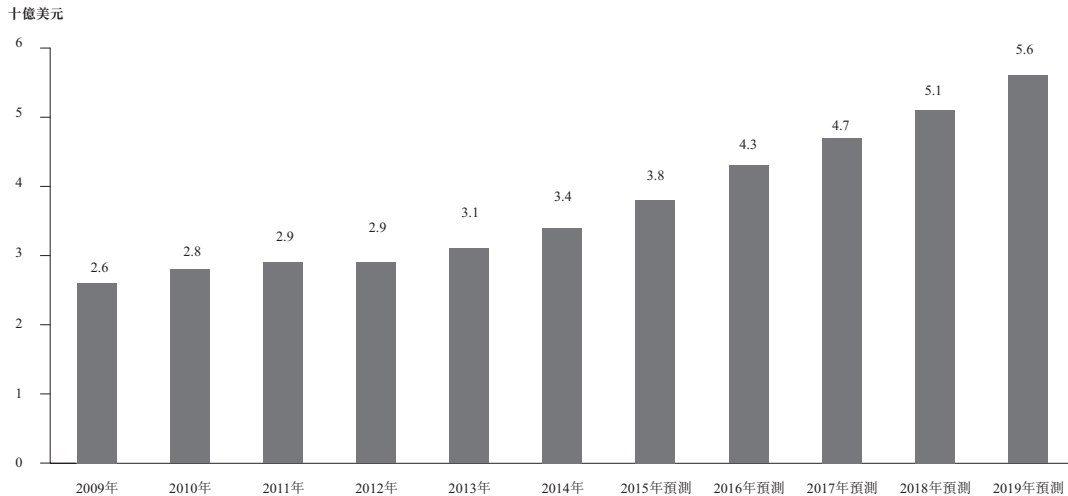


2009年至2019年全球飛機租賃機隊數量的歷史及預測情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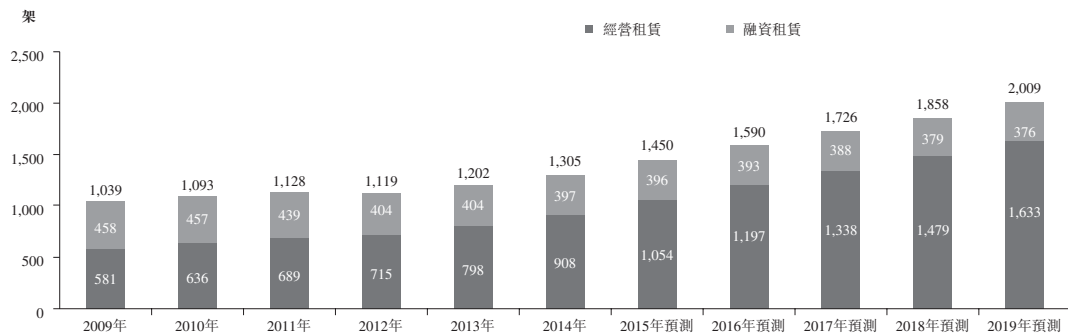
具體而言，中國飛機租賃行業於2009年至2014年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來自中國航空公司的總收入計，自2009年至2014年，中國飛機租賃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6%，且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預計將為10.6%，至2019年將達56億美元。下表載列2009年至2019年按收入計中國飛機租賃市場規模的歷史及預測情況：



2009年至2019年中國飛機租賃市場規模的歷史及預測情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與此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09年至2014年，中國飛機租賃機隊數量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7%，且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預計將為9.0%，到2019年將達2,009架。具體而言，自2009年至2014年，中國飛機經營租賃機隊數量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3%，且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預計將為12.5%，到2019年將達1,633架。下表載列2009年至2019年中國飛機租賃機隊數量的歷史及預測情況：



2009年至2019年中國飛機租賃機隊數量的歷史及預測情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飛機租賃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飛機租賃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全球共有160餘家飛機租賃公司。以機隊資產總賬面價值計，國銀租賃列全球飛機租賃公司第十位。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機隊資產總賬面價值計，全球前20家飛機租賃公司情況：

| 排名 | 公司名稱 | 經營及 融資租賃機隊 總賬面價值 (百萬美元) | 排名 | 公司名稱 | 經營及融資租賃 機隊總賬面價值 (百萬美元) |
|----|--|----------------------------------|----|-----------------------------------|------------------------------|
| 1 | AerCap Holdings N.V. | 32,487 | 11 | Aviation Capital Group Corp. | 6,266 |
| 2 | 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Inc. ... | 32,480 | 12 |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 6,069 |
| 3 | BBAM Aircraft Leasing and Management LLC | 15,463 | 13 | Doric GmbH | 4,383 |
| 4 | SMBC Aviation Capital | 12,126 | 14 | Standard Chartered Aviation | 4,263 |
| 5 | 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 | 9,923 | 15 | Aircastle Limited | 4,080 |
| 6 | AWAS Aviation Capital Ltd. | 9,263 | 16 | Macquarie Air France Ltd. | 3,840 |
| 7 | Air Lease Corporation. | 7,988 | 17 | Jackson Square Aviation Ltd. | 3,671 |
| 8 | CIT Aerospace, Inc. | 7,514 | 18 | FLY Leasing Ltd. | 2,997 |
| 9 |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 6,721 ⁽¹⁾ | 19 | Nordic Aviation Capital A/S. | 2,848 |
| 10 | 國銀租賃 | 6,299 ⁽¹⁾ | 20 | MC Aviation Partners, Inc. | 2,842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2月31日的美元及人民幣匯率（1美元=人民幣6.119元）計算

中國飛機租賃市場競爭同樣激烈。歷史上，外資飛機租賃公司在中國飛機租賃市場佔據主導地位，但近年來中國飛機租賃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快速增加，並預計將在未來幾年保持快速增長。同時，倘中國航空公司自中國飛機租賃公司租賃飛機，則可豁免繳納預扣稅，這增強了中國飛機租賃公司於中國飛機租賃市場的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共有超過50家中外飛機租賃公司向中國航空公司提供租賃服務。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向中國航空公司出租的飛機數量計，中國五大飛機租賃公司的明細。

| 公司名稱 | 市場份額 |
|---|-------|
| AerCap Holdings N.V. | 18.3% |
| 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Inc. | 13.4% |
|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 7.4% |
| 國銀租賃 | 6.3% |
| 長江租賃有限公司 | 5.8%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飛機租賃市場的准入門檻

一家飛機租賃公司保持其市場競爭力的關鍵因素主要包括：擁有持續賺取收入的多元化飛機組合、廣泛分佈於主要交通集散地的航空公司承租人、與融資群體牢固的關係（使飛機租賃公司可通過需求週期以低融資成本多渠道及有效地獲取充足的資本）、擁有對飛機製造商、供應商及航空公司的強大談判能力以獲得有利的定價或成本、擁有廣泛的客戶群以實現交易機會及回報最大化。此外，一家有競爭力的飛機租賃公司還應採納積極的飛機組合管理戰略，從而通過運用多元化的化解方案（如維修儲備金、穩健的退貨條件或保證金）以實現殘值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為獲得與航空公司的租賃合同，飛機租賃公司亦應密切關注市場上的飛機訂單及機隊擴張計劃，還需擁有飛機資產管理、飛機推銷及再推銷的專業知識。

國銀租賃在全球及中國飛機租賃市場的競爭優勢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經營性飛機租賃資產計，國銀租賃在所有中國租賃公司中排名第一。國銀租賃在中國、開曼群島及愛爾蘭擁有全球飛機租賃平台並擁有全球客戶網絡。同時，國銀租賃在全球所有公開上市租賃公司中擁有最高的信用評級，使本公司得以用較低的成本為其飛機租賃業務提供資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國銀租賃擁有40名航空公司客戶（12名位於中國境內及28名位於中國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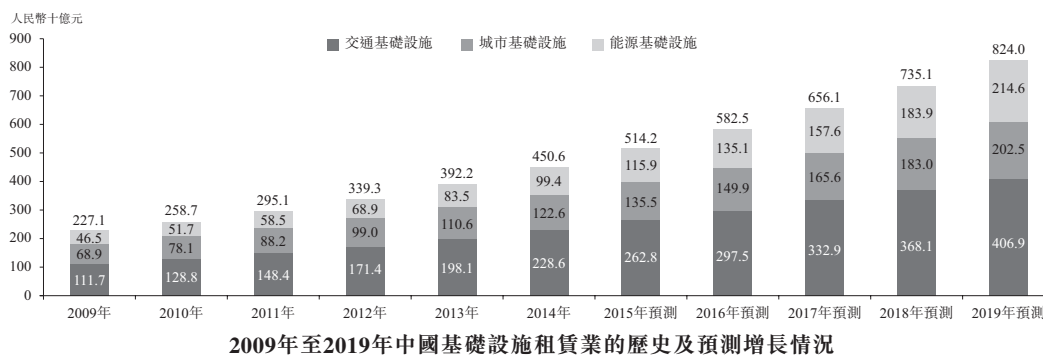
基礎設施租賃業務

中國基礎設施租賃業

基礎設施投資是中國經濟增長的重要動力之一。在過去三十年間，中國政府持續且不斷增長的基礎設施建設支出創造出龐大的基礎設施資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2011年至2015年基礎設施五年累計投資總額達人民幣481,178億元，為全球最高，2005年至2009年的投資總額則為人民幣173,763億元。同時，於中國「十三五」計劃期間（2016年至2020年），推進基礎設施建設仍是中國政府的施政重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5年至2019年，中國基礎設施五年累計投資總額預計達人民幣733,958億元。現有及持續增長的基礎設施資產大幅推動了中國基礎設施租賃行業的發展。

當前，中國基礎設施租賃業主要專注於已建成並且能產生收益的收費公路、城軌交通系統、發電設備及城市供水系統等基礎設施資產。近年來，基礎設施租賃為中國地方政府以及國有基礎設施建設公司所廣泛應用。這主要是因為基礎設施租賃在租賃期限、利率、募集資金可用範圍等方面較其他融資方式更靈活，能夠為中國地方政府和基礎設施建設公司在更好管理基礎設施資產組合方面提供更多選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09年至2014年，以所持融資租賃資產總值計，中國基礎設施租賃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14.7%；預計到2019年將達到人民幣8,240億元。下表載列2009年至2019年中國基礎設施租賃業的歷史及預測增長情況：

行業概覽



2009年至2019年中國基礎設施租賃業的歷史及預測增長情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交通基礎設施租賃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5年中國高速公路及鐵路通車總里程分別達到4.5百萬公里及121.4千公里，到2019年，中國高速公路及鐵路通車總里程預計將分別達到4.9百萬公里及149.0千公里。受益於龐大的交通基礎設施資產，中國交通基礎設施租賃業近年來實現快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所持融資租賃資產總值計，中國交通基礎設施租賃市場由2009年的人民幣1,117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286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15.4%；自2014年至2019年，預計複合年均增長率將達12.2%，預計到2019年將達到人民幣4,069億元。

城市基礎設施租賃業

過去三十年間，中國城市化的快速推進帶來了巨大的城市基礎設施投資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固定資產投資從2009年的人民幣193,920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501,265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20.9%，預計到2019年將達到人民幣859,819億元。受益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固定資產投資的快速增長，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租賃業近年來實現快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融資租賃資產總值計，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租賃市場由2009年的人民幣689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226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12.2%；自2014年至2019年，預計複合年均增長率將繼續保持10.6%的高位，預計到2019年將達到人民幣2,025億元。同時，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城市化率（城市化率指城市總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為54.4%，與英國的82.3%、美國的81.4%、德國的75.1%等相比仍然較低。因此，未來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及城市基礎設施租賃業有著巨大的增長潛力。

能源基礎設施租賃業

中國政府將發展新能源視為未來發展的主要推動力之一，並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規支持新能源的快速發展。受此影響，中國的主要電力公司紛紛加大了在新能源領域的投資力度。相比於其他融資渠道，融資租賃為能源設備製造商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以擴大其市場銷售份額，並為各類投資者創造穩定且風險可控的收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能源基礎設施固定資產投資由2009年的人民幣10,003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6,327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10.3%；自2014年至2019年，預計複合年均增長率將達到22.3%，預計到2019年將達到人民幣

行業概覽

44,725億元。同時，以融資租賃資產總值計，自2014年至2019年，中國能源基礎設施租賃市場由2009年的人民幣465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994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16.4%；自2014年至2019年，預計複合年均增長率將增至16.6%，預計到2019年將達到人民幣2,146億元。

中國基礎設施租賃業市場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20餘家提供基礎設施租賃服務的租賃公司。以租賃資產計，國銀租賃在所有該等租賃公司中排第一位。同時，以租賃資產計，國銀租賃在中國提供交通基礎設施租賃及城市基礎設施租賃服務的租賃公司中，分別排第一位及第三位。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租賃資產計，中國提供基礎設施租賃服務的前五大租賃公司及其市場份額：

| 公司名稱 | 市場份額 |
|-------------------|-------|
| 國銀租賃..... | 10.7% |
|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 10.6% |
|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 9.3% |
|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8.8% |
|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 8.3%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租賃資產計，中國提供交通基礎設施租賃服務及城市基礎設施租賃服務的前五大租賃公司及其市場份額。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中國提供交通基礎設施租賃服務的前五大租賃公司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中國提供城市基礎設施租賃服務的前五大租賃公司 | | |
|--|-------------------|-------|--|-------------------|-------|
| 排名 | 公司名稱 | 市場份額 | 排名 | 公司名稱 | 市場份額 |
| 1 | 國銀租賃..... | 14.4% | 1 |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 10.0% |
| 2 |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 13.2% | 2 |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 8.0% |
| 3 |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 9.7% | 3 | 國銀租賃..... | 7.8% |
| 4 |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9.1% | 4 |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7.6% |
| 5 |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 8.6% | 5 |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 7.0%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基礎設施租賃業市場門檻

一般而言，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具有投資規模大及建設週期長的特點。投資方一般為大型國有企業或其他地方政府下設公司。因此，與其他租賃行業相比，基礎設施租賃行業的市場門檻通常較高。租賃公司能保持競爭力及增加市場佔有率的關鍵因素主要包括具有充裕的資金、較低的融資成本及穩健的融資來源等。另外，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大型國有企業良好的關係，也是基礎設施租賃公司獲得租賃合同的必要因素。同時，基礎設施租賃公司還需要擁有基礎設施資產管理的專業知識以拓展其收入來源。

行業概覽

國銀租賃在中國基礎設施租賃業市場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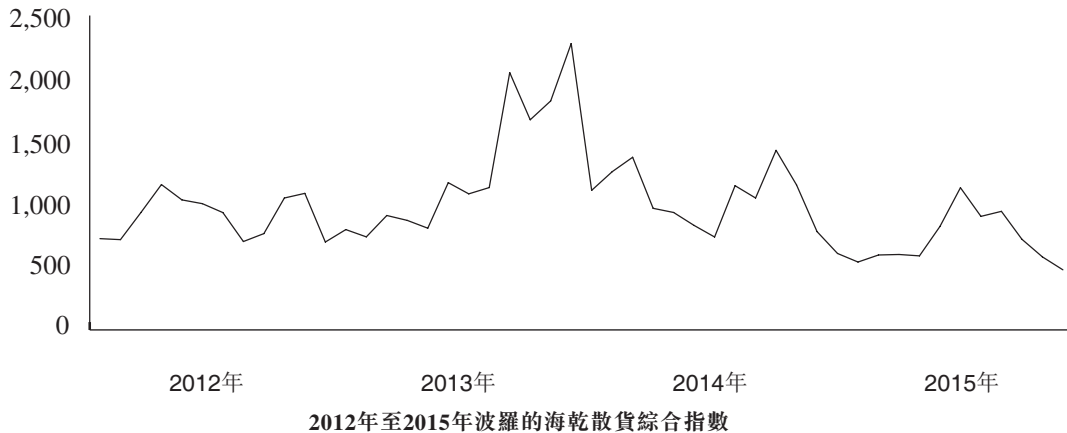
作為國家開發銀行唯一的租賃業務平台，國銀租賃受惠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優秀產業資源，同國家開發銀行專注且具有專業優勢的行業一脈相承，為中國具有系統重要性的基礎設施產業服務。國銀租賃擁有豐富的經驗，通過直接融資租賃和售後回租的業務模式，為眾多基礎設施客戶提供租賃服務。其於基礎設施行業已建立廣泛的客戶群，亦已在市場中建立了獲認可的品牌，並與各級政府機構建立了良好合作關係。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

船舶租賃業

在中國，大部分船隻是由船運公司通過貸款、項目融資或其他融資方式所籌資金所購買。歷史上，國際船舶融資市場主要被歐美傳統船舶融資銀行所主導。但近年來，主要受財務困難及調整業務戰略因素影響，該等銀行主動收縮其船舶融資業務。

事實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船價和運價而言，當前航運業處於歷史低谷。下表載列2012年至2015年波羅的海乾散貨綜合指數，表明現今全球航運業市場環境充滿挑戰：



2012年至2015年波羅的海乾散貨綜合指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因此，船舶租賃業務逐漸成為船運公司的優先選擇。然而，儘管全球船舶租賃行業近年來快速發展，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滲透率（租賃船隻總量佔營運船隻總量的比例）仍低於30%。因此，全球船舶租賃業務仍有較大發展空間。國銀租賃同時面向中國及海外兩個市場開展船舶租賃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國銀租賃擁有或租賃45艘船舶，公司自有船隊的平均船齡為6.6年。

商用車租賃業

受益於中國基礎設施水平的提高、自貿區的發展及交通網絡的擴展等因素，中國汽車行業，尤其是商用車行業，近年來快速增長。同時，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開發以及軌道交通網絡的發展也為商用車租賃業務創造了可觀的市場空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商用車保有量計，中國商用車租賃業由2009年的約1.6百萬輛增至2014年的約3.2百萬輛，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14.8%；自2014年至2019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預計將達到7.4%，預計到2019年將達到約4.5百萬輛。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租賃商用車數量計，國銀租賃於中國提供商用車租賃服務的租賃公司中排名第二。

工程機械租賃業

受益於中國城市化水平的快速提高，以及固定資產投資的增長，近年來市場對工程機械設備的需求迅速增長。同時，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進高端工程機械設備行業發展的激勵性政策，為工程機械租賃市場的發展帶來了巨大的發展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工程機械設備數量計，中國工程機械租賃市場由2009年的約1.4百萬輛增至2014年的約3.3百萬輛，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19.2%；自2014年至2019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預計將達到7.4%，預計到2019年將達到約4.4百萬輛。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國銀租賃於中國提供工程機械設備租賃服務的租賃公司中排名第五。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市場門檻

就船舶租賃市場而言，租賃公司需要充足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同時，租賃公司亦應建立穩定及高質量的海外客戶群及服務網絡以支撐其國際發展；另外，船舶租賃公司還需要擁有宏觀經濟、國際金融、國際法及船舶資產管理的專業知識以保持其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就商用車租賃市場而言，除非租賃公司具有充裕的資金及較低的融資成本以支持其業務，否則將難以發展規模經濟並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勝出；就工程機械租賃市場而言，租賃公司不僅要具備強大的融資能力、較低的融資成本及管控風險的能力，還需具備能夠根據客戶需求提供靈活、穩定的租賃方案的能力。

中國監管環境

概述

總體而言，中國金融租賃業務受到中國銀監會的直接監管，亦受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相關監管規定的內容主要涉及行業准入、公司治理、業務經營等諸多方面。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包含銀行以及包括金融租賃公司在內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金融租賃行業監管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主席令[2006]第58號）、《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4年第3號）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和法規。此外，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有關商業銀行的部分監管規定也規定金融租賃公司參照執行，並對金融租賃公司實施差異化管理。

監管制度的歷史與發展

1986年1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管理暫行條例》（國發[1986]1號），首次明確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及中國金融租賃業的監管機構。中國人民銀行曾於2000年6月30日頒佈《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0]4號），其規定了中國金融租賃公司的基本經營原則。

此後，中國銀行業的監管制度經歷了進一步重大改革與發展。2003年4月，中國銀監會成立，接管以往由中國人民銀行擔任的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的角色，統一監督管理金融租賃公司、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存款類金融機構，及維護銀行業的合法及穩健運行。2004年2月1日開始實施並於2006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規定了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職能及職責。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1月23日頒佈了其《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並於2014年3月13日對其進行了修訂。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職能與權力

中國銀監會是國務院負責銀行業監督管理的直屬事業單位。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並自2003年4月25日起施行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國辦發[2003]30號）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自2003年4月26日起施行的《關於中國

監管環境

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原由中國人民銀行履行的監督管理職責的決定》，中國銀監會根據授權，統一監督管理金融租賃公司、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於中國成立的金融機構（「銀行業金融機構」），及確保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合法及穩健運行，履行原由中國人民銀行履行的前述相關職責。

根據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並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後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國銀監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和發佈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的規章與規則；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及其業務範圍；
- 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其產品與服務；
- 批准及監督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 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度、關聯方交易及資產流動性規定的審慎規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
- 會同有關部門建立突發事件處置制度並制定突發事件處置預案；
- 對違反銀行業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及處罰措施；
- 編製並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與報表；及
- 已經或可能發生信用危機時，對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接管或者促成重組。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適用於對中國境內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的金融租賃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監管。

檢查與監督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現場檢查指在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經營管理場所以及其他相關場所，採取查閱、複製文件資料、採集數據信息、查看實物、外部調查、訪談、詢問、評估及測試等方式，對其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業務活動和風險狀況等情況進行監督檢查。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業金融機構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適用的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責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或停止批准增設分支機構。在極端情況下或銀行業金融機構未在中國銀監會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中國銀監會可能責令其停業整頓並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時，可促成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主席令[2003]第12號)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發佈與履行與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
- 依法制定及執行貨幣政策；
- 發行人民幣及管理人民幣的流通；
- 監管銀行間貨幣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
- 實施外匯管制及監管銀行間外匯市場；
- 監管黃金市場；
- 持有、管理及經營國家外匯儲備與黃金儲備；
- 經理國庫；
- 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
- 指導、領導金融業反洗錢工作及負責反洗錢相關的資金流動監測；

監管環境

- 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及
-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從事有關的國際金融活動。

2013年8月15日，國務院頒發《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覆》(國函[2013]91號)，據此，聯席會議由中國人民銀行牽頭，主要成員單位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等有關部門參加。

財政部

財政部是國務院下屬負責履行國家財政、稅務、會計及國有金融資產管理等相關職能的部門。財政部監管國有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並監督銀行業對《企業會計準則》(財政部令第76號)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財政部令第42號)的遵守情況。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8年7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財政部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國辦發[2008]65號)，財政部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訂及組織實施財稅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及改革方案；
- 起草財政、財務、會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規草案及制定部門規章；
- 管理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及國有資產評估工作並參與擬訂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相關制度；及
- 監督及檢查財稅法規及政策的執行情況，反映財政收支管理的重大問題及管理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等。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金融租賃公司目前還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稅務總局等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

設立

根據《中國銀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5年第6號)(「《非銀行金融機構實施辦法》」)，設立金融租賃公司應符合以下條件：(i)具有符合規定條件的發起人；(ii)註冊資本為一次性實繳貨幣資本，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iii)具有符合《公司法》和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公司章程；(iv)具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且從業人員中於金融或融資租賃行業中具有3年以上工作經歷的人員應當不低於總人數的50%；(v)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vi)建立了與業務經營和監管要求相適應的信息技術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系統，具備保障業務持續運營的技術與措施；(vii)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及(viii)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由中國銀監會頒佈並於2014年3月14日實施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對上述條件也有相同規定。

重要變更

根據《非銀行金融機構實施辦法》，金融租賃公司的下述重要變更應取得中國銀監會或當地監管局的許可：

- 名稱變更；
- 經營範圍變更；
- 註冊資本變更；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更；
- 公司住所或營業場所變更；
- 股權變更或股權結構調整；
- 合併或分立；
- 章程變更；
- 專業子公司的名稱、註冊資本、股權變更或股權結構調整以及境內專業子公司的章程變更；
- 解散與清算；及
- 專業子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外資持股限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3年12月8日頒佈並自2003年12月31日起施行的《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3年第6號)，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20%，該辦法及《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均未明確限制金融租賃公司外資合計持股和間接持股比例。

股份質押限制

中國的商業銀行應遵守以下規定：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指引」)：(i)倘商業銀行的任何股東欲以本行股票作為擔保，須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及(ii)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頒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商業銀行除須遵守上述指引的有關規定外，亦須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i)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權益，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份數額、質押期限及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架構的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ii)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及(iii)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指引和通知規定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其他金融機構參照執行，關於上述指引和通知對金融租賃公司的確切適用範圍，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監管局擁有自由裁量權。

我們的公司章程已獲深圳銀監局審批。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深圳銀監局為監督我們遵守(其中包括)指引及通知的主管機構。根據公司章程，我們不得接受公司股份作為質押及如發

起人為其本身或為其他人利益而質押股份，需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且應當提前告知董事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將來監管機構可能會實施更為嚴格的規定，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公司章程並無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股東質押股份時應遵守公司章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受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相關的若干限制所規限」。董事已確認，我們將監控將來監管機構可能頒佈的任何新的實施細則或指引或監管意見並且確保我們持續合規。

持有上市金融租賃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限制

根據《非銀行金融機構實施辦法》，如投資者及其關聯方持有包括上市金融租賃公司在內的上市非銀行金融機構已發行股份達到總股份5%以上的，應經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

業務範圍

根據《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金融租賃公司可經營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幣業務：(i)融資租賃業務；(ii)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iii)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iv)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v)吸收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vi)同業拆借；(vii)向金融機構借款；(viii)境外借款；(ix)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及(x)經濟諮詢；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經營狀況良好、符合條件的金融租賃公司還可以開辦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幣業務：(i)發行債券；(ii)在境內保稅地區設立項目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iii)資產證券化；(iv)為控股附屬公司、項目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及(v)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月13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金融租賃公司在境內保稅地區設立項目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監發[2010]2號），金融租賃公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取得業務資格後可在境內保稅地區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而專門設立租賃項目公司。該等項目公司可開展融資租賃以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進出口業務、接受承租人的保證金、受讓和轉讓應收租賃款、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外匯借款、租賃物品殘值變賣及處理、經濟諮詢等業務，以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監管環境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7月11日頒佈並施行的《金融租賃公司專業子公司管理暫行規定》(銀監辦發[2014]198號)，金融租賃公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可以在中國境內自由貿易區、保稅地區以及境外設立專業子公司，以從事特定領域的融資租賃業務。此種金融租賃專業子公司可經營飛機、船舶以及中國銀監會認可的其他租賃業務領域。

主要經營資質

根據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並經中國銀監會修訂後於2007年7月3日頒佈的《金融許可證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7年第8號)，金融許可證是指中國銀監會依法頒發的特許金融機構經營金融業務的法律文件，適用於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經批准經營金融業務的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負責金融租賃公司金融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於2008年3月28日發佈的《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規範國內船舶融資租賃管理的通知》，從事國內船舶融資租賃活動的出租人應依法取得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融資租賃經營資格。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3月7日修訂並於2014年6月1日施行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由經營企業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經營許可。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施行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不需許可和備案，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許可管理。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5年6月1日頒佈的《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督問題的答覆意見》，金融租賃公司進行的醫療器械融資租賃應歸類為經營醫療器械，並應適用關於醫療器械監督管理的有關規定。

對特定行業和客戶業務的監管

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已頒佈多項對若干特定行業和客戶提供租賃服務的法規及規則。下文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部分該等法規及規則：

-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9月1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金融租賃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69號)提出，積極支持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和生物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加大對教育、文化及醫藥衛生等民生領域的支持力度。在飛機、船舶及工程機械等傳統領域培育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金融租賃公司。在公交車、出租車及公務用車等領域鼓勵通過金融租賃發展新能源汽車及其配套設施。鼓勵金融租賃公司利用境內綜合保稅區、自由貿易試驗區現行稅收政策和境外優惠政策，設立專業子公司開展金融租賃業務，提升專業化經營服務水平。支持金融租賃公司開拓國際市場，為國際產能和裝備製造合作提供配套服務。加大政府採購支持力度，鼓勵各級人民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務、推進基礎設施建設和運營中購買金融租賃服務。允許符合條件的金融租賃公司上市和發行優先股及次級債，豐富金融租賃公司資本補充渠道。允許符合條件的金融租賃公司通過發行債券和資產證券化等方式多渠道籌措資金。指導意見亦推動適度放開外債額度管理要求，簡化外債資金審批程序。支持金融租賃公司開展跨境人民幣業務，給予金融租賃公司跨境人民幣融資額度。
-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2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綠色信貸指引的通知》(銀監發[2012]4號)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支持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防範客戶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非銀行金融機構參照該指引執行。根據該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授信過程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建立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體系。銀行亦須明確綠色信貸的支持方向和重點領域，對國家重點調控的限制類以及有重大環境和社會風險的行業制定專門的授信指引，實行有差別及動

態的授信政策，並實施風險敞口管理制度。具體而言，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考慮客戶特點，全面盡職審查環境及社會風險，對環境和社會表現不合規的客戶，應當不予授信。對於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客戶提交環境及社會風險報告，並在貸款協議中加載有關控制該等風險的具體條款。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對有潛在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實施專門的貸後管理措施，及時採取相關的風險處置措施，並就該事件可能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造成的影響向監管機構報告。

- 中國銀監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1月13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銀監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能效信貸指引的通知》(銀監發[2015]2號) 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為支持用能單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而向用能單位提供信貸融資。根據通知內容，銀行業金融機構可授信予用能單位投入的能效項目或節能公司建立的合同能源管理項目。銀行業金融機構須透過多種方式進一步提高節能信貸的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包括(i)明確納入能效信貸的相關能效項目、用能單位和節能服務公司的准入要求；(ii)加強能效信貸盡職調查，全面了解及審查用能單位、節能服務公司、能效項目及節能服務合同等信息及風險點；(iii)加強能效信貸授信合同管理；加強能效信貸貸後管理；及(iv)建立信貸質量監控和風險預警制度。
- 《中國銀監會關於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銀監發[2013]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3]6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國辦發[2013]87號) 和《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3]37號) 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堅持商業可持續原則，重點支持符合國家產業和環保政策、有利於擴大就業、有償還意願和償還能力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在商業可持續和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主動調整信貸結構，單列年度小微企業信貸計劃。

- 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發[2010]19號)、《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0]110號)、《關於切實做好2011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工作的通知》(銀監發[2011]34號)、《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2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2]12號)的規定，中國銀監會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嚴格執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貸前調查、貸中核查及貸後檢查，審慎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發放貸款，採用準確的分類，並對有關貸款實施動態調整，以真實反映及評估有關貸款的風險情況。銀行業金融機構亦須統籌考慮地方政府的債務負擔以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潛在風險及預期損失，合理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並按現金流量全覆蓋、基本覆蓋、半覆蓋及無覆蓋貸款計算資本充足率的風險權重。
- 中國銀監會2013年4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3]10號)規定，各銀行業金融機構要遵循「總量控制、分類管理、區別對待、逐步化解」的總體原則，以控制總量、優化結構、隔離風險、明晰職責為重點，繼續控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負債融資風險。此外，各銀行業金融機構要繼續將融資平台公司劃分為「仍按平台管理類」或「退出類」，加強對兩類融資平台的統一監測和分類管理。「退出類」是指經核查、評估及整改後，已具備商業化貸款條件，自身具有充足穩定的經營性現金流量，能夠全額償還貸款本息的融資平台公司。凡不符合前述條件或未完成退出流程的融資平台公司，均作為「仍按平台管理類」管理。
- 國務院於2014年9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國發[2014]43號)規定，金融機構等不得違法違規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資，不得要求地方政府違法違規提供擔保。金融機構等購買地方政府債券要符合監管規定，向屬於政府或有債務舉借主體的企業法人等提供融資要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

- 根據2015年5月11日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關於妥善解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的意見》(國辦發[2015]40號)，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妥善處理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區分存量和增量實施分類管理，依法合規進行融資，切實滿足促進經濟發展和防範財政金融風險的需要；按照總量控制及區別對待的原則，支持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的存量融資需求，確保在建項目有序推進；兼顧促發展和防風險，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對於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貸款，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在審慎測算融資平台還款能力、在建項目收益及綜合考慮地方政府償債能力的基礎上，自主決策、自擔風險，切實做好後續融資管理工作；銀行業金融機構要認真審查貸款投向，重點支持農田水利設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市軌道交通等領域的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確保貸款符合產業發展需要和產業園區發展規劃。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銀發[2009]386號)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按照《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國發[2009]38號)的要求，積極配合國家產業政策和金融調控要求，信貸投放要體現「區別對待，有保有壓」的原則，資產負債綜合管理要更好地服務於促進經濟科學發展。對於符合重點產業調整振興規劃要求、市場准入條件及銀行信貸原則的企業和項目，要及時高效保證信貸資金供給。對於不符合產業政策、市場准入條件、技術標準及項目資本金缺位的項目，不得提供授信支持。對屬於產能過剩的產業項目，要從嚴審查和審批貸款。

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管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4年第2號)(下稱「《資本充足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

2013年1月1日之前，根據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監管要求，本公司一直遵守《資本充足辦法》對商業銀行的監管要求。根據《資本充足辦法》要求，金融租賃公司須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此外，根據《資本充足辦法》要求，金融租賃公司資本充足率的計算建立在充分計提與貸款有關的各項減值損失的基礎之上。

按照《資本充足辦法》，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資本充足率} = (\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 / (\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 / (\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一直遵守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資本管理辦法》」)。根據《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金融租賃公司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資本管理辦法》還修訂了多種資產的風險權重並對資本構成作出了調整。此外，根據《資本管理辦法》，金融租賃公司資本充足率計算應當建立在充分計提貸款損失準備等各項減值準備的基礎之上。

新的資本充足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資本充足率} = (\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 / \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text{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 / \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 / \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在前述公式中：

總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

一級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一級資本。

監管環境

| | |
|--------|---|
| 核心一級資本 |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留存利潤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
| 其他一級資本 | 包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
| 二級資本 | 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及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
| 風險加權資產 | 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

金融租賃公司可以採用權重法或內部評級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為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市場風險資本計量應覆蓋金融租賃公司交易賬戶中的利率風險和股票風險，以及全部匯率風險和商品風險。金融租賃公司可以採用標準法及內部模型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為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金融租賃公司可以採用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高級計量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金融租賃公司參照執行。

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

-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
-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最低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監管環境

此外，中國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

- 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分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
- 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個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達標期限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金融租賃公司參照適用。

為確保《資本管理辦法》的順利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發佈《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規定，2013年1月1日前，金融租賃公司須達到最低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金融租賃公司應達到如下「其他銀行」項下各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計劃：

| 銀行類別 | 項目 | 2013年底 | 2014年底 | 2015年底 | 2016年底 | 2017年底 | 2018年底 |
|------|-----------|--------|--------|--------|--------|--------|--------|
| 其他銀行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5.5% | 5.9% | 6.3% | 6.7% | 7.1% | 7.5% |
| | 一級資本充足率 | 6.5% | 6.9% | 7.3% | 7.7% | 8.1% | 8.5% |
| | 資本充足率 | 8.5% | 8.9% | 9.3% | 9.7% | 10.1% | 10.5% |

對於2012年底已達到《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金融租賃公司，過渡期內鼓勵其資本充足率保持在《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水平之上。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按季監控考核和評估中國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情況。根據《資本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依據資本充足情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金融租賃公司參照執行。

監管環境

| 類別 | 資本充足情況 |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
|-----|--|--|
| 第一類 |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其資本充足率水平下降原因的分析及預測；•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
| 第二類 |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商業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下發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

監管環境

| 類別 | 資本充足情況 |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
|-----|--|--|
| 第三類 |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商業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性支出；及•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
| 第四類 |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商業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責令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限制或禁止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強制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責令商業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及• 綜合考慮外部因素，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

引入新槓桿要求

為進一步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目的，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頒佈修訂後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後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自2015年4月1日起實施。金融租賃公司參照該辦法執行。

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經修訂)，金融租賃公司併表和未併表的槓桿率均不得低於4%，並按下列公式計算槓桿率：

$$\text{槓桿率} = (\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 / \text{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的計算公式如下所示：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不包括表內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衍生產品資產餘額+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一級資本扣減項。

從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中扣除的一級資本扣減項不包括金融租賃公司因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其負債公允價值變化帶來的未變現損益。

金融租賃公司應當按照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要求按季報送槓桿率報表。

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金融租賃公司，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以下糾正措施：(i)要求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控制表內外資產增長速；(iii)要求降低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其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區別情形，採取下列措施：(i)責令暫停部分業務，並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ii)限制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iii)停止批准增設分支機構；(iv)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v)責令調整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及(vi)法律規定的其他措施。除上述措施外，還可以依法對其給予行政處罰。

上述《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規定，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到該辦法規定的最低監管要求。在過渡期內，未達到最低監管要求的銀行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根據監管部門要求，金融租賃公司適用前述關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金融租賃公司發起人的資本補足義務

根據《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規定，金融租賃公司發起人應當在金融租賃公司章程中約定，在金融租賃公司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持；當經營損失侵蝕資本時，及時補足資本金。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的銀行資本計量系統以及1996年推出的市場風險補充規定等一系列文件所組成。巴塞爾協議I要求銀行實施信用風險衡量制度，並規定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

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相繼發佈若干議案，組成巴塞爾協議I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爾協議I的部分元素，包括要求銀行維持至少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8%的總資本的一般規定，但試圖從各主要方面改善資本架構，包括(i)設立「三大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標準」為第一支柱、「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為第二支柱及「信息披露」為第三支柱；及(ii)實質性地修訂了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方式。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發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資本充足辦法》。中國銀監會指出《資本充足辦法》以巴塞爾協議I為制定基準，並已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2009年3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的制定，有利於提升中國銀行業的監督技術和監督水平。

2010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正式發佈最新版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II），確立了微觀審慎和宏觀審慎相結合的金融監管新模式，大幅度提高了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要求，建立全球一致的流動性監管量化標準。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精神保持一致及推動巴塞爾協議III的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發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載列中國資本監管制度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出台《資本管理辦法》，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取代《資本充足辦法》及相關各項指引。

為增強資本監管的有效性，提升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管理能力及強化市場約束功能，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進一步制定了《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暴露資本計量規則》、《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關於商業銀行實施內部評級法的補充監管要求》以及《資本監管政策問答》四個政策文件。

2013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公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流動性覆蓋率和流動性風險監測標準》。2014年1月1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對流動性監管要求進行了修訂。2014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發佈了《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槓桿率框架和披露要求》，對槓桿率國際規則進行了進一步的修訂。中國銀監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槓桿率新規則，於2015年對2011年6月1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即《槓桿率現行辦法》），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及嚴格的要求。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目前，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並實施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銀監發[2007]54號），中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金融租賃公司須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合理估算計提準備。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2年1月1日實施的《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銀發[2002]98號），減值損失準備包括一般準備、專項準備和特種準備。一般準備是根據全部貸款餘額的一定比例計提的、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的準備；專項準備是指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貸款進行風險分類後，按每筆貸款損失的程度計提的用於彌補專項損失的準備；特種準備指針對某一國家、地區、行業或某一類貸款風險計提的準備。根據《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金融租賃公司須每季度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不低於年末未償還貸款總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金融租賃公司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相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1年7月27日頒佈並於2012年1月1日實施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率根據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考核，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金融租賃公司董事會對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負最終責任。根據監管機關要求，金融租賃公司適用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目標，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金融租賃公司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規定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金融租賃公司須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監管報表。基於對以上監管報表的審查，中國銀監會可要求金融租賃公司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平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檢查。根據《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對於金融租賃公司中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向其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等規定，金融租賃公司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可以扣稅，但必須經稅務機關審查及審批，以確定該貸款核銷是否符合財政部的標準。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發佈了《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在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可轉讓資產主要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批量轉讓是指金融企業對一定規模的不良資產（10戶／項以上）進行組包，定向轉讓給資產管理公司的行為。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於2012年7月1日生效，並廢除《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法定一般準備提高至不低於資產負債表日風險資產總值的1.5%。已採納標準法計算法法定一般準備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系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難以一次性達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金融租賃公司的特殊監管指標

根據《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金融租賃公司還應遵守的主要監管指標包括：

- (i) 資本充足率。金融租賃公司的資本淨額與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中國銀監會的最低監管要求；
- (ii) 單一客戶融資的集中度。金融租賃公司對單一承租人提供的全部融資租賃交易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30%；
- (iii) 單一集團客戶融資的集中度。金融租賃公司對單一集團提供的全部融資租賃交易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
- (iv) 單一關聯客戶的比例。金融租賃公司對單一關聯方提供的全部融資租賃交易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30%；
- (v) 所有關聯方的比例。金融租賃公司對全部關聯方提供的全部融資租賃交易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
- (vi) 單一股東及其關聯方的比例。金融租賃公司向單一股東及其全部關聯方的融資餘額不得超過該股東在金融租賃公司的出資額，且應同時滿足該等辦法對單一關聯客戶比例的規定；
- (vii) 同業拆借的比例。金融租賃公司的同業拆入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100%；及
- (viii) 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20%。

對項目公司及專業子公司的監管

根據2010年1月15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金融租賃公司在境內保稅地區設立項目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監發[2010]2號)，取得業務資格的金融租賃公司在境內保稅地區設立項目公司時，應在項目公司簽訂租賃合同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金融租賃公司按季度以專項報告形式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送設立項目公司及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相關情況。

根據2014年7月11日頒佈並實施的《金融租賃公司專業子公司管理暫行規定》(銀監辦發[2014]198號)，金融租賃公司應按季度以專項報告形式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送下屬專業子公司有關情況。

公司治理

根據《非銀行金融機構實施辦法》，非銀行金融機構董事長、副董事長、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等董事會成員須經任職資格許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總經理(行政總裁或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風險總監、財務總監、總會計師、總審計師(總稽核)、運營總監及信息總監、公司內部按照高級管理人員管理的總經理助理和董事會秘書、分公司總經理(主任)、副總經理(副主任)及總經理助理、境外非銀行金融機構駐華代表處首席代表等高級管理人員，均須經任職資格許可。未擔任上述職務，但實際履行前列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人員，應按中國銀監會有關規定納入任職資格管理。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3年7月19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監發[2013]34號)，金融租賃公司應參照適用該指引，遵循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等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及協調運轉的原則，建立合理的激勵與約束機制，高效地決策、執行和監督。基於前述原則，該指引就股東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權利和責任，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程序和義務以及公司的發展戰略、價值準則、社會責任、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激勵與約束機制、信息披露及監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進一步規定。

監管環境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0年12月10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0年第7號），金融租賃公司應參照適用該辦法，建立健全董事履職評價制度，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工作負最終責任，中國銀監會對董事履職評價工作進行監督。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根據《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金融租賃公司應當按照全面、審慎、有效及獨立原則，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防範、控制和化解風險，保障公司安全穩健運行。

內部控制

根據《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的通知》（銀監發[2014]40號），商業銀行應當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明確內部控制職責，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強化內部控制保障，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和監督。商業銀行的內部控制應當依據下列原則：(i)全覆蓋原則。內部控制應當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覆蓋各項業務流程和管理活動，覆蓋所有的部門、崗位和人員。(ii)制衡性原則。內部控制應當在治理結構、機構設置及權責分配、業務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約、相互監督的機制。(iii)審慎性原則。內部控制應當堅持風險為本、審慎經營的理念，設立機構或開辦業務均應堅持內部控制優先。(iv)相匹配原則。內部控制應當與管理模式、業務規模、產品複雜程度、風險狀況等相適應，並根據情況變化及時進行調整。金融租賃公司參照該指引執行。

合規風險管理

根據《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銀監發[2006]76號），商業銀行應建立與其經營範圍、組織結構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合規風險管理體系應包括以下基本要素：(i)合規政策；(ii)合規風險管理部門的組織結構和資源；(iii)合規風險管理計劃；(iv)合規風險識別和管理流程；(v)合規培訓與教育制度。金融租賃公司參照該指引執行。

操作風險管理

根據《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銀監發[2007]42號)，商業銀行應建立與公司的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操作風險。操作風險管理體系的具體形式不要求統一，但至少應包括以下基本要素：(i)董事會的監督管理；(ii)高級管理層的職責；(iii)適當的組織架構；(iv)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及(v)計提操作風險所需資本的規定。金融租賃公司參照該指引執行。

市場風險管理

根據《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4]第10號)，商業銀行應建立與公司的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完善的、可靠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如下基本要素：(i)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有效監控；(ii)完善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iii)完善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程序；(iv)完善的內部控制和獨立的外部審計；及(v)適當的市場風險資本分配機制。金融租賃公司參照該指引執行。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根據《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銀監發[2009]19號)，商業銀行應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公司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推動業務創新，提高信息技術使用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金融租賃公司參照該指引執行。

反洗錢

金融租賃公司作為金融機構應執行關於反洗錢方面的法律法規要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主席令第56號)，國務院有關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對所監督管理的金融機構提出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監管環境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並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令[2006]第1號)，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於2007年6月21日頒佈並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令[2007]第2號)，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和執行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並建立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並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6]第2號)，金融機構應當設立專門的反洗錢崗位，明確專人負責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工作，並應當根據本辦法制定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並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1月15日頒佈並施行的《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銀發[2014]344號)，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採取反洗錢定期報告制度、建立監管檔案等監管措施對金融機構執行反洗錢規定的行為進行非現場監管。金融機構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指定專人向負責監管的中國人民銀行或其分支機構報送反洗錢工作報告及其他信息資料，如實反映反洗錢工作情況。反洗錢報告機構應當對相關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與及時性負責。

特殊外匯政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國內金融租賃公司辦理融資租賃收取外幣租金問題的批覆》(匯綜覆[2012]80號)，金融租賃公司或融資租賃項目公司如果其用以購買租賃物的資金50%以上來源於自身的國內外匯貸款或外幣外債，則可以按規定以外幣形式收取租金。金融租賃公司應參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實施國內外匯貸款外匯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匯發[2002]125號)及相關文件辦理債權人集中登記。融資租賃採用回租結構的，出租人應當以人民幣形式向承租人支付租賃設備價款。金融租賃公司或其融資租賃項目公司借用的國內外匯貸款或經批准借用的外債，不得結匯使用。

特殊財稅政策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增值稅試點範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010年第13號)，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的行為，不屬於增值稅和營業稅徵收範圍，不徵收增值稅和營業稅。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行為，不確認為銷售收入，對融資性租賃的資產，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賬面價值作為計稅基礎計提折舊。租賃期間，承租人支付的屬於融資利息的部分，作為企業財務費用在稅前扣除。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期間有關增值稅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90號)，任何提供有形動產融資租賃服務的納稅人，以保理方式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未到期應收租金的債權轉讓給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不改變其與承租方之間的融資租賃關係，應繼續按照現行規定繳納增值稅，並向承租方開具發票。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飛機租賃企業有關印花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18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暫免徵收飛機租賃企業購機環節購銷合同印花稅。

根據《關於融資租賃合同有關印花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44號)，對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簽訂的融資租賃合同(含融資性售後回租)，統一按照其所載明的租金總額依照「借款合同」稅目，按萬分之零點五的稅率計稅貼花。在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對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賃資產及購回租賃資產所簽訂的合同，不徵收印花稅。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融資租賃貨物出口退稅政策試點的通知》(財稅[2014]62號)，對融資租賃出口貨物試行退稅政策。對融資租賃海洋工程結構物試行退稅政策。對融資租賃出租人購買的，並以融資租賃方式租賃給境內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氣開採

監管環境

企業且租賃期限在5年（含）以上的國內生產企業生產的海洋工程結構物，視同出口，試行增值稅、消費稅出口退稅政策。

根據《關於修訂飛機經營性租賃審定完稅價格有關規定的公告》（海關總署公告2016年第8號），租賃期間發生的由承租人承擔的境外維修檢修費用，應當以境外修理費和料件費為基礎審查確定完稅價格。在飛機退租時，承租人因未符合飛機租賃貿易中約定的交還飛機條件而向出租人支付的補償或賠償費用，或為滿足飛機交機條件而開展的維修檢修所產生的維修檢修費，無論發生在境內或境外，均按租金計入完稅價格。飛機租賃結束後未退還承租人的維修保證金，按租金計入完稅價格。對於出租人為納稅義務人，而由承租人依照合同約定，在合同規定的租金之外另行為出租人承擔的預提所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屬於間接支付的租金，應計入完稅價格。在飛機租賃貿易中約定由承租方支付的與機身、零備件相關的保險，無論發生在境內或境外，屬於間接支付的租金，應計入完稅價格；與飛機租賃期間保持正常營運相關的保險費用，不計入完稅價格。

監管及股東批准

我們已就上市獲得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本公司其他資料－C.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我們亦已就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於2016年1月15日及2016年5月11日獲得深圳銀監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愛爾蘭監管環境

按經營租賃基準出租飛機在愛爾蘭並非受規管活動。對所有愛爾蘭公司（包括飛機租賃公司）而言，規管在愛爾蘭註冊成立公司的主要法例為2014年《公司法》（「愛爾蘭《公司法》」）。愛爾蘭《公司法》就據此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註冊成立及規管作出規定。

愛爾蘭《公司法》於2015年6月1日實施。愛爾蘭《公司法》下的主要變動與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私人公司」）有關；私人公司乃愛爾蘭最普遍的公司類別。自2015年6月1日起，私人公司分為兩類，取代了之前的單一形式。該兩類為：(i)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ii)指定活動公司。根據愛爾蘭《公司法》，所有現有私人公司均須轉型為有限公司或指定活動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是新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模式，擁有與個人相同的無限法律行為能力，可以僅有一名董事，但在該情況下必須擁有另一名公司秘書。其可採納書面程序取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擁有單一章程（取代其現有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其內部規定會以簡化方式載於該章程內。其名稱於轉型後將不會更改，並可繼續使用「有限」作為結尾。有限公司被禁止向公眾人士發售證券（股本或債務）。

指定活動公司

儘管在技術上屬於新的公司類別，但指定活動公司在很多方面均與根據前《公司法》（1963年 – 2013年《公司法》）成立的私人公司相似。指定活動公司與有限公司的主要分別是指定活動公司章程內的宗旨條款繼續存在。在有需要宗旨條款的情況下（如限制合資企業的經營範圍）或對於其債務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指定活動公司可能是合適的工具。指定活動公司規定須有兩名董事。除非其為一人公司，否則必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在一人公司的情況下則可免除此項規定。其名稱必須以「指定活動公司」作為結尾，亦即意味著須更改公司文儀用品、網站、印章及註冊。

轉型期

直至2016年11月30日前有18個月的過渡期，在此期間，現有的私人公司必須轉型為有限公司或指定活動公司。於此過渡期結束前仍未有採取任何行動的私人公司會自動轉型為有限公司。現有的私人公司可選擇退出默認的公司計劃，並可簡單地以通過股東決議案方式重新註冊為指定活動公司。

本集團所有愛爾蘭附屬公司均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於2015年6月1日或之後註冊成立的所有愛爾蘭附屬公司均已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於2015年6月1日前註冊成立的各愛爾蘭附屬公司仍有待轉型為有限公司或指定活動公司。

以下原則與在愛爾蘭註冊成立並按經營租賃基準從事出租飛機業務的公司有關：

- 愛爾蘭《公司法》的基本原則；
- 愛爾蘭稅項及印花稅；
- 愛爾蘭法律破產程序；及
- 其他愛爾蘭法律問題。

愛爾蘭《公司法》的基本原則

公司架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據其章程性質文件（稱為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成立並受以下限制所約束的公司：

- 轉讓股份的權利受到限制；
- 股東人數以149人為限；及
- 被禁止向公眾人士發售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若干例外情況則另作別論。

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特點是股東對公司債務的法律責任以其仍未就所持股份繳付的股款（如有）為限。因此，倘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股東個人毋須對公司債務負責。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愛爾蘭法院會選擇不理會公司的獨立公司身份，例如：

- 該公司因某些欺詐、違法或不當目的或為逃避法律責任而成立；
- （在集團公司的情況下）一家關聯公司顯然純屬一個規模較大的法律實體的組成部分，以及兩者實際上以「單一經濟實體」從事業務，或一家公司的行為可被當作為另一家公司的行為；
- 若不如此行事會令控權人可逃避現有的法律義務；及
- 其被用作逃避法定義務。

股本

愛爾蘭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最低股本要求，但必須有至少1股已發行股份，亦即僅須有一名股東。

每家擁有股本的公司須於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列明其法定股本金額，但有一個例外情況。有限公司可選擇不列明法定股本數字。倘已使用法定股本，公司不可發行多於該法定股本的股份；法定股本可以股東決議案增加。

法定股本可以任何貨幣計值，並可按公司意願視乎股東建議的數額而決定金額多寡。股份面值通常與其實際價值不太相關。

愛爾蘭公司的章程性質文件

現有的愛爾蘭公司（於上文所述的過渡期內尚未轉型為有限公司或指定活動公司）有兩份主要的章程性質文件，即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公司章程大綱載列公司成立目的及其公司活動的規範及規限。公司成立的主要宗旨載於公司章程大綱，而公司不獲賦權作出並非貫徹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主要宗旨的任何行為。
- 公司章程細則是公司規管其內部規定的公開登記規則。章程細則訂明公司將如何從事業務及處理董事配發股份的權力、股份轉讓、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以及股東監管、董事的委任及薪酬、董事的權力及職責、董事的處事程序、股息及通知等有關事務。

根據愛爾蘭《公司法》，有限公司將擁有一份簡化的單一章程，以取代現時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重要的是有限公司的章程不會有宗旨條款，因此，其將擁有無限公司行為能力。指定活動公司需要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此外，所有愛爾蘭公司將會擁有公司註冊證書，以證實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

愛爾蘭稅項及印花稅

愛爾蘭的公司稅制度包括以下各項：

- 營業收入的公司稅率為12.5%。12.5%的愛爾蘭企業稅率適用於被視為在愛爾蘭從事「貿易」的所有公司。一般而言，倘租賃公司在愛爾蘭擁有積極從事租賃或租賃管理活動的資深董事及僱員，或僱用愛爾蘭人擔任租賃經理，則該公司將為從事「貿易」的公司。我們的特殊目的公司均被視為從事貿易的公司；
- 龐大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
- 無租賃費預扣稅；
- 20%的利息付款預扣稅，但國內有多個廣泛豁免情況可免繳此項愛爾蘭預扣稅。大體而言，倘利息由愛爾蘭稅收居民公司支付並符合下列情況，則可獲豁免愛爾蘭利息預扣稅：
 - 利息乃支付予一家公司，而該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為歐盟任何成員國（愛爾蘭除外）或與愛爾蘭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任何國家的居民，在上述情況下，有關成員國或國家會徵收一般適用於公司在該國應收來自該國以外的利息的稅款。倘有關利息乃就收款公司於愛爾蘭透過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從事貿易或業務而支付，則此項豁免並不適用；及

- 利息乃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支付，以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
- 毋須就大多數跨境飛機融資交易中的租賃費繳交愛爾蘭增值稅；及
- 毋須就出售或轉讓飛機的文書或其任何利息支付印花稅；此外，亦毋須就租賃支付印花稅。不論飛機的所在位置，概毋須就租賃交易訂立的抵押協議繳交愛爾蘭印花稅。

愛爾蘭法律破產程序

清算

清算是愛爾蘭公司解散或清盤的法定程序。以清算方式將公司清盤的方法有三種：

- 成員自動清盤；
- 債權人自動清盤；及
- 法院強制清盤。

成員或債權人自動清盤

在成員自動清盤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情況下，由公司董事及股東展開有關程序。然而，為了展開成員自動清盤程序，公司必須具有償債能力，意思是其必須有能力於開始清盤後的一年內償還全部債務。

法院強制清盤

倘愛爾蘭高等法院收到由債權人、出資人或公司本身提出將公司強制清盤的呈請，則會發生法院強制清盤。倘法院認為須將公司清盤，其將頒佈有關命令並委任清盤人進行清盤及變現資產。在法院強制清盤的情況下，清盤人的權力須受法院控制。

清盤人在自動及法院清盤中的角色及職能是變現或清算公司資產，以了結所有債權人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索及將公司清盤。在累算清盤公司的所有資產後，清盤人有責任確保公司資產分發予其債權人。付款次序如下：

- 審查員（如有委任）的薪酬、費用及開支；
- 以固定押記為依據的有抵押債權人；
- 經審查員核證的開支；
- 清盤人的清盤開支；
- 優先債權人，包括稅項／收益付款及應付僱員的社保付款；

監管環境

- 以浮動押記為依據的有抵押債權人；
- 無抵押債權人；
- 後償債權人；及
- 股東。

在收集無力償債公司的資產時，清盤人可能會援用若干法定條文撤銷公司所訂立的交易。該等條文包括：

- 有權撤銷合同及其他安排（包括擔保及抵押文件），而有關安排的作用是令某一債權人優先於其他人。此項權利僅可於公司在訂立安排後六月內清盤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對若干關連方而言，此期間可延長至兩年；
- 有權在公司所訂立的安排構成欺詐公司、其債權人或成員的情況下撤銷有關安排。此項權力並無任何行使時限；
- 有權卸棄負有繁苛條件的財產，包括無利可圖的合同。此項權利必須於展開清算程序或（如較遲）清盤人知悉有關財產當日後12個月內行使；及
- 倘公司當時無力償債，而若浮動押記於開始清算前12個月內訂立，則有權撤銷浮動押記。任何押記的無效性將不會擴大為就押記墊付或支付或其後的有抵押義務。

審查

審查是一項公司拯救／破產程序，旨在透過委任審查員及由審查員會制定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案有助公司及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可繼續營運。該程序與美國法律第11章所述者類似。審查程序規定可自動擱置或暫時免除由債權人（包括有抵押債權人）提出的申索。審查程序是一項法院程序而非自願程序，由公司、公司董事、擁有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具表決權繳足股本的公司債權人或公司成員提出呈請申請展開。在提出呈請時，有需要證明公司無法或很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並無就公司清盤作出的命令，以及並無通過將公司清盤的公司決議案。

法院僅會在其信納公司及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日後可合理地繼續營運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委任審查員的命令。向高等法院提出的呈請必須連同由獨立會計師（會計師可以是公司審計師或合資格獲委任為公司審查員的人士）編製的公司報告。該報告必須載有獨立會計師就公司繼續營運的前景及（如適用）可如何重組其業務以確保可繼續營運而發表的意見。

當法院已委任審查員後，公司可於為期70天的首段期間內獲得法院保護。此期間可延長30天以讓審查員可編製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案，亦可於任何建議計劃成為向愛爾蘭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標的之情況下再次延長。於此受保護期內，不會對公司展開任何法律程序、不會對公司資產執行判決，而有抵押債權人亦不可強制執行其在押記下的權利（但獲准行使抵銷權）。

其他愛爾蘭法律問題

董事的職責

愛爾蘭公司的董事職責源自判例法、法例以及相關規則及守則。董事的部分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公司遵守愛爾蘭《公司法》；
- 對公司真誠及正直；
- 合理及有規律地參加董事會會議；
- 行使依據其經驗及情況對董事所合理預期的技能及採取謹慎措施；
- 以董事真實及合理地相信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避免個人利益衝突，以及披露於公司任何合同中的任何個人利益及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權；
- 備存妥善的賬簿；及
- 向公司說明因董事職務而獲得的任何利潤。

開普敦公約

愛爾蘭已追認開普敦移動設備國際利益公約和航空議定書（「公約」），其條款在愛爾蘭法院具有法律效力。因此，由愛爾蘭抵押人訂立或就愛爾蘭註冊飛機訂立並構成公約所指的國際利益的任何抵押協議可向國際登記處登記。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1984年，我們的前身深圳租賃有限公司獲深圳市政府批准後於中國成立。我們至今已走過30餘年的發展歷程，是中國首批租賃公司之一。1985年，我們獲中國人民銀行深圳經濟特區分行批准從事租賃業務。1999年，本公司更名為深圳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於2008年，國家開發銀行通過股權收購及增資成為控股股東，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我們唯一的控股股東。自2008年起，我們成為國家開發銀行唯一的租賃業務平台。作為中國政府設立的開發性金融機構，國家開發銀行主要通過開展中長期信貸與投資等金融業務，為國民經濟中長期發展提供戰略服務。國家開發銀行是中國中長期信貸的主力銀行和中國國內最大的外匯貸款銀行。於2008年5月22日，本公司更名為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8月11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於2015年9月28日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即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重組」）。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成立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500,000,000元，包括9,5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而我們的唯一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持有約88.95%的股份。請參閱本節「一 重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發展里程碑

我們迄今為止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 年份 | 事件 |
|-------|--|
| 1984年 | 本公司前身深圳租賃有限公司成立。 |
| 2002年 | 本公司透過與西安飛機工業就三架新舟60飛機訂立購買協議，開創中國租賃公司開展飛機租賃業務的先河。 |
| 2006年 | 本公司透過與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就一架A330飛機訂立租賃協議，開創中國金融租賃公司開展飛機經營租賃業務的先河。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事件 |
|-------|---|
| 2008年 | 國家開發銀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更名為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是當時中國註冊資本最大的租賃公司。 |
| 2009年 | <p>本公司與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完成第一單帶租約飛機資產組合購買項目，被Airfinance Journal評為「2009年度全球最佳交易獎」。自此本公司正式進入飛機租賃業務的國際市場。</p> <p>本公司完成雲南昆石高速公路售後回租項目，自此本公司全面進入基礎設施租賃領域。</p> <p>本公司與商用車龍頭企業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署本公司第一筆商用車戰略合作協議，使其成為中國第一家開展製造商租賃業務的金融租賃公司。</p> |
| 2010年 | 本公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後，加入全國同業拆借市場。 |
| 2012年 | <p>本公司資產總值達到人民幣1,000億元，成為第一家資產總值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的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p> <p>在國家主席習近平與加拿大總督戴維·約翰斯頓的見證下，本公司與龐巴迪宇航就15架C系列飛機簽訂購機協議，訂單總金額約為914百萬美元。</p> <p>本公司完成3架飛機的日本稅務融資租賃結構融資，被Airfinance Journal評為「2012年度最佳稅務融資交易獎」，該項交易是本公司第一次成功開展的稅務融資業務。</p> <p>本公司通過海外特殊目的公司首次在國際資本市場成功發行本金為15億美元的債券，榮獲由財資雜誌頒發的「2012年度最佳準主權債券發行獎」。</p> |
| 2014年 | <p>本公司完成130架主流窄體飛機的採購項目。</p> <p>本公司獲得A+（惠譽）、A+（標準普爾）及A1（穆迪）國際信用評級。</p> |
| 2015年 | 本公司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事件 |
|----|-----------------------------------|
| | 本公司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全國同業拆借市場開展外幣拆借業務。 |
| | 本公司成功進入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系統。 |
| | 本公司榮獲第四屆中國航空金融論壇頒發的「中國航空金融產業促進獎」。 |

國家開發銀行於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國家開發銀行於2008年成為股東，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我們唯一的控股股東。有關國家開發銀行於本公司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

| 日期 | 國家開發銀行股權 變動的原因 | 國家開發 銀行的註冊資本出資 (人民幣元) | 國家開發 銀行的股權 (%) |
|---------|---|-----------------------------|----------------------|
| 2008年4月 | 海航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約35.83%的股權。此外，國家開發銀行向本公司出資人民幣6,769,293,000元。 | 7,025,733,000 | 93.86 |
| | 國家開發銀行於上述股權轉讓及出資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及控股股東。 | | |
| 2008年9月 | 海航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約0.80%的股權。 | 7,115,733,000 | 91.40 |
| | 海航集團向本公司增資人民幣215百萬元。 | 7,115,733,000 | 88.95 |
| 2015年9月 | 本公司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8,449,932,938 | 88.95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歷次債券發行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進行過兩次債券發行，詳情如下：

2012年12月，本公司通過海外特殊目的公司Amber Circle Funding Limited發行500百萬美元5年期和1,000百萬美元10年期高級債券，分別於2017年和2022年到期。該等債券發行由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提供擔保。本次債券發行獲得穆迪Aa3國際信用評級及標準普爾AA-國際信用評級。

2014年12月，本公司通過海外特殊目的公司CDBL Funding 1發行250百萬美元5年期和400百萬美元10年期高級債券，分別於2019年和2024年到期。該等債券發行由本公司提供維好及資產購買契據，由本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SinoAero Leasing Co., Limited (「SinoAero」) 提供擔保。本次債券發行為本公司首次以本公司信用發行境外美元債券，並獲得A+ (惠譽) 國際信用評級。

重組

於2015年8月，我們的發起人國家開發銀行、海航集團、西安飛機工業、江蘇佳源、啟天控股、烏魯木齊銀行、四川金融租賃及匯聯資產管理訂立一份發起人協議，約定將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財政部所出具的日期為2015年9月21日的《關於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方案的批覆》(財金函[2015]161號) 及深圳銀監局所出具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的《關於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深銀監復[2015]297號)，於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登記後，本公司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500百萬元。股東及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於重組前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不變。以下為重組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 發起人名稱 | 持股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註冊資本出資 (人民幣元) | 出資方式 |
|--------|---------------|--------------|------------------|-------|
| 國家開發銀行 | 8,449,932,938 | 88.95 | 8,449,932,938 | 淨資產折股 |
| 海航集團 | 795,625,000 | 8.38 | 795,625,000 | 淨資產折股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發起人名稱 | 持股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註冊資本出資 (人民幣元) | 出資方式 |
|-----------|----------------------|--------------|----------------------|-------|
| 西安飛機工業 | 154,375,000 | 1.63 | 154,375,000 | 淨資產折股 |
| 江蘇佳源 | 88,203,937 | 0.93 | 88,203,937 | 淨資產折股 |
| 啟天控股 | 4,500,625 | 0.05 | 4,500,625 | 淨資產折股 |
| 烏魯木齊銀行 | 3,562,500 | 0.04 | 3,562,500 | 淨資產折股 |
| 四川金融租賃 | 2,612,500 | 0.03 | 2,612,500 | 淨資產折股 |
| 匯聯資產管理 | 1,187,500 | 0.01 | 1,187,500 | 淨資產折股 |
| 合計 | 9,500,000,000 | 100 | 9,500,000,000 | |

附註：上表列示合計數額與其中列示總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數額湊整所致。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除本公司部分物業及土地的更名登記（即將登記名稱變更為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尚在進行過程中，進行重組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批文、授權及許可均已取得，所有重組步驟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妥為完成，須於工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的其他重組相關事宜已相應變更，且辦理上述更名登記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發起人

下表載列我們的發起人概要：

| 發起人名稱 | 重組後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股數目 | 重組後 及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權百分比 (%) | 背景資料 |
|--------|--------------------------------|--|---|
| 國家開發銀行 | 8,449,932,938 | 88.95 | 一家於1994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1,248,365,382元。其業務範圍包括：吸收除居民儲蓄存款之外的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及代理買賣外匯；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提供保管箱業務；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任何其他業務。 |
| 海航集團 | 795,625,000 | 8.38 | 一家於1998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151,800,0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機場及航空運輸的投資與管理；酒店及高爾夫球場的投資與管理；信息技術服務；飛機及航材進出口貿易；能源、交通、新技術、新材料的投資開發及股權運作；及境內勞務及商務服務中介代理。(一般經營項目自主經營，許可經營項目憑相關許可證或者批准文件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發起人名稱 | 重組後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股數目 | 重組後 及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權百分比 (%) | 背景資料 |
|--------|--------------------------------|--|--|
| 西安飛機工業 | 154,375,000 | 1.63 | 一家於1996年8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54,074,4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飛機、航空零部件設計、試驗及生產；自身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生產所需原材料、設備及技術的進口；承辦中外合資經營、合作生產業務、「三來一補」及民用產品、機械產品、電子設備、儀器儀表、電子產品、家用電器、航空器材、建築材料、工具量具的批發零售；交通運輸（僅限分支機構經營）、煤氣安裝工程、鋁型材及製品、房地產、勞務、倉儲服務、實物租賃；第三產業、文化娛樂業（僅限分支機構經營）、國產民用改裝車的生產、銷售；物業管理；及城市供熱。（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 江蘇佳源 | 88,203,937 | 0.93 | 一家於2003年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實業投資；金屬材料、燃料、化工產品、建築材料、裝飾材料（不含油漆）、五金交電（不含助力車）銷售；及提供勞務服務。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發起人名稱 | 重組後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股數目 | 重組後 及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權百分比 (%) | 背景資料 |
|--------|--------------------------------|--|---|
| 啟天控股 | 4,500,625 | 0.05 | 一家於2008年6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服務：實業投資，高新技術開發及成果轉讓，企業併購重組策劃，企業管理諮詢，物業管理諮詢，批發管理；批發、零售：文教用品；其他無需報經審批的一切合法項目。(依法須經審批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 烏魯木齊銀行 | 3,562,500 | 0.04 | 一家於1997年12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許可經營項目：吸取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貼現；代理發放、代理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發行金融債券；提供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辦理地方財政信用週轉使用資金的委託存貸款業務；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其他業務(以上業務僅限人民幣業務)；及外匯業務。(依法須經審批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發起人名稱 | 重組後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股數目 | 重組後 及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權百分比 (%) | 背景資料 |
|--------|--------------------------------|--|---|
| 四川金融租賃 | 2,612,500 | 0.03 | 一家於1994年3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1,230,0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直接租賃、回租、轉租及委託租賃等融資租賃業務；經營租賃業務；接受法人或機構委託租賃資金；接受有關租賃當事人的租賃保證金；向承租人提供租賃項下的流動資金貸款；有價證券投資、金融機構股權投資；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發行金融債券；向金融機構借款；同業拆借；租賃物品殘值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和擔保；及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金融租賃正在進行清算程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金融租賃為根據中國法律合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備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資格。 |
| 匯聯資產管理 | 1,187,500 | 0.01 | 一家於2001年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受託資產管理（不含保險、證券和銀行業務）；企業登記代理服務；及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 |

我們的特殊目的公司

與國際租賃行業的行業慣例相符，我們將特殊目的公司主要用作我們飛機及船舶的登記擁有人。我們已將部分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予以質押，作為飛機或船舶資產融資交付後的質押品。我們主要通過特殊目的公司擁有及出租飛機及船舶，該等特殊目的公司多數已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飛機或船舶租賃協議。我們對每家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個別管理，每家特殊目的公司通常對應一份或多份飛機或船舶的租賃協議。因此，每家特殊目的公司的資產各不相同，且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全資持有65家中國特殊目的公司，全部為從事飛機租賃業務的特殊目的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中國飛機的購買、出售、租賃及轉租等租賃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94家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其中38家特殊目的公司於愛爾蘭註冊成立，40家特殊目的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12家特殊目的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他4家特殊目的公司在其他國家（即法國、馬耳他、百慕大及挪威）註冊成立。除用於發債的兩家開曼群島特殊目的公司Amber Circle Funding Limited和CDBL FUNDING 1以外，其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主要用作我們飛機或船舶的登記擁有人，其主要營業範圍為飛機及船舶的購買、出售、租賃及轉租等租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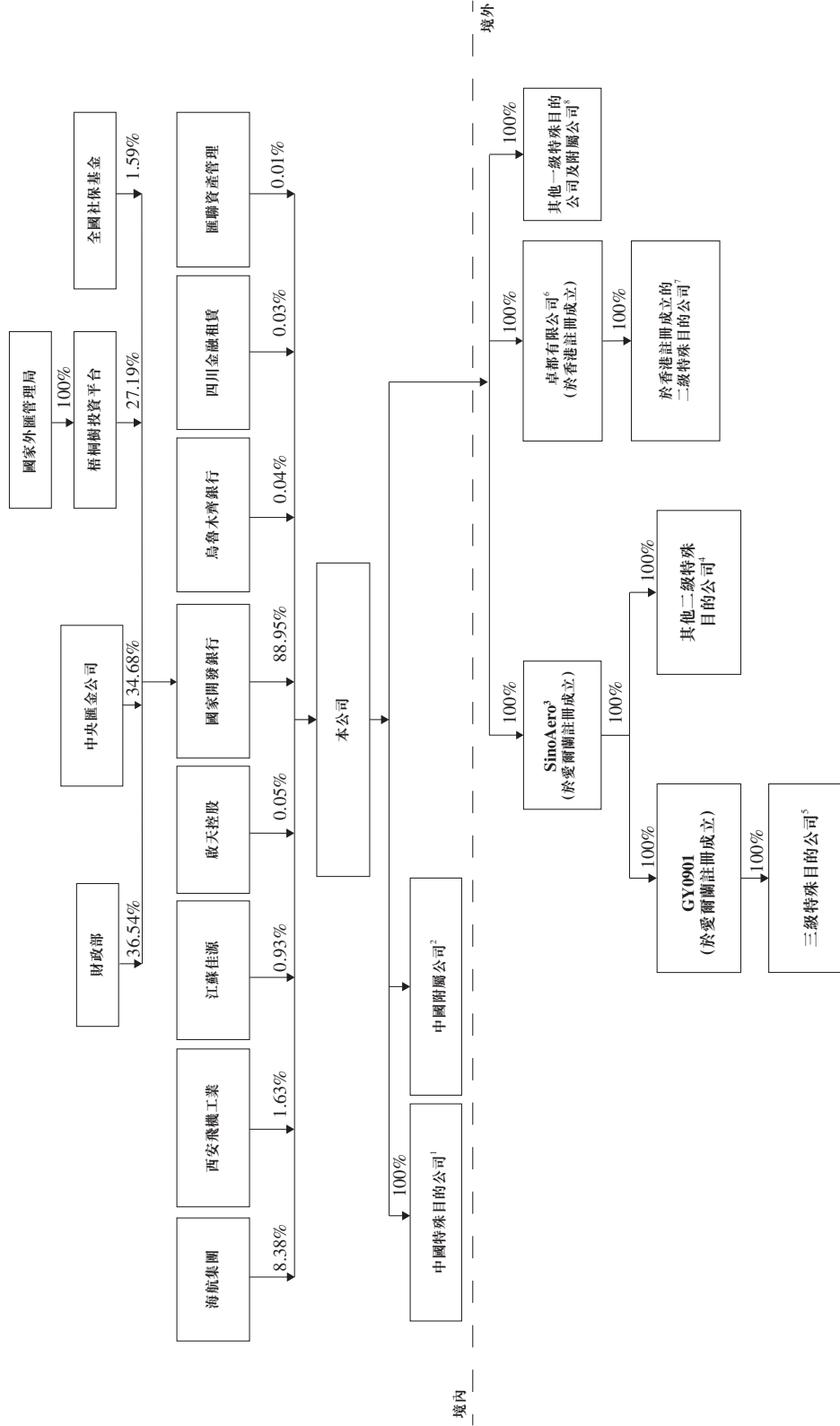
我們於2006年開展海外租賃業務時，無法通過直接所有權架構建立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因為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對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設立及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程序並無任何規定。為搶佔海外租賃市場，在獲得深圳銀監局認可後，我們通過受託人或名義股東設立若干海外特殊目的公司，這亦符合飛機租賃及船舶租賃行業的國際慣例。因為其並非直接註冊成立為海外附屬公司，因此我們無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就該等項目公司辦理外匯登記。雖然我們沒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等特殊目的公司，但深圳銀監局（為監管我們業務的主管機構）進一步確認，其並無知悉我們因建立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而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此外，我們並未因未登記而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或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的任何處罰或監管警告。同時，據我們的愛爾蘭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中國公司通過受託人或名義股東持有在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律限制。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利潤調回中國，且可能須就重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將海外利潤調回中國繳納稅款」。

此外，經董事會於2015年7月批准，我們計劃以一家於愛爾蘭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作為我們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控股公司，以重組我們的境外業務及將境外利潤調回境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利潤調回中國，且可能須就重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將海外利潤調回中國繳納稅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申請仍待批准，我們預計於2016年8月31日前獲得批准。同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告知，註冊成立該附屬公司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有關本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之其他資料載於本節「－公司架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3：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簡明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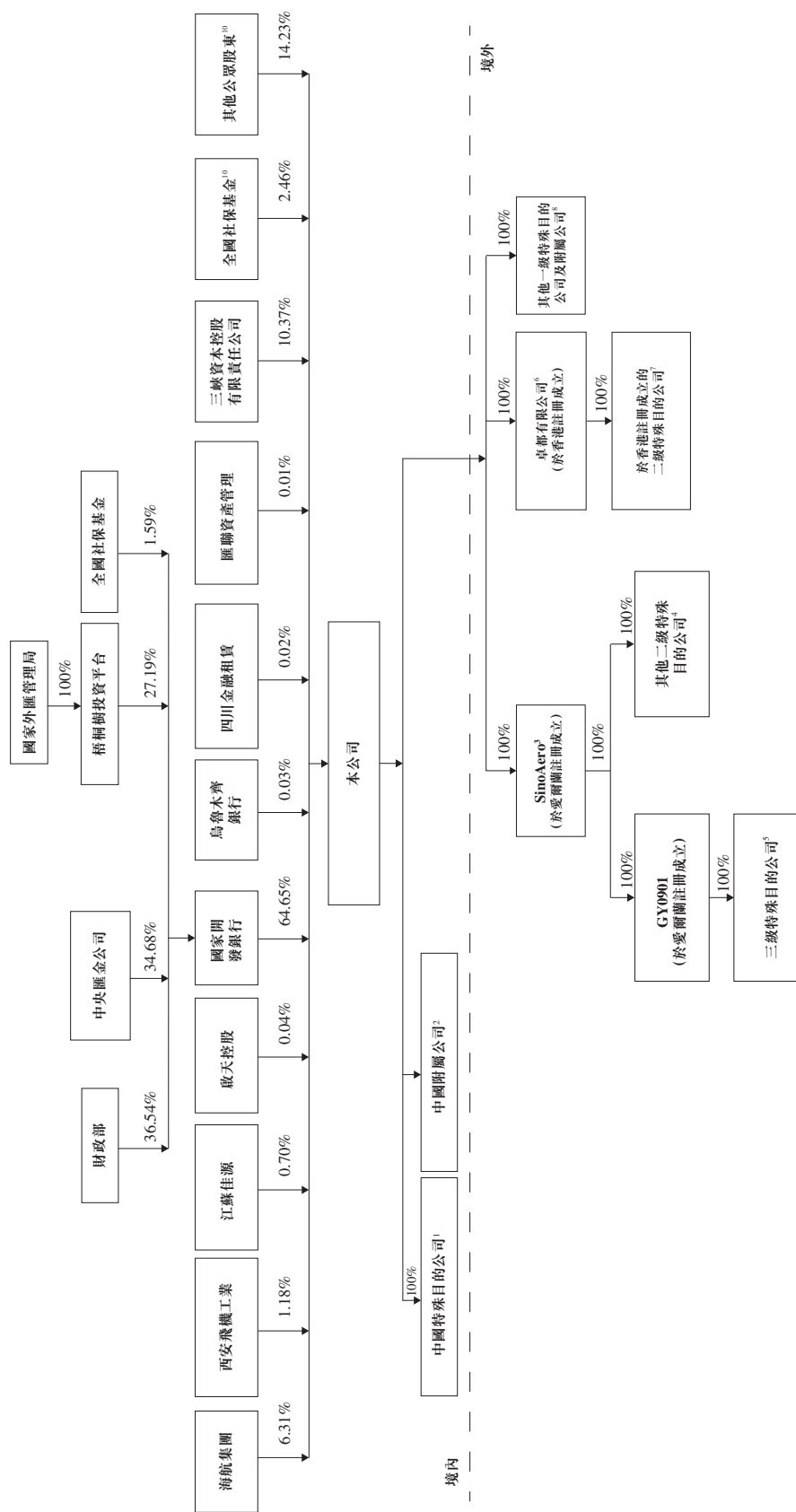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本公司中國特殊目的公司包括(1)國銀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2)國銀新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3)國銀匯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4)國銀浩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5)國銀弘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6)國銀旭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7)國銀瑞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8)國銀益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9)國銀澤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10)國銀康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11)國銀華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12)國銀瀚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13)國銀榮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14)國銀國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15)國銀鴻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16)國銀陽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17)國銀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18)國銀騰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19)國銀翔天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20)國銀晨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21)國銀鴻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22)國銀航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23)國銀霄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24)國銀博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25)國銀鵬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26)國銀逸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27)國銀卓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28)國銀冠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29)國銀捷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30)國銀鑫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31)國銀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32)國銀振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33)國銀宇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34)國銀航熙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35)國銀航軒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36)國銀航暉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37)國銀航宇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38)國銀航進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39)國銀航凱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40)國銀航辰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41)國銀航雲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42)國銀航皓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43)國銀航傑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44)國銀航博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45)國銀航川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46)國銀航坤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47)國銀航隆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48)國銀航慶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49)國銀航銳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50)國銀航碩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51)國銀航祥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52)國銀航旭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53)國銀航遠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54)國銀航智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55)國銀航昌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56)國銀航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57)國銀航錦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58)國銀航鵬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59)國銀航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60)國銀航通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61)國銀航鑫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62)國銀航怡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63)國銀航昱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64)國銀慧天(廈門)飛機租賃有限公司及(65)國銀晨天(廈門)飛機租賃有限公司。
2. 中國附屬公司包括珠海市金益華商貿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佛山市美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珠海市金益華商貿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和長沙市集創收費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和獨立第三方深圳市益公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和10%的股權)。
3. SinoAero由本公司通過獨立第三方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作為受託人)與本公司(作為信託人)訂立的信託協議全資擁有。
4. 其他二級特殊目的公司均由本公司通過SinoAero間接全資擁有，包括(1) GY AVIATION LEASE 102 CO., LIMITED，(2) GY AVIATION LEASE 104 CO., LIMITED，(3) GY AVIATION LEASE 105 CO., LIMITED，(4) AERO POWER LEASING CO., LIMITED，(5) COMPASS AVIATION LEASING CO., LIMITED，(6) APONE AVIATION LEASING CO., LIMITED，(7) APTREE AVIATION TRADING 1 CO., LIMITED，(8) APTREE AVIATION TRADING 2 CO., LIMITED，(9) APTREE AVIATION TRADING 3 CO., LIMITED，(10) APTREE AVIATION TRADING 4 CO., LIMITED，(11) APTREE AVIATION TRADING 5 CO., LIMITED，(12) GY AVIATION LEASE 106 CO., LIMITED，(13) GY AVIATION LEASE 1501 CO., LIMITED，(14) GY AVIATION LEASE 1502 CO., LIMITED，(15) GY AVIATION LEASE 1503 CO., LIMITED，(16) GY AVIATION LEASE 1504 CO., LIMITED，(17) GY AVIATION LEASE 1505 CO., LIMITED (上述(1)至(17)均於愛爾蘭註冊成立)；(18) GY Aviation Lease (Malta) Limited (於馬耳他註冊成立)；(19) SinoAero Leasing (Hong Kong)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20) CDBL FUNDING 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Amber Circle Funding Limited (「Amber」)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鑒於Amber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均借予SinoAero，因此Amber併入SinoAero綜合財務報表管理。SinoAero並不直接或間接持有Amber任何股份。
5. 三級特殊目的公司均由本公司通過GY AVIATION LEASE 0901 CO., LIMITED (「GY 0901」)間接全資擁有，由SinoAero全資擁有，包括(1) GY AVIATION LEASE 101 CO., LIMITED，(2) GY AVIATION LEASE 103 CO., LIMITED，(3) GY AVIATION LEASE 0902 CO., LIMITED，(4) GY AVIATION LEASE 0903 CO., LIMITED，(5) GY AVIATION LEASE 0904 CO., LIMITED，(6) GY AVIATION LEASE 0905 CO., LIMITED，(7) GY AVIATION LEASE 0906 CO., LIMITED，(8) GY AVIATION LEASE 1201 CO., LIMITED，(9) GY AVIATION LEASE 1202 CO., LIMITED，(10) GY AVIATION LEASE 1203 CO., LIMITED，(11) GY AVIATION LEASE 1204 CO., LIMITED，(12) GY AVIATION LEASE 1205 CO., LIMITED，(13) GY AVIATION LEASE 1207 CO., LIMITED，(14) GY AVIATION LEASE 1301 CO., LIMITED，(15) GY AVIATION LEASE 1302 CO., LIMITED，(16) GY AVIATION LEASE 1303 CO., LIMITED，(17) GY AVIATION LEASE 1304 CO., LIMITED，(18) GY AVIATION LEASE 1305 CO., LIMITED及(19) GY AVIATION LEASE 1306 CO., LIMITED (上述(1)至(19)均於愛爾蘭註冊成立)，及(20) GY AVIATION LEASE (FRANCE) SARL (於法國註冊成立)，(21) GY AVIATION LEASE (NORWAY) CO. AS (於挪威註冊成立)，和(22) GY Aviation Lease (Bermuda) Co., Limited (於百慕大群島註冊成立)。
6. 卓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通過獨立第三方CFAS SERVICES LIMITED (作為名義股東及受託人)與本公司(作為受益人)訂立的名義股東協議全資擁有。
7.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二級特殊目的公司均由本公司通過卓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包括(1) CLCMPPSHIP-I CO., LIMITED，(2)佳長有限公司，(3) CLC SHIP CHARTERING-I CO., LIMITED，(4) CLC SHIP CHARTERING-II CO., LIMITED，(5) CLC SHIP CHARTERING-III CO., LIMITED，(6) CLC SHIP CHARTERING-IV CO., LIMITED，(7) CLC SHIP CHARTERING-V CO., LIMITED，(8) CLC SHIP CHARTERING-VI CO., LIMITED，(9) CLC SHIP CHARTERING-VII CO., LIMITED，(10) CLC SHIP CHARTERING-VIII CO., LIMITED，(11) CLC SHIP CHARTERING-IX CO., LIMITED，(12) CLC SHIP CHARTERING-X CO., LIMITED，(13) CLC SHIP CHARTERING-XI CO., LIMITED，(14) CLC SHIP CHARTERING-XII CO., LIMITED，(15) CLC Maritime Container Leasing Co., Limited，(16)金虎船舶租賃有限公司，(17)高航企業有限公司，(18)啓航企業有限公司，(19)九西海運有限公司，(20)好豐有限公司，(21)浚宏有限公司，(22)科浪有限公司，(23)滬津液化氣船運輸有限公司，(24)廣九液化氣運輸有限公司，(25) CLC Glowing Development Co., Limited，(26) EASE BEST LIMITED，(27) Bendery Maritime Limited，(28) Bermuda Maritime Limited，(29) Bear Maritime Limited，(30) Sherlock Maritime Limited，(31) Franklin Maritime Limited，(32) Rome Shipping Limited，(33) BELL MARITIME LIMITED，(34) GOLD MARITIME LIMITED，(35) SILVER MARITIME LIMITED，(36) VENUS MARITIME LIMITED，(37) SINO OFFSHORE 1 LIMITED及(38) SINO OFFSHORE 2 LIMITED。
8. 其他一級特殊目的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1) SFL-1 Limited，(2) SFL-2 Limited，(3) SFL-3 Limited，(4) SFL-4 Limited，(5) SFL-5 Limited，(6) SFL-6 Limited，(7) SFL-7 Limited，(8) CLC-1 Limited，(9) CLC-2 Limited及(10)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上述(1)至(10)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由本公司通過獨立第三方MaplesFS Limited (作為受託人)與本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訂立的信託協議間接全資擁有)；及(11)金力科技有限公司。金力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本公司通過代持協議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該協議，獨立第三方Kong Fanjin先生及時永坤先生(作為名義股東)各自分別持有金力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份，本公司為受益人。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彼等於本公司各自的持股量外，就本公司所知，我們認為本公司股東之間並無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9：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架構」。

附註10：全國社保基金及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概覽

我們是國家開發銀行唯一的租賃業務平台及重要戰略業務板塊之一，致力於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我們是中國租賃行業的開創者和領導者。我們成立於1984年，是中國首批租賃公司，也是首批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分別按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我們的業務分部為：

- **飛機租賃：**主要從事商用飛機的收購、租賃、管理和出售業務；
- **基礎設施租賃：**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城市基礎設施以及能源基礎設施的租賃業務；
-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主要從事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及
- **其他租賃業務：**主要提供商業地產以及製造設備（主要涉及化工、電子、造紙、紡織、煤炭和鋼鐵行業）的租賃。

於2015年，我們的飛機租賃、基礎設施租賃、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分別佔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的44.8%、32.1%、11.0%及12.1%。

作為中國最早從事租賃業務的公司之一，我們見證並參與了中國租賃行業的發展。在租賃產品品種持續豐富以及不斷完善的監管環境支持下，租賃行業在中國金融系統中扮演愈發重要的角色。我們經歷了經濟和行業週期以及監管變革，並通過持續改進業務經營、產品創新及探索新業務板塊積累經驗。我們已打造飛機租賃及基礎設施租賃兩大業務模式成熟、資產質量優良及發展前景廣闊的主要業務分部，同時確立了以服務主要客戶群—大中型優質企業客戶為業務核心的客戶定位。

中國金融行業市場化程度不斷提升、對定制租賃產品和服務需求不斷上升及人民幣國際化和有利的政府政策為租賃行業帶來重要機遇。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悠久的經營歷史、成熟的業務模式及卓越的品牌有利於我們抓住這些機遇。歷經中國經濟及行業週期變化的多年豐富行業經驗有助於我們在中國經濟轉型升級過程中繼續保持穩健發展，並在中國租賃行業快速發展的背景下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優勢。此外，我們擁有高於全球其他所有已上市租賃公司的國際信用評級和中國金融機構中最高的信用評級之一。我們在融資能力方面的優勢對我們的業務拓展和獲得具有吸引力的財務回報提供了有力支持。

業 務

我們具有市場領先地位和卓越的品牌。為表揚我們在租賃業務積累逾30年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獲得多個獎項，當中包括：

| 年份 | 獎項 | 主辦機構／媒體 |
|-------|-----------------|-------------------------------|
| 2015年 | 年度最具創新力租賃公司 | 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和金融時報 |
| | 中國航空金融萬戶獎－產業促進獎 | 中國航空運輸協會通用航空委員會和天津東疆保稅港區管理委員會 |
| | 年度最佳船舶租賃交易獎 | Marine Money |
| 2014年 | 中國融資租賃年度公司 | 中國融資租賃年會 |
| | 融資租賃30年最佳行業貢獻獎 | 金融時報 |
| | 中國飛機租賃國際融資結構創新獎 | 中國航空運輸協會通用航空委員會和天津東疆保稅港區管理委員會 |
| 2013年 | 中國融資租賃年度公司 | 中國融資租賃年會 |
| | 年度卓越金融租賃公司 | 人民網 |
| | 年度最具影響力金融租賃公司 | 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和金融時報 |

競爭優勢

我們是中國租賃行業的開創者和領導者，是國家開發銀行唯一的租賃業務平台，致力於為航空、基礎設施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全面的租賃服務。

擁有領先市場地位和卓越品牌的中國租賃行業開創者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租賃公司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分別按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總收入以及按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資產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租賃公司。

我們是中國最早從事租賃業務的公司之一。我們成立於1984年。我們的前身深圳租賃有限公司是中國首批開展租賃業務的企業之一，也是中國首批獲得「金融牌照」的租賃公司之一。我們亦為中國首批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之一。自1984年成立以來，我們見證並參與了中國租賃行業的發展與壯大。在租賃產品種類持續豐富以及不斷完善的監管環境支持下，中國租賃行業在中國金融系統中扮演愈發重要的角色。

我們是中國租賃行業的翹楚。經歷了行業及宏觀經濟週期以及監管變革，我們通過持續創新及探索成功保持市場領導地位，並積累了經驗。在此過程中，我們扮演了推動中國租賃行業發展的重要角色。在經營歷程中，我們創造了多個「第一」，包括但不限於：

- 首家分別開展飛機融資租賃和飛機經營租賃的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
- 首家設立境外業務平台開展海外飛機租賃的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
- 首家開展收費公路租賃及軌道交通租賃的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及
- 首家通過製造商授信模式推出商用車租賃的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

我們圍繞核心專業優勢建立了成熟業務佈局。我們憑藉持續業務改進和產品創新，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新業務板塊，並已認定數個增長板塊為業務重心。我們共有四個業務分部，主要專注於飛機租賃及基礎設施租賃，該等業務的經營模式成熟、資產質量優良及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我們亦機遇性開展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從地域來看，我們是業務佈局最廣闊的中國租賃公司之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飛機租賃、基礎設施租賃、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資產分別佔我們總分部資產的36.0%、39.2%及12.9%。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境內外租賃資產餘額分別佔資產總值的76.9%及23.1%，其中，境內業務涵蓋29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境外業務覆蓋24個國家和地區。

我們具有領先行業地位和卓越的品牌。我們在租賃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備受認同。我們成功囊括2012年至2014年連續三年由中國融資租賃年會頒發的「中國融資租賃年度公司」、金融時報頒佈的2015年「年度最具創新力租賃公司」等多項殊榮，在中國擁有卓越品牌價值。我們的品牌是競爭對手無法複製的重要無形資產。

中國金融行業市場化程度不斷提升、對定制租賃產品和服務需求不斷上升及人民幣國際化和有利的政府政策為租賃行業帶來重要機遇。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悠久的經營歷史、成熟的業務模式及卓越的品牌有利於我們抓住這些機遇。此外，歷經中國經濟及行業週期變化的多年豐富行業經驗有助於我們在中國經濟轉型升級過程中繼續保持穩健發展，並在中國租賃行業快速發展的背景下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優勢。

行業領先、高度專業化且盈利能力提升的飛機租賃業務

就賬面淨值而言，我們是擁有最大經營租賃飛機機隊的中國租賃公司，同時也是中國最大的全球性飛機租賃商之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自有飛機組合租賃資產達63億美元（或人民幣385億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2月31日公佈的匯率計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全球飛機租賃公司中排名第10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0名航空公司客戶（12名位於中國境內及28名位於中國境外）。同時，我們擁有全球化的專業飛機租賃業務平台，建立了以深圳為總部，以天津自貿區、上海自貿區、福建自貿區廈門片區、愛爾蘭及開曼群島業務平台支撐業務全球化發展。

我們專注於建立及維持由年輕、現代化和燃油經濟型商用飛機組成的飛機組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自有商用飛機中，按飛機數目計算，大部分集中於空客A320系列和波音737-800系列。鑒於空客A320系列與波音737系列窄體飛機在全球航空公司中廣受歡迎，在飛機交易中也被視為具有更高的流動性。其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08架直接向飛機製造商訂購的飛機，其中126架空客320和波音737飛機將分別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交付，為我們未來業務的發展提供有力支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有經營租賃機隊平均機齡僅為4.5年。

我們的航空部擁有經驗豐富及竭誠投入的飛機租賃專業團隊和完善的組織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航空部員工平均工作經驗為12年，包括擁有航空公司、飛機製造商、飛機維修供應商和其他飛機租賃公司背景的各類專業人才。通過十餘年飛機租賃運營經驗的積累，我們已經完成通過製造商訂購、售後回租、資產包收購等各類方式進行飛機採購，我們亦訂立一系列飛機交易，包括飛機到期續租、再租及飛機資產出售等。我們的航空部包括市場部、結構融資部、技術部、資產管理部和風險管理部，為飛機租賃業務的全流程（包括購買、租賃及出售飛機）專業化管理提供了全面支持。同時，我們使用全球知名的ICMS飛機租賃業務信息管理系統，該系統大幅提升了我們飛機資產管理的效率和有效程度。

憑藉領先的飛機租賃能力、廣泛的客戶關係及實力雄厚的專業團隊，我們的經營租賃自有機隊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100%的使用率，並未發生計劃外的租賃終止、交付失敗或信用損失，這為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帶來了穩健及預測性較強的收入和利潤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的稅前資產回報率持續上升，從2013年的1.39%上升至2014年的1.87%，並在2015年進一步上升到2.01%。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資產餘額計，飛機租賃分部的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5.9年。其中大部分為固定租金，且絕大部分的相關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或通過利率掉期對沖。此外，我們採取了較為審慎的飛機折舊會計政策，幫助我們降低了飛機的殘值風險。

強大的基礎設施租賃業務能力，與國家開發銀行專注的行業一脈相承

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是全球最大的開發性金融機構，是中國基礎設施融資的主力銀行。作為國家開發銀行唯一的租賃業務平台和重要的戰略性業務板塊之一，我們吸收了國家開發銀行的優質資源和在基礎設施融資領域的專業優勢。與國家開發銀行類似，我們為中國具有系統重要性的基礎設施產業服務。

我們通過售後回租和直接融資租賃交易，在提供涉及各類基礎設施資產的租賃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覆蓋不同基礎設施行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資產計算，我們的交通、城市和能源基礎設施租賃分別佔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的61.0%、28.1%及10.9%。我們的基礎設施租賃業務覆蓋全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基礎設施租賃資產按區域分佈為：長三角15.8%，珠三角6.0%，環渤海5.9%，西部地區35.8%，中部地區31.9%及東北地區4.6%。

我們在基礎設施租賃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擁有領先同業的強大業務能力。我們在業務結構設計方面創造了行業中多個第一，包括通過融資租賃的形式開展中國第一筆收費公路及軌道交通租賃項目。我們對於業務結構設計的專業知識有助於為客戶提供更加定制化的租賃服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顧問諮詢服務，特別是在基礎設施項目的整體融資安排方面。此外，在客戶獲取方面，我們已經在市場中建立了專業化品牌，並與國有企業建立了良好合作關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與全國29家央企、省級政府、省會城市政府及計劃單列市政府已經建立了合作關係。

在基礎設施租賃業務中，我們採用與國家開發銀行地區分行協同合作的業務模式，在客戶篩選、客戶營銷、盡職調查和項目審批方面借助國家開發銀行的資源和支持。在與國家開發銀行開展業務協同的過程中，我們的基礎設施租賃業務亦可滿足國家開發銀行對其客戶進行「綜合金融服務」的承諾，提高客戶忠誠度，並形成了「雙贏」的局面。

我們有效管理與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的不良資產率一直為零。我們相信，強大的基礎設施租賃業務使得我們獲得有別於其他租賃公司及金融機構的領先的市場競爭力。

專注於境內外大中型優質企業的獨特業務模式

我們專注於同境內外大中型優質企業開展業務合作。基於此目標客戶群品牌優質、經營能力強、便於管理以及風險可控的優勢，同時借助國家開發銀行在客戶開發和維護方面的協同效應，我們積累了大量優質的大中型企業客戶並準確定位他們的專業租賃業務需求。我們企業客戶的數量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260家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301家，增長率為15.8%。截至2015年12月31日，企業客戶平均租賃資產餘額為人民幣462.7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租賃資產餘額在人民幣1億元或以上的有187名企業客戶，佔全部企業客戶數的62.1%。截至同日，按租賃資產餘額計算，租賃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0億元或以上的租賃項目佔比達65.4%，平均每筆租賃項目餘額達人民幣19.4億元。我們爭取與客戶訂立長期租賃合同。

我們擁有在各自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的眾多企業客戶，包括但不限於：

- **飛機租賃：**我們的中國航空公司客戶包括中國南方航空、中國國際航空公司、海南航空、中國東方航空，境外客戶包括載旗航空公司，例如阿聯酋航空公司、法國航空及新加坡航空等，以及國內市場領先的低成本航空公司，例如IndiGo、Cebu Pacific及Pegasus等；
- **基礎設施租賃：**覆蓋的客戶包括福建省福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湖北城際鐵路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省交通建設集團公司、寧波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等大型國有企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租賃資產餘額計，省級政府、省會城市政府、計劃單列市政府以及中央直屬企業直接和間接控股或提供財務支持的租賃項目佔我們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的66.8%；及
-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客戶包括知名國際公司（如Costamare Inc.）、中央直屬中國企業、國有企業及其下屬附屬公司（如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通過專注於大中型企業客戶群的業務模式，我們已經建立了有效的客戶獲取、服務與管理和維護機制。該業務模式避免了與大規模鋪設網點有關的開辦費和較高經營成本的需求，提升了我們的業務運營效率。我們認為我們的成本收入比與其他金融同業相比具有顯著優勢。受益於這獨特的業務及客戶服務模式，我們實現了規模經濟效應與長期可持續的增長能力，同時保證了資產質量，有效地降低了整體風險。

擁有高於全球所有其他已上市租賃公司的國際信用評級，以及強大的融資能力

我們擁有「準主權」水平國際信用評級，分別為A+（標準普爾）、A1（穆迪）及A+（惠譽），並為在中國獲得國際評級最高的金融機構之一。我們的國際信用評級高於全球任何已上市租賃公司。我們極具優勢的信用水平降低了我們的融資成本，同時有助我們進一步豐富融資渠道及保證流動性。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資金來源，包括銀行間市場、銀行信貸融資、資產融資、銀團貸款及債券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25億元，應付債券為人民幣138億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人民幣59億元及同業拆入為人民幣49億元。我們的合作銀行涵蓋中國大部分主流銀行及多家主要的國際銀行。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與約80家銀行有業務關係，為我們提供合計約人民幣3,300億元的非承諾性銀行授信額度，其中未使用的非承諾性銀行授信餘額約人民幣2,100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借款額最高的一家銀行借款僅佔我們銀行借款總額的15.7%。

除上述銀行融資外，我們在豐富融資渠道的同時創造了多項行業第一。例如，我們是首家憑藉公司本身卓越的信用評級進行境外債券發行的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

我們擁有全球化的資金管理體系，在集團層面對我們全球特殊目的公司的資金進行集中管理。我們在香港和愛爾蘭擁有兩個海外資金平台，用於支持公司的國際化經營。

我們通過良好的信用水平、審慎的規劃及有效的負債管理，擁有突出的融資成本優勢。我們的平均計息負債成本從2013年的5.02%下降至2015年的4.32%。

我們在信用評級、資金來源及負債管理能力的優勢能使我們維持充足的流動性及獲得成本較低且穩定性較高的資金以支撐業務的持續發展，在增強我們產品的競爭力的同時，也提高了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作為國家開發銀行唯一的租賃業務平台及重要的戰略性業務板塊之一，我們擁有強大的股東支持

作為國家開發銀行唯一的租賃業務平台和重要的戰略性業務板塊之一，我們擁有來自國家開發銀行的強大支持。我們制定的整體業務定位及發展戰略獲得了國家開發銀行的全面支持。國家開發銀行作為中國主要開發性金融機構，能夠參與國家層面以及地方各省市發展規劃的制定，這對國家開發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發展戰略制定提供了重要依據。此外，國家開發銀行在客戶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和風險管理方面也給我們提供重要支持。

通過與國家開發銀行總行及其地方分行合作，我們可更加高效地獲取客戶資源。我們與行業領先的客戶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當中大部分客戶與國家開發銀行具有業務關係。在項目選擇及評審層面，我們擁有獨立的業務決策程序，同時得益於國家開發銀行的支持和建議。

國家開發銀行的主權級信用評級和其根據監管要求對我們的流動性支持承諾，使我們可以更好地對資產負債進行管理。我們的國際信用評級很大程度上得益於國家開發銀行擁有的主權信用評級的水平。於我們建立飛機租賃業務初期，國家開發銀行向我們借出一筆大額貸款，確保我們的飛機機隊能迅速發展。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國家開發銀行向我們提供了約人民幣224億元的資金支持（包括相當於人民幣127億元的銀行借款及相當於人民幣97億元的債券擔保）。根據監管要求及我們的公司章程，國家開發銀行在中國銀監會所列明的若干情況下，須為我們提供流動性支持及注資。

國家開發銀行在中國的大中型、中長期融資項目的風險管理也有諸多經驗值得我們借鑒。作為中國基礎設施融資的主力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了解中國各級別政府財政狀況。而我們在項目審批方面能夠獲取國家開發銀行的專業諮詢意見，這對我們的基礎設施租賃業務開展和風險管理具有重要的價值。

審慎穩健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早在2010年開始開展建設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我們追求業務發展、風險管理以及運營效益之間的平衡。同時，優先考慮風險控制，並且強調在業務經營的各環節保持風險管理的獨立性。

我們積極地識別及控制飛機租賃和基礎設施租賃這兩個核心業務分部的潛在風險。於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我們通過審慎管理飛機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例如租金水平、租賃期限、維護成本、保證金及保險，並監控航空公司客戶的財務狀況和信用情況以降低殘值風險。此外，我們在各財政年度均會對機隊進行公允市場價值評估，並進行減值測試。基礎設施租賃方面我們關注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我們會對每個基礎設施項目進行詳細的預期現金流量分析以確保承租人可能須履行的租金付款和其他債務償還責任能夠被項目預期現金流量充分覆蓋。此外，我們在預測現金流量及安排租金償還（包括本金及利息）方面經驗豐富。

我們非常重視對於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和風險管理工具的使用。我們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業務部門層面設立了全面的三級風險管理制度。同時，我們採取嚴格的風險管理標準。作為一家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金融機構，我們以適用於商業銀行的更高標準或等同標準實施了各項風險指引和規則。

在信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借助國家開發銀行的信用風險評級量化模型對承租人開展信用風險評級，並在業務經營中採用五類資產分類方法。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還是首批連接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系統的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在市場風險方面，我們對絕大多數的匯率和利率風險敞口都使用衍生工具予以規避風險。對於流動性風險，我們引入了不同風險控制工具持續監控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將風險相關的指標納入員工的考核制度當中，通過將風險指標與員工評價和薪酬掛鉤，引導員工提高風險管理意識。

我們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對我們整體穩健經營的業務模式尤為重要，為我們業務發展提供全面的保障。

以市場化為導向，具有遠見的高效管理團隊

在30多年的發展歷程中，公司管理團隊始終堅持以市場化為導向，不斷培養核心競爭力，加強風險管理，形成了富有遠見和全局性、系統性的取向，成功地將公司打造成為在飛機及基礎設施租賃業務具有專業優勢的大型金融租賃公司，確立了中國租賃行業先行者和領導者的地位。

以公司董事長王學東先生和副董事長兼總裁范珣先生為代表的高級管理團隊都在銀行、租賃及證券領域擁有豐富的從業經歷，涉及前中後台各管理層面。其中，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平均金融從業經驗超過20年。王先生和范先生均曾在國家開發銀行的重要部門擔任要職，這為深化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的全方位合作、鞏固擴大綜合資源優勢奠定了穩固基礎。

公司的中層管理團隊由各業務部門的主管組成，平均金融和租賃從業經驗超過15年。這些員工具備紮實的經濟金融理論功底，熟悉經濟和金融政策，在行業研究分析、業務規劃拓展、融資、資產負債管理、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人力資源等方面具備突出的管理能力，能夠引領業務模式的制定和不斷創新，為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提升客戶服務水平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我們擁有高效率的專業團隊。2014年，公司每名僱員產生的淨利潤均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中排名第一。

業務戰略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一家扎根中國市場的國際一流租賃公司。基於我們在租賃行業中逐步形成的競爭優勢，我們著力增強專業化能力和業務拓展能力。利用中國經濟轉型升級及在國際市場具備領先優勢產業所提供的新市場機遇，我們將繼續優化業務佈局，不斷鞏固我們在國內市場的領先地位，並逐步加強國際租賃市場佈局，從而實現公司的持續快速增長並提升股東回報。

利用我們的市場領先優勢抓住中國租賃市場快速發展黃金時期的重大機遇

中國租賃行業正處於黃金發展時期。2015年9月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金融租賃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從國家層面確立了鼓勵發展飛機、基礎設施、船舶、工程機械等行業租賃業務的戰略。我們相信中國和全球飛機租賃市場仍將持續向好，為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帶來持續增長；與此同時伴隨地方政府融資渠道市場化程度提高，預期將有大量以優質基礎設施資產為目標的融資租賃業務機會。我們擬通過以下具體策略把握有利的行業機遇，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優勢：

- 專注208架（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直接向製造商訂購的飛機資產投放。我們主要以全球的載旗航空公司、主流航空公司和領先的低成本航空公司作為準承租人，鞏固現有客戶，並開發新客戶；
- 在交通、城市和能源基礎設施租賃領域加強優勢，並審慎地拓展新興細分業務板塊。重點拓展包括軌道交通租賃業務、城市管網和水處理相關的租賃業務和清潔能源基礎設施租賃業務；
- 把握未來國際船運市場預期復甦可能帶來的機遇，專注於市場需求旺盛及盈利能力較高的船型。加強與大中型商用車和工程機械製造商的合作，積極拓展新能源公共車租賃業務；及
- 在我們的其他租賃業務中，調整業務佈局和客戶定位，優化增信措施，探索新增長機會。

通過自生性增長模式及收購並舉的方式拓展業務規模，持續提高我們的國際業務能力

針對公司主要的飛機租賃和基礎設施租賃業務領域，我們計劃不斷提高專業技術能力，採用自生性增長模式增加業務規模。同時，我們力求確定及收購價值被低估或能夠創造更優異的風險調整後回報的資產。在不斷鞏固我們在國內市場的領先優勢的基礎上，我們會加大力度提高我們的國際業務能力。具體策略包括：

- 繼續依賴自生性增長。在飛機租賃業務方面，我們計劃通過拓展境外團隊，不斷提升飛機續租、轉租和其他飛機交易的能力；在基礎設施租賃業務方面根據政府融資改革不斷創新交易結構、優化與國家開發銀行的合作；在船舶租賃方面，我們計劃利用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在造船行業中的領先地位，通過加強與船廠的合作拓展業務；在其他以往與製造商合作的租賃業務模式中加入與保險公司的合作，以優化增信措施；及
- 在資產收購方面，優先及關注具有較高流動性的資產類別，尤其是飛機和船舶租賃資產。對於符合我們業務戰略、風險偏好和客戶類型的飛機和船舶資產進行收購，以優化我們的機隊和船隊結構。

進一步加強租賃資產管理，尤其是租賃資產交易能力，提供增值服務，提高中間業務收入佔比

我們計劃提升租賃資產管理能力，並提供增值服務。在有效管理我們資本金的同時，我們擬在核心業務領域大力創造中間業務收入，提升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具體策略包括：

- 積極參與中國和全球飛機收購及出售市場，提升機隊管理能力，通過提升增值服務，獲取收入；
- 通過嘗試在基礎設施租賃領域向其他資產收購渠道有限的中小型租賃公司和其他投資者出售資產，逐漸在中國基礎設施租賃市場建立一級批發服務供應商地位；
- 通過嘗試資產證券化等手段，探索資產負債表外交易；及
- 在核心業務板塊加強向客戶提供綜合和增值服務的能力以提高手續費收入，包括機隊管理顧問服務、基礎設施行業的管理諮詢以及基礎設施資產重組顧問服務等。

進一步擴展融資渠道並降低融資成本

鑒於我們業務的持續融資需求，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出眾的國際信用評級和使用更為廣泛的金融工具來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資金來源、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具體策略包括：

- 通過境內金融機構債券發行進一步拓展融資渠道；
- 在全球發售鞏固資本基礎後，提升公司在國際資本市場的影響力，建立穩定的海外債券發行渠道，支持公司業務國際化發展；
- 加強與不同類別的中國和全球金融機構合作，並利用更為多元化的金融工具，例如出口信貸融資、稅務結構融資及資產證券化；及
- 緊密把握及預測境內和境外的利率趨勢，優化公司融資成本管理。

繼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將不斷提升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的管理能力，將風險管理作為公司業務經營中的首要關注點。我們將不斷加強對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相關信息技術投入。主要措施包括：

- 進一步增強對租賃資產的風險管理措施，特別是對租賃資產的估值和處置能力的提升，以及降低信用風險；
- 提升信用風險管理體系的量化管理能力，通過提高風險定價能力確保公司中長期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在目前客戶信用評級體系的基礎上，建立基於量化指標的租後項目的風險監控體系，對租賃企業的主要財務指標、業務數據，進行定期量化壓力測試並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動態調整業務戰略和定價水平；
- 在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繼續保持對利率、匯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理運用，對沖市場利率的波動。繼續保持對於經營租賃資產相對審慎的會計政策，並密切關注經營租賃資產的市場價值波動，降低租賃物的殘值風險；
-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通過嘗試創新的融資渠道，提高長期負債的佔比，優化資產負債期限匹配，降低流動性風險敞口；及
- 我們正設立專責部門負責租賃後管理，包括將租賃資產相關債權和物權集中管理。

業 務

通過有效的激勵機制建立高素質的專業團隊

為打造一線專業團隊及保證業務可持續發展，我們將通過引入市場化、與業績更緊密掛鈎的長效薪酬激勵制度進一步優化人力資源管理。

- 優化全面考核制度，強化績效考核的應用，並完善更加市場化的薪酬體系，逐步設立長效、與公司業績掛鈎的激勵機制；
- 加強人力資源管理，繼續篩選、培養、激勵及留住專業型優秀人才；及
- 建立具有廣泛專業教育背景的專業國際化團隊，特別是引進及留住飛機、基礎設施等相關行業具有專業背景的優秀人才。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中國和全球的客戶提供各類租賃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 業務分部 | 業務領域 |
|---------------|--|
| 飛機租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飛機 |
| 基礎設施租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基礎設施（收費公路、軌道交通設施）• 城市基礎設施（市政設施、保障房）• 能源基礎設施（能源及電力設備） |
|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舶• 商用車• 工程機械 |
| 其他租賃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造設備• 商業地產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我們的業務各分部收入及和其他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收入及其他收益 | | | | | | |
| 飛機租賃 | 3,834.3 | 32.8% | 4,607.8 | 39.6% | 4,916.6 | 44.8% |
| 基礎設施租賃 | 4,469.3 | 38.3 | 4,087.4 | 35.0 | 3,520.2 | 32.1 |
|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 1,266.4 | 10.8 | 1,404.2 | 12.0 | 1,211.7 | 11.0 |
| 其他租賃業務 | 2,107.2 | 18.1 | 1,565.7 | 13.4 | 1,332.8 | 12.1 |
| 合計 | 11,677.2 | 100.0% | 11,665.1 | 100.0% | 10,981.3 | 100.0% |

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

如租賃條款將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有關租賃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如出租人承擔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有關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來自所有業務分部。我們的融資租賃通常按浮動利率（按高於基準利率的預設息差定價）計息。基準利率通常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或LIBOR，預設息差為我們與特定客戶根據具體風險預測及實際情況協商而定。我們的融資租賃合同通常規定了按月、按季度或按半年的付款期限。浮動利率通常隨基準利率的變化進行重設。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79.4百萬元、人民幣7,014.9百萬元及人民幣5,994.8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5,595.7百萬元、人民幣90,953.4百萬元及人民幣93,790.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租賃收入主要來自飛機租賃業務，較少部分來自城市基礎設施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根據經營租賃，承租人負責租期內租賃資產的維護和保養，出租人獲得收益並承擔租賃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殘值風險。根據經營租賃，我們通常收取固定租金，並根據資產類別制定關於經營租賃資產確認和折舊的會計政策。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經營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70.0百萬元、人民幣4,310.0百萬元及人民幣4,646.2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營租賃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2,158.7百萬元、人民幣36,385.4百萬元及人民幣42,247.2百萬元。

此外，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在平均利用率的概念方面存在差異，平均利用率通常被定義為總租賃天數佔可租賃天數的百分比。平均利用率通常僅適用於經營租賃，出租人承擔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出租人承擔租賃結束時的殘值風險並面臨與重新租賃資產有關的

不確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租賃的自有飛機組合及經營租賃的非飛機資產的利用率均為100%。相反，就融資租賃而言，承租人為訂立融資租賃的先決條件，且於租期開始之前達成。這與其是否為直接租賃或售後回租無關。因此，從定義上講，融資租賃的平均利用率一直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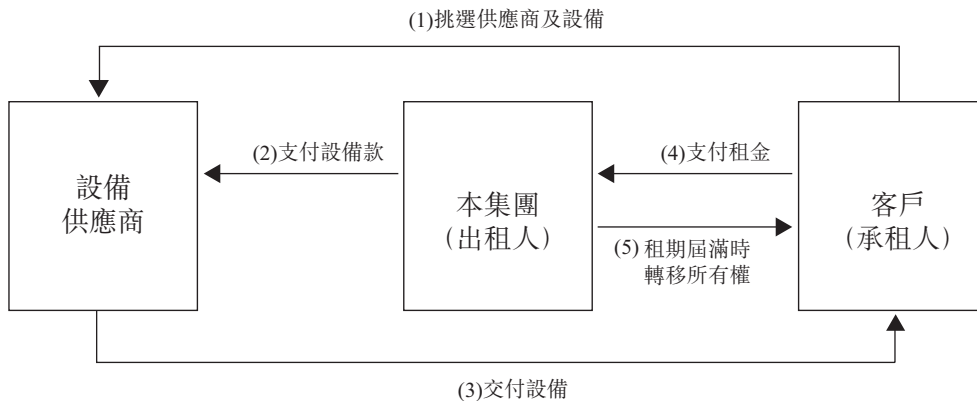
直接租賃與售後回租

我們提供兩類租賃服務：(i)直接租賃；及(ii)售後回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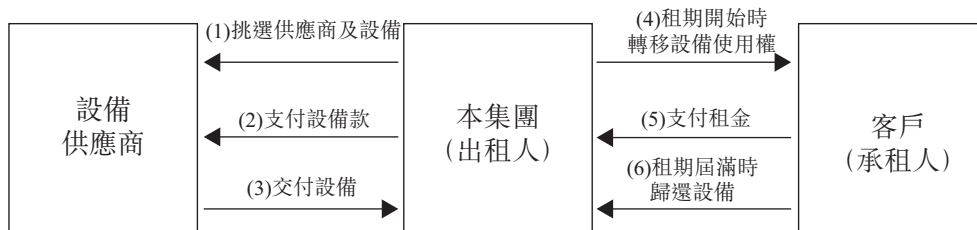
直接租賃

在直接租賃中，我們從設備供應商處購買資產，其後我們將該資產租賃予客戶使用，收取定期租賃付款。一宗典型的直接租賃交易為涉及出租人、承租人及設備供應商的三方安排。下圖闡述三方之間的關係：

在融資租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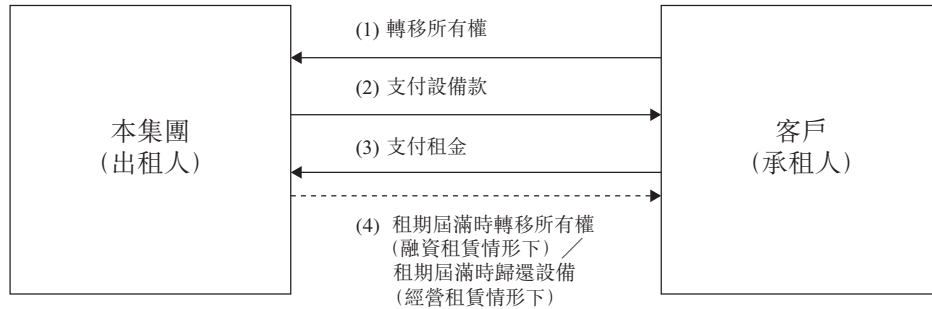


在經營租賃中：



售後回租

在售後回租交易中，我們的客戶按經協商購買價向我們出售相關資產，其後我們將資產租回予客戶，收取定期租賃付款，使客戶能夠除滿足其資金需求外還能夠繼續作為承租人使用相關資產。一宗典型的售後回租交易涉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下圖闡述雙方之間的關係：



飛機租賃

概覽

我們擁有全球領先的飛機租賃業務，主要從事商用飛機的收購、租賃、管理和出售業務。我們專注於建立及維持由年輕、現代化和燃油經濟型商用飛機組成的飛機組合，以在航空業週期實現長期盈利增長最大化和最佳風險調整後的回報。自成立以來，我們不斷擴大我們的自有飛機組合及業務規模、客戶網絡及行業經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自有飛機組合租賃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4,758.9百萬元、人民幣38,546.9百萬元及人民幣43,911.2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飛機組合共有415架飛機，由180架自有飛機、11架託管飛機和224架已訂購飛機組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169架自有飛機組合按賬面淨值計列全球十大機隊之第十位。我們的自有飛機組合主要包括空客A320系列和波音737-800等窄體飛機和少量優質寬體飛機（包括空客A330和波音777）。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直接訂單中已訂購的飛機組合包括66架空客A320系列和60架波音737系列飛機。我們選擇我們認為保值率較高、資產減值風險較低的飛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開展經營租賃的自有機隊的平均機齡分別為3.4年、4.1年及4.5年。

業 務

我們的大部分飛機以長期經營租賃方式出租予航空公司，收入的可預測性和穩定性非常高。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資產餘額計，飛機租賃分部的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5.9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產生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34.3百萬元、人民幣4,607.8百萬元及人民幣4,916.6百萬元。我們主要以美元支付租賃合同項下的款項，我們在飛機購買及出售交易時同樣以美元結算。

我們從2002年開始開展飛機租賃業務，具體而言，從2006年開始開展飛機經營租賃業務。自2008年國家開發銀行成為控股股東以來，我們的自有飛機組合快速增長，從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28架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80架。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向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歐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等地的航空公司出租飛機。除深圳總部之外，我們在天津自貿區、上海自貿區、福建自貿區廈門片區、愛爾蘭和開曼群島擁有五個飛機租賃業務平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中國的12名航空公司客戶和其他22個國家和地區的28名航空公司客戶。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運用一體化業務模式的專業能力，我們能夠發現並抓住飛機全生命週期中的各類市場機會。我們擁有在各類市場狀況下完成各類飛機交易所需的基礎設施、專業能力和資源。我們通過直接向飛機製造商訂購、售後回租交易、收購其他出租人的資產包等多種渠道採購飛機來實現業務增長。我們與全球的航空公司、飛機租賃公司和飛機投資人保持了良好的關係，致力於根據市場狀況出售資產，策略性地優化我們的飛機組合。我們擁有一支專門致力於飛機租賃業務的團隊。由於我們的飛機組合屬年輕且現代化，加上行業專業知識深厚和風險管理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租賃自有飛機組合實現了100%的利用率，未發生計劃外的租賃終止、交付失敗或信用損失。

飛機組合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55、169及180架飛機，並且分別管理8、11和11架飛機。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飛機組合（按機型分類）的詳細信息。以賬面淨值計，空客和波音飛機佔我們自有飛機組合的91.4%。

| 機型 | 自有飛機組合 | | | | | | 託管飛機 組合 ⁽¹⁰⁾ | 已訂購 飛機組合 ⁽¹¹⁾ | 飛機組合 合計 |
|-------------------------|-------------------|---------------|---------------------|---------------------|-----------------|---------------|----------------------------|-----------------------------|------------|
| | 數量 | 百分比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 經營租賃 ⁽⁸⁾ | 融資租賃 ⁽⁹⁾ | 合計 | 百分比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 空客 | | | | | | | | | |
| 空客A320系列 | 54 ⁽¹⁾ | 30.0% | 11,234.0 | 1,369.7 | 12,603.7 | 28.7% | 1 | 80 ⁽²⁾ | 135 |
| 空客A330系列 | 26 ⁽³⁾ | 14.4 | 12,227.5 | 885.6 | 13,113.1 | 29.9 | 1 | - | 27 |
| 小計 | 80 | 44.4 | 23,461.5 | 2,255.3 | 25,716.8 | 58.6 | 2 | 80 | 162 |
| 波音 | | | | | | | | | |
| 波音737 | 41 ⁽⁴⁾ | 22.8 | 9,193.1 | 496.7 | 9,689.8 | 22.1 | 9 ⁽⁵⁾ | 62 ⁽⁶⁾ | 112 |
| 波音747-400SF | 3 | 1.7 | - | 461.8 | 461.8 | 1.1 | - | - | 3 |
| 波音777-300ER | 5 | 2.8 | 4,273.9 | - | 4,273.9 | 9.7 | - | - | 5 |
| 小計 | 49 | 27.2 | 13,467.0 | 958.5 | 14,425.5 | 32.9 | 9 | 62 | 120 |
| 巴西航空工業公司 | | | | | | | | | |
| E190-100LR | 20 | 11.1 | 3,530.9 | - | 3,530.9 | 8.0 | - | - | 20 |
| 龐巴迪 | | | | | | | | | |
| 龐巴迪 C 系列 | - | - | - | - | - | - | - | 15 | 15 |
| 龐巴迪環球 6000 | - | - | - | - | - | - | - | 2 | 2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17 | 17 |
| 中國商飛 | | | | | | | | | |
| ARJ21 | - | - | - | - | - | - | - | 20 | 20 |
| C919 | - | - | - | - | - | - | - | 15 | 15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35 | 35 |
| 中航飛機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新舟700 | - | - | - | - | - | - | - | 30 | 30 |
| 其他 ⁽⁷⁾ | 31 | 17.2 | - | 238.0 | 238.0 | 0.5 | - | - | 31 |
| 合計 | 180 | 100.0% | 40,459.4 | 3,451.8 | 43,911.2 | 100.0% | 11 | 224 | 415 |

(1) 包括7架A319-100、41架A320-200和6架A321-200。

(2) 包括29架A320ceo、47架A320neo及4架A321。

(3) 包括8架A330-200和18架A330-300。

(4) 包括41架波音737-800。

(5) 包括2架波音737-700和7架波音737-800。

(6) 包括32架波音737NG和30架波音737 Max。

(7) 包括30架鑽石訓練機（2架DA20、23架DA40及5架DA42）和1架達索獵鷹7X商務機。這31架飛機全部用於融資租賃。

(8) 經營租賃資產賬面淨值指持作經營租賃業務設備的賬面價值。

(9) 融資租賃資產賬面淨值指應收賬款－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賬面價值。

(10) 我們的託管飛機指我們代表其他飛機投資人或我們為之提供職員及其他管理資源的其他方所管理的飛機。

(11) 我們的已訂購飛機指我們已訂立有約束力合同或無約束力的意向書以通過直接向飛機製造商訂購及通過售後回租交易訂購的飛機。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自有飛機中分別有114、125和140架用於經營租賃，並且我們的自有飛機中分別有41、44和40架用於融資租賃。

業 務

飛機訂單

我們主要自空客和波音購買飛機。我們於2014年3月與空客訂立了購買70架飛機的協議，目錄價格總額為68億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中4架已經交付；2014年3月，我們與波音訂立了購買60架飛機的協議，目錄價格總額為58億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訂購飛機組合共有224架飛機，其中，208架飛機直接從製造商處訂購，16架飛機需通過售後回租交易購買。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直接訂購的空客和波音飛機的計劃交付日期：

| 機型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合計 |
|----------------|-----------|-----------|-----------|-----------|-----------|-----------|------------|
| A320ceo | 12 | 9 | - | - | - | - | 21 |
| A320neo | - | - | 6 | 11 | 14 | 14 | 45 |
| B737NG | 9 | 12 | 9 | - | - | - | 30 |
| B737 Max | - | - | 2 | 16 | 12 | - | 30 |
| 合計 | <u>21</u> | <u>21</u> | <u>17</u> | <u>27</u> | <u>26</u> | <u>14</u> | <u>126</u> |

上述交付時間表是基於我們與有關飛機製造商之間的協商而制定。在確定上述交付時間表的過程中，我們聘請了第三方商業顧問對航空業的發展趨勢和飛機需求進行了仔細分析及預測。

另外，我們還向中國商飛訂購了20架ARJ21飛機和15架C919飛機，向中航飛機股份有限公司訂購了30架MA700飛機，以及15架龐巴迪C系列飛機和兩架龐巴迪環球6000商務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飛機的交付時間表尚未確定。

我們通常於飛機預計交付時間表前至少一年透過意向書或租賃協議向製造商直接訂購飛機獲得租賃承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21架預計於2016年交付的全部飛機租賃承諾、12架預計於2017年交付的飛機租賃承諾及6架預計於2018年至2021年期間交付的飛機租賃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出現未能取得交付新飛機的租賃承諾的情況。若我們於計劃交付時間前一年未能向航空公司運營商取得更多租賃承諾，我們也已制定一系列應急計劃，包括以下4個具有商業可行性的計劃：

- (i) 通過飛機製造商將飛機交付時間轉移至第三方（在徵得製造商同意的情況下）。由於飛機生產週期較長，飛機採購師通常會將交付時間提前至少兩年，並且隨著計劃交付時間臨近，取得交付時間變得越來越困難。轉移飛機交付時間的第二市場已經發展起來，尤其是為了滿足希望獲得飛機資產的新航空公司及機構的需求，倘客戶無法接受計劃飛機交付時間，飛機製造商一般會被視作能夠同意轉移飛機交付時間。

業 務

- (ii) 延遲飛機交付。另外，我們可能與飛機製造商商量延遲飛機交付。飛機製造商知悉全球環境下飛機需求不斷變化以及可能需不時對飛機交付時間進行調整的情況。根據公開信息，董事確認，很多飛機製造商（如空客及波音）能接受客戶要求的延遲交付已訂購飛機，而不會強收庫存持有成本，前提是客戶於計劃交付日期前與飛機製造商達成協議，而飛機租賃公司產生的實際成本則因與飛機製造商的協商結果而異。
- (iii) 轉換機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直接訂購的飛機均為A320及B737飛機。根據客戶需求及在獲得飛機製造商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將原本訂購的飛機轉換成同一機種的其他類型飛機。比如，將原本訂購的一架A320飛機替換成A321飛機（兩者設計相同，但A321載客量比A320更多）後，我們成功取得飛機租賃承諾。
- (iv) 利用股東的資源以取得我們已訂購飛機的租賃承諾。

董事認為，我們的應急計劃是根據行業慣例制定的，並認為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實施該等應急計劃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關實施可能會令我們產生費用。然而，儘管我們有應急計劃，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能就所有的新飛機交付獲得租賃承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飛機經營租賃業務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續租及轉租飛機以及投放訂購的新飛機，但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有利條款或無法順利推進業務執行」。

除直接向飛機製造商訂購的208架飛機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訂立有約束力合同或不具約束力意向書，以通過售後回租交易購買16架飛機並取得所有這些飛機的租賃承諾。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售後回租交易購買飛機的計劃交付日期：

| 機型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合計 |
|----------------|----------|----------|----------|-----------|
| 空客A320系列 | 6 | 6 | 2 | 14 |
| B737-800 | 2 | — | — | 2 |
| 合計 | 8 | 6 | 2 | 16 |

業 務

融資安排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承諾購買224架飛機。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等購買承諾款項（包括交付前款項）的賬齡分析：

| | 一年以內 | 一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合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飛機購買承諾..... | 8,110.6 | 31,251.3 | 3,116.9 | 42,478.7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飛機購買承諾預期將透過一系列多元化資金來源提供融資，包括(i)我們飛機經營租賃業務產生的收入；(ii)來自我們於債務資本市場發行的所得款項；(iii)自境內外銀行獲得的借款；及(iv)出售我們自有飛機的所得款項淨額。

購機協議主要條款

購機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購買價格、預計交付時間表、交付條件、製造商延誤交付情況的後果等。根據購機協議，我們作為買方首要的義務是進行付款和接收製造商按協議約定交付的飛機。

購機款通常是在飛機交付前分期向製造商支付，並在支付最後一筆款項後，由買方取得飛機的所有權。飛機製造商會定期公佈其生產的特定機型的目錄價格，製造商通常還會根據相關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或其他的變化因素對飛機的購買價格進行調整，具體的調整機制在購機協議中進行約定。於往績記錄期間，飛機實際購買價低於目錄報價。此外，根據每個訂單的實際情況和當時的市場狀況，買賣雙方也可能就購買價格的其他調整達成一致。

飛機製造是一個複雜的過程，可能牽涉上百家材料和零部件供應商。飛機製造商通常會要求將其不能控制的因素導致的飛機延遲交付區別於其他延誤的情況。我們與空客、波音的購機協議中均對可能發生的飛機延遲交付的情況進行了規定，並對延誤發生時我們作為買方可以享有的權利、補償進行了約定。飛機製造商通常向我們保證，於交付時，每架飛機及其保修部件符合約定的規格，不存在材料、工藝及設計方面的缺陷，並承諾自交付日期起若干年（通常介乎三至四年）會根據購買協議負責維修缺陷以及就缺陷引起的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

董事確認，我們須履行保密責任，據此，購機協議的條款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相關飛機製造商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任何違反保密責任的行為均將令我們承擔相關訂約責任，對我們與飛機製造商的業務關係及我們在日後購機時進行磋商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而這均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計及購機協議的保密責任及潛在投資者一般估計的資料程

度及其他香港及海外飛機租賃公司披露的資料程度，空客及波音已同意我們披露主要購機協議的日期、購機類型及數目、交付時間表及總價格目錄。此外，我們亦提供若干有關付款方法、目錄價格、價格調整機制、遞延交付及上述製造商保證的一般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接洽飛機製造商，並與其簽訂了購機協議，以使其同意我們披露購機協議的附加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飛機製造商已授權批准披露彼等各自購機協議的有關條款。經計及香港聯交所類似上市公司就類似性質合同的做法，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有關程度的披露足夠潛在投資者了解該等協議的性質及該等協議項下的重大責任，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引信GL21-10的規定。據此，董事確認，且聯席保薦人贊同，將不會遺漏任何重大資料，致使本招股章程內容有所誤導。

飛機購買

我們與飛機製造商、航空公司、其他飛機出租人、金融機構、經紀公司及其他採購來源維持良好關係，以採購飛機。我們相信，在全球範圍內和通過多種渠道採購將為我們提供一系列廣闊和相對穩定的機會。

我們的飛機組合包括直接從飛機製造商訂購的飛機、售後回租交易獲得的飛機及向其他出租人購買的飛機組合。

直接向製造商訂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直接訂單中已訂購飛機組合包括21架A320ceo、45架A320neo、30架737-800和30架737 MAX飛機，預計在2016年至2021年期間交付。由於上述訂單使我們獲得了廣受歡迎的新一代燃油經濟型飛機，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上述飛機非常具有吸引力，預計航空公司將有大量租賃需求。我們相信，交付時間具有優勢，將產生巨大回報。與售後回租交易相比，直接訂單的等待期通常較長，預計飛機交付時間通常為訂單後一至七年。

售後回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售後回租交易中已訂購飛機組合包括8架A320ceo、2架A320neo、4架A321及2架737-800，預計在2016年至2018年期間交付。在典型的售後回租交易下，我們承諾購買航空公司已直接向飛機製造商訂購的新飛機，然後向航空公司出租該飛機。售後回租交易幫助我們實現更高的交易確定性及最大限度減小投放風險，我們還能靈活地管理週期性風險，應對市場機會和狀況。售後回租交易通常自合同簽署日至預計飛機交付日完成，期間為2至12個月。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售後回租交易實現了100%的成功交付，體現了較好的信用度。

資產包收購

資產包收購通常涉及多架飛機和多家航空公司，因此，與單一的售後回租交易相比，交易更加多樣化。此外，由於飛機已經出租或已承諾近期待出租，與透過新售後回租交易或直接訂單渠道收購飛機相比，上述交易通常能夠更快地產生現金流量。我們於2009年開始從GECAS收購資產包，是中國租賃公司首次通過一家愛爾蘭特殊目的公司購買帶租約的飛機資產，並且均為境外承租人。

售後回租交易和資產包收購的渠道使得我們可以更快地擴大機隊，也是我們在飛機租賃業務發展初期採取較多的渠道。近年來，隨著經驗的增長，我們更為著重直接向飛機製造商訂購，在管理機隊及客戶組合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在直接向飛機製造商訂購的情況下，我們通常於飛機計劃交付期前至少12個月訂立飛機租賃安排。

租前和資產包收購前盡職調查

在作出出租飛機的任何決定之前，我們對潛在承租人進行審查，審查範圍通常包括審查財務報表、商業計劃、現金流量預測、維護記錄（如適用）、經營業績歷史及相關監管批准和文件。對於潛在承租人，我們在簽訂新租約之前，還進行信用審查，通常包括與潛在承租人的管理層展開深入討論。根據承租人的信用質量和財務狀況，我們可能要求承租人從可接受的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擔保或其他財務支持。

於作出購買飛機組合的任何決定之前，除了對潛在承租人進行盡職調查外，我們亦對飛機及租賃合同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就飛機的使用及維護進行技術檢查及審閱飛機租賃合同。

飛機租賃與交易

在飛機服役期內，我們管理飛機租約的各個方面（包括證書、租金、維護成本、保證金及保險），以尋求確保飛機、引擎及相關設備狀態繼續保持良好。同時，我們積極與潛在的飛機購買方聯繫，尋求合適的機會出售資產、實現投資回報。

我們的多數飛機按照經營租賃進行出租。根據經營租賃，承租人負責租期內設備的維護和保養，出租人獲得收益並承擔設備在租賃結束時的殘值風險。由於經營租賃能夠更好地幫助航空公司降低資本需求及成本並有效管理機隊，眾多航空公司選擇經營租賃進行經營，而不是購買飛機。在過去20年間，全球越來越多的航空公司轉向通過經營租賃滿足其飛機需求。

我們的專業資產組合管理團隊由市場、商務、技術、融資、風險管理方面的專業人員組成。在採購前，管理團隊考慮飛機價格、適合性、規格、配置、維修歷史和狀況、現有租約條

業 務

款、現有承租人的財務狀況和信用情況、承租人所在司法管轄區、行業趨勢、融資安排、飛機重新配置的可能性和飛機價值等各種因素。

飛機租賃協議主要條款

- 租期及租金

我們的飛機租賃協議均設有固定期限，一般從8年到12年不等。我們通常要求承租人按月或按季度付租金。租賃我們的飛機時，我們就大部分經營租賃收取固定租金，融資租賃的租金採取浮動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劃分的自有飛機組合的細分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按固定利率劃分的飛機數目..... | 106 | 117 | 133 |
| 按浮動利率劃分的飛機數目..... | 49 | 52 | 47 |
| 合計 | 155 | 169 | 180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具有固定利率的自有飛機均屬經營租賃，而我們大部分具有浮動利率的自有飛機均屬融資租賃。請參閱「一 飛機組合」。

- 保證金

租賃期間，飛機承租人須提供保證金。保證金可能採用現金形式或者信用證形式，數額通常為一到三個月的租金。

- 飛機運營和維護

飛機租賃協議規定，承租人負責和飛機運營有關的成本及開支。承租人負責根據相關航空管理局批准的維護計劃以及機身及引擎製造商的相關指引對所租賃飛機進行保養、維修以及檢查。我們有權在合理的時間定期對所租賃飛機進行檢查。承租人需要確保飛機符合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歐洲航空安全局或者相關航空管理局的適航指令。

- 維修儲備金

我們根據承租人的信用質量，要求部分承租人用現金或信用證支付維修儲備金，彌補預定重大部件維護成本。維修儲備金的數額通常根據所租賃飛機的使用率決定。在不要求支付維修儲備金的大部分租賃合同中，交還時的維修狀況須滿足租約規定，與租出時維修狀況類似，如不滿足，交還時通常對差異進行租約期末賠償調整。

- 飛機登記及權益登記

承租人需要確保飛機在適當的航空管理局登記（通常為承租人所在地的航空管理局）。我們還會要求承租人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和國際公約，在最大程度可能的範圍內，就飛機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權、出租人的權益或者租賃協議本身進行登記。

- 稅務責任

我們的飛機租賃協議通常規定，承租人需要將可能適用的預提稅務或者其他稅務責任包括在租金內。

- 飛機交還

飛機租賃協議包括租期屆滿時，承租人需要向我們交還飛機並且確保飛機符合交還條件。交還條件包括飛機的外部及內部狀況、技術狀態以及適航性等。

- 承租人違約情況下的補救措施及權利

租賃協議載有在承租人違約時我們的權利及補救措施的條文，包括終止租賃協議並收回飛機的權利。

- 租約調整與飛機收回

在租賃期限內，部分承租人可能經歷財務困難，因此需要調整租約。一般來說，調整可能涉及租賃條款的若干變更，包括重新確定租金繳付時間、變更租金支付金額或以其他對價替代租金支付。

如果不能選擇調整租約，我們將尋求終止租約，收回飛機，並將飛機重新在市場上出售。在大部分情況下，收回將透過與承租人磋商進行。倘承租人不合作，我們可能需要採取法律行動收回飛機。關於收回飛機，我們可能需要解決對於飛機的索賠或者針對承租人的索賠，包括被收回的飛機上尚未解決的留置權。

續約與重租

我們一般通過簽訂續約的方式降低租賃交易成本及盡量縮短重新租賃銜接時間。續約條款反映簽署續約時的市場狀況，通常包括不同於原租約的條款。

經營租賃屆滿時，如果不續約，我們則接受承租人交還的飛機，然後重新出售及重新出租給新承租人。通常，我們在當前租約屆滿之前提前重新出租飛機，並在前一承租人交還飛機之後立即向新承租人交付飛機。

我們通常執行例行檢查和必要維護以便飛機符合交付所需的條件，並且部分情況下按照下一承租人的要求進行改造。

憑藉豐富的經驗、全球覆蓋範圍及經營實力，我們能夠迅速完成飛機交易，增加飛機投資回報，減少飛機不產生收入的時間。

租賃到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資產餘額計，飛機租賃分部的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5.9年。根據經營租賃組合的租賃到期時間表（就最短的不可撤銷期間而言，有關期間不計及合同規定但未行使的續約權），我們的自有組合中經營租賃下的140架飛機中，74架飛機的租賃預期於2020年底前屆滿，58架飛機的租賃預期於2021年至2025年期間屆滿，而8架飛機的租賃預期於2025年之後屆滿。

飛機出售

我們的目標是建立和保持多樣化和穩定的飛機組合。我們定期對飛機組合進行審查，抓住機遇出售飛機以優化組合構成和獲得收入。

飛機出售有助於資產組合集中管理，保持了資產組合的持續流動性，實現飛機價值、維持品牌形象及客戶關係，是我們有效管理資產殘值和重新租賃風險的工具。我們擁有一支專業團隊，該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專注於飛機銷售，讓我們可出售飛機，並完成資本再循環和重新配置，為未來的增長提供資金。飛機的買方包括航空公司、財務投資人和其他飛機租賃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了五架飛機。我們通過飛機出售來實現下述目標：(i)保持年輕、現代化、燃油經濟型的商用飛機組合；(ii)管理客戶類型、區域及租賃到期日期的集中度；(iii)管理違約風險和殘值風險；及(iv)把握市場機遇取得收益。

飛機管理服務

除核心飛機租賃業務外，我們亦安排租賃管理及技術管理方面的內部專家提供租賃管理服務，收取服務費。租賃管理服務包括開具發票及收款、監控續保、監控信用證續期、使用報告及追蹤飛機使用、技術檢查及租賃執行管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我們託管飛機組合的11架飛機中，我們對8架飛機收取固定服務費，至於剩下的三架飛機，我們通過向航空公司客戶收取的租賃付款與向第三方（我們為其管理飛機）作出的付款的差額獲得收入。我們一般無需為託管飛機尋求承租人，但我們可能會選擇根據市場狀況尋求承租人，換取服務費。

承租人

絕大多數承租人為載旗航空公司和各國主流的航空公司，信用評級較高，與我們有良好的合作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5年按客戶劃分的飛機租賃總收入明細：

| 承租人 | 2015年租賃收入佔比 |
|---------------|---------------|
| 中國南方航空 | 22.8% |
| 中國國際航空公司 | 7.9 |
| IndiGo (印度) | 6.8 |
| 阿聯酋航空公司 (阿聯酋) | 4.3 |
| 海南航空 | 3.8 |
| 其他 | 54.4 |
| 合計 | 100.0% |

我們向全球不同地區的承租人出租飛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自有的180架飛機中，105架租給中國客戶，75架租給海外客戶。下表載列2015年按承租人地區劃分的飛機租賃總收入明細：

| 地區 | 2015年租賃收入佔比 |
|-----------|---------------|
| 中國 | 45.6% |
| 亞太 (不含中國) | 20.9 |
| 歐洲 | 20.1 |
| 中東及非洲 | 8.6 |
| 拉丁美洲 | 4.8 |
| 合計 | 100.0% |

我們與全球各大航空公司均保持積極關係，便於我們投放新飛機、將租賃到期飛機重新出售以及獲得交易機會，通過多種收購渠道發展機隊。除了積極維護現有客戶關係，我們亦透過參加航空業內重要會議、飛機製造商推薦及網絡平台以尋找新客戶。

與空客、波音和其他製造商的關係

我們是包括空客、波音在內的飛機製造商和包括CFM International、International Aero Engines和Pratt & Whitney在內的引擎製造商的重要合作夥伴。這些廣泛的製造商關係和我們較大的業務規模使得我們能夠在大訂單中獲得優惠條款和條件 (包括定價和交付條款)。

我們積極參與飛機和大型引擎製造商所組織的諮詢機構、活動和論壇，從而熟悉行業的發展和新產品設計。通過參與上述組織的活動，我們獲得了大量機會，可交流觀點，尋求影響技術發展和設計活動，從而滿足客戶要求、促進未來增長。

組織架構

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及境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與飛機租賃客戶訂立飛機租賃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就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而言，我們在天津自貿區、上海自貿

區、福建自貿區廈門片區、愛爾蘭和開曼群島分別設立了47、16、2、38及10個特殊目的公司，在法國、馬耳他、百慕大及挪威各設立了一個特殊目的公司。各特殊目的公司可擁有或租賃一架或多架飛機。特殊目的公司有助於隔離與飛機所有權有關的負債，通過加強破產隔離提高融資及／或再融資的便利性並提高飛機資產的可轉讓性。我們亦受益於特殊目的公司所在地區的低稅率，例如，愛爾蘭特殊目的公司就經營所得繳納12.5%的企業所得稅。特殊目的公司使我們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並提高我們在飛機租賃市場的綜合競爭力。

基礎設施租賃

概覽

我們的基礎設施租賃業務包括：

- 交通基礎設施租賃（收費公路、軌道交通設施）
- 城市基礎設施租賃（市政設施、保障房）
- 能源基礎設施租賃（能源及電力設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產生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469.3百萬元、人民幣4,087.4百萬元及人民幣3,520.2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的分部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9,639.7百萬元、人民幣51,995.4百萬元及人民幣60,660.9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租賃資產餘額計，直接租賃交易及售後回租交易分別佔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的5.0%及95.0%。

我們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基礎設施租賃業務並按照地理區域管理我們的基礎設施租賃業務。自2008年國家開發銀行成為控股股東以來，我們利用我們的品牌優勢、專業知識及能力，與地方政府建立起良好的合作關係，並積累了廣泛及穩定的客戶資源，形成了成熟的業務模式。國家開發銀行是中國最大的基礎設施融資銀行，我們在基礎設施租賃業務方面與國家開發銀行地區分行積極開展業務協同，因此在客戶開發、項目信息管理、風險管理及賬戶監管等方面得到國家開發銀行的大力支持。

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絕大多數為融資租賃，且主要通過售後回租交易進行。我們通常要求租賃資產或承租人本身有穩定且足以支付租賃付款及其他債務還款義務的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可能包括承租人預期自政府採購獲得的資金。我們的租賃合同通常按浮動利率定價，該浮動利率是在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的基礎上按預定的幅度浮動。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資產餘額計，該分部的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7.7年。

我們的基礎設施租賃客戶主要為運營交通、城市和能源基礎設施的大型國有企業。我們的基礎設施租賃具有以下特色：(i)我們能夠針對已經建成的基礎設施項目通過售後回租的方式向客戶提供融資；(ii)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融資通常於資金用途方面提供較大靈活性；(iii)我們能夠提供

的融資期限較長，一般在5至15年之間；(iv)我們的相當一部分租賃資產是能夠產生穩定現金流量的成熟基礎設施項目；及(v)由於相關項目與地方公益設施密切相關，我們提供的部分租賃項目的還款來源資金被地方政府納入財政預算。

基於以上原因，若商業銀行貸款並非客戶的理想選擇，我們的基礎設施租賃服務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與此同時，基礎設施租賃業務可以為我們帶來具有較高穩定性和可預期的收入來源。我們有效減低與基礎設施建設有關的不確定性，並管理與基礎設施租賃業務有關的信用風險，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的不良資產率一直為零。在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開展業務協同中，我們提供的基礎設施租賃業務亦利於國家開發銀行履行對其客戶作出的「綜合金融服務」承諾並提高了客戶黏性。

交通基礎設施租賃

我們的交通基礎設施租賃業務主要包括收費公路和軌道交通設備租賃。

收費公路

我們從2003年開始開展收費公路租賃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提供收費公路租賃服務的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也是中國領先的收費公路租賃企業。收費公路租賃的主要業務模式依賴擁有穩定收費收入形式現金流量的高速公路、收費公路和橋樑（包括附屬設施但不包括有關土地）的出租。我們通常要求承租人提供收費權質押作為信用擔保。收費公路項目的租期不能超過公路的收費年限，通常為7至12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向中國12個省的19條收費公路提供了租賃服務。我們的收費公路客戶主要為國有高速公路運營公司，如福建省福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河南省收費還貸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及湖北省交通投資有限公司等。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租賃資產餘額計的五大收費公路租賃項目：

| 項目 | 省份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的租賃資產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 租期屆滿時間 |
|---------------|----|--------------------------------------|----------|
| G15沈海高速福鼎至寧德段 | 福建 | 2,954.1 | 2023年12月 |
| G4京港澳高速湖北省北段 | 湖北 | 2,536.0 | 2022年6月 |
| G4京港澳高速新鄉至鄭州段 | 河南 | 2,373.1 | 2022年6月 |
| 貴新高速貴陽至都勻段 | 貴州 | 2,198.1 | 2020年12月 |
| 昆嵩高速 | 雲南 | 2,094.7 | 2025年11月 |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收費公路租賃業務相關資產為人民幣28,354.6百萬元，佔基礎設施租賃業務分部資產的46.7%。

軌道交通

我們自2007年起開展軌道交通租賃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提供軌道交通租賃服務的金融租賃公司。軌道交通租賃的主要業務模式為軌道設備及附屬設施等固定資產的售後回租。軌道交通租賃由政府財政支持，車票、廣告和地產租金收入以及其他軌道交通管理相關收入作為還款來源。軌道交通租賃項目的租期通常為5至15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四個城市為軌道交通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分別是天津、武漢、寧波和昆明市。我們的軌道交通租賃業務的客戶主要為國有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公司，如武漢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租賃資產餘額計的五大軌道交通租賃項目：

| 項目 | 省份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的租賃資產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 租期屆滿時間 |
|--------|----|--------------------------------------|----------|
| 武漢地鐵 | 湖北 | 2,710.7 | 2026年12月 |
| 昆明地鐵 | 雲南 | 2,012.6 | 2027年12月 |
| 寧波地鐵 | 浙江 | 1,629.1 | 2026年12月 |
| 湖北城際鐵路 | 湖北 | 1,480.7 | 2030年9月 |
| 天津地鐵 | 天津 | 254.6 | 2019年12月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軌道交通租賃業務相關資產為人民幣8,702.3百萬元，佔基礎設施租賃業務分部資產的14.3%。

城市基礎設施租賃

我們的城市基礎設施租賃業務主要包括市政設施和保障房租賃。

市政設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市政設施租賃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主要通過售後回租交易的形式開展市政設施租賃業務。市政設施租賃款的主要還款來源是市政設施運營服務取得的收入，並要求承租人提供政府採購服務的應收款項徵收權質押作為擔保及／或由政府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市政設施項目的租期通常為5至13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為遼寧、浙江、廣西、湖南、江蘇等中國多個省和直轄市的市政道路、供水、供氣、供暖、管道和其他市政設施提供租賃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租賃資產餘額計的五大市政設施租賃項目：

| 項目 | 省份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的租賃資產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 租期屆滿時間 |
|------------------------------|----|--------------------------------------|----------|
| 大連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道路及地下管線 | 遼寧 | 1,903.6 | 2023年12月 |
| 寧波市杭州灣新區市政道路路面及 附屬設施(項目A) | 浙江 | 1,465.4 | 2025年10月 |
| 梧州市道路、橋樑及附屬設施 | 廣西 | 1,448.1 | 2027年12月 |
| 百色市澄碧湖綜合水利樞紐工程 | 廣西 | 1,434.8 | 2030年12月 |
| 寧波市杭州灣新區市政道路路面及 附屬設施(項目B) | 浙江 | 984.9 | 2025年11月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市政設施租賃業務相關資產為人民幣11,192.6百萬元，佔基礎設施租賃業務分部資產的18.5%。

保障房

保障房開發是中國政府政策重點項目。我們自2011年起從事保障房租賃業務。我們主要通過售後回租交易開展保障房租賃業務。保障房租金還款來源主要包括房租和政府財政支持。為減輕項目風險，我們通常與承租人所在地地方政府簽署回購協議，據此，地方政府同意於違約時購回我們所租賃的保障房。保障房項目的租期通常為6至15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在各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與地方政府合作開展了保障房租賃服務，為合計超過50,000套保障房提供融資。我們的保障房物業主要位於重慶、安徽、雲南、遼寧和江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租賃資產餘額計的五大保障房項目：

| 項目 | 省份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的租賃資產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 租期屆滿時間 |
|-----------|----|--------------------------------------|----------|
| 蕪湖保障房項目 | 安徽 | 1,481.9 | 2024年10月 |
| 合川區保障房項目 | 重慶 | 774.9 | 2023年11月 |
| 昆明保障房項目 | 雲南 | 672.1 | 2027年6月 |
| 烏魯木齊保障房項目 | 新疆 | 383.7 | 2026年8月 |
| 營口保障房項目 | 遼寧 | 352.0 | 2019年4月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障房租賃業務相關資產為人民幣5,818.2百萬元，佔基礎設施租賃業務分部資產的9.6%。

業 務

能源基礎設施租賃

憑藉我們為中國傳統電力企業提供設備租賃服務的經驗，近年來，根據中國的能源結構優化政策，我們不斷增加為發展前景良好的清潔能源企業提供的租賃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售後回租交易開展能源和電力設備租賃業務。電力設備租賃款主要由發電收入予以償還。我們通常要求承租人向我們提供電費收費權的質押作為擔保。我們能源基礎設施項目的租賃期限一般為5至15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為主要位於江蘇、新疆、雲南、甘肅及內蒙古的多家發電企業提供了能源和電力設備租賃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租賃資產餘額計的五大能源和電力設備項目：

| 項目 | 省份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的租賃資產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 租期屆滿時間 |
|------------------------------|-----|--------------------------------------|----------|
| 鄂爾多斯煤炭能源設備 | 內蒙古 | 1,100.8 | 2020年6月 |
| 張家港2×1,000MW燃煤發電機組 | 江蘇 | 1,002.0 | 2026年6月 |
| 昭通2×600MW煤電一體化火力發電廠 | 雲南 | 787.5 | 2019年11月 |
| 陸豐核電一期工程：核島設備 ⁽¹⁾ | 廣東 | 502.1 | 2020年11月 |
| 昌吉回族自治州（瑪納斯縣） 2×300MW發電機組 | 新疆 | 284.9 | 2019年11月 |

(1) 其為清潔能源項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能源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相關資產為人民幣6,593.2百萬元，佔基礎設施租賃業務分部資產的10.9%。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概覽

我們在中國和世界上其他國家開展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產生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66.4百萬元、人民幣1,40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1.7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的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0,659.0百萬元、人民幣21,038.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70.1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租賃資產餘額計，直接租賃交易、售後回租交易及批發租賃交易分別佔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的19.0%、37.2%及43.8%。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資產餘額計，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分部的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5.7年。

業 務

船舶租賃

我們從2008年開始開展船舶租賃業務，是中國最早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租賃公司之一。我們根據融資租賃按光船租賃方式向船舶經營者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和租賃45艘船舶，包括18艘集裝箱船、12艘散貨船、5艘油輪、4艘化學品船、3艘挖泥船和3艘液化氣船。截至同日，我們的自有船隊的平均船齡為6.6年。我們策略性地選擇市場需求大、盈利能力強的船型。此外，我們就船舶相關資產提供租賃服務，如造船設備和集裝箱。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按船型分類的船隊詳情：

| 船型 | 數量 | 數量 百分比 | 賬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 賬面淨值 百分比 |
|-----------|-------------------|---------------|------------------|---------------|
| 集裝箱船..... | 18 ⁽¹⁾ | 40.0% | 4,562.5 | 54.5% |
| 散貨船..... | 12 | 26.7 | 2,430.3 | 29.0 |
| 液化氣船..... | 3 | 6.7 | 542.6 | 6.5 |
| 化學品船..... | 4 | 8.9 | 453.3 | 5.4 |
| 油輪..... | 5 | 11.1 | 208.1 | 2.5 |
| 挖泥船..... | 3 | 6.7 | 179.1 | 2.1 |
| 合計..... | 45 | 100.0% | 8,375.8 | 100.0% |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5艘集裝箱船仍在建造中，預期在2016年5月至9月期間完成建造並開始出租。

我們向境內和境外（包括歐洲和中東）的34名客戶出租船舶。我們在香港成立特殊目的公司開展船舶租賃業務。我們租賃的船舶主要由中國的船廠建造，亦有少量船舶由韓國和日本的船廠建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船舶租賃業務相關資產為人民幣10,451.8百萬元，約佔我們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分部資產的52.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船舶租賃業務包括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其中融資租賃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和售後回租。

我們的船舶租賃租期通常為5至12年，承租人按月或按季度支付租金。我們通常要求承租人提供一至三個月的租金作為保證金，並提供實際控制方擔保、個人連帶責任擔保、固定資產抵押及保險權益轉讓等額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租賃合同通常以浮動利率定價。

憑藉我們在航運業的豐富經驗以及與世界知名船廠的廣泛合作關係，我們為船舶租賃客戶提供定制船舶融資服務和可靠的融資支持。如客戶在購買船舶時需要獲得融資建議，我們的專業銷售團隊能夠為客戶提供整體融資方案和專業的諮詢服務。我們相信，為船舶租賃客戶提供一體化的定制金融服務增加了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任和信心，確保我們能夠在國際船舶租賃市場上打造良好的市場品牌。

由於航運業有國際化特徵，我們的船舶建造合同和租約一般都以美元計值，為緩釋匯率風險，相應的貸款或融資一般也以美元計值。

作為我們全球船舶租賃業務的典型示例，我們向全球領先的集裝箱船船東Costamare Inc. 出租了三艘9,400 TEU新型節能環保型大型集裝箱船（該交易榮獲Marine Money雜誌評選的2014年年度最佳船舶租賃交易）和五艘14,000 TEU新型節能環保型大型集裝箱船。我們的中國客戶包括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等大型航運集團的附屬公司以及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等其他大型集團。

我們通過主動營銷及參加航運業重大會議、船廠推薦、船舶經紀公司介紹及其他渠道獲取新客戶及開展新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船價和運價而言，當前航運業處於歷史低谷，具有恢復上揚的巨大潛力。我們保持嚴謹的投資組合及風險管理方法，並根據當前的市場狀況及行業週期調整業務戰略及風險管理政策。

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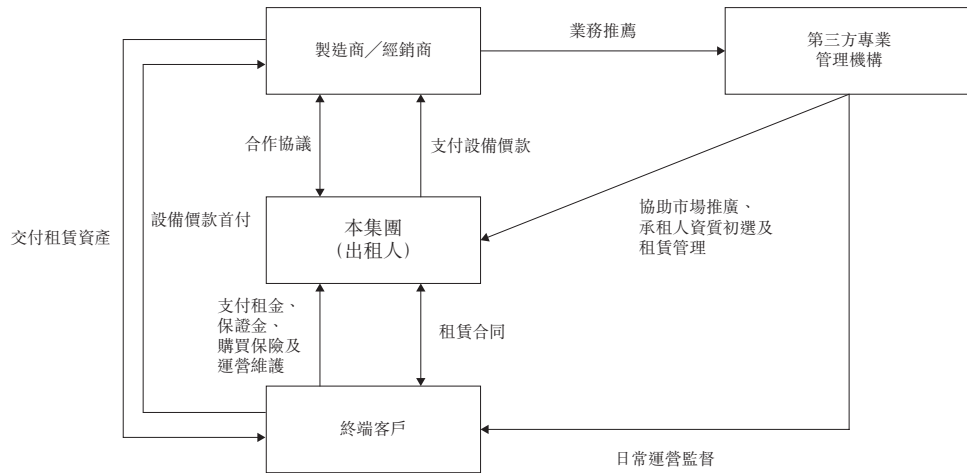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中國首批向商用車和工程機械製造商和經銷商提供定制融資租賃方案的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之一。我們是中國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市場主要參與者之一，終端客戶包括遍佈全國的城市公交公司、大型工程企業、中小企業和個人等。

我們的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主要有兩種「批發」服務：

- 製造商授信模式：為製造商提供授信額度，製造商為該授信額度項下與終端客戶作出的每筆租賃提供回購保證。我們的絕大多數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都採取這種模式。在某些情況下，製造商可與其選擇的經銷商共用其授信額度，以推動產品銷售，且我們向該等經銷商收取一定金額的保證金，或由經銷商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或回購擔保；
- 經銷商授信模式：為製造商所推薦的區域內經銷商提供授信額度，經銷商為該授信額度項下作出的每筆租賃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的常用架構：



在典型的製造商租賃交易中，我們根據合作製造商的信用評級，給予其一定額度的授信，製造商有權在該授信額度下挑選車輛或設備的終端客戶或承租人。承租人選擇車輛或設備的具體類型，我們自製造商購買有關車輛或設備，並回租予承租人。於租期內，我們保留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而承租人則運營租賃資產，並負責租賃資產的維護及保險。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名義價格收購租賃車輛或設備的所有權。

在與選定的製造商及經銷商合作過程中，兩家第三方專業管理機構（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各一家）在我們批發租賃服務的各個方面（包括市場推廣、終端客戶挑選及租賃管理）提供幫助。第三方專業管理機構能通過標準化處理模塊辦理涉及大量終端客戶的交易，可使我們的批發租賃服務擴展到較大規模。

我們一般採取浮動利率（按預先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利差設定）對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合同定價。租期通常不超過五年，承租人按月或按季度支付租金。

我們分別於2009年及2011年推出商用車和工程機械製造商租賃服務。我們已與中國主要的商用車和工程機械製造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且我們所提供的資金能夠讓製造商投入更多的資源用於產品研發及其他對彼等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領域。該批發租賃模式結合穩健的風險管理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向眾多小微企業及個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商用車

商用車用於運輸貨物或運載付費乘客（9座或以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為17家商用車製造商和29家經銷商提供服務，共計租約3,165份，在租車輛9,083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用車租賃業務相關資產為人民幣1,609.5百萬元，佔我們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分部資產的8.0%。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租賃資產餘額計，我們的商用車租賃業務中製造商授信和經銷商授信兩種模式所佔比例分別為69.0%和9.5%。

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租賃資產餘額計，我們最大的製造商客戶為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和唐山亞特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工程機械

我們出租的工程機械包括起重機械、土石方機械、樁工機械、混凝土機械、築路機械、運輸機械及農業機械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為13家工程機械製造商、2家經銷商和1家施工企業提供服務，共計租約12,129份，在租設備16,345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工程機械租賃業務相關資產為人民幣8,008.8百萬元，佔我們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分部資產的39.9%。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租賃資產餘額計，我們的工程機械租賃業務中製造商授信和經銷商授信兩種模式所佔比例分別為96.7%和2.1%。

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租賃資產餘額計，我們最大的製造商客戶為徐州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租賃業務

2012年以前，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飛機租賃和基礎設施租賃業務，並在該等行業中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優勢。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同大中小型企業開展業務合作。為減少不利政策變動帶來的影響並使客戶群及業務組合多元化和抓住增長機遇，我們於2012年開始選擇性地將租賃業務拓展至其他領域，包括化工、造紙和其他行業企業的製造設備租賃以及商業地產租賃，而且我們已逐步將客戶群拓展至中小企業。

然而，我們的經營及風險管理經驗有限，未能完全適用於管理該等新發展的行業和與中小企業進行交易，導致我們的信用風險敞口增加。此外，由於近年來中國經濟放緩和若干傳統製造業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我們其他租賃業務的不良資產在往績記錄期間大幅上升。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資產質量」。

自2014年以來，我們已經識別到我們其他租賃業務相關的風險，並採取更嚴格的風險管理政策。對於處於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歸類為「謹慎類」行業的潛在承租人，除非該承租人是大型

業 務

企業、某一行業的龍頭企業或優質上市公司，我們原則上會停止向該等承租人提供租賃服務。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展望未來，由於(i)我們在飛機租賃和基礎設施租賃兩個分部的經營狀況良好且具有競爭優勢；(ii)於往績記錄期間這兩個分部中的資產質量優良；及(iii)我們在服務大中型企業方面經驗較豐富，且這兩個分部中的大部分客戶都是大中型企業，故我們的業務重心將繼續為飛機租賃和基礎設施租賃。對於其他租賃業務，我們計劃逐漸降低與信用風險較高的行業有關的現有租賃資產餘額。就行業挑選方面而言，我們偏好從事具有戰略性意義的新興行業（例如先進製造業）和環保行業以及國家發改委鼓勵行業中的製造企業。就客戶挑選方面而言，我們偏好大型國有企業或其附屬公司、行業的龍頭企業或優質上市公司。

此外，為進一步控制和減少其他租賃業務的不良資產，我們計劃通過改善增信措施及加強對宏觀經濟和行業的研究、租後管理、抵押物管理和在業務的各環節上緩解風險，進一步加強信用風險管理。我們也積極探索化解方案，例如處置不良資產。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其他租賃業務產生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07.2百萬元、人民幣1,565.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行業劃分的其他租賃業務明細：

| 行業 | 租約數目 | 租賃資產餘額 | 佔比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製造設備租賃 | | | |
| － 化工 | 10 | 1,941.9 | 10.6% |
| － 電子 | 8 | 1,883.5 | 10.3 |
| － 造紙 | 3 | 1,829.6 | 10.0 |
| － 紡織 | 13 | 1,140.0 | 6.2 |
| － 煤炭 | 2 | 1,106.7 | 6.1 |
| － 鋼鐵 | 7 | 962.8 | 5.3 |
| － 其他 ⁽¹⁾ | 49 | 2,827.2 | 15.4 |
| 小計 | 92 | 11,691.7 | 63.9 |
| 商業地產租賃 | 19 | 6,598.0 | 36.1 |
| 合計 | 111 | 18,289.7 | 100.0% |

(1) 其他行業主要包括：建材、農業、油氣、機械設備及汽車製造。

我們的其他租賃業務主要通過融資租賃項下的售後回租交易進行。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租賃資產餘額計，直接租賃交易及售後回租交易分別佔其他租賃業務的6.3%及93.7%。我們其他租賃業務項下租賃資產的租期通常為3至12年，且其他租賃業務項下絕大多數租期為10年或以上的租賃資產均為商業地產。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資產餘額計，其他租賃業務分部及製造設備租賃業務子分部的剩餘加權平均租期分別為5.7年及4.1年。

製造設備租賃

我們向多個不同行業（例如化工、電子、造紙、紡織、煤炭和鋼鐵）的製造企業租賃設備。我們的製造設備租金主要來自出租人業務及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92份製造設備租約，租賃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1,691.7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製造設備租賃的不良資產率為11.9%。承租人違約主要是由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原因：

- 若干傳統製造業產能過剩；
- 承租人面臨行業融資困難，令資金缺乏流動性；或
- 部分由中國經濟下滑所導致的經營及融資困難。

此外，在中國，我們亦向中小企業擔保平台擔保的若干中小企業提供製造設備租賃服務，我們基於信譽及財務資源選擇中小企業擔保平台，中小企業擔保平台負責為我們物色及推薦潛在承租人。倘我們選擇的中小企業擔保平台能夠擔任承租人的無條件擔保人，我們也會向承租人提供租賃服務。中國經濟下滑已經導致中小企業擔保平台擔保的許多中小企業承租人經營出現困難，甚至已經倒閉，而若干中小企業擔保平台管理不善，無法履行作為擔保人的義務。因此，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中小企業客戶違約案例增加。自2014年下半年起，我們停止向中小企業擔保平台擔保的中小企業提供租賃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9份中小企業擔保平台擔保的租約，相關租賃資產為人民幣183.4百萬元，佔我們的其他租賃業務分部資產的1.0%。

為降低承租人違約的不利影響，我們已積極配合違約出租人、其擔保人及違約出租人所在地的國家開發銀行地方分行的工作。我們亦已針對若干承租人提起法律訴訟。我們可能亦會考慮處置若干不良資產。

商業地產租賃

我們提供租賃服務的商業地產主要包括廠房、寫字樓、酒店和商舖。該等租賃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是我們商業地產租賃主要的收入來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商業地產租賃餘額為人民幣6,598.0百萬元，且我們有19個商業地產租賃項目，主要位於北京、重慶、江西、四川、廣東、山西以及湖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商業地產租賃項目的不良資產率為6.58%，主要歸因於(i)不良資產項目所在地大多為中國三、四線城市，該等地區的房地產行業環境尤其惡化；(ii)我們對承租人的信譽評估過於樂觀；及(iii)我們在商業地產租賃市場方面缺乏經驗。

自2014年下半年起，我們暫停了商業地產租賃且並不計劃在中國商業房地產市場大幅好轉前恢復該等服務。為盡可能降低現有承租人違約的不利影響，我們已經採取資產評估、與承租人商談延緩付款安排、採取法律行動或尋找不良資產潛在買家等一系列措施。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是我們業務經營多個方面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在創建及維護可擴展、具成本效益以及可持續的業務經營模式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已建立並持續改進信息技術系統，以為我們的組織創造競爭優勢以及使我們能夠達到並保持經營效率及風險與財務管理的最佳水平。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主要功能包括潛在項目租前審查、承租人資質審查、項目租後管理、資產質量管理、數據統計及風險與財務管理。

我們已為業務營運、風險控制及管理目的定制以下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及平台：

- *全流程租賃業務管理系統*。我們從2011年開始開發該專有系統，並一直持續開發新模塊及提高其性能。該系統覆蓋除我們飛機、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外的所有租賃項目。該系統能夠使我們對客戶、租賃資產、項目、合同、對手方及租金等租賃業務核心信息實現有效管理。此外，該系統實現了業務評審流程的規範化。
- *ICMS飛機租賃業務信息管理系統*。我們於2012年7月從AMT-SYBEX航空公司購入ICMS飛機租賃業務信息管理系統，服務於公司的飛機租賃業務。ICMS飛機租賃業務信息管理系統是目前國際上廣泛使用的飛機資產信息管理系統。該系統通過一系列業務支持工具，能夠提供功能可擴展、領域可延展的合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提高了公司航空資產管理的效率和有效性。
- *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管理系統*。該系統使我們得以記錄並管理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的客戶、資產、項目、合同及收取租金等信息。該系統使我們實現了運營的規範化以及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評審流程的數字化。

先進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對我們從企業整體的角度妥善管理所有風險類別至關重要。我們對每項業務分部的多項租賃活動進行實時監控，並對租賃後的交易及風險控制指標進行監控以管理我們的風險。例如，我們將信息技術系統與中國人民銀行的企業徵信系統相連接，大幅提高我們風險管理的能力。另外，我們為全流程租賃業務管理系統開發了資產分類管理模塊，實現了資產分類工作的自動化，提高了我們資產分類的工作效率。

我們每年投入大量的資源優化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尤其致力於實現全流程租賃業務管理系統、ICMS飛機租賃業務信息管理系統及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管理系統之間的整合，以提供安全及穩定的技術服務並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有6名負責技術開發及營運與維護的技術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向多個行業的不同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商業航空公司、中國政府所有、控制或以其他方式與之有關聯的交通運輸、城市及能源基礎設施運營企業、船運公司、商用車和工程機械製造商及銷售商和中小企業。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不到30.0%。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5.0%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我們業務性質所決定，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空客、波音等飛機製造商和GECAS等飛機租賃公司購買飛機。

市場及競爭

飛機租賃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在飛機的租賃、轉租、購買與出售等領域與包括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AerCap Holdings N.V.、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Inc.、Avolon Holdings Limited及Aircastle Limited在內的其他飛機租賃公司展開競爭。我們還會與另外一些實體在某些領域展開競爭，該等實體包括航空公司、金融機構及飛機經紀公司。我們相信，基於我們強大的行業關係、有吸引力的機隊及嚴格積極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在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

除飛機租賃外，在進行租賃業務時，我們主要與其他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比如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等競爭；及在較小程度上，和商業銀行及提供租賃服務的其他金融機構展開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有40家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總收入、資產總值及經營租賃資產計，我們在中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中的排名分別為第一、第二及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11.7%、9.5%及29.1%。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享有若干競爭優勢，包括更多的財務資源、更精細的管理經驗及更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更廣的地域覆蓋及較我們提供更多金融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認為中國租賃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而這將加快中國租賃公司的創新及差異化發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經營」。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2個域名及在愛爾蘭註冊1個域名，並正在香港申請註冊6項商標，包括註冊公司名稱（如「CDB Leasing」）及其相應中文名稱（包括變體）。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遭受來自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犯或侵犯指控。

保險

我們的飛機承租人需為運營我們的飛機或引擎所引致的任何責任購買保險，包括個人意外責任險、個人傷害責任險及通常情況下飛機運營商所需購買的財產險等。此外，我們的承租人還需購買航空運輸行業其他慣常險種，包括機身一切險、機身戰爭險、飛機零備件險和飛機第三方責任險。除承租人所購買的保險外，我們亦就飛機購買連帶責任保險及或有機身保險。根據租賃條款的規定，倘任何承租人所購保險不能以我們為受益人，則我們擬購買有關或有保險。

船舶租賃業務的承租人需為船舶投保船體和機械設備險、戰爭險及船舶責任險等慣常險種。

就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我們一般就租賃資產在租期內的任何損失或損壞購買保險，險種通常為財產一切險，投保金額通常高於融資金額。按照融資租賃條款，保險費通常將由客戶承擔，保險受益人通常為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通常為項目融資方）。

我們就若干資產購買保險，包括機動車。與中國一般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

我們相信，我們已購買我們認為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必要及充分以及就我們營運所在行業而言屬慣常的保險。此外，我們的保單受標準扣除項目、除外責任及限制條款所規限。因此，保險未必能涵蓋我們產生的所有損失，且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產生或遭受超出保單限額或承保範圍的損失或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潛在負債或損失」。

我們的保單一般與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簽立，且我們每年對保單進行審核。

業 務

僱員

我們認為，專業員工是我們長期發展的重要基石。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02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 | 僱員人數 | 百分比 |
|----------------------------|------------|---------------|
| 管理及行政..... | 42 | 20.8% |
| 飛機租賃..... | 32 | 15.8 |
| 基礎設施租賃..... | 27 | 13.4 |
|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以及其他租賃業務..... | 23 | 11.4 |
| 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 | 40 | 19.8 |
| 信息技術..... | 7 | 3.5 |
| 財務、會計及內部審計..... | 31 | 15.3 |
| 合計..... | 202 | 100.0% |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明細：

| | 僱員人數 | 百分比 |
|-------------|------------|---------------|
| 深圳..... | 180 | 89.1% |
| 中國其他省份..... | 13 | 6.4 |
| 海外..... | 9 | 4.5 |
| 合計..... | 202 | 100.0%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6名僱員擁有學士及以上學位，佔我們僱員人數的92.1%，85名僱員擁有相關專業資格，佔僱員人數的42.1%。

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富有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及福利制度。我們每年根據業務表現及各分部的發展調整僱員薪酬及福利，以讓我們的僱員享有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已建立一個多層次且靈活的薪酬結構。為通過薪酬激勵有效刺激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持續完善薪酬及激勵政策。我們亦完善僱員的長期激勵計劃及優化其薪酬結構，以將我們僱員的利益與我們整體業務營運掛鉤及提高僱員忠誠度。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極為重視僱員福利，並持續改進福利制度。我們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如年假、獎金、補充醫療保險、年金、體檢及家庭成員醫療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中國自人才中介僱用17名勞務派遣員工，以承擔行政及後勤職能。根據相關勞務派遣合同，我們的招聘代理須承擔該等勞務派遣員工的薪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其他僱員福利等相關費用，而我們主要負責向招聘代理支付服務費。

業 務

為提升僱員專業技能，我們建立起一套內容豐富、形式多樣的培訓體系，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我們的培訓主要包括：(i)基礎知識及技能培訓；(ii)租賃業務培訓，內容涉及業務開發、業務評審、風險管理等方面；及(iii)經營管理及內部控制等方面的培訓。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總行密切合作，為僱員提供其需要的面授培訓或視頻培訓。培訓形式主要包括邀請國家開發銀行專家授課、派遣員工參加國家開發銀行或境外金融機構的培訓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損害業務及形象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工衝突。我們已設立工會，相信我們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且重視僱員的價值。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6009號新世界中心50-52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2項合計總建築面積6,863.8平方米的物業以及五處合計總建築面積28,583.0平方米的土地。此外，我們承租了46項物業，合計總建築面積11,754.4平方米，以及一處合計總建築面積約3,000平方米的土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自用物業的賬面價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0.2%，且概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價值佔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在估值報告載入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32項自有物業中，已經取得了其中14項物業合計總建築面積5,875.6平方米（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85.6%）的完整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擁有該等物業的法定所有權，因此有權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然而，倘我們擬轉讓或出售該等物業中合計總建築面積323.7平方米的兩項物業，我們必須將該等物業重新註冊至我們現有名稱（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而不是我們原名（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之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重新註冊該等物業不會有重大法律阻礙，且未完成重新註冊不會影響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法定所有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自有物業中我們尚未取得在中國合計總建築面積988.2平方米（佔自有物業合計總建築面積的14.4%）的18項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從福田區住房和建設局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設局購得該等物業作為我們的政府資助員工宿舍。根據深圳地方政府制定的保障房和企業優惠住房相關法規政策，購得該等物業的企業具有「有限產權」，即其可合法佔有及使用，但不得自由轉讓、抵押或出售該等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可以合法佔有及使用該等18項物業。此外，董事認為該等物業整體處於良好狀態，我們可安全使用。

自有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處總佔地面積為28,583.0平方米的土地。我們主要將其用於經營、辦公及工業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已取得上述五處土地有效的土地使用權。然而，倘我們擬轉讓或出售該等地塊中總佔地面積5,500.1平方米的一處地塊，我們必須將該物業重新註冊至我們現有名稱（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而不是我們原名（深圳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之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重新註冊該物業不會有重大法律阻礙，且未完成重新註冊不會影響我們對該物業的法定所有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擁有的五處自有土地中，我們將其中一處佔地面積5,500.1平方米的土地用於建設我們的新總部大樓，其規劃總建築面積為83,247.9平方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獲授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規定的規劃和施工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尚在建設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物業竣工驗收後，我們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福田管理局租賃一處總佔地面積為3,000.0平方米的土地。我們暫時使用該土地儲存建設新總部大樓有關的建築材料及為建築工人提供住房，租約將於2016年8月屆滿。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45項物業，其合計總建築面積為11,671.4平方米。我們的15項租賃物業用於經營及辦公用途，總建築面積分別為1,908.1平方米和7,220.4平方米。其他30項物業主要用作住宅，總建築面積約為52.5平方米至126.2平方米不等。

其中27項合計總建築面積10,410.4平方米（佔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合計總建築面積的89.2%）的租賃物業，業主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28項租賃物業的業主為相關物業的擁有人或獲授權租賃或分租的人士，業主已取得相關租賃物業的有效產權證，租賃協議合法有效。

其餘18項合計總建築面積1,261.0平方米（佔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合計總建築面積的10.8%）的租賃物業，業主深圳市住房和建設局及福田區住房和建設局尚未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該等18項物業屬合法且具約束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愛爾蘭租賃一塊總建築面積為83.0平方米的物業。我們把該物業用於辦公空間，且其租賃協議已根據地方法律規定訂立，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法律及監管

持牌規定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受到中國相關監管規定的規限。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和指引，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和牌照。於2008年，我們獲得營運所需的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根據相關法律，金融許可證將長期有效。除營業地址變更、更名等原因外，不需重續許可證。於2015年9月，在變更公司名稱後，我們重續了我們的金融許可證。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數宗法律訴訟。大部分該等法律訴訟為我們作為原告向客戶就收回租賃付款而提出的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潛在申索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或以上、我們作為被告的任何尚未了結的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知悉以下情況可能使我們受到作為共同被告的潛在刑事起訴：

於2007年底和2008年初（於國家開發銀行成為控股股東前），我們的前身深圳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當時的總裁王翀先生涉嫌向我們一名客戶的前僱員行賄，總金額為400,000港元。2015年2月，我們獲深圳市人民檢察院告知，王先生被拘留以接受刑事調查，隨後我們立即採取行動並根據董事會決議於2015年5月罷免王先生的職務。由於深圳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是我們的前身公司，

我們也是受調查的對象。據我們的特別顧問（即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師事務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人民檢察院反貪污賄賂局已對本案偵查終結並將案件隨附起訴意見書移交至深圳市人民檢察院公訴部門審查起訴。

倘若我們作為共同被告受到任何起訴，我們將進行強有力的辯護。據我們的特別顧問（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師事務所）告知，倘我們受到該等指控且法院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被處以罰金。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並無適用最高罰金數額且法院對於該事項擁有自由裁量權，因此無法對該金額作出準確預測。僅根據我們的特別顧問的專業經驗及司法慣例，其亦告知，該處罰金額在前述涉嫌行賄金額的20%至30%之間的可能性較大，且通常不會高於涉嫌行賄金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中國適用監管機構獲悉潛在不利法院裁決，但有關發現已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規定的兩年時限，我們將不會因此遭受行政處罰。參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和特別顧問提供的意見，董事確認，不利的法庭裁決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融資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察覺或防止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據我們的特別顧問（即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刑事訴訟法，若深圳市人民檢察院公訴部門決定起訴我們，該部門應於深圳市人民檢察院反貪污賄賂局移交案件後45天內進行起訴，2016年3月19日結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收到任何該等起訴的通知。

該指控行賄事件發生於國家開發銀行成為控股股東之前。自國家開發銀行於2008年4月成為控股股東以來，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顯著強化了我們的反腐敗機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具體而言，該等措施包括：(i)委派了紀檢書記、充實了紀檢委員會、設立了獨立的紀檢監察辦公室及在重要部門設立了兼職的紀檢監察員；(ii)項目選擇及評審過程標準化；(iii)出台旨在加強反腐敗機制、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內部規章制度；(iv)確保內部稽核覆蓋每個單個項目；(v)要求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參加反腐敗教育，如研討會、觀看宣傳片等；及(vi)自2015年起聘請兩家內部控制諮詢公司對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進行全面審查，並提出改進建議。

具體而言，紀檢委員會由一名紀檢書記（擁有五年的紀律檢查工作經驗）及六名成員（為多個部門領導，如人力資源部、計劃財務部、評審管理部及風險管理部）組成。委員會已制定規章，嚴格禁止僱員於業務活動中收受貨幣贈品，並規定業務過程中僱員可收受的非貨幣贈品價值限額。委員會亦禁止僱員因不正當商業目的付款，並規定業務過程中僱員可贈予的非貨幣贈品價

值限額。此外，紀檢委員會已設立郵箱，供檢舉人舉報本公司內部的不法活動。委員會亦按季度審查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則按季度審核高級管理層，而高級管理層按季度審核各部門領導。審核涉及填寫僱員的工作及生活方面的問卷調查，以便監督可疑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沒有因前述潛在的訴訟遭受來自中國銀監會深圳監管局或其他適用監管部門的任何監管警示或處罰。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潛在訴訟外，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針對我們或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個別或共同）。

監管不合規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地方機構和辦事處）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並無因涉及重大監管不合規事宜而遭受監管處罰。

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經未滿足中國銀監會的若干項要求，但由於整改及時，並沒有因此受到任何監管罰款。深圳銀監局於2014年8月29日向我們出具的監管意見中指出，我們於股東海航集團的融資租賃相關資產餘額超過其出資額，違反了相關關聯方交易的監管要求。根據2014年3月13日頒佈及生效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取代了原2007年1月頒佈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對股東及其全部關聯方的租賃融資總餘額（即融資租賃相關資產餘額）不得超過該等股東在租賃公司的出資額。原銀監會措施中未以股東出資額限制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對其任何股東的融資餘額，因此我們在新《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出台前並未對任何股東及其關聯方的融資租賃相關資產餘額是否超過其出資額進行監控。深圳銀監局要求我們於合理期限內糾正該違規事件。收到來自商議中的監管意見後，我們與深圳銀監局緊密溝通，並通過於2015年12月終止我們與海航集團及其關聯方訂立的若干融資租賃協議，與海航集團達成了解決方案。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海航集團及其關聯方的融資租賃相關資產餘額低於其對我們的出資額。

監管檢查

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監管機構及其各自地方機構和辦事處會就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及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定期或臨時視察、檢查及查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銀監局對我們進行例行或臨時檢查，檢查涉及公司治理、資本要求、風險管理、業務經營等多個方面。儘管上述檢查並無發現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件，也未導致我們受到罰款或其他處罰，但若干檢查顯示我們的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一定不足和缺陷，而我們已應深圳銀監局的通告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提交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銀監局對整改報告中的整改措施以及我們的執行情況無進一步的意見，亦未要求我們實行任何進一步整改行動。深圳銀監局於2013年4月至2013年5月以及2014年11月對我們的運營進行了現場檢查，該等檢查中的若干主要問題及相應的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未按監管規定開展關聯交易管理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有效識別各關聯方• 未建立有效的關聯方交易管理體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查關聯方交易管理方面的不足• 明確關聯方範圍，明確各信息收集部門的職責• 制定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標準• 規範關聯方交易的審批程序 |
|--|---|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租賃融資超標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根據監管規定的允許量限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總融資餘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研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融資租賃項目的轉讓，積極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客戶洽談提前還款可能性 |
|--|--|

部分高速公路、軌道交通等售後回租項目的租賃資產合規性存在瑕疵

- 融資租賃項下的問題資產所有權狀態不清晰，處分權不完整，因其公益性用途亦不適合用於出售
- 委聘專業法律人士對有關高速公路、軌道交通融資租賃的法律問題進行獨立的專項研究，該研究報告認為，在法律未對公路所有權的歸屬作界定的情況下，對產權歸屬只能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關於物業歸屬的一般規則來處理，基礎設施融資租賃並不違背基礎設施產業的內在特性
- 結合研究報告，我們通過對承租人及租賃資產進行額外的盡職審查、租賃資產出售、要求提前償還租賃本金以及加強項目管理的方式，來優化增信措施，盡量減低與租賃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

缺乏完備的預付賬款管理體系

- 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的預付賬款的會計處理不妥當
- 調整預付賬款的會計科目
- 未落實相關條件而向承租人發放預付賬款
- 處置預付賬款項目，停止開展新增售後回租預付賬款項目

業 務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與中小企業擔保平台合作開展租賃項目時不審慎

- 未就客戶身份證明、授信主體資格及財務狀況進行充分盡職調查
- 評審管理部未充分提示向中小企業擔保平台提供租賃的風險
- 停止向中小企業擔保平台提供融資
- 完善我們的業務模式和增信措施，加強行業調研、業務模式設計及風險防控手段，對地方經濟、行業週期等做深入分析
- 增強整體風險防控能力，進一步完善相關評審和審查指引等風控流程，明確業務夥伴的資格和業務發展流程，完善盡職調查以及租後管理，密切監測並及時減少風險隱患
- 開展新業務或服務前，加強市場調研和業務模式設計，制定有效的與新業務匹配的風險防控措施，加強人員投入與專業能力培訓，加強新業務合規性審查

需改善資產質量分類管理

- 部分資產質量分類調整不及時
- 加強資產質量分類工作管理，完善五級分類體系的標準
- 按月跟蹤租金到賬情況，實時監控資產質量動態變化
- 建立風險預警管理體系，及時、持續收集並識別各項預警信號並進行風險提示
- 擴充資產質量分類專職管理團隊

業 務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部分融資租賃項目風險控制能力存在缺陷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進行盡職調查以核實客戶信息，導致未充分揭示項目風險 • 對承租人還款能力的測算不審慎 • 租前項目評審流程未能揭示風險 • 租後管理跟進不足，且未能對承租人發生的變化進行及時記錄和有效分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項目評審管理體系 • 梳理優化項目評審管理流程，嚴格跟從項目評審指引，加強項目的風險識別和分析，強化全流程風險管理 • 建立公司評級定價系統，推進建立涵蓋客戶信用評級和債項評級的二維評級體系 • 提升項目評審人員專業技能，加強對項目評審人員的內外部培訓，保持與國家開發銀行專家庫的聯繫和學習，及時了解和掌握行業和市場信息 • 強化項目評審人員責任意識，加強對項目評審人員的業績考核 |
|--|--|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監管檢查問題或重大監管不合規事件。

概述

作為一家服務涉及多個行業的租賃公司，我們在業務經營中面對多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以及聲譽風險，其中信用風險為主要風險。我們已按主要業務線的特徵制定了一套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通過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獨立信息審閱以及多層審批等措施來控制風險。同時，我們持續監控及審核自身風險管理體系的運作及表現，並不時作出調整以適應市場狀況、監管環境以及公司的戰略定位。在追求業務發展、風險管理以及運營效益之間平衡的同時，我們優先考慮風險控制，並且強調在業務運行的各個環節都保持風險管理的獨立性。

總體而言，我們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主要有三個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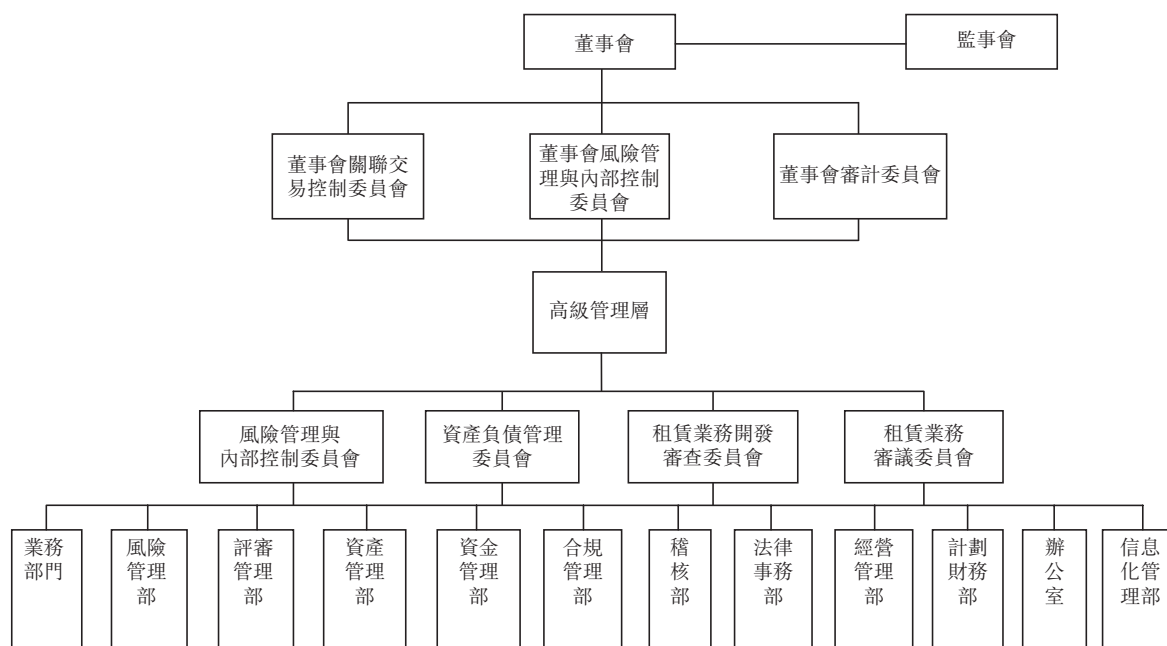
- 「**全方位**」。我們的風險管理覆蓋公司所有風險種類。我們不斷完善「三道防線」的職責分工以及我們的風險防控體系。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及其監管下的專門委員會統籌全局風險管理，所有部門參與風險管理。
- 「**全流程**」。我們在租賃業務的租前、租中、租後加強風險管控，將風險管理措施嵌入業務發展的全過程。
- 「**全員**」。我們貫徹「風險管理，人人有責；風險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通過優化風險管理的人力資源配置以及強化內部稽核和風險問責，樹立全員風險意識以及建立優良的企業風險文化。

我們主張從項目開發的源頭就加強風險管控。我們尤其重視項目租前及開發評審階段的風險管控，實行項目開發、評審、審查、審批分階段全流程的管理。一般而言，一個擬開發項目在租前階段需要通過(i)租賃業務開發審查委員會審議；(ii)風險管理相關部門嚴格的審查；及(iii)租賃業務審議委員會的審批後，才能最終得以開展。

我們確保風險管理相關部門的獨立性、權威性和專業性。此外，得益於國家開發銀行的支持，我們在風險管理方面有需要時，也可以分享國家開發銀行的相關風險評估資源和數據。

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於2010年10月在全國同業中率先建設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風險偏好管理體系。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大，業務經驗迅速提升，所面對的風險挑戰越來越複雜，我們也相應地完善了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下圖載列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對業務的風險控制情況，對公司的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意見。該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該委員會由王學東先生擔任主任委員。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對本公司關聯方進行確認，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批准和備案，以控制關聯交易風險。該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該委員會由徐進先生擔任主任委員。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和內部審計等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督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該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且全部為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鄭學定先生擔任主任委員。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風險管理戰略，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公司風險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相關部門風險管理職責的履行。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目標、風險偏好、策略、風險計量模型、方法和標準，並且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制定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還負責審議全面風險壓力測試結果，評估重大風險事件影響程度，並且審定風險化解方案，及時對不良和風險項目進行審議，提出風險防範的政策措施。

該委員會由董事長王學東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其他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負責風險、評審、法律事務、合規及財務的總裁、副總裁以及法律事務部、合規管理部、計劃財務部、經營管理部及資金管理部部長。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及組織和實施我們的資本及資產負債管理。主要職責包括在對宏觀環境進行分析判斷的基礎上，對公司資產負債總體經營情況進行分析和評估，並作出相應的管理決策，並對我們的資產負債規模與組成調整以及資金來源與流動性規模進行協調與監督。該委員會亦負責對我們的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和控制，並對我們的資本充足率和經濟資本配置情況進行審議。

該委員會由總裁范珣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其他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負責資金管理部、資產管理部及風險管理部的副總裁以及資金管理部、計劃財務部及經營管理部部長。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租賃業務開發審查委員會

租賃業務開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業務部門提交的擬開發項目並決定是否能夠納入項目儲備庫，審議確定重大項目，並就業務開發中存在的問題及難點進行指導。該委員會會考慮公司業務發展規劃目標、租賃業務發展指引、承租人是否符合我公司租賃業務的政策准入標準以及資金用途、租賃物與租賃方案涉及要素的合規性進行評審。董事長對審議通過的項目有否決權。

該委員會由總裁范珣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其他成員包括但不限於總裁及評審管理部、法律事務部、合規管理部、資金管理部及經營管理部部長。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租賃業務審議委員會

租賃業務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決策租賃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和經營租賃業務，租賃資產（帶租約）的購買，租賃債權的受讓，以及經營租賃資產（主要是飛機）的收購。

租賃業務審議委員會由副總裁耿鐵軍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其他成員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有關部門及業務部門的部長及全職僱員。該委員會全體委員須在租賃、財務、法律或經濟方面擁有至少5年的工作經驗，並在行業、信貸、融資及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的研究及執業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全面風險管控，重點負責信用風險和操作風險的管理。其主要職責為牽頭建立全面風險管控體系，統籌管理並協調其他部門對各風險指標進行監測、評估和控制。

以信用風險為例，在租前開發評審階段，風險管理部作為租賃業務開發審查委員會的成員，參與項目開發審查。同時，風險管理部負責新客戶的評級工作，對新客戶的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進行計量。在租後管理階段，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對租賃項目開展資產質量分類的認定工作，重點對集團客戶風險預警項目和不良項目進行名單制管理，力爭將不良資產率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該部門主管楊傑先生具有13年金融行業的從業經驗。

評審管理部

評審管理部是租賃項目開發、評審、審查和審批的組織管理部門。租賃業務開發審查委員會以及租賃業務審議委員會在評審管理部下設辦公室。評審管理部負責制定和彙編租賃業務指引、租賃業務評審制度、方法、標準及流程。具體而言，評審管理部的主要職責包括組織召開租賃業務開發審查委員會會議以及租賃業務審議委員會會議，管理項目儲備庫及項目選擇；對項目評審報告進程序合規性審查；對項目進行全面風險審查和評估；及在此基礎上提出項目決策建議。評審管理部還負責項目評審、審查以及上會審議。同時，評審管理部牽頭資金管理部、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以及經營管理部來研究制定定價模型並組織實施。該部門主管朱江先生擁有8年的金融行業項目評審經驗。

資產管理部

資產管理部主要負責資產歸口管理工作，包括資產日常管理、資產運營管理和不良資產處置等工作。資產日常管理包括擬定和組織實施公司租賃資產相關制度、統計租賃資產狀況、建立健全租賃資產台賬、建立資產評估體系及評估庫和定期分析報告租賃資產結構等工作；資產運營管理包括擬定並組織實施年度資產配置規劃和操作資產轉讓、資產購入、資產證券化等相關工作。不良資產包括制定不良資產管理制度及不良資產核銷操作細則、與其他部門協調化解不良資產和處置租賃物殘值等工作。該部門主管時永坤先生具有17年的金融租賃行業經驗。

資金管理部

資金管理部負責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管理。在市場風險管理方面，其主要職責為識別、計量和監測市場風險，並實施壓力測試，執行風險對沖操作，分析本外幣資金市場及衍生品市場情況，制定風險對沖策略等並定期出具市場風險報告。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其主要職責為管理日常經營所需流動性和融資需求，安排融資及資金使用計劃，持續監控各項流動性指標執行情況，實施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並定期提交流動性風險水平和相關壓力測試的報告，以及定期監控流動性儲備工具持有情況，評估風險緩釋能力。該部門主管汪謙先生擁有12年的金融行業從業經驗。

合規管理部

合規管理部主要負責合規性風險防控，包括配合監管部門的監管檢查，組織公司相關部門針對監管檢查發現的問題進行整改，關注外部監管部門監管要求及其變化以及時進行合規風險提示，以及協調各部門落實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同時，合規管理部負責內部控制和關聯方交易管理，並對我們的政策及租賃項目進行合規審查。該部門主管為黃雪梅女士。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稽核部

稽核部負責檢查風險管理體系運作狀況，主要職責包括監督風險管理各項政策制度的實際執行情況，評估風險管理體系以及制度的有效性，並且檢查租賃項目的審批工作，督促整改已發現的問題，並對審批制度提供合理意見。該部門主管鄭其志先生擁有15年的金融與財務從業經驗。

法律事務部

法律事務部主要負責法律風險的防控，對租賃項目、租賃資產的轉讓、創新業務的開發、公司各項規章制度、公司所有對外產生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性文件等進行法律審查。在風險項目化解方面，法律事務部負責對化解預案提出工作建議，組織開展訴訟、財產保全等依法清收措施並參與收租債務重組工作。該部門主管彭念華先生擁有17年的金融與法律從業經驗。

經營管理部

經營管理部主要負責戰略風險管理。其主要職責為制訂戰略風險相關制度，起草戰略規劃，並針對外部環境變化或戰略風險事件提出解決方案。該部門主管張凌智先生擁有超過8年的融資租賃從業經驗。

計劃財務部

計劃財務部主要負責結算業務的操作風險管理，包括負債到期還款、租賃項目放款和租金回收歸集等資金劃轉，並且配合資金管理部進行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和監測工作。該部門主管為胡曉雲女士。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辦公室

辦公室負責聲譽風險的日常管理，其主要職責為排查公司聲譽風險，對可能引發聲譽風險的環節進行預警，及時澄清虛假或不完整信息，並負責安全保衛和保密工作。該部門主管陳志剛先生擁有17年金融行業的從業經驗。

信息化管理部

信息化管理部主要負責IT系統的操作風險管理，確保業務的連續性。

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建立了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以「三道防線」為基礎的風險管理架構，以識別、評估、計量、緩釋、監測和報告風險，三道防線的職責如下：

- 各業務部門作為直接管理風險的第一道防線；
- 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負責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構建和風險管理工作的組織、統籌和支持保障；及
- 稽核部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進行獨立的監督和評價。

我們各部門在規定的風險控制環節進行密切合理分工。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之一。信用風險是指承租人或交易對手在到期日無法履行合同義務而使我們可能遭受損失的風險。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融資租賃業務。由於我們客戶分佈在境內外，涉及基礎設施建設、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等行業，我們通過在不同國家、不同地區、不同行業進行組合管理來降低整體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

行業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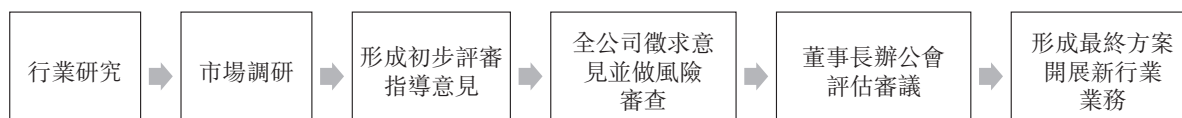
根據我們自身業務戰略、現行市場狀況、國家發改委政策指引及國家開發銀行指引，我們每年審核租賃業務指引。目前，我們將我們所在的行業分為四大類：「鼓勵類」、「選擇類」、「謹慎類」及「禁止類」，並對不同類別行業的准入門檻設置差異化標準。下表概括了我們2015年的行業分類情況：

| 鼓勵類 | 選擇類 | 謹慎類 | 禁止類 |
|--|-----------------------------|---|--|
| 航空、船舶、商用車、工程機械、電力、鐵路、高速公路、軌道交通、城市基礎設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 電子、汽車製造、機械(除工程機械外)、商業房產、農業等 | 《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國發[2009]38號)、《國務院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1號)等文件中確定的產能過剩行業，包括紡織、造紙、化工、鋼鐵、煤炭等 | 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中明確的淘汰類項目；工業和信息化部公佈的行業淘汰落後和過剩產能企業名單中所涉及的項目；及其他不屬於我們戰略重點且風險集中度較高的行業項目 |

此外，我們制定了按行業劃分的租賃業務開展原則，覆蓋公司主要業務板塊，以規範租賃業務開發時的客戶及項目選擇。我們也在租賃業務指引的實施過程中結合國家政策調整以及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情況動態完善。

風險管理

在向新行業提供租賃服務前，我們會根據國內外同業的行業經驗研究，考慮新行業的成熟程度、增長潛力、市場規模、資金需求及人力資源後制定出相應行業的評審指導意見以及全面的業務計劃方案。同時，我們會根據業務戰略、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情況、客戶群的規模、在新行業提供租賃服務的合規合法性等來判斷風險。董事長辦公會負責審議公司是否進軍新行業，審議研究可行後，方可進行新行業的業務盡職調查以及後續操作。下圖概括了我們進軍新行業的選擇程序：



客戶以及項目選擇

我們根據地區和行業來挑選客戶。在地區方面，根據國家相關指引，我們重點關注得到國家政策支持的區域及經濟帶，如京津冀地區、長江三角洲經濟帶以及「一帶一路」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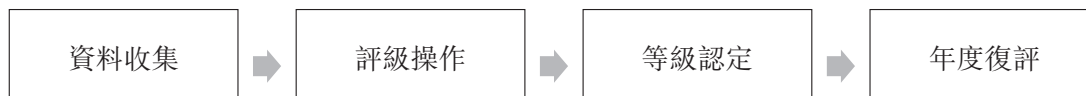
在行業方面，對於「鼓勵類」中我們的主要租賃業務，我們分別以客戶和項目為基礎制定了選擇原則：

- **飛機租賃**。在客戶選擇方面，我們側重於國內的大中型航空公司、大型貨運航空公司、內部信用評級為A或以上的國內其他優質航空企業，以及有利於公司構建全球市場網絡的海外優質客戶，如中國國際航空公司、中國南方航空、東方航空、新加坡航空、法國航空、荷蘭皇家航空以及阿聯酋航空等；在項目選擇方面，我們側重於：(i)波音、空客系列的主流機型商用飛機批量採購及後續投放項目；(ii)波音、空客、巴西航空工業公司和中國商飛製造的系列飛機的租賃項目；及(iii)用於服務國內大中型航空公司飛行訓練的模擬機購置。
- **基礎設施租賃(包括交通、城市、能源基礎設施三個板塊)**。在客戶選擇上，(i)就交通基礎設施而言，我們側重於以交通為主業的大型國有企業及省屬高速公路公司等；(ii)就城市基礎設施而言，我們側重於大中城市供熱、供氣、污水處理等細分行業的龍頭企業以及國家部委推薦的客戶；及(iii)就能源基礎設施而言，我們側重於大型國有企業及其關聯的發電公司。在項目選擇上，我們側重於國家、省級及市級有權部門規劃及核准的基礎設施項目等。

- **船舶租賃**。在客戶選擇方面，我們側重於大型航運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國內三大石油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全球排名前列的海洋油氣能源集團和油氣開發服務企業以及於我國石油運輸市場中運力排名靠前、財務狀況較好、市場競爭力較強的油輪運輸公司；在項目選擇方面，我們側重於符合「國油國運」政策、保障中國原油運輸安全的油輪購置及租賃項目，以及具有穩定現金流量能夠付清所租船舶租賃本息的租賃項目，包括散貨船、油輪及集裝箱船等。
- **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在客戶選擇方面，我們側重於市場份額領先的優秀製造商類客戶，具有穩定現金流量或政府補貼的向終端客戶直接授信類客戶，以及國有租賃公司、以上市公司作為擔保主體的租賃公司、市場份額排名領先的租賃公司。
- **其他租賃業務**。在客戶選擇方面，我們側重於綜合實力較強、該行業的國有企業或龍頭企業或是其信用評級被我們認定為AA-及以上的優質客戶。在項目選擇上，我們側重於戰略性新興產業項目、綠色環保項目或是具體規模和內容符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鼓勵類範疇的項目等。

信用評級

我們於2010年在國家開發銀行的支持下建立了客戶評級模型，對企業客戶進行信用評級。該信用評級體系覆蓋了所有企業客戶。下圖概括了我們信用評級的基本程序：



我們結合公司自身業務情況，已量身打造一套審慎的信用評級體系。我們根據各業務線的業務模型以及涉及行業的特點，定性定量相結合設計平衡計分卡，以協助我們釐定承租人的信用評級。在項目開發期間，我們依靠信用評級來篩選客戶並進行風險計量。在租後管理階段，我們對客戶進行年度信用復評和預警管理。

我們的客戶信用評級體系通過對不同行業具體情況進行定性分析、對客戶財務數據進行定量分析，以認定客戶評級並確定違約概率。定性分析綜合考慮客戶的行業地位、經營管理水平、管理團隊、信用記錄、道德風險以及關聯交易等。定量分析根據內部評級指標模型，考慮客戶的資產情況、收入狀況、盈利能力、現金流量水平等財務指標。

風 險 管 理

我們的客戶信用評級系統主要對象為公司企業類客戶，涵蓋多個行業。針對不同行業，我們信用評級的關注點也會有所不同：

- 對於航空類客戶，我們會考慮其航線分佈、品牌地位以及市場份額；
- 對於基礎設施租賃類客戶，由於客戶大多為由中國地方政府擁有、控制或相關聯的企業，我們會考慮政府所在當地經濟發展水平、政策支持以及地方政府財政綜合能力，以及政府對該客戶的重視和支持程度；
- 對於船舶類客戶，我們會考慮其船的品種以及航線選擇，而對於船舶供應商，我們會考慮其造船水平、上下游企業的供需關係；及
- 對於製造商合作夥伴（主要涉及商用車租賃、工程機械租賃以及其他租賃業務），我們會考慮其縱向及橫向的市場地位。

我們使用自有的信用評級系統評估中國客戶，且採用自有評級系統與國際評級相結合的方式評估海外客戶。我們的客戶信用評級系統採用評分卡模式。根據評分，我們給予客戶AAA、AA+、AA、AA-、A+、A、A-、BBB+、BBB、BBB-、BB+、BB、BB-、B、CCC、D十六個等級的評級。下表說明我們為客戶指定的16級評級系統：

| 信用評級 | 信用狀況 | 財務實力 | 管理水平 | 發展前景 | 客戶質量 |
|-----------|------|------|------|------|------|
| AAA | 非常好 | 極強 | 非常好 | 非常好 | 優質 |
| AA+到AA- | 優秀 | 很強 | 優秀 | 很好 | 優質 |
| A+到A- | 良好 | 較強 | 良好 | 較好 | 良好 |
| BBB+到BBB- | 一般 | 一般 | 一般 | 一般 | 一般 |
| BB+到CCC | 較差 | 弱 | 較差 | 較差 | 低等級 |
| D | | | 違約 | | |

按照目前業務發展，飛機租賃、基礎設施租賃及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均為「鼓勵類」業務，除此之外，我們根據不同的行業投向策略對客戶信用評級有不同的准入要求，下表載列我們按行業分類實行的客戶准入標準：

| 行業分類 | 客戶最低准入評級標準 |
|------|------------|
| 鼓勵類 | ≥BBB- |
| 選擇類 | ≥BBB |
| 謹慎類 | ≥A- |
| 禁止類 | 不適用 |

增信措施

作為出租人，我們獲取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為租賃的主要擔保方式。對於融資租賃業務，我們有權行使擔保權，處置租賃資產以彌補客戶違約所產生的損失。對於經營租賃合同項下的飛機租賃及船舶租賃業務，我們一般不會要求承租人提供額外擔保，因為飛機及船舶為具有高度流動性的資產，且其市場價值很穩定。此外，我們採用製造商或經銷商授信模式經營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製造商合作夥伴提供回購擔保或經銷商合作夥伴會為每筆租賃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一般而言，倘承租人嚴重違反租賃合同，我們的製造商合作夥伴可能被要求向我們回購回購擔保項下的未付擔保部分，而我們的經銷商合作夥伴則負責向我們償付連帶責任擔保項下的未付擔保部分。視乎個別租賃合同的具體條款而定，重大違約可能包括逾期支付租金、欺詐及相關租賃資產的損失或損害，且擔保部分可能包括逾期支付租金、租金本金的餘下款項、名義對價及違約處罰。此外，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為流動資產，且相對建立了二手設備二級市場。因此，我們不會要求承租人就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的該等租賃提供額外擔保。基於承租人的信用，我們選擇性地要求基礎設施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中的承租人提供第三方保證及／或資產抵押作為我們租賃的額外擔保。

下表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基礎設施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中按擔保類型劃分的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整體明細：

| | 基礎設施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租賃資產的擔保 | | |
| 僅由獨立第三方保證擔保..... | 12,231.6 | 16.3% |
| 僅由資產抵押擔保..... | 21,791.4 | 29.1 |
| 第三方保證及資產抵押擔保..... | 26,375.1 | 35.2 |
| 無擔保租賃資產..... | 14,531.7 | 19.4 |
| 合計..... | 74,929.8 | 100.0% |

我們一般要求租賃項目的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

- 依法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者其他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辦理年檢手續；
- 從事的經營活動合法合規，生產經營持續，具有穩定的發展前景，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指標合理，無重大債權債務糾紛；
- 收入來源穩定，現金流量充足，具有代償意願和代償能力，願意接受我們的監督；
- 信用評級不低於我們信用評級系統的BBB-級；

風險管理

- 擔保人的信用評級不低於承租人的信用評級；及
- 無不良信用記錄。

若擔保人為境外機構，我們會參考國際知名評級機構的外部評級。對於銀行作為擔保人的，我們會重點審核保函或備用信用證中條件條款。對於自然人作為擔保人的，我們要求擔保人擁有固定的住所或持有房產，有合法收入來源和充足的財務資源，並且無不良信用記錄。

對於有擔保品作為抵質押物的租賃項目，一般而言，我們會在項目評審前對抵質押物進行價值評估，並委聘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評估報告確定其擔保價值。

我們的項目審查人員會對抵質押物擔保進行審查，並且綜合考慮抵質押物的種類、位置、使用年限、折舊程度、功能、評估機構的可信度、變現能力等因素來確定抵質押物的擔保額度。對於應收款項質押，我們還會考慮權利有效期限、權利對應債務方（如有）的信用評級、產品服務的市場價格、商業風險、相關費用等因素。抵質押物的價值不滿足我們的要求以承擔租賃擔保的，我們會要求客戶補充其他擔保。

我們對不同種類的抵質押物分別設定了最高抵質押率。我們將擔保本金與一年利息的總和，除以抵質押物的價值，以計算出抵質押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方法符合中國租賃行業採納的慣例。主要類別的擔保品的最高抵質押率如下表所示：

| 擔保品種類 | 最高抵質押率 |
|---|---------|
| 抵押物 | |
| 建築物、房地產、土地使用權、採礦權、機器、設備、 交通運輸工具、產成品、原材料等 | 50%-75% |
| 質押物 | |
| 應收賬款..... | 70%-85% |
| 國庫券、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 | 100% |
| 政策性銀行及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國家有關部門 發行的債權、銀行承兌匯票..... | 90% |
| 股權（不含上市公司股票）、企業債券等其他有價證券..... | 70% |
| 保證金、限定用途的資金及以其他形式的 現金質押及存單質押 | 100% |

因本節「增信措施」開頭所載的原因，我們僅就基礎設施租賃業務及其他租賃業務計算抵質押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基礎設施租賃業務及其他租賃業務中僅透過資產抵質押進行擔保的租賃資產的整體加權平均抵質押率分別為59.6%、50.9%及48.6%。

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承租人就基礎設施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提供的按類型劃分的資產抵押明細：

| | 基礎設施租賃及 其他租賃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
|-------------------|-------------------------------|
| 資產抵押價值 | |
| 應收賬款..... | 132,945.1 |
| 股權及企業債券..... | 5,860.6 |
| 土地使用權..... | 9,185.3 |
| 限定用途的資金及存單質押..... | 5,504.6 |
| 房產..... | 4,020.1 |
| 採礦權..... | 11,164.0 |
| 合計..... | 168,679.6 |

在租賃期內，我們開展租後檢查，以對擔保人、抵質押物情況定期進行重新評估，並將檢查情況、檢查結論和風險緩釋措施等寫入租後報告。有關租後檢查的詳情，請參閱「租後檢查」。抵質押物權存續期間，我們持續關注抵質押物的價值。若租賃項目涉及資產風險分類調整和出現預警信號，我們會對其相關抵質押物重新進行價值評估。

租前盡職調查

租前盡職調查主要通過現場和非現場調查進行。現場調查工作開展前，我們首先開展非現場調查。各租賃業務部門作為項目開發、評審的前端部門，通過各種渠道收集新客戶的信息。非現場調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 通過網絡、電視台、報刊雜誌等大眾媒體收集相關信息；
- 通過諮詢專家獲得意見和建議；
- 通過諮詢、設計、評估、調查等中介機構出具正式意見；
- 通過公開發表的文件（包括各級政府（部門）頒佈的文件）獲得相關信息；
- 通過借款人、擔保人及其上下游客戶取得相關信息；及
- 通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和金融機構獲取相關信貸信息。

盡職調查人員根據非現場調查獲得的信息擬定盡職調查提綱，確定現場調查重點、調查方式、時間安排、資料申請清單及其他與調查相關的事項，而後根據盡職調查提綱展開現場調查。承租人客戶及客戶業務的盡職調查內容包括背景情況，行業情況，經營管理情況，資金用途和還款來源。同時，我們會驗證承租人及擔保人的客戶資料並核查其財務狀況。對於租賃物、抵質押物，我們調查其合法性、真實性和有效性，並對租賃物、抵質押物的權屬和價值進行核實。

對於製造商或經銷商授信模式下的融資租賃項目，由於終端客戶分佈較為分散而不便對每個承租人進行現場調查，第三方專業管理機構會根據業務情況和我們的要求對終端客戶進行初選，對所有終端客戶進行非現場調查，並對單筆金額大、首付比例低、融資期限長的租賃項目進行現場調查。

我們的全流程租賃業務系統於2015年12月接入中國人民銀行企業徵信系統，我們會將系統內客戶的徵信報告作為一項重要的評審資料，我們也會要求客戶提供相關的信息，包括客戶概況信息、資本構成、財務報表、合同信息、抵質押物情況、放款金額、還租情況等，並授權我們在業務放款後於企業徵信系統中對該等信息進行披露。

項目審查及審批

我們全部租賃項目都須經過租賃業務開發審查委員會和租賃業務審議委員會的審議，以及董事長對項目的核准。有關我們的租賃業務項目流程，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一節。

各業務部門將根據公司確定的項目開發的方向和目標，擇優進行跟蹤開發，經租賃業務開發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後納入項目儲備庫，並根據該庫中項目成熟程度及質量列入評審計劃。

各個相關業務部門參與項目開發、持續盡職調查並撰寫評審報告，評審管理部組織項目審查並出具項目審查意見，經租賃業務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該項目會由總裁及董事長核准。對於重大業務，我們會諮詢國家開發銀行的租賃業務審議委員會並考慮其專業建議。

為盡量減少潛在利益衝突，把業務職能與風險管理職能分開，各級審批人員只能在職責範圍內進行相應決策的原則。

合同簽署與提供租賃融資

租賃項目經租賃業務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法律事務部將起草或審查項目合同。當租賃項目合同約定的放款條件滿足時，業務部門向計劃財務部申請提供放款。

對於製造商或經銷商授信模式下的融資租賃項目，整體授信部分的授信審批流程與其他單體項目是一致的，我們會與製造商或經銷商簽署整體的合作協議，並在該協議框架下約定具體單

風險管理

筆業務的合同標準及模板，在此基礎上，單筆業務的審批和放款採用批量化操作，並制定了專門的批量審批流程。對於單筆業務的審批和放款，我們會重點審核租賃項目的合法性、真實性和有效性，以規避虛假交易的欺詐風險。

租後檢查

我們定期開展租後檢查，以及時了解、核査和反饋承租人經營及財務狀況、租賃資金使用、租金還款籌措、租賃物使用及維護等情況。同時，我們對擔保人的資信狀況和抵質押物的使用及變化情況進行檢查，並根據檢查情況、檢查結論和風險緩釋措施等出具檢查報告。

項目租後檢查方式主要分為現場檢查和非現場調查。特別地，我們也借助國家開發銀行當地分行及其他銀行開展賬戶監管，對客戶監管賬戶的現金流量以及租金的付款回收進行監控。

我們租後檢查的內容包括：承租人的租後檢查，租賃物的租後檢查，擔保人的租後檢查，以及抵質押物的租後檢查。對於飛機租賃業務，我們會通過飛機的使用報告以及維修報告進行檢查以及風險分析。對於製造商或經銷商授信模式下的融資租賃項目，我們會主要對授信主體進行現場和非現場檢查，同時評估其信用狀況。

原則上，租賃項目的租後檢查頻率為每季度開展一次。我們根據資產質量分類採取不同的檢查頻率，下表載列檢查頻率的簡介：

| 監管方式 | 報告類型 | 監管報告頻率 | | |
|-------------------------|-----------|--------|-------|--------|
| | | 正常類項目 | 關注類項目 | 不良類項目 |
| 現場檢查 | 《租後檢查報告》 | 1次／年 | 1次／半年 | 實施動態監控 |
| 非現場檢查 | 《租後工作記錄表》 | 1次／季度 | 1次／季度 | 實施動態監控 |
| 收集項目資本資料， 如財務報表、項目情況 | — | 1次／季度 | 1次／季度 | 實施動態監控 |

風險預警

我們風險預警對象包括所有的非不良項目。我們通過日常監控識別信用風險預警信號。我們進行客戶走訪，識別高風險項目，制定預案，並持續跟蹤相關項目。我們制定預警名單並制定租後管理風險防控措施。原則上，我們每季度進行一次預警風險項目排查。此外，我們還在中國人民銀行企業徵信系統中實時披露承租人的履約情況。

風險管理

風險預警項目分為以下三個等級：

- 預警一級指項目在未來一至兩個季度資產質量可能轉劣，如租金逾期使用保證金不足以抵扣，承租人、法人代表或實際控制方失聯、涉案或涉訴。
- 預警二級指項目在未來兩至四個季度資產質量可能轉劣，如連續兩個季度租金出現逾期，承租人生產經營出現虧損、資產負債率明顯提高，以及出現將有可能危害我們租賃資產安全或造成公司聲譽風險的重大負面消息。
- 預警三級指項目存在一定風險隱患，如承租人或其大股東發生重大變更，承租人自身盈利能力減弱、短期償債能力下降，或保證人擔保能力下降。

資產組合管理

我們按季度定期評估我們的資產質量和調整我們的資產分類。我們的資產質量分類基於其風險程度，合理評估資產的風險和實際價值，以便及時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資產的質量。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監管要求，目前公司將租賃資產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後三類合稱為不良資產類：

- **「正常類。」**交易對手能夠履行合同，無足夠理由懷疑租金本金和利息不能按時足額以租金形式償還。
- **「關注類。」**儘管交易對手目前有償還能力，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類。」**交易對手的償還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經營收入無法足額償還租金本金和利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類。」**交易對手無法足額償還租金本金和利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租金本金和利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我們每季度監測資產組合和租賃相關資產的質量。我們密切關注包括(i)承租人的經營狀況、信貸記錄、還租情況；及(ii)租賃物及抵質押物的價值、擔保情況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應否將有關資產重新分類。對於「正常」和「關注」類的融資租賃資產，我們分別劃分資產組合，結合其歷史損失率及監管指導撥備比例，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對於「次級」、「可疑」和「損失」類的融資租賃資產，我們按單項資產進行分析，測算可回收金額，並計提減值準備。

風險管理

同時，對於出現租金逾期、重大風險的項目資產，風險管理部定期或不定期向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進行報告。隨後我們根據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的要求及時採取風險化解措施。

不良資產化解

和風險預警相似，我們通過不良項目名單制管理開展不良項目化解工作。一般而言，對於重點風險管控客戶發生風險惡化，資產質量下調為不良的項目，我們會列入不良項目化解名單，直到完成化解。

我們按照化解可能、化解進度和項目的重要程度分類不良項目進行管理。我們對不良項目實行動態監督，並通過現場跟進管理大多數項目。

在不良資產無法通過正常手段收回的情況下，我們借助國家開發銀行及其分行的資源，通過債務重組、資產重組、資產轉讓及訴訟等多種手段化解不良資產。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我們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之內是我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資產端和負債端的匹配度（按未來現金流量加權平均期限計量）：

| | 租賃資產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期限 | 有息負債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期限 |
|----------------|--------------------|--------------------|
| 人民幣 | 3.63年 | 0.57年 |
| 外幣（主要為美元）..... | 4.50年 | 3.32年 |

對於金融企業，尤其是高負債率的金融機構，期限錯配是常見情況，通過期限錯配所產生的利差獲利也是金融機構的顯著特徵。我們通過一系列流動性管理策略和工具，在有關利差和流動性風險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採取審慎的流動性管理策略，一是通過主動的資產負債期限組合管理，並保持適當的流動性準備，以緩釋流動性風險；二是通過多渠道、多元化的資金來源，持續獲得充足的資金，以購買資產和償還債務。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包括流動性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作出流動性風險的管理決策、資金管理部負責流動性風險的日常監測和管理。

風 險 管 理

我們參考中國銀監會的流動性管理原則，以「最短生存期」作為流動性風險偏好，以「現金流量缺口」作為短期監測指標。我們每日監測流動性儲備情況，並進行流動性預警。我們每月進行壓力測試，評估不同壓力情境下的未來30天的現金流出，並採取逆週期管理策略，調整流動性儲備規模並安排資金計劃。最短生存期是一項流動性風險偏好指標，是指當前市場流動性狀況下，我們能夠維持現金流量為正的最短天數。我們的最短生存期通常約為30天，並根據市場狀況調整，以監控我們的流動性風險。我們計算流動性覆蓋率（按流動準備餘額除以隨後30天的現金流出淨額貼現金額計算）以評估壓力測試表現。現金流出淨額金額為租賃融資撥備與到期借款本金之和減已收租賃款項，其中每項貼現率各不相同，且隨壓力境況進一步變化。現金流量缺口指的是根據當前市場流動性狀況，未來較短週期內現金淨流出的金額。在市場流動性較好的情況下，我們一般參考現金流量缺口，適當減少流動性儲備規模，以降低融資成本。

銀行存款和貨幣市場為我們現金儲備的主要流動性管理來源。我們於2010年加入同業拆借市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擁有人民幣80億元的同業拆借額度，經過幾年的發展，目前已成為銀行間市場交易活躍的公司。我們亦於2015年6月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可以從事現券買賣和債券回購，向我們提供更多的流動性管理工具。

我們正實施三級流動性儲備體系：

- 第一級為現金儲備，包括活期和短期協議存放以及短期貨幣市場的拆借和逆回購；
- 第二級為在銀行開立的透支賬戶，銀行作出無條件承諾，應我們要求在額度內按約定利率提供週轉資金支持；及
- 第三級為高信用評級債券。

我們獨立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依託自身合理、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未發生任何重大流動性風險事件。同時，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國家開發銀行在若干情況下按中國銀監會規定須向我們提供流動性支持及注資。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流動性風險的定量分析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對財務風險的定性和定量披露」。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我們承擔由於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我們發生損失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我們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重新定價風險。我們主要通過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工具識別和計量利率變化對我們經營的影響，通過主動的資產負債匹配和衍生工具對沖相結合來控制利率風險。

人民幣方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92.1%按固定利息率計息，7.9%按浮動利率計息；我們的資產幾乎全部為浮動利率計息。我們特意縮短人民幣負債的期限組合，以減低利率風險。此導致資產負債的期限組合存在錯配，但另一方面，則改善了資產負債端久期的匹配情況。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生息資產的端久期為0.15年，人民幣計息負債的端久期為0.42年，利率風險較低。

外幣（尤其是美元）方面，我們的銀行借款大多採用浮動利率計息，債券以固定利率計息。而我們的絕大部分美元經營租賃資產收取固定租金，融資租賃資產收取浮動或固定租金。為對沖利率風險，我們通過於適當時使用利率掉期將部分美元銀行借款轉換為固定利率借款，以控制利率風險敞口。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美元負債69.8%為固定利率計息（包括已通過利率掉期對沖的浮動利率負債），30.2%為浮動利率計息；我們的美元租賃資產81.6%為固定利率計息、18.5%為浮動利率計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美元資產的端久期為3.80年，美元負債的端久期為2.57年。截至同日，我們存續的美元浮動轉固定利率的掉期名義本金餘額為2,101.1百萬美元，合約剩餘期限介乎0.44到8.43年，掉期後的固定利率介乎2.43%到6.20%。通過使用利率掉期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美元負債轉換為以固定利率計息的負債，我們通常能夠有效減少美元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利率錯配，並減輕美元利率變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水平發生不利變動，導致我們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我們匯率風險的主要來源是資產和負債在幣種上的不匹配，及我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以外幣計值的利潤面臨外匯風險敞口。我們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匯率敏感性分析及其他工具識別和計量匯率變化對我們經營的影響，並通過主動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及衍生工具對沖進行匯率風險緩解。我們開展外匯即期、遠期合約交易以對沖匯率敞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市場狀況及風險控制需

風 險 管 理

求按季度調整衍生產品交易目標對沖策略。我們在日常經營中主動進行資產負債幣種的匹配，我們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業務下的部分飛機、船舶、大型設備等以美元計值，而負債主要包括境內及境外美元銀行借款及美元債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影響損益的外幣金融資產風險敞口淨值為人民幣1,361.6百萬元。同時，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呈列，故外匯匯率波動亦會影響外幣資產負債表的折算金額。我們開展外匯即期、遠期交易，將風險敞口控制在既定範圍之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存續的美元兌人民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名義本金為275.0百萬美元，其全面覆蓋了影響損益的外幣金融資產風險敞口淨值，合約剩餘期限介乎0.07到0.95年，遠期匯率介乎6.24到6.72。整體來看，我們已有效對沖影響損益的匯率敞口。

我們開展衍生產品交易以對沖利率及匯率敞口。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變動僅作為參考，不作為限額或止損依據。我們的資金管理部根據風險敞口情況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的風險管理策略、結合市場情況和趨勢，提出套期保值交易，並提交高級管理層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時，我們會定期對套期保值情況進行估值，並監測套期保值操作及交易對手風險，確保交易對手風險不超過交易對手持倉最大值。我們按季度報告並估值對沖交易及結果，為管理層日後開展交易提供指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3年從對沖活動錄得淨虧損人民幣8.3百萬元，於2015年從對沖活動錄得淨收益人民幣18.6百萬元，而我們於2014年則並無從對沖活動錄得任何淨收益或虧損。2013年，利率掉期合約（從浮動利率到固定利率）的交割產生對沖操作淨虧損，該等合約於我們完成租賃項目及償還貸款時結算。產生淨虧損主要由於美元利率於交割日較估值日下跌。2014年，由於並無對沖工具的交割，我們的對沖操作無淨收益或虧損。2015年，無交割遠期合約的交割產生對沖操作淨收益。根據該等合約，我們買入人民幣，並賣出美元。我們獲得淨收益主要歸因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於交割日較估值日多數為下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對沖交易對手為商業銀行。我們與向我們提供借款的銀行開展大量對沖交易。透過與貸款銀行訂立對沖合約，有效最小化交易對手風險。就未向我們提供借款的銀行而言，我們挑選信用評級為投資級或以上且信譽良好的銀行作為我們的交易對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釐定交易對手銀行的最大交易限額。根據交易對手業務表現與財務狀況、我們對其信用風險的洞察及對沖需求定期調整對沖持倉。

合規和法律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我們因沒有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我們的合規風險目前主要來自外部監管機構有可能對公司經營行為指出的存在違反經營規則的違規風險，以及我們違反《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監督管理章節明確的監管指標和風險防控要求而引發的合規風險。合規管理部負責牽頭開展合規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工作，具體包括以下方面：

- **風險識別與防控。**按照監管要求梳理識別我們面臨的主要合規風險點，對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客戶集中度、股東關聯度、貸款撥備率（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總值撥備比例）以及撥備覆蓋率（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等合規風險點進行持續監控、評估及預警，確保所有合規風險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 **風險報告。**在外部合規報告方面，我們按照中國銀監會、深圳銀監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的報送要求，按月度、季度報送財務報表及報告。在內部合規報告方面，我們每季度形成《合規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情況報告》報公司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內容包括公司總體經營情況、合規與內部控制體系發展情況，報告期內監管動態、開展的主要內部控制合規管理工作、合規風險點監測與評估、合規缺陷及整改情況等。
- **風險糾正。**對於監管部門提出的合規風險整改意見，我們由合規管理部牽頭組織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及時間進度，對各部門整改進度和效果進行動態跟蹤分析，確保按時完成監管整改要求並報送監管部門審核。

各部門均需主動進行日常或定期的合規自查，並向合規管理部提供其識別的合規風險問題。

法律風險指因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合同、侵犯他人合法權利或因我們所涉合同或業務活動引致的法律責任風險。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更新的政策及程序，涉及反洗錢、法律文件審閱程序及規定、外聘法律顧問管理以及其他法律問題。我們在業務中通過現場審核、於互聯網查詢及相關機關查詢等方式核實交易對手以及租賃物和增信措施的合法性、真實性和有效性。在項目評審、合同執行過程中，我們均會對租賃項目及合同的法律風險進行分析和判斷，提出風險防控建議，出具法律審查意見。在我們的經營中，我們通過在公司內部會議上提出建議、會簽呈報文件、問詢高級管理層和各部門等方式，為公司決策活動提供法律意見。對於我們對其他方的訴訟案件，我們積極尋求申索，以確保成功收租。

聲譽風險管理

我們的聲譽風險管理主要包括監測、應對和報告三個環節。聲譽風險的監測手段包括利用平面媒體、互聯網（如網絡新聞、微博、微信以及論壇）、廣播和電視等。我們對監測發現的輿情採取適當方式進行處理，並且將輿情監測和應對情況匯總進行報告。根據輿情對公司的影響方向和程度，我們把輿情分為五個等級，即「正面」、「一般」、「關注」、「有害」及「危害」。我們關注及監測的後三級統稱負面輿情。應對處理輿情時，我們的辦公室、風險管理部及相關部門相互配合，化解聲譽風險。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及信息技術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我們使用的操作風險管理手段包括但不限於政策彙編、崗位輪班、損失數據收集、業務連續性管理、外包和保險等。我們已經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實施多種措施來加強操作風險管理。

關 連 交 易

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我們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上市後，下列實體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之訂立若干交易，且預期將會持續進行該等交易：

- **國家開發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於1994年7月1日成立，目前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21,248百萬元。作為中國政府設立的開發性金融機構，國家開發銀行主要通過開展中長期信貸與投資等金融業務，為國民經濟的中長期發展提供戰略性服務。國家開發銀行是中國中長期信貸的主力銀行和中國最大的外匯貸款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開發銀行的股東為財政部、中央匯金、梧桐樹投資平台及全國社保基金，分別持有其36.54%、34.68%、27.19%及1.59%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開發銀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8.95%，因此為我們的唯一控股股東。全球發售完成後，國家開發銀行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4.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2.0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上市後，國家開發銀行將繼續是我們的唯一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國家開發銀行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國家開發銀行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包括國家開發銀行附屬公司及國家開發銀行於其中擁有權益並可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的公司，例如國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國開證券」）、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國開新能源」）及中非發展基金，因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國家開發銀行聯繫人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各關連人士與我們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的以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以下交易，而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 交易性質 |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 |
| 1. 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 | |
|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 | 截至2013年止年度：110,399 截至2014年止年度：98,371 截至2015年止年度：36,33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2,793 | 2016年：60,000 2017年：72,000 2018年：85,000 |
|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 截至2013年止年度：零 截至2014年止年度：零 截至2015年止年度：零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 | 2016年：5,000 2017年：7,500 2018年：10,000 |
| 2. 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 | | |
|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 | 截至2013年止年度：零 截至2014年止年度：零 截至2015年止年度：零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 | 2016年：34,000 2017年：51,000 2018年：68,000 |
| 3. 經營租賃框架協議 | | |
|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 | 截至2013年止年度：24,667 截至2014年止年度：1,703 截至2015年止年度：1,446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362 | 2016年：20,000 2017年：140,000 2018年：140,000 |

關 連 交 易

| 交易性質 |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 |
| 4. 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 | |
| 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 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 | 截至2013年止年度：10,500,392 截至2014年止年度：14,374,629 截至2015年止年度：12,540,429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10,557,703 | 2016年：20,000,000 2017年：33,000,000 2018年：37,000,000 |
|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 | 截至2013年止年度：289,433 截至2014年止年度：492,374 截至2015年止年度：395,147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57,019 | 2016年：576,000 2017年：1,519,000 2018年：2,006,000 |
| 5.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 | |
| 本集團將於國家開發銀行 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 截至2013年止年度：733,698 截至2014年止年度：847,127 截至2015年止年度：531,04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1,055,457 | 2016年：3,000,000 2017年：3,000,000 2018年：3,000,000 |
| 國家開發銀行 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 | 截至2013年止年度：4,647 截至2014年止年度：6,091 截至2015年止年度：10,229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53 | 2016年：21,000 2017年：28,000 2018年：36,000 |
| 6. 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 | |
| 本集團將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 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 工具的金額 | 截至2013年止年度：零 截至2014年止年度：零 截至2015年止年度：零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 | 2016年：500,000 2017年：1,000,000 2018年：1,500,000 |
|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 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 | 截至2013年止年度：零 截至2014年止年度：零 截至2015年止年度：零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 | 2016年：19,000 2017年：37,000 2018年：55,000 |

關 連 交 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1. 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項目諮詢及債券發行擔保等服務，並就該等服務向另一方支付服務費。

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續期。

交易理由：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開展的業務協同合作及相互提供服務將有助於我們借助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優質及廣泛的客戶群及信息資源，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租賃業務，實現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最大化。另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及債券發行擔保服務，其對我們的營業模式以及業務需求情況已深入了解。同時，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可滿足我們項目開發及客戶管理的業務需求，包括管理我們於國家開發銀行的租金賬戶。此外，我們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及項目諮詢等服務將有助於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收入。

定價政策：

- (i) 就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的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及項目諮詢等服務而言，相互收取的服務費乃由雙方參考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或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服務的服務費水平，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服務費水平；及
- (ii) 就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的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及項目諮詢等服務而言，相互收取的服務費水平符合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或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水平。

歷史金額：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10,399千元、人民幣98,371千元、人民幣36,335千元及人民幣12,793千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並無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及項目諮詢等服務，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歷史金額。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有關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收取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 | 60,000 | 72,000 | 85,000 |
|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 5,000 | 7,500 | 10,000 |

上限基準：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於往績記錄期間，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僅向我們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及客戶管理服務。根據雙方的業務需求，除上述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外，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擬於上市後進一步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諮詢（專項財務諮詢和風險評估）及協助項目執行的服務，且同意進一步加強與我們的協同業務合作；(iii)我們對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與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一致。預期我們的租賃業務在上市後的三年內將實現顯著增長。因此，我們計劃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積極地開展更多的合作以進一步挖掘潛在客戶，以擴展我們的租賃業務，因此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也將相應大幅提升。此外，國家開發銀行在基礎設施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隨著我們在基礎設施領域的租賃業務擴張，我們對國家開發銀行提供的業務推薦及租賃賬戶管理服務的需求亦會隨之增長；(iv)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業務推薦服務而言，我們每年按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推薦服務的租賃業務本金餘額1%至3%的費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我們有意於上市後就該等服務採用相近的費率；至於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諮詢業務推薦服務，我們擬按照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所推薦客戶收取服務費的10%的費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至於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諮詢、協助項目執行），我們會採用現行市場費率（相當於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費率）；及(v)本公司於2012年12月透過海外特殊目的公司Amber Circle Funding Limited發行500百萬美元5年期和1,000百萬美元10年期高級債券，分別於2017年和2022年到期。該次債券發行由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提供擔保。Amber Circle Funding Limited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於2012年12月簽

關 連 交 易

署了一份擔保費函件，據此，本集團將於該等債券期限內以美元向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支付擔保費，且以每年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的0.5%計算。根據Amber Circle Funding Limited及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簽訂的經修訂擔保函件，該比率降至每年0.15%（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擔保費分別為人民幣45,727千元、人民幣46,084千元、人民幣14,004千元及人民幣3,670千元。當前估計，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擔保費約為人民幣15,500千元。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上述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我們對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預估與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一致。預期我們的租賃業務在上市後三年內將實現顯著增長，而我們的客戶群也將相應增加，據此我們擬於上市後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與我們的租賃業務相關的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及客戶管理服務。例如，本公司擬向國開證券提供債券承銷業務推薦服務，及向國開金融提供投資業務推薦服務；(ii)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持續加深行業知識及經驗，因此，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相關項目諮詢服務；及(iii)有關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率，例如就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諮詢業務推薦服務，我們擬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相當於本集團所推薦客戶所付諮詢費的10%的費用。至於我們為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發展、客戶管理及項目諮詢服務），我們會採用現行市場費率（相當於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上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擬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一次或多次發行境內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批准我們發行或向其備案的人民幣金融機構債券。我們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如其附屬公司國開證券）將擔任我們債券發行的承銷商之一，而我們則根據雙方商定的佣金率向其支付佣金（包括銷售佣金及承銷費）。

關 連 交 易

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續期。

交易理由：作為中國債券市場的主要承銷商，國家開發銀行及國開證券有豐富的承銷經驗以及強大的銷售及投資能力。預期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擔任我們的承銷商將對我們的債券發行、銷售及定價大有裨益。

定價政策：

- (i) 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已向本集團提供債券承銷服務收取佣金的佣金率，將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參考類似債券發行的現行市場佣金率，並將考慮債券發行的信用評級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
- (ii) 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債券承銷服務收取佣金的佣金率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債券發行的所有承銷商。

歷史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發行境內債券。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有關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就其提供債券承銷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佣金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 | 34,000 | 51,000 | 68,000 |

上限基準：上述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隨著預期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相應融資需要，估計境內債券的發行規模將逐年增加。基於我們現時的債券發行計劃，預計本集團發行債券的金額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150億元及人民幣200億元；及(ii)於2016年1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及授權我們於一年內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230億元的外幣債務證券或人民幣債務證券。於2016年2月，深圳銀監局批准我們在中國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機構債券。據此，本公司於2015年10月與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證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承銷商簽署債券承銷協議（「債券承銷協議」）。根據債券承銷協議，就我們於2016年發

關 連 交 易

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3年期／5年期的債券，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證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承銷商將擔任聯席承銷商，而我們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證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其中3年期／5年期的債券的銷售佣金率均為0.1%，3年期債券的承銷費率為0.2%，5年期債券的承銷費率為0.4%。據此，我們於2016年向國家開發銀行及國開證券支付的佣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4百萬元。此外，本公司將於2016年發行上述3年期／5年期債券後按照境內債券市場慣例，向承銷商一次性支付佣金。我們參考2016年我們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以及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上述債券發行計劃，預估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擬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上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經營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作為出租人）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作為承租方）訂立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租賃、電子設備租賃等經營租賃服務，並將就此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續期。

交易理由：經營租賃是我們租賃業務的主要部分之一。我們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經營租賃服務能夠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一方面，作為我們的優質客戶，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具有強大的資金背景及雄厚的財務實力，與其開展經營租賃業務有助於我們獲得穩定、低風險的租賃業務收入；另一方面，透過提供經營租賃服務，我們能夠滿足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如國開金融、中非發展基金(China-Africa Development Fund)等對物業、電子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的融資需求。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 (i) 就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經營租賃服務收取的租賃收入，將由雙方經參考類似交易的市場租金水平以及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經營租賃服務收取的租賃收入，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
- (ii) 就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經營租賃服務收取的租賃收入符合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

歷史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4,667千元、人民幣1,703千元、人民幣1,446千元及人民幣362千元。

年度上限：

有關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 | | | |
| 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 | 20,000 | 140,000 | 140,000 |

上限基準：上述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歷史金額；(ii)我們對經營租賃業務的現行計劃。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預期我們的租賃業務（包括經營租賃業務）在上市後的三年內將實現顯著增長，而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在經營租賃方面的合作也將相應增加，因此，雖然歷史金額由於一些經營租賃合同的到期而降低，但我們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收入的年度上限將接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歷史金額；及(iii)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正在協商的現行經營租賃安排，例如：(a)國家開發銀行湖北分行擬自2016年底至2017年自我們租賃位於中國武漢市武昌區的瀾橋公館7號辦公樓的特定面積，租賃面積擬定為24,045平方米，租金擬定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150元。因此，年度租賃收入擬定為人民幣43,281,000元。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北京市金利安房地產諮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已確認：上述擬定租金與周邊其他物業現行市場價格及現行市場費率一致；及(b)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分行擬自2017年起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與海田路交匯處的國銀金融中心大廈的特定面積（精裝

關 連 交 易

修)，租賃面積擬定為23,539平方米，2017年及2018年的擬定租金均約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285元。因此，該項目的年度租賃收入擬定為人民幣80,503,000元。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確認：上述擬定租金與周邊其他物業現行市場價格及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上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4. 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一項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而我們將向其支付利息。我們亦將以我們的租賃資產、於國家開發銀行租金賬戶的餘額或我們持有的債券作為抵押。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的融資信貸將用於從事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租賃、船舶租賃及基礎設施租賃），以滿足我們日常業務經營的資金需求。

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續期。

交易理由：

國家開發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信貸，因此，其對租賃行業以及我們的資本需求與業務模式已形成較深入的了解，其融資產品可滿足我們租賃業務的多元化融資需求。

此外，國家開發銀行對我們的融資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租賃業務項目融資需求的中長期貸款。國家開發銀行在境內外中長期貸款方面佔據中國市場領先地位，在航空、基礎設施及船舶等領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範圍一致。因此，國家開發銀行在以上領域內的中長期貸款方面的優勢將對我們的租賃業務極為有益，其所提供的融資服務能夠滿足我們業務的中長期貸款需求。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 (i) 國家開發銀行將提供之有抵押融資的利率將基於國家開發銀行與我們的公平磋商，並參考國家開發銀行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類似融資服務的通行市場利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 國家開發銀行將提供之有抵押的融資利率將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水平。就美元貸款而言，利率將採用融資當時的LIBOR上浮特定基點另加一定基點。就人民幣貸款而言，利率將採用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基準上浮或下浮一定基點。

歷史金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500,392千元、人民幣14,374,629千元、人民幣12,540,429千元及人民幣10,557,703千元，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89,433千元、人民幣492,374千元、人民幣395,147千元及人民幣57,019千元。

年度上限：有關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以及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國家開發銀行將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 | | | |
| 的每日最高餘額 | 20,000,000 | 33,000,000 | 37,000,000 |
|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 | 576,000 | 1,519,000 | 2,006,000 |

上限基準：

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

上述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歷史金額；(ii)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預期我們的租賃業務（尤其是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在我們上市後的未來三年內將實現顯著增長。由於國家開發銀行對我們的融資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租賃業務（尤其是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的融資需求，我們對國家開發銀行的融資需求預期將增加；(iii)隨著我們國際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國際業務的外匯融資需求將相應增加。預期我們自國內最大的外匯貸款銀行國家開發銀行獲得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相較歷史金額將大幅增長；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國內外幣融資的成本相對較高，因此，在融資總額中，我們大幅降低了來自國家開發銀行的融資的比例。隨著自2015年以來國內外幣融資成本的降低，預計我們從國內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獲得的外幣融資將大幅增加。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

考慮到往績記錄期間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美元及人民幣融資各自的佔比，並考慮我們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融資需求，預計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美元融資與人民幣融資將分別佔我們從國家開發銀行獲得融資總額的約80%和20%。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美元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於往績記錄期間，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美元貸款的期限介乎3年至15年之間。相應地，貸款的加權平均期限約為10年，加權平均利率約為4.84%；(ii)截至2016年3月31日，美元10年掉期利率約為1.63%，加權平均點差為3.18%；及(iii)經計及美元進入加息週期的影響，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5%的利率預估美元貸款年度上限，並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6%的利率預估美元貸款年度上限。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人民幣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期限為五年或以上貸款基準利率下浮約5%釐定。就往績記錄期間由獨立第三方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的以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作為定價基準的融資服務，我們所支付的利息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下浮特定基點而釐定，符合公司的信用記錄。截至2016年3月31日，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人民幣貸款的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期限為五年或以上貸款基準利率下浮約4.4%。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故上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一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具體而言，我們向我們於國家開發銀行多個分行的銀行賬戶存入現金結餘，包括：(a)我們日常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包括我們租賃業務所收取的租賃收入及保證金；及(b)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信貸的現金，而國家開發銀行就有關存款向本集團支付利息。

關 連 交 易

上限基準：

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所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 歷史金額；(ii) 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預計每日最高餘額，這是由於國家開發銀行向我們提供的融資亦可能臨時存放於我們在國家開發銀行開立的賬戶內，而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短期存款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與獨立第三方的銀行進行銀行同業拆入業務，此外，我們擬於2016年開始與國家開發銀行開展銀行同業拆入業務。大部分銀行同業拆入屬於中短期無抵押性質，借貸期不超過一年。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協商擬進行銀行同業拆入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任何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進行銀行同業拆入業務的交易金額。本公司認為，一般情況下，與本公司資產規模類似的租賃公司與一家銀行進行的單筆銀行間融資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億元，且考慮到國家開發銀行與我們的交易較為頻繁，單日可能發生2-3筆交易，因此我們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該等融資本集團將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可達人民幣30億元；及(iii) 我們對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與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一致。預期我們的租賃業務在我們上市後的未來三年內將實現顯著增長。由於我們將自租賃業務收取的部分租賃收入及保證金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我們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每日最高餘額預計將相應增加。

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

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美元及人民幣存款各自的佔比，並考慮我們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需求，現估計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美元存款與人民幣存款佔我們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50%及50%。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人民幣存款服務而言，上述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的人民幣存款的利率；及(ii) 境內金融機構間協議存款利率。截至2016年3月31日，境內金融機構間協議存款利率為2.4% / 年。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美元存款服務而言，上述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的美元存款的利率；及(ii) 美元存款的市場利率及美元加息週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美元1個月期LIBOR約為0.43%，我們基於此預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美元存款利息的年度上限。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美元1個月期LIBOR分別約為1.43%及2.43%，我們基於此估計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美元存款利息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故上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其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而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債券利息。

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的固定有效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續期。

交易理由：

我們於2015年6月23日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覆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資格，據此，我們獲准購買於全國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金融租賃公司可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包括債務融資工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將是我們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的主要產品。國家開發銀行是境內債券市場最大的債券發行人，國家開發銀行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為銀行間市場上高評級的主要投資產品，佔有較高的市場份額及較好的流動性。投資於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投資回報，並作為我們流動性管理儲備工具之一。

定價政策：

- (i) 就本集團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將按全國債券市場債券發行的債券利率釐定，且亦符合市場慣例；及
- (ii) 就本集團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的利率須適用於所有債務融資工具投資者，包括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歷史金額：直至2015年6月，我們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後，方可投資債務融資工具。因此，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歷史交易金額。自2016年5月起，我們已開始投資債務融資工具。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有關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和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本集團將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 | 500,000 | 1,000,000 | 1,500,000 |
|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 | 19,000 | 37,000 | 55,000 |

上限基準：

本集團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

根據《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作為一家金融租賃公司，我們可在不超過淨資本20%的額度內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包括債務融資工具）。據此，我們計劃在上述交易限額內投資於境內公開市場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依據我們的流動性管理策略及現有的投資計劃，在一般市場狀況下，我們流動性儲備預計約佔資產總值的5%，而預計我們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投資金額將保持在我們流動性儲備的10%至20%。據此，預計我們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投資金額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估計債券利息乃參考國家開發銀行於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在二級市場發行的10年期債券的平均到期收益率釐定，即約為3.6%。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故上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就實施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所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1) 獨立財務系統

我們已成立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並由本公司財務總監監督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已建立穩健獨立的審計系統及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亦於獨立第三方銀行開立賬戶。國家開發銀行並無與我們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具備獨立的稅務登記及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繳稅。有關本集團獨立於國家開發銀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關係－獨立於國家開發銀行－財務獨立」。

(2) 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將定期監控我們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款及國家開發銀行向我們提供融資信貸的每日最高餘額，以確保其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我們將與國家開發銀行定期核實我們的存款及貸款餘額，使我們可監控我們的賬戶及確保有關年度上限並無超出存款服務及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如餘額接近屆時適用的每日最高餘額，就存款而言，我們會考慮將若干資金轉賬至我們於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就貸款而言，我們會考慮向獨立第三方銀行獲得融資；
- 我們將通過國家開發銀行刊發的年度報告、其網站及其於公開市場的債券發行等信息緊密了解國家開發銀行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倘我們認為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中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
- 我們將不時自主決定要求提取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分）在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但作為國家開發銀行對本集團提供融資的保證金除外），以確保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3)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合規管理部及其他

關 連 交 易

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審計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於釐定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實際價格時，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會先向本公司報價。如上所述，為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如有可用的市場價格，彼等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價格水平相當或不遜於該等價格水平。本公司將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作出市場詢價，並進行進一步的內部評估；
 - 如沒有可用的市場價格，釐定定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彼等將考慮監管要求、本公司之實際需求及服務提供商的財務狀況及信用水平等若干因素；及
 - 覆核建議價格，以確保該價格與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相符，且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於釐定本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實際價格時，於釐定有關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時，本公司將考慮監管要求、本公司之成本以及利潤水平等因素。此外，如上所述，為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我們的價格進行相應的審核程序，以評估價格進而確保該價格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之定價政策相符，及本公司提供予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之條款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關 連 交 易

董事確認

本公司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國家開發銀行簽署的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2016年1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國家開發銀行因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上述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將繼續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將繼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豁免

就上述(4)融資服務框架協議；(5)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6)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所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上述(1)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2)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及(3)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所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基準持續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屬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使我們產生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獲豁免嚴格遵守A.《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有關(1)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2)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及(3)經營租賃框架協議下該等交易的公告規定；及B.《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下有關(4)融資服務框架協議；(5)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6)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下該等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的有關交易是否按本節所披露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而訂立。按《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將每年予以披露。

倘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所施加的規定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於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更為嚴格，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審議批准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制訂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亦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非職工代表監事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及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所通過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亦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下表列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人員的資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告知，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人員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資質要求。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主要職責 |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 董事職位獲委任日期 |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
|-----|----|---|--------------------|----------|-------------|--------------------|
| 王學東 | 53 |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負責本公司經營戰略，作出重大經營決定 | 2014年8月 | 2014年10月30日 | 無 |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主要職責 | 加入 本公司的 日期 | 董事職位 獲委任日期 |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的 關係 |
|-----|----|--------------------|--|------------------|----------------|--------------------------------|
| 范珣 | 49 |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及總裁 | 負責本公司業務 經營管理 | 2015年3月 | 2015年 6月17日 | 無 |
| |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委員會成員 | | | | |
| |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 | | |
| 耿鐵軍 | 56 |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 負責評審管理部、 資產管理部， | 2008年4月 | 2008年 4月18日 | 無 |
| |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委員會成員 | 協管經營 管理部 | | | |
| | | 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成員 | | | | |
| 黃敏 | 33 | 執行董事、副總裁 及董事會秘書 | 負責業務一部 ¹ ， 協管董事會 辦公室，負責 | 2015年3月 | 2015年 6月17日 | 無 |
| |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委員會成員 | 組織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 議及其他附屬 | | | |
| | | 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成員 | 事項以及信息 披露 | | | |

¹ 業務一部主要負責北京、天津、黑龍江、吉林、遼寧、山東、四川、河南、河北、內蒙古和西藏等地區的租賃業務工作。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 姓名 | 年 齡 | 職 位 | 主 要 職 責 | 加 入 本 公 司 的 日 期 | 董 事 職 位 獲 委 任 日 期 | 與 其 他 董 事、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關 係 |
|-----|-----|--------------------|---|-----------------------|----------------------|---|
| 劉暉 | 46 | 非執行董事 | 通過董事會參與 制定本公司的 一般公司業務 計劃、戰略及 重大決策 | 2015年9月 | 2015年 9月8日 | 無 |
| |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委員會成員 | | | | |
| | | 審計委員會成員 | | | | |
|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 | | |
| 李英寶 | 53 | 非執行董事 | 同上 | 2015年9月 | 2015年 9月8日 | 無 |
| |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委員會成員 | | | | |
| | | 審計委員會成員 | | | | |
| |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 | | |
| 鄭學定 | 5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同上 | 2016年1月 | 2016年 1月14日 | 無 |
| | | 審計委員會主席 | | | | |
| |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委員會成員 | | | | |
| | |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成員 | | | | |
| |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 | | |
|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 | | |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 姓名 | 年 齡 | 職 位 | 主 要 職 責 | 加 入 本 公 司 的 日 期 | 董 事 職 位 獲 委 任 日 期 | 與 其 他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關 係 |
|-------|-----|--------------------------|---------|-----------------------|----------------------|--|
| 徐 進 | 58 |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 同 上 | 2016年1月 | 2016年 1月14日 | 無 |
| | | 關 聯 交 易 控 制 委 員 會 主 席 | | | | |
| | | 審 計 委 員 會 成 員 | | | | |
| | | 薪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 | | | |
| | | 提 名 委 員 會 成 員 | | | | |
| 張 宪 初 | 62 |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 同 上 | 2016年1月 | 2016年 1月14日 | 無 |
| | | 薪 酬 委 員 會 主 席 | | | | |
| | | 關 聯 交 易 控 制 委 員 會 成 員 | | | | |
| | | 審 計 委 員 會 成 員 | | | | |
| | | 提 名 委 員 會 成 員 | | | | |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下表載列本公司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主要職責 |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 監事職位獲委任日期 |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
|-----|----|------|--------------------------|----------|------------|--------------------|
| 蔣道振 | 49 | 監事長 | 主持監事會的運作，監督本公司的運營風險和財務活動 | 2015年3月 | 2015年6月17日 | 無 |
| 雷閻正 | 51 | 監事 | 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和財務活動 | 2013年12月 | 2013年12月6日 | 無 |
| 孫志坤 | 38 | 監事 | 同上 | 2015年6月 | 2015年6月17日 | 無 |
| 黃雪梅 | 42 | 職工監事 | 同上 | 2000年3月 | 2015年5月11日 | 無 |
| 莊贛浪 | 43 | 職工監事 | 同上 | 2001年7月 | 2009年9月7日 | 無 |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其範圍符合公司章程：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主要職責 |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 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獲委任日期 |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
|-----|----|--------------|-----------------------|----------|---------------|--------------------|
| 王學東 | 53 |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負責本公司經營戰略，作出重大經營決定 | 2014年8月 | 2014年10月30日 | 無 |
| 范珣 | 49 |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 | 負責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 | 2015年3月 | 2015年5月6日 | 無 |
| 耿鐵軍 | 56 |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 負責評審管理部、資產管理部，協管經營管理部 | 2008年4月 | 2008年4月18日 | 無 |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主要職責 | 加入 本公司的 日期 | 高級管理 人員職位 獲委任日期 |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的 關係 |
|-----|----|------------------------|---|------------------|-----------------------|--------------------------------|
| 艾陽 | 45 | 副總裁 | 負責船舶業務部、 中小企業業務部、 業務二部 ² 及 業務三部 ³ | 2015年3月 | 2015年 4月2日 | 無 |
| 李駿罡 | 50 | 副總裁 | 負責航空事業部 | 2015年3月 | 2015年 4月2日 | 無 |
| 徐曉武 | 46 | 副總裁 | 負責資金管理部及 計劃財務部 | 1999年11月 | 1999年 11月1日 | 無 |
| 房雲群 | 52 | 副總裁 | 負責法律事務部及 紀委監察辦公室 | 2008年4月 | 2008年 4月18日 | 無 |
| 黃敏 | 33 | 執行董事、 副總裁及 董事會秘書 | 負責業務一部， 協管董事會 辦公室，負責 組織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及 其他附屬事項 以及信息披露 | 2015年3月 | 2015年 4月2日 | 無 |
| 胡曉雲 | 44 | 財務總監 | 負責本公司 計劃財務工作 | 2015年12月 | 2015年 12月21日 | 無 |

² 業務二部主要負責廣東、深圳、海南、香港、雲南、貴州、重慶、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新疆、伊犁等地區的租賃業務工作。

³ 業務三部主要負責江蘇、上海、蘇州、寧波、浙江、福建、廈門、陝西、青海、山西、廣西、寧夏、甘肅等地區的租賃業務工作。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除王學東、范珣、耿鐵軍、艾陽、李駿罡、徐曉武、房雲群、黃敏、胡曉雲及黃雪梅外，下表載列本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員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現任職務 |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
|-----|----|--------------------|----------|
| 袁虹 | 40 | 中小企業業務部總經理 | 1999年7月 |
| 劉小舟 | 40 | 業務二部總經理 | 2007年4月 |
| 汪謙 | 36 | 資金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日常工作） | 2004年2月 |
| 韓振海 | 51 | 租賃業務審議委員會評審管理部專職委員 | 1999年7月 |
| 張凌智 | 39 | 經營管理部總經理 | 2008年1月 |
| 彭念華 | 40 | 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主持日常工作） | 2009年6月 |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學東先生，53歲，自2014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學東先生自1983年8月至1988年6月曾於原國家計劃委員會（現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重點建設二局擔任助理工程師；自1988年6月至1994年3月於國家交通投資公司先後擔任水運項目部二處工程師、副處長，自1994年3月至1997年1月於國家開發銀行交通信貸局先後擔任水運二處副處長、處長，自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於國家開發銀行華東信貸局一處擔任處長；自1999年12月至2008年3月於國家開發銀行上海市分行擔任副行長；自2008年3月至2014年8月於國家開發銀行湖南省分行擔任行長。王學東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王學東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王學東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的大連工學院港口建築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8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在職）。王學東先生於1994年11月獲由國家開發銀行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王學東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范珣先生，49歲，自2015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范珣先生自1997年6月至2010年7月曾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資金局科員，資金局二處、內債管理處正科級行員，資金局市場調研處、市場開發處處長，投資業務局正處級行員，投資業務局副局長和市場與投資局副局長。范珣先生自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於國開證券擔任監事長；自2015年5月、6月、7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除上文所述外，范珣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范珣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大學海洋與船舶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財經學院貨幣銀行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國際金融專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范珣先生於2000年12月獲由國家開發銀行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范珣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耿鐵軍先生，56歲，自2008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工會主席。耿鐵軍先生自1987年7月至1992年4月於中國企業管理協會研究部擔任助理研究員；自1992年4月至1997年11月於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科員、總經理助理和辦公室調研處副處長；自1997年11月至2008年4月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成都代表處業務部主管，西南信貸局四川處副處長，股權管理處副處長和投資業務局股權管理處、證券化業務處處長；自200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副總裁；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

除上文所述外，耿鐵軍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耿鐵軍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湖南大學化工與分析化學專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曾就讀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黨校理論部經濟管理專業；於2007年5月畢業於位於美國新澤西州霍博肯市的史蒂文斯學院項目管理專業，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在

職)。耿鐵軍先生於1994年10月獲由原國家計劃委員會（現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副研究員資格。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耿鐵軍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黃敏先生，33歲，自2015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黃敏先生自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於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幹部任免主管；自2006年5月至2009年7月於長江租賃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業務主管、綜合管理部經理；自2008年9月至2012年11月於天津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人力資源管理部代經理及綜合管理部總經理兼業務四部總經理；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於皖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董事會秘書，戰略與創新部、通用航空事業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自2015年4月和6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除上文所述外，黃敏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黃敏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政治專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黃敏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劉暉女士，46歲，自2015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國家開發銀行市場與投資局副局長。劉暉女士自1996年7月至今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國家開發銀行財會局幹部、武漢市分行財會處幹部，財會局綜合處副科級行員、正科級行員，投資業務局股權業務處正科級行員、副處長、處長，市場與投資局投資業務處處長和市場與投資局副局長。劉暉女士自2014年5月至今於浩迅集團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12月至今於巴基斯坦－中國投資公司(Pak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除上文所述外，劉暉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劉暉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國際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劉暉女士於2005年11月獲由國家開發銀行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劉暉女士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李英寶先生，53歲，自2015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評審一局高級評審經理。李英寶先生自1991年8月至1998年2月於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交通項目部擔任工程師；自1998年2月至2012年6月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交通環保評審局正科級行員，評審二局正科級行員、處長，及評審一局副處長、處長。李英寶先生自2012年6月起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評審一局高級評審經理；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李英寶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李英寶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安公路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4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安公路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李英寶先生於1998年11月獲由國家開發銀行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2004年5月，由李英寶先生主持完成的「民用機場建設項目評價方法」課題獲得中國民用航空局頒發的「2001年民航科技進步二等獎」；2009年12月，由李英寶先生主持完成的「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購輕軌機場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獲得中國工程諮詢協會頒發的「2009年度全國優秀工程諮詢成果三等獎」。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李英寶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定先生，53歲，自2016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1月至今於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擔任合夥人。鄭學定先生自1984年7月至1988年7月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會計系擔任教師；自1991年1月至1992年1月於深圳市財政局會計處擔任幹部；自1992年1月至2005年12月於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擔任副秘書長、秘書長；自2006年1月至2011年12月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擔任合夥人。鄭學定先生自2013年9月至今於深圳市建築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2年9月至今於深圳冰川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4年1月至今於深圳金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田實業」）擔任獨立董事。金田實業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經營物業管理及房地產業務。金田實業於1991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連續三年虧損，金田實業於2001年5月被深圳證券交易所暫停上市，自此，金田實業並無任何實際業務經營。2014年4月21日，金田實業向深圳市中級法院申請破產重整，於2015年2月5日經法院裁定進入破產重整程序。2015年11月，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計劃，終止破產重整程序，其中重整費用和共益債務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田實業仍處於重整計劃執行過程中。鄭學定先生自2014年1月開始擔任金田實業董事。鄭學定先生確認，金田實業的虧損與其並無任何關連。鄭學定先生自2011年1月至今擔任平安大華基金公司獨立董事；自2014年4月至今於深圳市銀之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085）擔任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至今於秦皇島天業通聯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59）擔任獨立董事。鄭學定先生自2015年6月至今擔任深圳市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計劃預算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鄭學定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鄭學定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江西財經大學會計系工業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江西財經大學財務會計系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鄭學定先生於1995年8月獲由中國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1998年1月獲由廣東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鄭學定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徐進先生，58歲，自2016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1年10月至今於深圳大學經濟學院擔任教授，自2013年7月至今擔任深圳市財政學會、深圳市預算與會計研究會、深圳市會計學會委員，自2016年1月至今擔任深圳市決策諮詢委員會專家。徐進先生自1986年7月至1995年8月於吉林財貿學院財政系（現稱長春稅務學院財政金融系）擔任助教、講師；自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於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稅務學院）財政金融系擔任副教授；自2001年10月至今於深圳大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經濟學院副教授、教授，金融系主任，財政稅收研究所所長及民生銀行深圳分行小區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同時，徐進先生自2002年11月至2004年7月於天津商學院擔任財政學客座教授；自2003年8月至2011年7月於深圳註冊稅務師協會擔任常務理事；自2007年11月至2011年9月擔任深圳地方稅收研究會常務理事及深圳國際稅收研究會常務理事。徐進先生自2011年1月至2015年11月於深圳光明新區城投公司擔任外部董事；自2013年5月至2015年8月於廣東寶利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神舟高鐵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08）擔任獨立董事；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徐進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徐進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的吉林經貿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財政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專業助教班，完成研究生課程；於199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財政專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徐進先生於2005年3月獲得廣東省人事廳頒發的財政教授資格。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徐進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張宪初先生，62歲，自2016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1997年7月至今於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擔任教師、終身教授、副院長；自2002年5月至今於香港法律教育信託基金擔任委託人；自2003年9月至今於復旦大學擔任客座教授；自2004年至今於江蘇南通新海星（集團）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06年至今於汕頭大學擔任客座教授；自2011年3月至今於中國法學會（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理論研究會涉外專業委員會擔任委員；自2012年5月至今於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自2012年6月至今擔任英國埃德加·埃爾加出版社（Edward Elgar Publishing）亞洲商法、金融法和經濟法系列和亞洲商法與實踐系列叢書三位主編之一；自2012年12月至今於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自2015年7月至今於最高人民法院中華司法研究會擔任理事；自2015年9月至今擔任《英國跨學科研究雜誌》編委；自2015年10月至今於中國天津自由貿易區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自2015年11月至今擔任意大利博洛尼亞法學評論編委；自2016年1月至今於美國密歇根法學院擔任訪問學者。張宪初先生自1995年1月至1997年6月於香港城市大學擔任教師；自1999年5月至2002年5月於英國倫敦大學皇家瑪麗學院擔任高級研究員；自1999年6月至2005年6月於美國杜克大學－香港大學亞洲跨國項目擔任客座教授；自2003年6月至2009年6月於世界貿易組織亞太地區貿易政策培訓項目擔任客座教授；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3月於台灣中央研究院擔任訪問學者。張宪初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張宪初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張宪初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專業，取得法律專業學士學位；1988年5月畢業於位於美國印第安納州布盧明頓市的美國印第安納（布盧明頓）大學法學院比較法專業，取得法律專業碩士學位；1992年8月畢業於位於美國印第安納州布盧明頓市的美國印第安納（布盧明頓）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博士學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張宪初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監事

蔣道振先生，49歲，自2015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監事長。蔣道振先生自1995年4月至2015年4月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國際金融局國際金融組織貸款處科員、正科級行員，國際金融局貸款處、外匯信貸管理處正科級行員，國際金融局外匯信貸管理處副處長，辦公廳行長辦公室副處級秘書，總行營業部客戶二處處長，總行營業部副總經理及北京市分行副行長；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長。

除上文所述外，蔣道振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蔣道振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4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華北水利水電學院水力學及河流動力學專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蔣道振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雷閻正先生，51歲，自2013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監事，並自2012年12月至今擔任中航飛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4年1月至今擔任中航工業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和中航西安飛機分公司副總經理。雷閻正先生自1986年7月至2011年7月於西安飛機工業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動力科技術員、56廠廠長、董事會秘書、企劃部部長和西安飛機國際航空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雷閻正先生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述外，雷閻正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雷閻正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安冶金建築學院供熱與通風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北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雷閻正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孫志坤先生，38歲，自201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監事，並自2014年11月至今於揚子江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5年1月至今於海航東銀期貨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孫志坤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3年10月於海航集團擔任人力資源部人事主管；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於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綜合管理部人事主管；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11月於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服務部綜合業務室經理；自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於海航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自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於天津燕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業務一部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起至2015年11月擔任海航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述外，孫志坤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孫志坤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北大學管理科學專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志坤先生於2005年8月獲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發的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孫志坤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黃雪梅女士，42歲，自2000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合規管理部總經理，工會委員兼女工委員會主任。黃雪梅女士自2000年3月至今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資金部部長助理、金融部部長、資金部部長、資金管理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合規管理部總經理。黃雪梅女士自2013年7月起於本公司20家境內特殊目的公司擔任董事；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5年10月起於本公司另外13家境內特殊目的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黃雪梅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黃雪梅女士於199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金融保險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12月畢業於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雪梅女士於1998年10月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黃雪梅女士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莊贛浪先生，43歲，自2001年7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並自201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業務二部高級經理。莊贛浪先生自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於洪都航空集團650所擔任設計員；自2001年7月至今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飛機租賃部業務員，租賃項目管理部主管、部長助理，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和副總經理、評審管理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和評審管理部租賃業務審議委員會專職委員；自200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述外，莊贛浪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莊贛浪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東南大學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莊贛浪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王學東先生－有關王學東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范珣先生－有關范珣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耿鐵軍先生－有關耿鐵軍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艾陽先生，45歲，自2015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艾陽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4年3月於國家交通投資公司公路項目部擔任幹部，自1994年3月至2002年11月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交通信貸局科員，交通信貸局、西南信貸局副科級行員及西南信貸局、評審二局正科級行員；自2002年11月至2011年3月於國家開發銀行上海市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評審處副處長、業務創新處處長、金融市場處處長、國際合作業務處處長；自2011年3月至2015年3月於國家開發銀行寧波市分行擔任副行長；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除上文所述外，艾陽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艾陽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工業大學交通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李駿罡先生，50歲，自2015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李駿罡先生自1990年7月至1993年5月於南通市計劃委員會擔任科員；自1993年5月至1994年2月於深圳清水河實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副經理；自1994年11月至1996年10月於中國南方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主任職員；自1996年10月至2007年11月於深圳市商業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信貸部總經理及資產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2007年11月至2015年3月於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先後擔任客戶三處處長及客戶一處處長；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除上文所述外，李駿罡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李駿罡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的合肥工業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江西財經學院工業經濟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8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廈門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李駿罡先生於1996年5月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

徐曉武先生，46歲，自1999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徐曉武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9年11月於深圳南方製藥廠（現稱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999）擔任財務部部長助理兼結算中心主任，並於1999年至2002年兼任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徐曉武先生自199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除上文所述外，徐曉武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徐曉武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武漢大學審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廈門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徐曉武先生於2007年至2009年參加位於中國北京市的長江商學院EMBA學習。

房雲群先生，52歲，自2008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房雲群先生自1988年8月至1994年3月於國家農業投資公司先後擔任資金財務部幹部及副處長；自1994年3月至2008年4月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農業信貸局副處長、西南信貸局副處長、財會局副處長，清算中心處長和營運中心處長；自200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除上文所述外，房雲群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房雲群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房雲群先生於1997年10月獲由國家開發銀行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黃敏先生 – 有關黃敏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胡曉雲女士，44歲，自2015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並兼任中央財經大學校外導師。胡曉雲女士自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於北京煤礦機械廠擔任財務處幹部；自1995年1月至2010年8月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財會局會計一處幹部、科員、副科級行員、正科級行員，國家開發銀行天津市分行財會處副處長、營運處副處長、信用管理處副處長，國家開發銀行財會局會計管理處副處級行員、財會局財務計劃處副處長、會計管理處副處長、資金交易中心業務綜合處副處長、研發中心資金交易部業務綜合處處長、風險管理局交易產品控制處處長。胡曉雲女士自2010年8月至2015年12月於國開證券擔任財務總監；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述外，胡曉雲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胡曉雲女士於1993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專業，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於2008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金融學專業的經濟學碩士學位。胡曉雲女士於1996年5月獲由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1996年6月註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個人會員；於1999年5月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頒發的中國律師資格；於2008年5月獲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的全國同業拆借市場交易員資格。胡曉雲女士於2011年11月被財政部選拔為全國會計領軍人才（後備）；於2012年3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銀行科技發展二等獎。

核心管理人員

有關王學東、范珣、耿鐵軍、艾陽、李駿罡、徐曉武、房雲群、黃敏、胡曉雲及黃雪梅簡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的披露。

袁虹女士，40歲，自1999年7月起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租賃業務部業務員、租賃業務二部部長助理、租賃業務三部部長、客戶服務部部長、風險管理部部長、業務三部總經理、租賃業務一部總經理、租賃業務二部總經理及業務二部總經理，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中小企業業務部總經理。袁虹女士於1999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貿易經濟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小舟先生，40歲，自2007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兼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研究發展部總經理、經營管理部總經理、租賃業務一部總經理及中小企業業務部總經理，並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業務二部總經理。劉小舟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上海市的復旦大學國際金融系投資經濟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畢業於位於英國的克蘭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5年10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小舟先生於2011年5月獲由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經濟師資格。

汪謙先生，36歲，自2004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北京代表處業務員、資金部業務員、金融辦高級經理、資金管理部高級經理，自201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資金管理部副總經理。汪謙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武漢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韓振海先生，51歲，自1999年7月起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資金部客戶經理、項目一部主管、業務二部部長助理及部長、業務三部部長、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評審管理部總經理、租賃業務四部總經理及業務一部總經理，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租賃業務審議委員會評審管理部專職委員。韓振海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的東北財經大學貿易經濟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韓振海先生於1992年4月獲由中國人民建設銀行頒發的助理會計師資格；於1995年12月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

張凌智先生，39歲，自2008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業務三部總經理，並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張凌智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湖南師範大學法學院哲學專業，取得哲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9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凌智先生於2000年5月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律師資格。

彭念華先生，40歲，自2009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資金管理部經理、高級經理、副總經理，並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主持日常工作）。彭念華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國際金融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法律專業，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彭念華先生於2003年11月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黃敏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黃敏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黃秀萍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凱譽香港有限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黃女士曾任職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為聯交所上市的大型知名公司服務。黃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核心管理人員

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由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租賃業務開發審查委員會、租賃業務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的主要成員組成。核心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制定本集團商業策略、長期發展計劃及投資策略。

本公司租賃業務開發審查委員會、租賃業務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的組成和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租賃業務開發審查委員會的主要成員包括：范珣、耿鐵軍、黃雪梅、汪謙、張凌智和彭念華。范珣為租賃業務開發審查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決策業務部門提交的擬開發項目是否能夠納入項目儲備庫，審議確定重大項目，並就業務開發中存在的問題及難點進行指導。
- 租賃業務審議委員會的主要成員包括：范珣、耿鐵軍、艾陽、李駿罡、徐曉武、房雲群、黃敏、胡曉雲、黃雪梅、袁虹、劉小舟、汪謙、韓振海、張凌智和彭念華。耿鐵軍為租賃業務審議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批准租賃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和經營租賃業務，租賃資產（帶租約）的購買，租賃債權的受讓以及經營租賃資產（主要是飛機）的收購。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成員包括：范珣、耿鐵軍、徐曉武、胡曉雲、黃雪梅、汪謙和張凌智。范珣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及組織和實施我們的資本及資產負債管理，其主要職責包括在對宏觀環境進行分析判斷的基礎上，對公司資產負債總體經營情況進行分析和評估，並作出相應的管理決策，並對我們的資產負債規模與組成所作的調整以及資金來源與流動性規模進行協調與監督；該委員會亦負責對我們的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和控制，並對我們的資本充足率和經濟資本配置情況進行審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的主要成員包括：王學東、范珣、耿鐵軍、徐曉武、房雲群、胡曉雲、黃雪梅、汪謙、張凌智和彭念華。王學東為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風險管理目標、風險偏好、策略、風險計量模型、方法和標準，並且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制定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其還負責審議全面風險壓力測試結果，評估重大風險事件影響程度，並且審定風險化解方案，及時對不良和風險項目進行審議，提出風險防範的政策措施。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成員為王學東、范珣、耿鐵軍、黃敏、劉暉、李英寶和鄭學定。王學東目前為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主席。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
2. 對本公司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
3. 提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意見；
4.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成員為徐進、耿鐵軍、黃敏、鄭學定和張宥初。徐進目前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關聯交易的管理；
2. 關聯交易的審查和批准；
3. 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4.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成員為鄭學定、劉暉、李英寶、徐進和張宥初。鄭學定目前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審核本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本公司財務運營狀況；
2.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
3. 審議批准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方案，監督和評價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
4.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批准本公司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監督和評價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擬訂本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5. 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6.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
7.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
8.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成員為張宥初、范珣、李英寶、鄭學定和徐進。張宥初目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2.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成員為王學東、劉暉、鄭學定、徐進和張宥初。王學東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4. 就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向同時作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監事（不含外部監事，即雷閻正及孫志坤）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獎金、房屋津貼、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險福利等方式提供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出任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獲取薪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964,000元、人民幣10,498,000元及人民幣12,373,000元。根據現時有效安排，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除税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63,000元、人民幣6,135,000元及人民幣7,022,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金或離職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概無領取任何薪酬，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於擬定上市時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

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任期由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分發年度報告之日或直至合規顧問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終止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意見，並在適當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本公司同意就合規顧問因若干事件（包括合規顧問根據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履行其責任）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訴訟及所蒙受的損失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途徑。

如果合規顧問工作未達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但如果在終止任命後本公司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第19A.05(3)(a)條的合規顧問，則本公司不能行使此權利，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3)(a)條的規定委任聯交所接受的新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有權隨時提出通知終止其任期。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500,000,000元，分為9,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

| 股份資料 | 股份數目 | 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內資股 | 9,190,000,000 | 72.94% |
| 轉換自內資股並由全國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 | 310,000,000 | 2.46% |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 3,100,000,000 | 24.60% |
| 總股本 | 12,600,000,000 | 100.00%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

| 股份資料 | 股份數目 | 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內資股 | 9,143,500,000 | 69.98% |
| 轉換自內資股並由全國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 | 356,500,000 | 2.73% |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 3,565,000,000 | 27.29% |
| 總股本 | 13,065,000,000 | 100.00%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H股及內資股。我們的內資股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未上市股份均由股東國家開發銀行、海航集團、西安飛機工業、江蘇佳源、啟天控股、烏魯木齊銀行、四川金融租賃及匯聯資產管理持有的內資股，因此，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的範圍與內資股的範圍相同。「非上市股份」一詞用作描述若干股份是否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非中國法律獨有。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無需獲股東通過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買賣，有關轉換須經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如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所確認，公司章程在內資股轉換方面的規定與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致。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在自內資股股東名冊註銷相關內資股，並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就董事所知，除就全球發售將予轉換及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未上市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一國有股轉持」）外，我們的發起人目前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透過滬港通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在彼此之間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在彼此之間轉讓。我們將以港元支付所有與H股相關的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與內資股相關的股息。有關須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法規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及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進行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均於公司章程內有所規定，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概述）外，H股及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權利，特別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然而，內資股轉讓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除全球發售外，我們無意於進行全球發售之同時或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的證券發行或配售。除全球發售外，我們概無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然而，國有股東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而將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股份，於有關股份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後毋須受有關法定限制規限。

國有股轉持

根據國有股轉持的相關中國法規，本公司的國有股份須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且有關股份總數目等於全球發售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H股於聯交所上市時，有關股份將逐一轉換為H股。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該等H股將僅被視為公眾投資者將持有的股份的一部分。我們不會因國有股東將有關國有股份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或全國社保基金隨後處置任何該等H股而收到任何款項。

國家開發銀行及西安飛機工業將其持有的國有股份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事宜已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16年6月15日獲財政部及全國社保基金批准。而將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事宜已於2016年5月11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告知，有關轉讓及轉換以及轉讓及轉換後全國社保基金持有H股的事宜均已獲中國有關部門批准，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股份的當前發售及上市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書面報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六名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各名均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自行或（如適用）促使其指定實體（各名均稱為「投資者附屬公司」）按下文所述的發售價認購若干數目的H股（「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446,584,0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約78.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9.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8.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420,344,000,0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約78.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9.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8.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400,724,0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約7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9.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8.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配售屬於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則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其他已發行的悉數繳足的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且將被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但三峽資本（定義見本節下文）認購的發售股份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在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且除三峽資本外，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因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時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

就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既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作出的分配詳情將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基石投資者的簡介：

三峽資本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三峽資本」）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306,500,000股發售股份，佔(i)發售股份的4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三峽資本是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三峽資本作為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的資本運營服務平台、財務性投資平台及新業務孵化平台，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股權投資、證券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等業務。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三峽資本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三峽資本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將不會記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中再集團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再集團」）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70,800,000股發售股份，佔(i)發售股份的1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再集團由財政部和中央匯金發起設立，其中財政部持股12.72%，中央匯金持股71.56%。中再集團提供再保險、直接保險、資產管理、保險經紀等全面的產品及服務。2015年10月26日，中再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股份代號為01508。

恒健國際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恒健國際」）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5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i)發售股份的8.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恒健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恒健」）全資擁有，並為其唯一海外投資機構。廣東恒健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國有獨資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廣東省唯一的省級國有資本運營公司，獲廣東省人民政府支持。廣東恒健有四項主要職能，包括替廣東省人民政府進行融資、投資、國有資產管理及資本運作。

Fortune Eris

Fortune Eri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Fortune Eris」)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Fortune Eris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04,284,000股, 佔(i)發售股份的6.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Fortune Eris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78,044,000股, 佔(i)發售股份的5.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Fortune Eris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58,424,000股, 佔(i)發售股份的5.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Fortune Eris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中船租賃」)直接全資持有的特殊投資公司。中船租賃由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在香港成立, 是一家在航運金融行業領先的金融服務機構, 專注於船舶、離岸及海洋工程裝備等領域的融資租賃、資產管理、項目諮詢及投融資業務。

中銀投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投」)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59,000,000股發售股份, 佔(i)發售股份的5.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銀投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 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03988, 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601988)從事直接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主要載體和平台, 也是中國銀行推行國際化、多元化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中銀投多年來發揮自身專業投資平台優勢, 投資參與大批大型基礎設施和重點項目建設, 涵蓋地產、工業、能源、交通、傳媒、旅遊酒店、金融等行業, 投資領域廣闊。

中交國際

中交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交國際」)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54,000,000股發售股份, 佔發售股份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中交國際是一家於香港註冊的公司，是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建設」）的附屬公司及海外投資平台。中交建設經國務院批准於2006年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0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00）上市。根據中交建設2015年年度報告，中交建設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在公司四項核心業務領域－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和裝備製造業務均為業內領導者，亦是中國最大的港口設計及建設企業；中國領先的公路、橋樑建設及設計企業；中國領先的鐵路建設企業；中國最大的國際工程承包商，中國最大的工程設計公司；世界第一大的疏浚公司；全球最大的集裝箱起重機製造商。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

- (a)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訂立並已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原訂條款或經協議訂約方其後修改的條款），且並無終止；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該項批准；及
- (c) 相關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基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各自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相關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真實，並無誤導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概不會及將促使其投資者附屬公司（如有）不會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H股或持有任何相關H股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除外，例如向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

僅作說明用途，本節基石投資同意購買的H股數目乃按1.0美元兌7.7628港元的匯率計算。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9,190,000,000股內資股及3,410,000,000股H股，分別佔我們股本總額約72.94%及27.06%。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持股情況：

| 股東名稱 | 全球發售後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 全球發售後 將持有的 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佔全球發售後 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國家開發銀行..... | 內資股 | 8,145,494,832 | 實益權益 | 88.63% | 64.65% |
| 三峽資本..... | H股 | 1,306,500,000 | 實益權益 | 38.31% | 10.37% |
| 海航集團..... | 內資股 | 795,625,000 | 實益權益 | 8.66% | 6.31% |
| 中再集團..... | H股 | 370,800,000 | 實益權益 | 10.87% | 2.94% |
| 全國社保基金..... | H股 | 310,000,000 | 實益權益 | 9.09% | 2.46% |
| 恒健國際..... | H股 | 252,000,000 | 實益權益 | 7.39% | 2.00% |
| Fortune Eris | H股 | 204,284,000 ⁽¹⁾ | 實益權益 | 5.99% | 1.62% |

(1) 假設發售價為1.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主 要 股 東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持股情況：

| 股東名稱 | 全球發售後 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 全球發售後 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佔全球發售後 相關類別股份概 約持股百分比 |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國家開發銀行..... | 內資股 | 8,099,829,116 | 實益權益 | 88.59% | 62.00% |
| 三峽資本..... | H股 | 1,306,500,000 | 實益權益 | 33.32% | 10.00% |
| 海航集團..... | 內資股 | 795,625,000 | 實益權益 | 8.70% | 6.09% |
| 中再集團..... | H股 | 370,800,000 | 實益權益 | 9.46% | 2.84% |
| 全國社保基金..... | H股 | 356,500,000 | 實益權益 | 9.09% | 2.73% |
| 恒健國際..... | H股 | 252,000,000 | 實益權益 | 6.43% | 1.93% |
| Fortune Eris | H股 | 204,284,000 ⁽²⁾ | 實益權益 | 5.21% | 1.56% |

(2) 假設發售價為1.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主要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

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開發銀行（我們的唯一控股股東）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8.9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國家開發銀行將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4.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62.0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國家開發銀行於上市後將仍然是我們的唯一控股股東。

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關係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受限制業務」）。

國家開發銀行的主要業務

國家開發銀行於1994年7月1日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21,248百萬元。作為中國政府設立的開發性金融機構，國家開發銀行主要通過開展中長期信貸與投資等金融業務，為國民經濟中長期發展提供戰略服務。國家開發銀行是中國中長期信貸的主力銀行和國內最大的外匯貸款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開發銀行的股東為財政部、中央匯金、梧桐樹投資平台及全國社保基金，分別持有其約36.54%、34.68%、27.19%及1.59%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國家開發銀行不存在競爭

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芯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芯鑫融資租賃」）約8.45%股權。此外，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持有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約22.29%股權，而國家集成電路持有芯鑫融資租賃約35.21%的股權。國開金融對國家集成電路董事會並無控制權。因此，國家開發銀行並未控制國家集成電路所持有芯鑫融資租賃的35.21%的股權。國家開發銀行並非芯鑫融資租賃的最大股東。此外，芯鑫融資租賃的主要業務集中在集成電路行業，明顯不同於我們的受限制業務。除上文所披露外，國家開發銀行並不持有任何主要從事租賃業務的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除本公司業務外並無於《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佔有權益。

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關係

鑒於(i)我們的策略是將我們主要業務集中於航空、基礎建設、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製造等產業；而芯鑫融資租賃的主要業務則集中於集成電路產業，董事認為我們與芯鑫融資租賃的業務劃分清晰；及(ii)由於國家開發銀行僅佔芯鑫融資租賃8.45%（不足10%）的股權，其並不能對芯鑫融資租賃施加足夠或有效的控制，本公司將不會考慮從國家開發銀行收購芯鑫融資租賃。據此，將芯鑫融資租賃排除於本公司之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的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除本公司業務外並無於《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佔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國家開發銀行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存在實際或潛在競爭，國家開發銀行於2016年6月13日作出承諾（「不競爭承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國家開發銀行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a)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暫停H股買賣的情形），及(b)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個別或合計直接及／或間接持有的表決權不少於股東大會30%的表決權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不少於30%的期間（「受限制期間」）從事任何與本公司從事的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述情況：

- 國家開發銀行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
- 國家開發銀行在本集團以外的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由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本集團最近經審計賬目所示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資產的百分比少於10%；及
 - (ii) 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此外，該公司於任何時候必須有至少一名股東在該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多於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所擁有股權百分比的總和或該公司為第三方所控制；及
 - (iii) 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並不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

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關係

新商機選擇權

國家開發銀行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於受制約期間，倘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知悉、獲悉、獲推薦或獲提供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機會（「新商機」），國家開發銀行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的合同安排的前提下，根據下列各項將新商機介紹或推薦予本集團：

- (i) 國家開發銀行須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知悉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有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料），方便本集團考慮(a)新商機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b)把握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 (ii) 本集團須於收到要約通知起30日內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回覆。倘本集團未能在上述期間內回覆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則視為其已放棄新商機。倘本集團決定接納新商機，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有責任將該項新商機給予本集團。

優先購買權

國家開發銀行承諾，於受制約期間，倘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有意將其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任何會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與第三方的合同安排的前提下，根據下列各項於同等條件下給予本集團對該機會的優先購買權：

- (i)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須在不遲於進行上述任何處置之時向本集團提供書面通知（「處置通知」）。為免生疑問，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在向本集團提供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也有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關於該等處置的信息及／或處置通知；
- (ii) 本集團須於(a)收到處置通知後第30日；及(b)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要求第三方進行回覆的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作出書面回覆，方可行使該優先購買權；

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關係

- (iii) 倘本集團有意接納該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條款將按公平市價釐定；及
- (iv)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不得將該等業務及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除非(a)本集團以書面形式拒絕購買該等業務及權益，(b)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在(A)收到處置通知後第30日；及(B)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要求第三方進行回覆的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未收到來自本集團行使該等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c)本集團無法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等同於或優於任何第三方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收購條款。

為免生疑問，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給予任何第三方的處置條款不得優於給予本集團的處置條款。

購買選擇權

在受制約期間，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的協議的條件下，本集團享有收購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根據新商機已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任何權益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本集團可隨時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應根據以下條件給予本集團購買選擇權：

- (i) 建議收購的商業條款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徵求獨立專家意見後，經各方按照本集團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慣例，經與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協商一致後制定。
- (ii) 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及／或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集團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盡全力說服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國家開發銀行的進一步承諾

國家開發銀行進一步承諾，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的合同安排的前提下：

- (i) 應本集團要求，將提供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提供履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任何數據；
- (ii) 允許本集團的授權代表或本集團的審計師合理接觸其與第三方交易所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以便於本集團判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有否遵循不競爭承諾；及

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關係

- (iii) 保證在收到本集團的書面要求後10日內，就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已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向本集團進行必要的書面確認，且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同意本集團將該確認的情況反映在本集團的年度報告中。

有關履行不競爭承諾的公司措施

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程序，確保不競爭承諾的承諾得以遵守：

- (i)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包括國家開發銀行所授予的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並決定是否接納要約通知、處置通知及／或購買選擇權所述的商機。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目標業務進行的盡職審查、購買價格及將為本集團創造的利益以及我們是否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及資源以管理及營運該等業務。
- (ii) *提高透明度* – 國家開發銀行承諾將提供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所需的所有數據。我們將在收到國家開發銀行向我們推介之新商機或優先購買權的要約通知或處置通知（視情況而定）後七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等通知，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建議行使購買選擇權。
- (iii) *公開披露決定* –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或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行使或不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事宜的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年度報告中申報(a)其對於國家開發銀行遵守不競爭承諾的調查結果，及(b)根據本公司所獲授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作出的決定以及決策依據。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經驗評估是否採納新商機或行使優先購買權。在任何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業人士提供有關是否行使不競爭承諾項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建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將不參與相關會議。

不競爭承諾終止

不競爭承諾將於上市後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

不競爭承諾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個別或合計直接及／或間接持有不足任何股東大會30%的表決權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不足30%；及
- (ii) 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暫停H股上市的情形除外）。

基於不競爭承諾所載國家開發銀行的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以及相關獲授的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以及購買選擇權，以及為監督國家開發銀行合規情況而建立的上述信息共享及其他機制，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適當及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國家開發銀行遵守不競爭承諾所涉責任。

獨立於國家開發銀行

經計及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可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於國家開發銀行經營業務。我們已取得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及牌照、獨立的經營場所、域名及電子信息系統。

我們有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自治部門，各部門職權明確，還擁有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我們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採用一套企業管治手冊，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

我們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互相提供服務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並非按獨家基準獲得或提供該等服務，而該等服務可按相似條款由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獨立於國家開發銀行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於國家開發銀行的財務部，由獨立的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履行我們的財務管理、會計、申報、集資及內部控制職能。

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國家開發銀行不會干涉我們資金的用途。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審計制度、標準財會制度和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獨立開立並管理銀行賬戶，而不與國家開發銀行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納稅，而不與國家開發銀行或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合併納稅。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約80家國內外銀行向我們提供信貸融資，為我們的租賃業務提供資金及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獲獨立第三方銀行授予約人民幣2,700億元的信貸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同業拆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其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00億元尚未動用。另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獲得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02,49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686百萬元來自國家開發銀行，佔我們當時銀行貸款總額的約12.38%。於2012年12月，本公司通過海外特殊目的公司Amber Circle Funding Limited發行500百萬美元5年期和10億美元10年期高級債券，由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提供擔保。

就我們來自國家開發銀行的融資及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就我們於2012年發行的債券提供的擔保，考慮到(i)對比我們的信貸融資總額，我們來自國家開發銀行的貸款及擔保金額並不重大；(ii)本集團已獨立獲得多家獨立第三方銀行授予的信貸融資，尚未動用的信貸融資足以覆蓋我們自國家開發銀行獲得的貸款；(iii)本集團能夠獨立以我們的信用發行境外債券。於2014年11月，本公司以本公司信用發行250百萬美元5年期和400百萬美元10年期高級債券；(iv)國家開發銀行的信貸融資目前及日後仍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給本公司；(v)本集團有獨立籌資而並無獲取國家開發銀行的信貸支持的記錄；(vi)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業務經營處在相對成熟及發達的市場中；及(vii)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提前解除融資安排的時間及費用成本較高，在商業上並非合理可行，有損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取得融資，且由國家開發銀行提供融資並不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性。

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關係

按照《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金融租賃公司發起人應當在金融租賃公司章程中約定，在金融租賃公司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持；當經營損失侵蝕資本時，及時補足資本金。根據公司章程，包括國家開發銀行在內的本公司發起人有責任於本公司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持；當經營損失侵蝕資本時，及時補足資本金。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告知，《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並無載列界定「支付困難」或「經營損失侵蝕資本」的任何客觀或量化基準，亦無詳細指明所需的流動性支持及注資的範圍或時機。因此，公司章程並無載列有關詳情。有關規定的實施詳情須待主管機構進一步詮釋。本公司將監控監管機構可能於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指引或規例意見的實施情況，以協助其發起人履行有關義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方面獨立於國家開發銀行。

管理獨立

目前，董事會九名成員中有兩名亦在國家開發銀行任職。下表董事會於國家開發銀行的任職情況：

| 姓名 | 在本公司擔任的主要職務 | 在國家開發銀行擔任的主要職務 |
|-----|-------------|------------------|
| 劉暉 | 非執行董事 | 國家開發銀行市場與投資局副局長 |
| 李英寶 | 非執行董事 | 國家開發銀行評審一局高級評審經理 |

劉暉女士及李英寶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我們的日常經營及管理。作為董事會成員，劉女士及李先生僅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戰略與重大事件的決策程序。

除上述人士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國家開發銀行擔任任何職務。

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關係

我們相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獨立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能獨立於國家開發銀行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a) 公司章程所訂明的董事會決策機制裁有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i)倘相關議案引發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之間的利益衝突，與國家開發銀行有關聯的董事應放棄投票並且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餘下七名董事有足夠的相關知識及經驗為我們作出決定；及(ii)在審議關連交易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或股東發表獨立意見；
- (b)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可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量，以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董事很清楚其應當承擔的授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並無競爭，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獨立於國家開發銀行。

財務信息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根據相關情形適當的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很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同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較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以及「前瞻性陳述」中討論的因素。

概述

我們是國家開發銀行唯一的租賃業務平台及重要戰略業務板塊之一，致力於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我們是中國租賃行業的開創者和領導者。我們成立於1984年，是中國首批租賃公司，也是首批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分別按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我們的業務分部為：

- **飛機租賃**：主要從事商用飛機的收購、租賃、管理和出售業務；
- **基礎設施租賃**：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城市基礎設施以及能源基礎設施的租賃業務；
-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主要從事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及
- **其他租賃業務**：主要提供商業地產以及製造設備（主要用於化工、造紙、紡織、煤炭和鋼鐵行業）的租賃。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677.2百萬元、人民幣11,66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81.3百萬元，我們的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86.8百萬元、人民幣1,9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5百萬元。

資產質量及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飛機租賃和基礎設施租賃業務資產質量保持優良，但主要由於我們其他租賃業務的不良資產大幅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且資產質量轉差。這主要由於下述原因結合所致：(i)在中國經濟放緩和市場環境不利的情況下，我們的若干承租人，尤其是於傳統製造業經營的中小企業，出現經營困難及租約違約；及(ii)我們其他租賃業務的經營及風險管理經驗有限，無法充分識別和緩解與該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不良資產增加，從而使我們的減值損失增加。此外，我們決定於2015年底前提升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至超過150%，滿足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生效的更嚴格的中國銀監會監管規定。這亦已致使我們於2015年的減值損失大幅增加。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不良資產率分別為0.65%、1.67%及2.21%，我們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439.8百萬元、人民幣798.4百萬元及人民幣2,008.2百萬元。請參閱「一 資產質量」及「一 經營業績 — 支出總額 — 減值損失」。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息收益率減少，主要由於(i)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狀況，我們決定選擇風險較低但利率較低的項目；及(ii)不再產生收入的不良資產增加。2015年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原因還包括，受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大幅下調的影響，融資租賃業務的計息負債與融資租賃收入之間出現時間滯差。2014年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原因還包括，2013年下半年人民幣市場流通性不足使2014年上半年人民幣融資成本有所增加。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有所下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自於2015年變為不良資產的融資租賃資產分別獲得人民幣181.4百萬元、人民幣247.7百萬元及人民幣116.6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收入；而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自於2014年變為不良資產的融資租賃資產分別獲得人民幣123.7百萬元及人民幣76.6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收入。

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提高盈利能力和資產質量。由於(i)我們在飛機租賃和基礎設施租賃兩個分部的經營狀況良好且具有競爭優勢；(ii)於往績記錄期間這兩個分部中的資產質量優良；及(iii)我們在服務大中型企業方面經驗較豐富，且這兩個分部中的大部分客戶都是大中型企業，故我們的業務重心將繼續為飛機租賃和基礎設施租賃。對於其他租賃業務，我們計劃逐漸降低與信用風險更高的行業有關的現有租賃資產餘額。就行業挑選方面而言，我們偏好具有重要意義的新興行業（例如先進製造業）和環保行業以及國家發改委鼓勵行業的製造企業。就客戶挑選方面而言，我們偏好大型企業、行業的龍頭企業或優質上市公司。我們計劃通過改善增信措施及加強對宏觀經濟和行業的研究、租後管理、抵質押物管理和在業務的各環節上緩解風險，進一步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對於現有的不良資產，我們積極監督該等資產，並通過現場跟進管理大多數項目。我們也積極探索化解方案，通過債務重組、資產重組及資產處置等多種手段減少不良資產。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財務信息

董事預計上述措施將有助於在可預見的未來逐漸穩定和改善我們的資產質量及盈利能力。但是，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保證一定能夠達到上述目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若我們無法保持我們的資產質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我們的前身深圳租賃有限公司於1984年成立。於2008年，國家開發銀行通過股權收購及增資成為我們唯一的控股股東。我們於2015年9月重組成為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控股股東於重組前後並無任何變動。因此，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均已按歷史成本確認，但按其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信息披露規定。如下文列明的會計政策所述，我們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財務報表的基礎，但按其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同時也是我們的功能貨幣。我們將外幣財務報表折算為人民幣財務報表。

財務信息包括我們以及我們所控制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控制指我們有權控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益。如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我們的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一致。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沖銷。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以下為已經影響，且我們認為會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中國及全球經濟及市場環境

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乃至於全球的宏觀經濟和市場狀況的影響。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我們的租賃服務，其增長依賴國內外市場對租賃服務的需求。中國（我們主要業務經營所在地）經濟在歷經30年快速發展後，當前步入了「新常態」增長階段，且經濟增長進入了放緩但更加可控的運行區間。此外，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也受到不斷變化的中國及海外的宏觀經濟和當地政策的影響，涉及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貨幣波動、融資的可得性以及利率水平等。

我們的業務涉及多個行業，各個行業內的任何波動都有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飛機租賃、基礎設施租賃、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及其他

財務信息

租賃業務。該等業務領域在不同程度上會受到相關行業經濟週期的影響。行業狀況變化的性質、時間和程度很大程度上不可預測。當行業處於有利行情時期，行業內的公司擴張業務，催生了對租賃服務更大的需求。當行業週期下行時，不利的經濟和市場狀況有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需求的下降，從而可能會導致客戶違約及我們租賃資產質量的下降。

按業務分部來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

- 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飛機的市場需求、飛機租賃行業的競爭、燃油價格、商業航空業的監管環境及我們採購新飛機的能力。
- 我們的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地方政府相關聯的企業。影響我們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的主要因素包括地方政府的政策、財政預算、財政資源及信貸價值以及政府基於其現有的基礎設施資產的融資規劃。
- 就我們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而言，宏觀經濟和市場狀況的變化可能影響海運、公路運輸的貨物量和客運量，也可能導致基礎設施項目數量變化，從而可能對我們承租人的業務造成影響。
- 我們其他租賃業務的客戶一般為各行業的中小企業，如商業地產、紡織、化工、鋼鐵及煤炭行業。中小企業因規模限制，可能缺乏必需的財務和管理資源以抵禦重大的經濟波動或日益嚴格的監管環境帶來的不利影響，因而更容易受到宏觀經濟衰退的影響。此外，出於若干製造業的環境影響及產能過剩的考慮，部分承租人可能會應中國政府要求減少或停止業務。因此，該等承租人可能延遲或不能按時支付租賃款，從而可能令我們的不良資產增加。

監管環境和政府政策

我們是一家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我們亦受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管。監管機構通過設置一系列監管指標，如資本充足率及向單一股東或客戶授出的最高融資租賃款，來對我們進行監督管理。儘管近年來中國租賃行業迅速發展，相關監管制度仍有待完善。新規定和法規的頒佈、現有規定和法規的詮釋或執行變化可能對我們開拓新業務、我們客戶的集中度以及我們的經營成本產生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戰略和前景，進而影響我們與未受相同影響的其他公司競爭的能力。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

此外，我們的業務發展和策略也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比如，國務院和中國銀監會自2013年開始鼓勵金融機構（包括我們）應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增加向中小企業提供的融資支持。因此，我們從2013年起選擇性地將租賃業務拓展至其他行業，並將我們的客戶群由大中型客戶拓展到中小客戶。此外，國務院在其2015年指導意見中表示處於領先地位、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中國金融租賃公司應繼續強化飛機租賃、船舶租賃及工程機械租賃等核心業務分部，並參與城鄉公用事業等基礎設施建設相關租賃業務。該等意見對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提供了明確的指導。

利率

於2015年，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及經營租賃收入分別佔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54.6%及42.3%，利息支出佔支出總額的52.2%。由於我們向承租人收取的租賃收入以及就負債支付的利息均受市場利率影響，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租賃收入以及淨利息收益率，進而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和財務狀況。市場利率波動取決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因素，如中國的銀行與金融行業的監管制度以及國內外的經濟及政治環境。此外，公眾對我們信用風險的認知發生變化亦將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

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所以主要受到人民幣利率波動的影響。比如，於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曾五次下調基準利率，使得1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從2015年1月1日的5.60%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4.35%。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也在2015年三次降低存款準備金率，導致市場流動性充裕同時銀行同業拆入成本下降。基準利率的大幅下降導致我們於2015年的融資租賃收入和利息支出均下降，同時使得我們同期的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息收益率收窄。部分是由於銀行調整向我們收取利息的期間與我們重新調整向客戶收取融資租賃利息的期間之間存在滯後。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一系列的措施，以便在中國逐步實現利率自由化體制。我們根據市場的變化，採用多樣化的資產負債定價模式和管理工具。我們主要通過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識別和計量利率變化對我們經營的影響，通過主動的資產負債匹配管理和衍生金融產品對沖相結合來控制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

匯率

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波動會對我們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我們的資產和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剩餘部分主要以美元計值。以美元計值的租賃業務主要是我們的飛機租賃和船舶租賃業務。與之相應，我們通過銀行借款和發行債券擁有美元計值的負債。美元與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會影響我們美元計值的收入和開支，導致匯兌收益或損失。同時，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故匯率波動也會影響外幣資產負債表的折算金額。我們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匯率敏感性分析識別和計量匯率變化對我們經營的影響，並通過主動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及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匯率風險緩解。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

籌資渠道

我們籌措資金的能力和渠道是決定我們能否成功拓展業務的另外一個重要因素。鑒於我們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投入，我們需要充沛和及時的現金來源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主要的籌資渠道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債券、回購交易及同業拆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應付債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同業拆入分別為人民幣1,025億元、人民幣138億元、人民幣59億元及人民幣49億元。

我們的資金籌措能力可能受到中國及全球信貸環境的影響，包括金融政策或法規的變更、信貸供需波動及直接影響籌資渠道的新規定等，而這些方面的變動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務拓展及盈利能力。得益於我們的高信用評級，我們能夠不斷加強籌資能力和實現籌資渠道多元化，以降低融資成本。例如，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與約80家銀行有業務關係，為我們提供非承諾性授信總額度（包括銀行貸款、同業拆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約為人民幣3,300億元，其中約人民幣2,100億元未動用。我們亦直接從海外資本市場籌集融資。自2012年起，累計發行本金總額為2,150百萬美元的海外債券，該發行為促進我們未來債券發行建立了定價基準。

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

我們所選擇的行業及客戶直接影響我們的資產質量。我們認為，我們專注於具備比較優勢的目標行業及我們的審慎的風險管理體系有助於我們有效地管理信用風險及資產質量。我們密切監測不良資產，嚴格遵守我們的撥備政策，並積極處置不良資產。然而，諸如影響我們客戶經營及營運環境的中國經濟增速放緩，連同可能影響信貸環境的政策及法規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產質量。

財務信息

我們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要求，為正常資產及不良資產預留了減值損失撥備。該等撥備金額以銀監會相關指導意見及我們內部撥備政策為基礎，並在考慮了我們特定行業的客戶的性質和特點、信貸記錄、經濟狀況及趨勢、核銷歷史記錄、拖欠付款以及與租賃相關且作為抵押的資產的價值之後，加以釐定。我們根據中國銀監會對受其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資產風險分類的指導意見，通過採用資產五級分類管理體系模式，對資產予以細分，由此測定並監控我們資產組合的資產質量。在五級分類資產的分類體系下，前兩大類（「正常」及「關注」）由於並無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損且被視為不屬於不良資產的資產組成，我們對前兩大類資產以組合評估計提方式計提損失撥備。其他三大類（「次級」、「可疑」及「損失」）被當作不良資產，並由於該等資產獨立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單獨進行減值評估。

如果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的經濟或其他經濟體發生不可預期的不利變動或發生其他影響特定客戶、行業或市場的不利事件，我們的撥備可能會被證實不足。此外，行業監管機構也可能對金融租賃公司提出更高的撥備覆蓋率要求。如發生這類情況，我們可能需要就資產另行作出額外撥備，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

競爭

租賃行業發展迅速，競爭愈加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32家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及2,045家受商務部監管的租賃公司。

由於我們業務的多樣性和國際化，我們主要與中國及海外的租賃公司相競爭，包括銀行下屬、附屬和獨立的租賃公司。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強大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且部分公司受到商務部的監管，其監管體系與中國銀監會的監管體系有所不同。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經營和財務資源以及客戶網絡和關係，比我們更低的融資成本，並具有更高的風險承受力或不同的風險評估方式，從而可以考慮或提供比我們更加廣泛的投資，建立更多的關係，以及比我們更積極地就可供出售資產進行報價。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向潛在承租人開出優於我們的條件。

我們也與境內外大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相競爭，該等機構有可能為我們的現有和潛在客戶提供條件更加有利的融資。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的製造商和經銷商亦可能為我們的現有和潛在承租人提供比我們的融資租賃更加有利的融資條件和產品支持。

財務信息

就我們的飛機經營租賃業務而言，我們在採購新飛機、飛機出售以及資產包收購等方面面臨境內外中大型飛機租賃公司、航空公司、飛機經紀公司、飛機製造商以及擁有更多飛機投資資本的投資者和基金的競爭。獲取租賃交易的競爭主要取決於機型、飛機狀況、規格和配置、機位、租金、租賃期限、租賃條件、管理經驗以及聲譽。租賃飛機買賣的競爭主要取決於租賃飛機的可得性、價格、需遵守的條款以及承租人（如有）的信譽度等。我們可能無法一直在飛機買賣市場中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該等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和判斷，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

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下述其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主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指日常經營活動中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應收款項，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按扣除增值稅的淨額列示。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且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則根據下列特定收入確認標準確認收入：

- (i) 經營租賃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ii) 融資租賃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i)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且相關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累計，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在預期存續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為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信息

- (iv)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諮詢費收入、租賃項目管理費收入及處置經營租賃資產收益等。諮詢費收入按照合同條款，在相關服務提供後確認。租賃項目管理費收入根據管理服務合同並參考約定的收費標準按日確認。經營租賃資產出售收入在以下條件均滿足時確認：(i)我們已將資產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至買家；(ii)我們概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售資產實施有效控制；(iii)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iv)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及(v)與交易相關的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 我們作為承租人記錄經營租賃業務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初始直接費用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的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ii) 我們作為出租人記錄經營租賃業務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對金額較大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在整個租賃期間內按照與確認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分期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額較小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iii) 我們作為出租人記錄融資租賃業務

於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開始日最低應收租賃款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將最低租賃收款額、初始直接費用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

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當期的融資收入。融資租賃的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訂立多種衍生金融工具應對利率風險和外匯匯率風險，包括貨幣遠期和利率掉期。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同簽訂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重新計量。除指定為套期工具且套期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將即時計入當期損益，於投益中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套期關係的性質。

對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如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其與該主合同在風險及特徵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且合同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

套期會計

我們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套期工具，用於現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我們在套期開始時，記錄套期工具與套期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開始時及之後，我們記錄套期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套期風險造成的套期項目現金流量變動。

(i) 現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條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與無效部分相關的利得或損失即時計入損益，且計入「投資收益（損失）淨額」行項。

原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在權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在套期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套期項目一致。然而，如果對預期交易的套期使我們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將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在權益中累計的利得或損失從權益中轉出，計入該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初始計量的成本中。

當我們撤銷套期關係，套期工具到期或被出售、被終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會計條件時，終止運用套期會計。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在權益中累計的任何利得或損失在此時將保留於權益中，並在預期交易最終計入損益時予以確認。如果預期交易不會發生，累計利得或損失即時計入損益。

(ii) 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套期採用與現金流量套期類似的方法進行核算。於套期工具的任何利得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在「外幣折算儲備」中累計，無效套期部分的利得或損失則即時計入當期損益，並包括在「投資收益（損失）淨額」行項。

在處置境外經營時，在外幣折算儲備中累計屬於有效套期部分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和呈列財務信息目的，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採用自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並無提前採用以下與我們財務表現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訂及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該等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管理層已確定以下其認為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隨後於2010年10月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且於2013年11月進一步修訂以載入一般套期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2014年7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版本主要包括(i)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及(ii)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即針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與本公司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方面，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在其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其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未付本金利息的付款額的債務投資，通常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金融資產合同的合同條款導致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其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時）公允價值的其後變

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通常只有股息收入計入損益。上文均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改變本集團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根據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方式。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規定將不會對我們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方面，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主體在各報告日計算預期的信用損失與其變化，從而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化。換言之，無需再待發生損失事件方確認信用損失。董事預計，在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規定可能會對我們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董事正在預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在我們未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現時無法合理估測其影響。

套期會計處理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三種套期會計處理機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合資格作套期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了合資格作為套期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套期會計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全面修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套期成效亦毋須再進行追溯評核。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主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董事正在預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在我們未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現時無法合理估測其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的合作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發佈。它建立了一套單一全面的框架，供主體計算與客戶之間的合作產生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將失效，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 – 「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主體確認的收入應當反映其向客戶轉讓已承諾商品或服務，而確認的金額應當反映主體預期在交換商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該準則採用以下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ii) 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iii) 確定交易價格；(iv)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及(v) 於主體履行每一項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體在履行每一項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向客戶轉讓與履約義務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針對特殊情況提供了更明確的說明指南。此外，該準則要求進行更詳盡的披露。董事正在預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在我們未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現時無法合理估測其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新準則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新準則要求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金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損益內扣除。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將於損益內扣除，而租金支付將減少租賃負債。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我們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我們是出租人，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收益表主要構成

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收入、經營租賃收入、投資收益（損失）淨額及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融資租賃收入

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由飛機租賃、基礎設施租賃、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分部的利息收入組成。融資租賃收入代表了我們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售後回租服務的利息收入。

經營租賃收入

我們的經營租賃業務收入主要由飛機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組成。

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我們的投資收益（損失）淨額包括(i)衍生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或損失淨額；(ii)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iii)未變現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iv)未變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衍生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或損失淨額指為對沖利率和匯率風險所採取的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造成的淨收益或虧損。

財務信息

我們的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指以現金管理為目的所購買的金融產品所獲的淨收益。

未變現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並非為套期利率和匯率風險所採取的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所購買的衍生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淨值。

未變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指未變現的以現金管理為目的所購買的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所獲的收益。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主要包括(i)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ii)管理費收入；(iii)經營租賃資產處置收益；(iv)諮詢費收入；(v)外匯收益（損失）淨額；及(vi)政府補助和獎勵。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指我們存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和同業拆借的利息收入。

管理費收入指我們出售給其他方但仍然由我們代表買家管理的租賃項目所產生的收入。我們稱該等項目為受託租賃項目。

經營租賃資產處置收益指出售飛機等經營租賃資產所獲收益。

諮詢費收入指向客戶提供金融諮詢服務所得收入。

外匯收益（損失）淨額指因所使用的匯率變動造成的損益。

政府補助和獎勵指中央及地方政府向我們提供的對金融業或者飛機租賃產業的財政扶持資金，其中主要包括由於我們總部位於深圳，深圳市政府對我們的財政扶持，以及上海自貿區及天津自貿區對我們特殊目的公司在飛機租賃業務上的財政扶持。

支出總額

我們的支出總額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ii)員工成本；(iii)手續費及佣金支出；(iv)利息支出；(v)其他營業支出；及(vi)減值損失。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主要涉及我們的投資性房地產折舊、經營租賃用設備和自用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財務信息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向我們的僱員（包括管理層及董事）支付的工資、津貼及補貼、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租賃項目業務協同費和銀行費用。

租賃項目業務協同費是指我們向國家開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支付的因提供賬戶管理和業務推介所支付的業務協同費用。

銀行費用指當我們在融資交易中使用其他銀行作為中介機構時，向該銀行支付的相關手續費。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主要來自(i)借款；(ii)同業拆入；(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iv)應付債券；及(v)承租人的保證金。

借款相關的利息支出指我們就有擔保的銀行貸款及無擔保的銀行貸款向金融機構支付的利息。

同業拆入的利息支出是指我們就同業市場拆借支付的利息。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相關的利息支出指就其他金融機構開展回購交易而向其支付的利息。

應付債券相關的利息支出指我們就發行的公司債券支付的利息。

承租人的保證金相關利息支出指就承租人提供的保證金而支付的利息支出。

其他營業支出

我們的其他營業支出除了其他項目外，還包括審計師酬金、營業稅金及附加、租用場所的經營租賃費用、維護成本及租借費、經營租賃資產處理損失、差旅及交通費及雜費等。

減值損失

我們的減值損失主要涉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財務信息

所得稅費用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其各自駐在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為按25.0%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徵稅對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就其應納稅所得額的16.5%支付香港所得稅。我們於愛爾蘭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須按照其飛機租賃業務所得額的12.5%繳納所得稅。我們於開曼群島設立的附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規定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分別為24.5%、19.5%及19.0%。鑒於我們在愛爾蘭享有飛機租賃業務的低稅率以及在中國享有對潛在股息（該潛在股息來自我們海外的特殊目的公司）所得稅的延遲納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25.0%的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已繳納所有相關稅項或就所有相關稅項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有關稅務機關之間並無重大爭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稅項義務，且並無任何未決稅項爭議。

綜合損益表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收入 | | | |
| 融資租賃收入 | 6,679.3 | 7,014.9 | 5,994.7 |
| 經營租賃收入 | 4,370.0 | 4,310.0 | 4,646.2 |
| 總收入 | 11,049.3 | 11,324.9 | 10,640.9 |
| 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 15.6 | (3.8) | 77.2 |
|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 612.3 | 344.0 | 263.2 |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11,677.2 | 11,665.1 | 10,981.3 |
| 折舊及攤銷 | (1,988.3) | (1,860.3) | (2,034.7) |
| 員工成本 | (100.5) | (108.9) | (123.1)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75.1) | (77.4) | (55.9) |
| 利息支出 | (5,700.2) | (6,036.1) | (5,055.2) |
| 其他營業支出 | (874.1) | (404.4) | (404.6) |
| 減值損失 | (439.8) | (798.4) | (2,008.2) |
| 支出總額 | (9,178.0) | (9,285.5) | (9,681.7) |
| 所得稅前利潤 | 2,499.2 | 2,379.6 | 1,299.6 |
| 所得稅費用 | (612.4) | (463.5) | (247.1) |
| 年度利潤 | 1,886.8 | 1,916.1 | 1,052.5 |

以下將對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經營業績進行討論和分析。

財務信息

經營業績

總收入

2015年和2014年的比較

我們的總收入下降6.0%，從2014年的人民幣11,324.9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10,64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融資租賃收入的減少，部分被經營租賃收入增加所抵銷。

2014年和2013年的比較

2014年，我們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1,324.9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1,049.3百萬元略微增加，主要歸因於融資租賃收入增長。

融資租賃收入

我們融資租賃收入分部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總收入的60.4%、61.9%及56.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部分融資租賃收入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融資租賃收入 | | | |
| 飛機租賃 | 227.7 | 205.1 | 228.9 |
| 基礎設施租賃 | 4,118.9 | 3,913.9 | 3,306.0 |
|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 1,226.7 | 1,384.6 | 1,193.0 |
| 其他租賃業務 | 1,106.0 | 1,511.3 | 1,266.8 |
| 合計 | <u>6,679.3</u> | <u>7,014.9</u> | <u>5,994.7</u> |

2015年和2014年的比較

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下降14.5%，從2014年的人民幣7,014.9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5,99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隨著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大幅下調，融資租賃利率下調。中國人民銀行1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從截至2015年1月1日的5.60%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4.35%，而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平均收益率自2014年的7.71%降至2015年的6.59%。2015年，我們的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月均餘額為人民幣90,980.8百萬元，與2014年的人民幣90,981.9百萬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飛機租賃。我們飛機租賃的融資租賃收入增加11.6%，從2014年的人民幣205.1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28.9百萬元，由於我們在2015年承接新的飛機融資租賃項目，令飛機租賃的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月均餘額從2014年的人民幣2,949.9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409.6百萬元。部分被融資租賃利率下降所抵銷。

財務信息

基礎設施租賃。我們基礎設施租賃的融資租賃收入下降15.5%，從2014年的人民幣3,913.9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3,30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顯著下調導致融資租賃利率下降。該下降部分被對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的投放增加所抵銷，令基礎設施租賃的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月均餘額從2014年的人民幣48,798.8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9,185.4百萬元。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我們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的融資租賃收入下降13.8%，從2014年的人民幣1,384.6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1,19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顯著下調導致融資租賃利率下降，而我們基於該分部不斷增加的商用車租賃業務信用風險盡力減少該分部承租人的融資租賃金額以加強對其的風險控制，降低了該業務的規模。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的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月均餘額從2014年的人民幣20,317.7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19,530.4百萬元。

其他租賃業務。我們其他租賃業務的融資租賃收入下降16.2%，從2014年的人民幣1,511.3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1,26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融資租賃利率下降及該分部不良資產（不再產生收入）增加。其他租賃業務的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月均餘額從2014年的人民幣18,915.5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18,855.4百萬元。

2014年和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增加5.0%，從2013年的人民幣6,679.3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7,01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拓展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並選擇性地進行其他租賃業務，令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月均餘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83,053.2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90,981.9百萬元。我們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融資租賃利率於2014年及2013年保持相對穩定。

飛機租賃。我們飛機租賃的融資租賃收入下降9.9%，從2013年的人民幣227.7百萬元下降至2014年的人民幣20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部分飛機融資租賃合同到期，令飛機租賃的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月均餘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3,218.9百萬元下降至2014年的人民幣2,949.9百萬元。

基礎設施租賃。我們基礎設施租賃的融資租賃收入下降5.0%，從2013年的人民幣4,118.9百萬元下降至2014年的人民幣3,91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基礎設施租賃業務投放減少，此乃由於中國政府出台限制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融資的規模及方式的管理辦法，導致2014年市場狀況不佳。因此，基礎設施租賃的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月均餘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49,529.4百萬元下降至2014年的人民幣48,798.8百萬元。有關中國政府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出台的管理辦法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監管環境－對特定行業和客戶業務的監管」。

財務信息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我們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的融資租賃收入增加12.9%，從2013年的人民幣1,226.7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38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該分部隨著市場需求增加而增長。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的融資租賃相關資產月均餘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18,007.0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0,317.7百萬元。

其他租賃業務。我們其他租賃業務的融資租賃收入增加36.6%，從2013年的人民幣1,106.0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511.3百萬元，歸因於我們選擇性地進入部分行業以使客戶群和收入組合多元化。因此，其他租賃業務的融資租賃相關資產月均餘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12,297.9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8,915.5百萬元。

經營租賃收入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經營租賃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9.6%、38.1%及43.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分部經營租賃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經營租賃收入 | | | |
| 飛機租賃 | 3,452.6 | 4,201.0 | 4,500.3 |
| 基礎設施租賃 | — | 95.0 | 119.8 |
| 船舶、商用車和 工程機械租賃 | — | — | 3.8 |
| 其他租賃業務 | 917.4 | 14.0 | 22.3 |
| 合計 | 4,370.0 | 4,310.0 | 4,646.2 |

飛機租賃分部的經營租賃收入佔我們經營租賃收入總額的絕大部分，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該分部的經營租賃收入佔經營租賃收入總額的比例分別為79.0%、97.5%及96.9%。

2015年和2014年的比較

我們的經營租賃收入增加7.8%，從2014年的人民幣4,310.0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64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隨著飛機租賃業務的擴展，我們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飛機數目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25架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40架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項下持有飛機的賬面淨值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及(ii)由於2015年全球及中國航空業有利的環境，對航空經營租賃服務的需求增長。

財務信息

2014年和2013年的比較

2014年，我們的經營租賃收入為人民幣4,310.0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4,370.0百萬元略有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處置其他租賃業務經營租賃資產的影響，大部分被我們飛機經營租賃收入持續增長所抵銷，而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飛機數目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14架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25架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項下持有飛機的賬面淨值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所增長。2013年12月，出於積極管理我們的資產組合的考慮，我們處置了人民幣5,618.1百萬元的通信設備經營租賃資產。另外，由於我們通過飛機資產包收購和售後回租交易來持續拓展飛機經營租賃業務。

投資收益 (損失) 淨額

2015年和2014年的比較

2015年，與2014年的投資損失人民幣3.8百萬元相比，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為人民幣77.2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5年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波動導致我們購買的貨幣遠期合約已變現和未變現的損益變動；及(ii)進行固定收益投資得到監管機構批准後，於2015年第四季度購買的固定收益資產管理計劃的未變現公允價值增加。

2014年和2013年的比較

2014年，與2013年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5.6百萬元相比，我們的投資損失淨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波動導致我們購買的貨幣遠期合約已變現和未變現的損益變動。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2015年和2014年的比較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下降23.5%，從2014年的人民幣344.0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26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15年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波動導致的匯兌損失；及(ii)我們的現金管理決策使我們於金融機構的平均餘額減少，導致該等機構的存款利息收入下降。

2014年和2013年的比較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下降43.8%，從2013年的人民幣612.3百萬元下降至2014年的人民幣34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管理費收入減少，原因是2014年我們的受託管理的基礎設施項目減少；以及諮詢費收入減少，原因是我們短期內業務重心調整。

支出總額

2015年和2014年的比較

2015年，我們的支出總額為人民幣9,681.7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9,285.5百萬元略微增加，主要歸因於經營租賃資產增加令折舊及攤銷增加，以及減值損失增加（反映了不良資產增加及我們於2015年底前增加撥備的決定，這一決定旨在符合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生效的更嚴格的中國銀監會監管規定）。該等支出的增加被我們利息支出的降低所部分抵銷，原因是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大幅下降。

2014年和2013年的比較

2014年，我們的支出總額為人民幣9,285.5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9,178.0百萬元略微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業務（特別是飛機租賃業務）的拓展導致借款利息支出的增加；及(ii)不良資產的上升使得計提撥備導致減值損失的增加。該等支出的增加被我們處置若干經營租賃資產後其他營業支出的降低所部分抵銷。

折舊及攤銷

2015年和2014年的比較

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9.4%，從2014年的人民幣1,860.3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03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租賃資產的增加，特別是飛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飛機數目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25架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40架。

2014年和2013年的比較

折舊及攤銷費用下降6.4%，從2013年的人民幣1,988.3百萬元下降至2014年的人民幣1,86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2013年12月出售通信經營租賃資產導致2014年經營租賃資產折舊的下降。有關減少被我們2014年飛機資產的增加大幅抵銷。

員工成本

2015年和2014年的比較

員工成本增加13.0%，從2014年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人數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74名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02名。

2014年和2013年的比較

員工成本增加8.4%，從2013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的僱員績效薪酬的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15年和2014年的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下降27.8%，從2014年的人民幣77.4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業務協同費的下降所致，這也反映了我們根據商業化原則與國家開發銀行進行磋商的結果，部分被2015年融資活動增加而令銀行手續費增加所抵銷。

2014年和2013年的比較

2014年，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為人民幣77.4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75.1百萬元略微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融資活動增加導致支付予銀行的佣金增加，而這一增加在很大程度上被我們根據商業化原則與國家開發銀行進行磋商之後的租賃項目業務協同費下降所抵銷。

利息支出

2015年和2014年的比較

利息支出下降16.3%，從2014年的人民幣6,036.1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5,05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先後多次下調了基準利率和存款準備金率，令市場流動性加強，市場利率降低；(ii)因中國美元流動資金充足，2015年下半年境內的美元融資資金成本下降；及(iii)2014年分別獲得標準普爾、惠譽及穆迪的「A+」、「A+」及「A1」國際信用評級之後，我們的國際融資成本下降。

2014年和2013年的比較

2014年，利息支出為人民幣6,036.1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5,700.2百萬元略微增加，主要歸因於2014年為對業務擴展提供融資，借款金額增加。借款利率於2014年及2013年保持相對穩定，但2014年借款的月均餘額較2013年有所增加。

其他營業支出

2015年和2014年的比較

2015年，其他營業支出為人民幣404.6百萬元，與2014年的人民幣404.4百萬元相比保持穩定。

2014年和2013年的比較

其他營業支出下降53.7%，從2013年的人民幣874.1百萬元下降至2014年的人民幣40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積極管理資產組合，故於2013年12月處置通訊設備經營租賃資產令維護成本和租借費下降。維護成本指我們為使該等經營租賃資產保持良好狀態而產生的費用。由於我們於2013年12月處置該等資產，故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並無產生任何維護成本。

減值損失

2015年和2014年的比較

減值損失從2014年的人民幣798.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00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從2014年的127.48%增至2015年的150.47%（反映了我們於2015年底前增加撥備的決定，這一決定旨在符合將於2016年12月31日生效的更嚴格的中國銀監會監管規定）；及(ii)2015年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及我們其他租賃業務服務的若干傳統行業（如紡織及化工）出現產能過剩，導致我們不良資產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3.7百萬元，因此我們相應增加減值損失撥備。

2014年和2013年的比較

減值損失增加81.5%，從2013年的人民幣439.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79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4年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及我們其他租賃業務服務的若干行業出現不利的市場環境，導致我們不良資產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2.5百萬元，因此我們大幅增加減值損失準備。請參閱「— 資產質量 — 其他租賃業務」。

所得稅前利潤

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下降45.4%，從2014年的人民幣2,379.6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1,299.6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下降4.8%，從2013年的人民幣2,499.2百萬元下降至2014年的人民幣2,379.6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率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為22.6%、21.0%及12.2%。

融資租賃業務淨利息收益率及淨利差

我們透過淨利息收益率計量融資租賃業務的利潤率，即將淨利息收入除以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月均餘額。

財務信息

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淨利息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融資租賃業務 | | | |
| 利息收入 ⁽¹⁾ | 6,679.3 | 7,014.9 | 5,994.7 |
| 利息支出 ⁽²⁾ | 4,110.2 | 4,491.6 | 3,623.2 |
| 淨利息收入 | 2,569.1 | 2,523.3 | 2,371.5 |
| 融資租賃相關資產平均餘額 | 83,053.2 | 90,981.9 | 90,980.8 |
| 計息負債平均餘額 ⁽³⁾ | 79,644.9 | 85,974.0 | 82,755.7 |
| 平均收益率 ⁽⁴⁾ | 8.04% | 7.71% | 6.59% |
| 平均付息率 ⁽⁵⁾ | 5.16% | 5.22% | 4.38% |
| 融資租賃業務淨利差 ⁽⁶⁾ | 2.88% | 2.49% | 2.21% |
| 融資租賃業務淨利息收益率 ⁽⁷⁾ | 3.09% | 2.77% | 2.61% |

(1) 利息收入為融資租賃收入。

(2) 利息支出為我們融資租賃業務計息負債對應的利息支出。對於同時涉及融資租賃業務與經營租賃業務的業務分部，其融資租賃業務的利息支出按照總利息支出乘以該分部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月均餘額佔租賃資產月均餘額的比例進行計算。

(3) 計息負債平均餘額為我們融資租賃業務計息負債的月均餘額。對於同時涉及融資租賃業務與經營租賃業務的業務分部，其融資租賃業務計息負債的月均餘額按照總計息負債月均餘額乘以該分部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月均餘額佔租賃資產月均餘額的比例進行計算。

(4) 按照融資租賃收入除以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月均餘額計算。

(5) 按照融資租賃業務計息負債的利息支出除以融資租賃業務計息負債的月均餘額計算。

(6) 按照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融資租賃業務計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7) 按照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的月均餘額計算。

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息收益率從2013年的3.09%下降至2014年的2.77%，並進一步下降至2015年的2.61%。我們的淨利差從2013年的2.88%下降至2014年的2.49%，並進一步下降至2015年的2.21%。有關下降主要由於(i)為應對宏觀經濟狀況變動，我們決定選擇融資租賃利率較低且風險較低的項目；及(ii)不再產生收入的不良資產增加。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自於2015年變為不良資產的融資租賃資產分別獲得人民幣181.4百萬元、人民幣247.7百萬元及人民幣116.6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收入；而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自於2014年變為不良資產的融資租賃資產分別獲得人民幣123.7百萬元及人民幣76.6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收入。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息收益率從2013年的3.09%下降至2014年的2.77%及淨利差從2013年的2.88%下降至2014年的2.49%，亦由於2013年下半年人民幣市場流動性不足使2014年上半年人民幣融資成本有所增加。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息收益率從2014年的2.77%下降至2015年的2.61%及淨利差從2014年的2.49%下降至2015年的2.21%，亦由於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大幅下調時，融資租賃業務的計息負債成本下降速度慢於融資租賃收入的下降速度。

財務信息

經營租賃業務的淨租金收益率及所得稅前利潤率

與融資租賃業務相反，由於經營租賃業務成本主要由折舊和利息支出組成，我們透過所得稅前利潤率計量經營租賃業務的利潤率，即按經營租賃業務所得稅前利潤除以經營租賃收入計算。我們亦透過淨租金收益率的計量，即按經營租賃收入與經營租賃業務利息支出的差額除以經營租賃資產的月均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經營租賃業務的淨租金收益率及所得稅前利潤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經營租賃業務的淨租金收益率 ⁽¹⁾ | 6.35% | 7.63% | 8.56% |
| 經營租賃業務所得稅前 利潤率 ⁽²⁾ | 9.78% | 16.55% | 20.64% |

- (1) 按照經營租賃業務的淨租金收入除以總經營租賃資產的月均餘額計算。經營租賃業務的淨租金收入按經營租賃收入與經營租賃業務利息支出之間的差額計算。對於同時涉及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的分部，經營租賃業務的利息支出按利息支出總額乘以經營租賃資產月均餘額所佔該分部租賃資產平均餘額的比例計算。
- (2) 按照經營租賃業務的所得稅前利潤除以經營租賃收入計算。對於同時涉及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的分部，經營租賃業務的利息支出按利息支出總額乘以經營租賃資產月均餘額所佔該分部租賃資產平均餘額的比例計算。經營租賃業務的員工成本、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以及其他營業支出按員工成本、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以及其他營業支出總額乘以經營租賃收入所佔總收入的比例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租賃業務的淨租金收益率及所得稅前利潤率均有上升，主要由於該期間我們的美元融資成本下降，且2015年飛機租賃業務總租金收益率上升，反映了我們平均機齡的增加。

所得稅費用

2015年和2014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下降46.7%，從2014年的人民幣463.5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24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課稅收入及實際所得稅稅率的下降。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從2014年的19.5%下降至2015年的19.0%，主要歸因於2015年我們享有更低所得稅稅率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比例增加。

財務信息

2014年和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下降24.3%，從2013年的人民幣612.4百萬元下降至2014年的人民幣463.5百萬元，此乃由於(i)我們於2014年的應課稅收入減少和享有更低所得稅稅率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潤增加；及(ii)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從2013年（若干海外特殊目的公司開始向本公司宣派股息）的24.5%下降至2014年的19.5%，使我們在中國應繳納的所得稅增加。

年度利潤

2015年和2014年的比較

我們的年度利潤下降45.1%，從2014年的人民幣1,916.1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1,052.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從2014年的16.9%下降至2015年的9.9%，主要由於(i)減值損失增加（反映了我們於2015年底前改變撥備政策的決定，這一決定旨在符合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生效的更嚴格的中國銀監會監管規定）；(ii)2015年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我們其他租賃業務服務的若干傳統行業（如紡織及化工）處於不利的市場環境中及出現產能過剩，導致我們不良資產大幅增加，因而我們的減值損失相應增加；及(iii)市場競爭的加劇和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導致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息收益率下降。

2014年和2013年的比較

2014年，我們的年度利潤為人民幣1,916.1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886.8百萬元略微增加。我們的淨利潤率從2013年的17.1%略微下降至2014年的16.9%，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4年的減值損失增加；及(ii)我們於2014年的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息收益率下降，該等下降部分被經營租賃業務所得稅前利潤率上升所抵銷。

財務信息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特定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5年 |
| 資產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747.7 | 6,010.7 | 6,313.9 |
| 拆出資金 | - | 500.0 | 1,1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1,558.6 |
| 衍生金融資產 | 46.4 | 10.0 | 2.0 |
| 應收賬款 | 25,378.7 | 14,064.5 | 13,827.1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68,754.8 | 76,911.7 | 80,945.1 |
| 預付賬款 | 1,055.1 | 4,142.2 | 6,862.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4 | 122.4 | 122.4 |
| 投資性房地產 | 139.7 | 395.8 | 376.2 |
| 物業及設備 | 32,097.3 | 36,201.7 | 42,248.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7.3 | 409.5 | 703.1 |
| 其他資產 | 1,769.0 | 1,597.4 | 1,635.2 |
| 資產總值 | 142,378.4 | 140,365.9 | 155,695.1 |
| 負債 | | | |
| 借款 | 100,516.1 | 93,460.3 | 102,494.5 |
| 同業拆入 | 3,000.0 | 3,500.0 | 4,9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7,329.9 | 5,512.2 | 5,922.3 |
| 衍生金融負債 | 409.6 | 397.3 | 435.9 |
| 應計員工成本 | 28.3 | 25.1 | 33.5 |
| 應交稅費 | 207.9 | 311.9 | 242.0 |
| 應付債券 | 9,049.5 | 13,017.0 | 13,834.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9.2 | 164.1 | 266.9 |
| 其他負債 | 9,629.1 | 9,967.8 | 12,572.3 |
| 負債總額 | 130,249.6 | 126,355.7 | 140,702.2 |
| 權益總額 | 12,128.8 | 14,010.2 | 14,992.9 |

下列討論比較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主要組成部分。

資產總值

我們的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物業及設備以及預付賬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合共佔資產總值的比例分別為89.4%、93.6%及92.4%。

應收融資租賃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是我們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ii)未實現融資收益；及(iii)減值損失準備。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是我們簽訂的融資租賃性質租賃協議的餘額。未實現融資收益是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和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的差額，該等差額將分攤至剩餘租賃期。減值損失準備指因客戶在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付款義務發生重大違約導致的自應收融資租賃款扣除的預期減值損失金額。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90,795.9 | 101,478.0 | 104,171.4 |
|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 (20,895.7) | (22,728.6) | (20,262.8) |
|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69,900.2 | 78,749.4 | 83,908.6 |
| 減：減值損失準備 | (1,145.4) | (1,837.7) | (2,963.5) |
|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價值 | <u>68,754.8</u> | <u>76,911.7</u> | <u>80,945.1</u>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為人民幣80,945.1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911.7百萬元增加5.2%，主要由於我們2015年第四季度的融資租賃業務增加。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11.9%，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75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91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融資租賃業務在2014年持續增長，部分被減值損失的增加所抵銷。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經營租賃款、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經營租賃款是指應收經營租賃資產款。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是指已簽署租賃合同但未達到全部租賃條件的預付賬款，主要涉及基礎設施租賃及船舶租賃業務。其他應收賬款是指將租賃資產出售的應收款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3,827.1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64.5百萬元略微減少，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78.7百萬元下降44.6%。我們該等應收賬款的減少主要由於下述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變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為人民幣12,845.6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41.7百萬元下降8.5%，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40.9百萬元下降16.6%。該等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的減少主要由於租賃項目達到租賃條件後，部分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隨後轉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減值損失準備前的其他應收賬款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1,031.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融資租賃資產出售相關的應收款項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減值損失準備前的其他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2.7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11.4百萬元大幅減少，原因是我們自若干租賃資產的買方收到付款以及我們針對以前售出的若干租賃資產行使回購選擇權，令其他應收賬款大幅減少。

財務信息

預付賬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賬款為人民幣6,862.8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2.2百萬元增加65.7%。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賬款為人民幣4,142.2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5.1百萬元大幅增加。該等變動主要歸因於購買飛機的預付賬款增加。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經營租賃用設備和自用物業及設備。經營租賃用設備包括飛機和設備。自用物業及設備包括(i)建築物；(ii)計算機及電子設備；(iii)機動車；(iv)辦公設備；(v)裝修款；及(vi)在建工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用設備的金額為人民幣41,871.0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89.6百萬元增加16.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營租賃用設備的金額為人民幣35,989.6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19.0百萬元增加12.4%。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飛機機隊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自用物業及設備的金額為人民幣377.7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1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百萬元大幅增加）增加78.1%。該等變動主要歸因於我們新建辦公大樓導致在建工程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物業及設備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物業及設備 | | | |
| 經營租賃用設備 | 32,019.0 | 35,989.6 | 41,871.0 |
| 自用物業及設備 | 78.3 | 212.1 | 377.7 |
| 合計 | 32,097.3 | 36,201.7 | 42,248.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313.9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0.7百萬元增加5.0%，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性管理導致流動性儲備發生變動。現金及銀行結餘下降52.8%，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47.7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市場流動資金充足時改善了我們的現金管理，主動降低了現金及銀行結餘。

拆出資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拆出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1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由於銀行同業拆入期限較短，餘額波動性大。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58.6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主要原因是固定收益投資得到監管機構批准後，我們於2015年第四季度投資於購買的固定收益資產管理計劃。

衍生金融資產

我們的衍生金融資產包括貨幣遠期交易合約以及利率掉期合約。我們自2013年起簽訂貨幣遠期交易合約以對沖境外附屬公司的匯兌風險。我們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我們的浮動借款利率的風險敞口轉換為固定利率。請參閱「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預付開支、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及土地使用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635.2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7.4百萬元略微增加，主要由於供應商未能交付飛機以致飛機採購合同終止，導致存在待退還的定金，因而令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其他資產下降9.7%，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9.0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7.4百萬元，歸因於我們收回了部分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相關資產及經營租賃資產

我們的融資租賃相關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收賬款－融資項目預付賬款，而我們的經營租賃資產包括投資性房地產以及物業及設備－經營租賃用設備。我們並未將融資租賃相關資產或經營租賃資產另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一個項目作出報告。然而，我們於下列分析中將我們的融資租賃相關資產或經營租賃資產作為合併項目加以討論以使投資者全面了解我們的與融資租賃業務及經營租賃業務相關的資產。

財務信息

融資租賃相關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融資租賃相關資產 | |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68,754.8 | 76,911.7 | 80,945.1 |
| 應收賬款－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 | 16,840.9 | 14,041.7 | 12,845.6 |
| 合計 | 85,595.7 | 90,953.4 | 93,790.7 |

經營租賃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經營租賃資產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經營租賃資產 | | | |
| 投資性房地產 | 139.7 | 395.8 | 376.2 |
| 物業及設備－經營租賃用設備 | 32,019.0 | 35,989.6 | 41,871.0 |
| 合計 | 32,158.7 | 36,385.4 | 42,247.2 |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節選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盈利能力指標 | | | |
|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率 ⁽¹⁾ | 1.33% | 1.36% | 0.71% |
|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 17.06% | 14.66% | 7.26% |
| 融資租賃業務淨利差 ⁽³⁾ | 2.88% | 2.49% | 2.21% |
| 融資租賃業務淨利息收益率 ⁽⁴⁾ | 3.09% | 2.77% | 2.61% |
| 經營租賃業務淨租金收益率 ⁽⁵⁾ | 6.35% | 7.63% | 8.56% |
| 飛機租賃業務的總租金收益率 ⁽⁶⁾ | 11.90% | 11.86% | 12.33% |
| 經營租賃業務所得稅前利潤率 ⁽⁷⁾ | 9.78% | 16.55% | 20.64% |
| 成本收入比率 ⁽⁸⁾ | 4.99% | 4.63% | 5.05% |
| 稅前撥備前淨利潤率 ⁽⁹⁾ | 26.60% | 28.06% | 31.09% |
| 淨利潤率 ⁽¹⁰⁾ | 17.08% | 16.92% | 9.89% |

財務信息

- (1) 按照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照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照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融資租賃業務計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月均餘額計算。
- (5) 按照經營租賃業務的淨租金收入除以總經營租賃資產的月均餘額計算。
- (6) 按照飛機租賃業務經營租賃收入除以飛機機隊賬面淨值的月均餘額計算。
- (7) 按照經營租賃業務的所得稅前利潤除以經營租賃收入。
- (8) 按照自用物業及設備的折舊與攤銷、員工成本和其他營業支出的總和（扣除於2013年已經被轉讓的經營租賃項目的一次性維修費人民幣420.4百萬元）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計算。
- (9) 按照當年稅前撥備前利潤除以當年總收入計算。
- (10) 按照當年淨利潤除以當年總收入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部分監管指標信息。該等指標按照中國銀監會要求，並依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

| | 監管要求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資本充足指標⁽¹⁾ | | | |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 ≥ 6.3% ⁽³⁾ | 9.01% | 10.03% | 9.54% |
|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⁴⁾ | ≥ 7.3% ⁽³⁾ | 9.01% | 10.03% | 9.54% |
| 資本充足率 ⁽⁵⁾ | ≥ 9.3% ⁽³⁾ | 9.48% | 10.34% | 10.23% |
| 資產質量指標 | | | | |
| 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 ⁽⁶⁾ | ≥ 150% ⁽⁷⁾ | 211.51% | 127.48% | 150.47% |
| 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總值撥備比例 ⁽⁸⁾ | ≥ 2.5% ⁽⁷⁾ | 1.38% | 2.13% | 3.33% |

- (1)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公佈並於2013年1月1日取代《資本充足辦法》生效的《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 (2) 按照核心一級資本減相應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關於我們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監管環境－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管」。
- (3) 2015年底前須滿足的指標要求，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監管環境－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管」。
- (4) 按照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關於我們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一級資本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監管環境－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管」。
- (5) 按照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關於我們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總資本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監管環境－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管」。
- (6) 按照融資租賃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計算。
- (7) 2016年底前須滿足的指標要求。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監管環境－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 (8) 按照融資租賃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除以撥備前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總值計算。

財務信息

分部業績概述

業務分部是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該等資產和業務所承受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風險和回報不同。我們擁有四個業務分部：(i)飛機租賃；(ii)基礎設施租賃；(iii)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及(iv)其他租賃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各分部經過內部抵銷後的經營收入及其他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 | | | | |
| 飛機租賃..... | 3,834.3 | 32.8% | 4,607.8 | 39.6% | 4,916.6 | 44.8% |
| 基礎設施租賃..... | 4,469.3 | 38.3 | 4,087.4 | 35.0 | 3,520.2 | 32.1 |
|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 1,266.4 | 10.8 | 1,404.2 | 12.0 | 1,211.7 | 11.0 |
| 其他租賃業務..... | 2,107.2 | 18.1 | 1,565.7 | 13.4 | 1,332.8 | 12.1 |
| 合計 | 11,677.2 | 100.0% | 11,665.1 | 100.0% | 10,981.3 | 100.0% |

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由融資租賃收入、經營租賃收入、利息收入、管理費收入以及諮詢費收入組成。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677.2百萬元、人民幣11,66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81.3百萬元。飛機和基礎設施租賃的收入及其他收益構成了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的主要部分，合計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71.1%、74.6%及76.9%。該兩個分部的佔比不斷提升，這反映了我們的分部重點。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各分部經過內部抵銷後的支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分部支出 | | | | | | |
| 飛機租賃..... | 3,245.5 | 35.4% | 3,749.3 | 40.4% | 3,795.3 | 39.2% |
| 基礎設施租賃..... | 3,040.2 | 33.1 | 2,832.2 | 30.5 | 2,299.4 | 23.8 |
|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 1,030.6 | 11.2 | 1,197.2 | 12.9 | 1,220.6 | 12.6 |
| 其他租賃業務..... | 1,861.7 | 20.3 | 1,506.8 | 16.2 | 2,366.4 | 24.4 |
| 合計 | 9,178.0 | 100.0% | 9,285.5 | 100.0% | 9,681.7 | 100.0% |

分部支出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利息支出、其他營業支出和減值損失。飛機租賃和基礎設施租賃的支出構成我們支出的主要部分，合計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支出總額的68.5%、70.9%及63.0%。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經過內部抵銷後的分部業績（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 | | | | | |
| 飛機租賃..... | 588.8 | 23.6% | 858.5 | 36.1% | 1,121.2 | 86.3% |
| 基礎設施租賃..... | 1,429.1 | 57.2 | 1,255.2 | 52.7 | 1,220.8 | 93.9 |
|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 235.8 | 9.4 | 207.0 | 8.7 | (9.0) | (0.7) |
| 其他租賃業務..... | 245.5 | 9.8 | 58.9 | 2.5 | (1,033.4) | (79.5) |
| 合計 | 2,499.2 | 100.0% | 2,379.6 | 100.0% | 1,299.6 | 100.0% |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損失）按照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去分部支出計算。飛機租賃和基礎設施租賃的所得稅前利潤／（損失）佔我們所得稅前利潤／（損失）的大部分，合計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所得稅前利潤／（損失）總額的80.8%、88.8%及180.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經過內部抵銷後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率 | | | |
| 飛機租賃..... | 16.0% | 19.5% | 23.7% |
| 基礎設施租賃..... | 34.7 | 31.3 | 35.6 |
|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 19.2 | 14.9 | (0.7) |
| 其他租賃業務..... | 12.1 | 3.9 | (80.2) |
| 合計 | 22.6% | 21.0% | 12.2% |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率按分部所得稅前利潤除以分部收益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部分資產：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分部資產 | | | | | | |
| 飛機租賃..... | 42,292.7 | 29.8% | 46,027.3 | 32.9% | 55,788.3 | 36.0% |
| 基礎設施租賃..... | 59,639.7 | 42.0 | 51,995.4 | 37.2 | 60,660.9 | 39.2 |
|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 20,659.0 | 14.5 | 21,038.1 | 15.0 | 20,070.1 | 12.9 |
| 其他租賃業務..... | 19,519.7 | 13.7 | 20,895.6 | 14.9 | 18,472.7 | 11.9 |
| 合計 | 142,111.1 | 100.0% | 139,956.4 | 100.0% | 154,992.0 | 100.0% |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物業及設備。資產最大組成部分為飛機及基礎設施，合計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資產總值的71.8%、70.1%及75.2%。

飛機租賃

2015年和2014年的比較

我們飛機租賃分部的所得稅前利潤增加30.6%，從2014年的人民幣858.5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12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 我們飛機租賃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6.7%，從2014年的人民幣4,607.8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91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市場需求增加令經營租賃資產擴張，使飛機租賃分部經營租賃收入增加。
- 2015年，我們飛機租賃分部的支出為人民幣3,795.3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3,749.3百萬元略微增加，主要歸因於飛機租賃的利息支出的下降，此乃由於市場利率顯著下降及2014年下半年獲得標準普爾、惠譽及穆迪的國際信用評級之後，我們的議價能力得到了提高，故我們的美元融資成本下降。

我們飛機租賃分部的所得稅前利潤率從2014年的19.5%增至2015年的23.7%，主要歸因於(i)該分部的總租金收益率隨著飛機平均機齡增加而增加；(ii)2014年下半年，獲得標準普爾、惠譽及穆迪的信用評級後，國際美元融資成本進一步減少；及(iii)中國境內美元充足的市場流動性令我們國內的美元融資成本減少。

2014年和2013年的比較

我們飛機租賃分部的所得稅前利潤增加45.8%，從2013年的人民幣588.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85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 我們飛機租賃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20.2%，從2013年的人民幣3,834.3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60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通過飛機資產包收購和售後回租拓展飛機經營租賃業務，導致飛機租賃的增長；及(ii)我們飛機出售產生其他收入。
- 我們飛機租賃分部的支出增加15.5%，從2013年的人民幣3,245.5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74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購買飛機的折舊和利息支出的增加。

我們飛機租賃分部的所得稅前利潤率從2013年的16.0%增至2014年的19.5%，主要歸因於(i)中國不斷提升的流動性令國內美元融資成本減少；及(ii)飛機出售產生的其他收入增加。

基礎設施租賃

2015年和2014年的比較

我們基礎設施租賃分部的所得稅前利潤從2014年的人民幣1,255.2百萬元略微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1,22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 我們基礎設施租賃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下降13.9%，從2014年的人民幣4,087.4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3,52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調導致融資租賃收入降低，部分被基礎設施租賃業務投放的增加所抵銷，主要因為(i)我們根據基礎設施租賃這一業務重心主動尋求業務擴張機會；(ii)我們的業務逐步從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的短期影響中恢復，該影響乃由於中國政府出台限制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融資的規模及方式的管理辦法導致2014年市場狀況不佳；及(iii)2015年中國政府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令市場需求增加。
- 我們基礎設施租賃分部的支出下降18.8%，從2014年的人民幣2,832.2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2,29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和存款準備金率的下調等一系列寬鬆貨幣政策導致市場流動性充裕帶來我們的人民幣融資成本下降。

我們基礎設施分部的所得稅前利潤率從2014年的31.3%增至2015年的35.6%，主要歸因於2015年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下降時，我們分部的利潤保持穩定。

2014年和2013年的比較

我們基礎設施租賃分部的所得稅前利潤下降12.2%，從2013年的人民幣1,429.1百萬元下降至2014年的人民幣1,25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 我們基礎設施租賃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下降8.5%，從2013年的人民幣4,469.3百萬元下降至2014年的人民幣4,08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基礎設施租賃業務投放減少，原因為中國政府出台限制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的融資規模及方式的管理辦法，導致2014年市場狀況不佳；及(ii)因短期業務焦點調整，我們的管理費收入和諮詢費收入下降。有關中國政府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管理辦法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 中國監管環境 — 對特定行業和客戶業務的監管」。
- 我們基礎設施租賃分部的支出下降6.8%，從2013年的人民幣3,040.2百萬元下降至2014年的人民幣2,83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中國政府的管理辦法在短期內的影響，令我們對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的投放減少，故我們的利息支出減少。

我們基礎設施分部的所得稅前利潤率從2013年的34.7%下降至2014年的31.3%，乃由於上文所述。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2015年和2014年的比較

2015年，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分部的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為人民幣9.0百萬元，而2014年的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0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下降13.7%，從2014年的人民幣1,404.2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1,21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15年下調基準利率；及(ii)隨著與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行業有關的信用風險增加，我們積極作出調整，令2015年該分部的租賃投放減少。
-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分部的支出從2014年的人民幣1,197.2百萬元略微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220.6百萬元，主要由於減值損失撥備增加（反映了我們於2015年底前改變撥備政策的決定，這一決定旨在符合將於2016年12月31日生效的更嚴格的中國銀監會監管規定）。該等增加大部分被(i)中國不斷提升的市場流動性令我們的人民幣融資成本下降；及(ii)由於我們減少了對租賃的投放，故費用減少所抵銷。

2015年，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分部的所得稅前利潤率為負0.7%，而2014年為14.9%，主要由於該分部的減值損失增加（反映了我們於2015年底前增加撥備的決定，這一決定旨在符合將於2016年12月31日生效的更嚴格的中國銀監會監管規定）。

2014年和2013年的比較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分部的所得稅前利潤下降12.2%，從2013年的人民幣235.8百萬元下降至2014年的人民幣20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10.9%，從2013年的人民幣1,266.4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40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融資隨著市場需求增加而發展，同時因我們決定管理該分部的信用風險，對商用車租賃的投放減少部分抵銷了上述增幅。
-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分部的支出增加16.2%，從2013年的人民幣1,030.6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19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隨著船舶租賃及工程機械租賃的業務擴張而增加的利息支出；及(ii)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若干工程機械客戶及一些商用車交易商違約，該分部減值損失增加。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的所得稅前利潤率從2013年的19.2%下降至2014年的14.9%，主要歸因於由於不良資產增加，令該分部的減值損失增加。

其他租賃業務

2015年和2014年的比較

其他租賃業務分部的所得稅前利潤大幅下降，2014年為人民幣58.9百萬元，2015年虧損人民幣1,03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 其他租賃業務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下降14.9%，從2014年的人民幣1,565.7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1,33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調導致融資租賃收入降低；及(ii)不良資產（不再產生收入）增加。
- 其他租賃業務分部的支出增加57.0%，從2014年的人民幣1,506.8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36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因中國經濟下滑部分導致若干傳統製造業的產能過剩、承租人面臨全行業融資困難及由此產生的流動性不足及經營或財務困難，令不良資產大幅增加，從而導致資產減值損失的增加。

2015年，其他租賃業務分部的所得稅前利潤率為負80.2%，而2014年為3.9%，主要歸因於其他租賃業務持續的減值損失增加。

2014年和2013年的比較

我們其他租賃業務分部的所得稅前利潤下降76.0%，從2013年的人民幣245.5百萬元下降至2014年的人民幣5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 我們其他租賃業務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下降25.7%，從2013年的人民幣2,107.2百萬元下降至2014年的人民幣1,565.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12月我們處置通信設備經營租賃資產，故2014年不再產生收益。
- 我們其他租賃業務分部的支出下降19.1%，從2013年的人民幣1,861.7百萬元下降至2014年的人民幣1,506.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12月我們處置通信設備經營租賃資產，導致支出總額（如折舊及其他營業支出）大幅減少，部分被與不良資產大幅增加相一致的減值損失增加所抵銷。不良資產大幅增加是由於2014年若干傳統製造業產能過剩、承租人面臨全行業融資困難及由此產生的流動性不足，以及若干中小企業擔保平台因其擔保的其他行業的若干中小企業承租人面臨經營困難時管理不善，未能履行責任。

其他租賃業務分部的所得稅前利潤率從2013年的12.1%下降至2014年的3.9%，主要歸因於減值損失增加，大幅減少了我們所得稅前利潤率。

資產質量

我們的資產分級制度，乃基於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5日頒佈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資產風險分類指導原則（試行）》、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4月4日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以及2004年11月深圳銀監局頒佈的《深圳市非銀行類金融機構資產質量五級分類操作指引（試行）》制定。此外，我們遵照中國銀行業有關資產質量分類的法定規定及國際會計標準以及相關指引制定金融資產減值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租賃業務沒有不良資產。以下是我們對減值損失準備前資產總值和減值損失準備前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不良資產的討論和分析。

資產質量 — 分類標準

我們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監管要求以及我們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要求分別對我們的資產總值和融資租賃相關資產進行分類。關於我們資產質量的分類標準，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資產組合管理」。

資產總值按照分類的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減值損失準備前資產總值按照五級分類標準的分佈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五級 | | | |
| 正常 | 138,209.2 | 134,476.3 | 151,208.9 |
| 關注 | 4,805.4 | 6,335.4 | 5,515.7 |
| 次級 | 401.2 | 829.9 | 1,423.7 |
| 可疑 | 165.4 | 722.0 | 779.4 |
| 損失 | 0.6 | 0.6 | 0.6 |
| 減值損失準備前資產總值..... | 143,581.8 | 142,364.2 | 158,928.3 |
| 不良資產 ⁽¹⁾ | 567.2 | 1,552.5 | 2,203.7 |
| 不良資產率 ⁽²⁾ | 0.40% | 1.09% | 1.39% |

(1) 不良資產指通過五級資產質量分類認定的後三類資產，包括「次級」、「可疑」和「損失」類。

(2) 不良資產率指適用日期不良資產佔減值損失準備前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財務信息

我們的不良資產增加41.9%，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3.7百萬元。我們的不良資產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9%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39%，主要歸因於我們其他租賃業務中的紡織和化工等行業的製造設備租賃業務不良資產的增加。

我們的不良資產金額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2.5百萬元。我們的不良資產率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0.40%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9%，主要由於(i)若干傳統製造業產能過剩；(ii)承租人面臨行業融資困難，導致缺乏流動性；及(iii)部分由於中國經濟下滑導致承租人的經營及財務困難。

融資租賃相關資產按照分類的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組合按照五級分類標準的分佈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五級 | | | |
| 正常 | 81,422.8 | 86,277.3 | 90,803.2 |
| 關注 | 4,805.4 | 5,102.9 | 4,071.0 |
| 次級 | 401.2 | 829.9 | 1,423.7 |
| 可疑 | 165.4 | 722.0 | 722.6 |
| 損失 | 0.6 | 0.6 | 0.6 |
| 融資租賃相關資產 | 86,795.4 | 92,932.7 | 97,021.1 |
| 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 ⁽¹⁾ | 567.2 | 1,552.5 | 2,146.9 |
| 融資租賃業務不良資產率 ⁽²⁾ | 0.65% | 1.67% | 2.21% |

(1) 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指通過五級資產質量分類認定的後三類融資租賃相關資產，包括「次級」、「可疑」和「損失」類。

(2) 融資租賃業務不良資產率指截至適用日期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佔減值損失準備前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百分比。

我們的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金額增加38.3%，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6.9百萬元。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不良資產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67%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21%，增長的原因與前面所分析同一年度資產總值不良資產率增加原因一致。

我們的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增加173.7%，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2.5百萬元。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不良資產率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0.65%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67%，增長的原因與前面所分析同一年度資產總值不良資產率增加原因一致。

財務信息

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按照業務分部分類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四大分部的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 | 資產額 | 比率 | 資產額 | 比率 | 資產額 | 比率 |
| 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飛機租賃..... | - | - | 72.3 | 2.20% | - | - |
| 基礎設施租賃..... | - | - | - | - | - | - |
|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 271.8 | 1.40% | 398.3 | 1.93 | 355.0 | 1.91% |
| 其他租賃業務..... | 295.4 | 1.75 | 1,081.9 | 5.41 | 1,791.9 | 10.03 |
| 合計..... | <u>567.2</u> | <u>0.65%</u> | <u>1,552.5</u> | <u>1.67%</u> | <u>2,146.9</u> | <u>2.21%</u> |

飛機租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飛機租賃分部的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為零。截至2014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增至人民幣72.3百萬元，是因為我們一名飛機租賃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未能按時支付租賃款。上述不良資產隨後於2015年被處置。

基礎設施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基礎設施租賃分部的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為零。這主要是因為我們在基礎設施租賃分部採取了審慎的風險管理措施以及我們向基礎設施分部的客戶提供租賃服務的優勢。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我們在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分部的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下降10.9%，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3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0百萬元，因為我們加強清收力度，收回了部分逾期租賃本金和利息。我們的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增加46.5%，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3百萬元，主要因為(i)2014年工程機械行業的不利市場變動導致我們部分工程機械租賃客戶未能按時支付租賃款；及(ii)我們商用車租賃業務的部分合作經銷商在市場需求下降時，財務狀況弱化導致未能按時支付租賃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不良資產率一般要高於飛機租賃和基礎設施租賃，主要因為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產業週期性波動及受宏觀經濟形勢及市場環境影響更大。於往績記錄期間，國際海運業的衰退，導致航運業的融資租賃服務信用風險增加。工程機械及商用車產業的融資租賃服務信用風險則隨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的減速而增加。

財務信息

其他租賃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歷史數據而言，我們其他租賃業務的融資租賃業務不良資產率相對高於其他三個分部，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經營及風險管理經驗有限，未能完全適用於管理該等新進入產業以及應對中小企業，導致我們信用風險敞口上升；及(ii)中國經濟增速變緩，最近幾年某些傳統行業營商環境挑戰重重，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更高的違約率及不良資產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租賃業務中按產業劃分的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 | 資產額 | 比率 | 資產額 | 比率 | 資產額 | 比率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 | | | | | | |
| －其他租賃業務分部 | | | | | | |
| 製造設備 | | | | | | |
| －化工 | 131.6 | 9.44% | 131.6 | 9.34% | 368.7 | 18.99% |
| －造紙 | - | - | 20.7 | 0.99 | - | - |
| －紡織 | 23.7 | 2.71 | 342.7 | 27.78 | 488.1 | 42.82 |
| －煤炭 | - | - | - | - | - | - |
| －鋼鐵 | - | - | - | - | - | - |
| －電子 | - | - | - | - | - | - |
| －其他 ⁽¹⁾ | 40.0 | 1.06 | 177.8 | 3.92 | 526.1 | 11.28 |
| 商業地產 | 100.1 | 1.36 | 409.1 | 5.19 | 409.1 | 6.58 |
| 合計 | 295.4 | 1.75% | 1,081.9 | 5.41% | 1,792.0 | 10.03% |

(1) 其他主要包括：該等產業製造設備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包括建材、農業、油氣、機械設備及汽車製造。

製造設備

製造設備行業的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構成了我們在其他租賃業務不良資產的主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合計分別佔其他租賃業務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總值的66.1%、62.2%及77.2%。

與化工製造設備有關的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大幅增加，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7百萬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化工產品產能過剩導致化工製造設備租賃項目有關的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增加。

財務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與造紙設備有關的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造紙行業的一名承租人面臨經營及財務困難。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與造紙設備有關的融資租賃業務不良資產為零。

與紡織製造設備有關的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7百萬元，並增加42.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1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4年及2015年產能過剩及紡織行業承租人面臨行業融資困難，導致缺乏流動性及我們部分客戶違約；及(ii)於2014年由中小企業擔保平台擔保的紡織行業的中小企業承租人面臨經營困難，部分中小企業擔保平台因經營不善而未能履行其義務。

與其他製造設備有關的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8百萬元，並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1百萬元，主要由於(i)中國經濟的放緩部分導致承租人面臨經營及財務困難；及(ii)於2014年由中小企業擔保平台擔保的其他行業的中小企業承租人面臨經營困難，部分中小企業擔保平台因經營不善而未能履行其義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煤炭、鋼鐵及電子製造設備方面並無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

商業地產

我們在商業地產領域的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房地產行業低迷，特別是我們大部分不良項目所在的中國三四線城市；(ii)我們對承租人信用評估過於樂觀；及(iii)我們於商業地產租賃市場缺乏經驗。

為控制我們的資產質量，我們於挑選所進入行業和與其合作的客戶方面更為審慎。同時，我們亦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其他租賃業務」和「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

財務信息

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資產質量變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不良資產餘額的變化：

| | 金額 | 融資租賃相關 不良資產率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 567.2 | 0.65% |
| 降級 ⁽¹⁾ | 1,085.4 | |
| 升級 | — | |
| 回收 | — | |
| 轉出 ⁽²⁾ | (100.1) | |
| 核銷 |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 1,552.5 | 1.67% |
| 降級 ⁽¹⁾ | 1,332.8 | |
| 升級 | — | |
| 回收 | (3.0) | |
| 轉出 ⁽²⁾ | — | |
| 核銷 | (735.4)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 2,146.9 | 2.21% |

(1) 指上一年年末分類為正常或關注類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本年重新分類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降級至不良資產類。

(2) 主要包括將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轉至抵債資產。

融資租賃業務相關的準備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減值評估我們的融資租賃相關資產減值情況、確定減值損失準備金水準。詳情請參閱「—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

按融資租賃相關資產評估方法分配撥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我們評估方法進行的撥備分配：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 | | |
| 個別計提 | 192.7 | 670.5 | 1,307.6 |
| 組合計提 | 1,007.0 | 1,308.7 | 1,922.8 |
| 合計 | 1,199.7 | 1,979.2 | 3,230.4 |
| 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 | 567.2 | 1,552.5 | 2,146.9 |
| 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 | 211.51% | 127.48% | 150.47% |

我們的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27.48%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50.47%，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5年底前增加撥備的決定，這一決定旨在符合將於2016年12月31日生效的更嚴格的中國銀監會監管規定。我們的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211.51%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27.48%，主要由於我們某些因中國經濟和市場狀況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的傳統製造業的融資租賃業務不良資產增加。

財務信息

核銷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核銷：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核銷 | 104.3 | — | 735.4 |

我們於2015年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核銷金額為人民幣735.4百萬元，主要是有關商業地產租賃及製造設備租賃項目的核銷。我們並無於2014年核銷。我們於2013年的核銷金額為人民幣104.3百萬元，主要是有關製造設備租賃項目的核銷。有關對我們資產組合的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資產組合管理」。

2016年底前新撥備監管規定的影響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並於2012年1月1日實施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及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總值撥備覆蓋率分別須達到150%及2.5%。實施新監管規定或會增加我們的減值損失及對2016年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述

一直以來，我們營運資金和其他融資需求主要來源於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發行債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同業拆入。我們順應經濟和市場環境，管理我們的資金結構和融資渠道。我們的融資渠道主要包括：

- **銀行借款：**我們通過有抵質押物或無抵質押物銀行借款從銀行獲得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有抵質押物銀行借款以租賃資產和銀行存款出質或者抵押。無抵質押物銀行借款無需抵質押物，是我們短期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銀行借款總餘額為人民幣109,745.3百萬元。
- **發行債券：**我們通過發行期限超過1年的債券滿足長期融資需求。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長期債券總餘額為人民幣13,767.9百萬元。

財務信息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我們以合同方式向交易對手（例如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出售我們的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基礎設施融資租賃項目，如公路和軌道交通資產，進行短期或長期融資，並同意在日後回購該等資產。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餘額為人民幣5,713.3百萬元。
- **同業拆入**：我們從中國同業拆借市場取得3個月內短期流動資金。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已悉數償還同業拆借。

釐定分配至各業務線的資本及其他資源時，我們主要考慮公司戰略、資本需求及各業務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用監管規定，例如與流動性、資本充足率及風險管理有關者。

在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希望從上述的融資渠道持續獲取資金，外加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持我們將來的融資需求。儘管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以優惠條款取得任何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任何融資，我們預測，在為未來經營活動取得所需資金能力方面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債券發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同業拆入，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需求，即至少可滿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12個月內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5,270.7 | (803.8) | 11,841.9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6,443.9) | (7,917.1) | (9,903.9)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286.4) | 3,613.4 | (584.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 (1,459.6) | (5,107.5) | 1,35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 12,028.9 | 10,569.3 | 5,461.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 10,569.3 | 5,461.8 | 6,815.6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租賃業務、借款、同業拆入及回購交易相關的活動產生或支付的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反映了(i)針對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調整後的所得稅前利潤，例如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損失；(ii)營運資金的變動效應，如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預付賬款、銀行借款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增減；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繳納所得稅。

於2013年及201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皆為正；而2014年為負。我們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所得稅前利潤分別達人民幣2,499.2百萬元、人民幣2,379.6百萬元及人民幣1,299.6百萬元。

2015年，我們的營運資金發生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5,699.8百萬元且營運資金的變動影響為正，因此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1,841.9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反映了(i)主要由於2015年新融資租賃項目增加，令借款增加人民幣10,248.2百萬元；(ii)主要由於2015年底我們的臨時流動性需求，令同業拆入增加人民幣1,400.0百萬元；及(iii)主要由於購買資產組合，令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1,703.7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主要由於2015年第四季度的融資租賃款增加而令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人民幣7,110.6百萬元所抵銷。

2014年，我們的營運資金發生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5,328.2百萬元且營運資金的變動影響為負，因此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803.8百萬元。營運資金發生變動主要反映了(i)由於2014年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人民幣8,849.2百萬元；(ii)由於我們於2014年加強了流動資金管理且減少了銀行借款，借款減少人民幣7,055.8百萬元；及(iii)由於我們加強了流動資金管理，從而減少使用該方式滿足融資需求，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人民幣1,817.7百萬元。因我們收到了買方就部分租賃資產作出的付款，並行使了購回部分已處置租賃資產的期權，使得其他應收賬款大幅減少，故而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11,226.9百萬元所抵銷。

2013年，我們的營運資金發生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5,227.3百萬元，且營運資金的變動影響為正，因此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270.7百萬元。營運資金發生變動，主要反映了(i)由於2013年我們主要通過銀行貸款提供業務所需資金，借款增加人民幣7,939.1百萬元；(ii)由於2014年初我們決定為新租賃項目籌集額外的融資，同業拆入增加人民幣1,500.0百萬元；(iii)主要由於我們應收賬款如期回收，以及當項目滿足租賃條件時，部分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隨後轉為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6,503.8百萬元；及(iv)主要由於隨業務擴展而相應增加的承租人的擔保保證金及維修保證金，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2,217.2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下述各項所抵銷(i)由於2013年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增長，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人民幣12,872.8百萬元；及(ii)由於2013年我們加強現金管理，減少使用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提供流動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人民幣4,118.1百萬元。

財務信息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購買物業及設備、投資性房地產、無形資產以及處置物業及設備。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處置物業及設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015年，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903.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了人民幣9,417.5百萬元的物業及設備（主要與收購飛機有關），以及由於固定收益投資得到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我們於2015年第四季度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管理計劃，購買了人民幣1,500.0百萬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4年，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917.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了人民幣9,443.4百萬元的物業及設備（主要與收購飛機有關），部分被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所抵銷，原因是2014年我們減少了以銀行存款作為抵質押物的借款。

2013年，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433.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了人民幣5,198.5百萬元的物業及設備（主要與收購飛機有關），以及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495.0百萬元，原因是2013年我們增加了以銀行存款作為抵質押物的借款。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發行應付債券所得款項、債券發行費用、支付股息及支付債券利息。

2015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84.2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債券利息。

2014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613.4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應付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3,947.5百萬元，部分被支付人民幣308.5百萬元的債券利息所抵銷。

2013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86.4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債券利息。

負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即確定債務的最後日期），我們的借款為人民幣109,745.3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人民幣5,713.3百萬元及應付債券為人民幣13,767.9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已悉數償還同業拆入。

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無抵質押物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6,370.2百萬元及人民幣86,553.7百萬元。截至同日，人民幣26,124.3百萬元及人民幣23,191.6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以租賃資產或銀行存款作為抵質押物。

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與約80家銀行存在業務往來，非承諾性銀行授信總額度約為人民幣3,300億元，其中未動用的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2,100億元。

財務信息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我們亦通過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方式獲得流動資金，主要涉及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的租賃資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922.3百萬元及人民幣5,713.3百萬元。截至同日，所有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未償還餘額均以應收融資租賃款作為抵質押物。

同業拆入

我們是中國銀行間拆借市場成員，有能力獲得期限為3個月內的銀行間借款，用於快速補充我們的短期流動資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同業拆入餘額為人民幣4,900.0百萬元。截至同日，所有同業拆入的未償還餘額均無擔保。從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以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基準所制定的銀行同業拆入利率介乎1.52%至6.80%。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已悉數償還同業拆入。

發行債券

我們通過發行期限為1年以上的債券為長期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應付債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834.8百萬元及人民幣13,767.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發行了兩筆本金總額為650.0百萬美元的有擔保無抵押債券。該等收入主要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發行的未到期債券本金為2,150.0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有關未到期債券的基本情況：

| | 於2017年 到期的債券 | 於2022年 到期的債券 | 於2019年 到期的債券 | 於2024年 到期的債券 |
|------------|-----------------|-----------------|-----------------|-----------------|
| 本金（百萬美元）.. | 500.0 | 1,000.0 | 250.0 | 400.0 |
| 票面利率..... | 2.00% | 3.25% | 3.25% | 4.25% |
| 到期日 | 2017年12月4日 | 2022年12月4日 | 2019年12月2日 | 2024年12月2日 |
| 債券評級..... | Aa3/AA- | Aa3/AA- | A+ | A+ |
| 評級機構..... | 穆迪／標準普爾 | 穆迪／標準普爾 | 惠譽 | 惠譽 |
| 發行日 | 2012年12月4日 | 2012年12月4日 | 2014年12月2日 | 2014年12月2日 |
| 發行價 | 99.537% | 99.223% | 99.470% | 99.092% |
| 上市地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交所 |

財務信息

合同義務和承諾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諾：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已簽約但未撥備 | 10,824.1 | 44,581.9 | 40,596.7 |

我們通過經營和借款產生的現金為及將繼續為資本承諾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歸因於飛機收購。

融資租賃承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融資租賃承諾：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融資租賃承諾 | 4,106.1 | 417.0 | 1,99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承諾主要涉及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及飛機租賃的融資租賃合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承諾主要涉及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和基礎設施租賃融資租賃合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承諾主要涉及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的融資租賃合同。

經營租賃承諾

作為承租人

我們通過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賃部分辦公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1年內 | 28.0 | 28.6 | 30.3 |
| 第2年至第5年 (包括第2年和第5年) | 82.0 | 53.4 | 26.3 |
| 合計 | 110.0 | 82.0 | 56.6 |

財務信息

作為出租人

我們主要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向第三方出租飛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1年內 | 3,836.9 | 4,505.4 | 5,777.9 |
| 第2年至第5年(包括第2年和第5年) | 14,063.8 | 16,056.6 | 18,671.1 |
| 5年以上 | 7,439.7 | 6,378.5 | 7,579.5 |
| 合計 | 25,340.4 | 26,940.5 | 32,028.5 |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預期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但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該等情況。

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和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存在任何未償資產負債表外擔保。

關聯方交易

我們與關聯方不時達成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載列的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及各方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還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業績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的表現。具體而言，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自國家開發銀行獲得的關聯方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646.5百萬元、人民幣12,0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2,685.8百萬元。我們就關聯方借款所支付的利率通常與現行市場利率一致。此外，我們於2012年在境外發行了15億美元的債券，並由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提供擔保。

預期我們絕大多數的關聯方交易(包括國家開發銀行根據我們與其訂立的框架協議提供的融資)將於此次全球發售後持續。有關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的關連交易，亦請參閱「關連交易」。

對財務風險的定性和定量披露

我們已設計一套風險管理及控制系統，以計量、監督和管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財務風險。關於我們風險管理流程的概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風險管理」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7。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主要財務風險來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於我們通過提供新服務或產品、與我們傳統客戶和交易對手基礎以外的個人及實體開展業務以及進入新的地理區域市場來擴充業務，故我們會面對各類不同的挑戰和風險。下文對我們主要財務風險的討論以及關於我們風險計量模型產生的風險金額估計，為前瞻性陳述。然而，我們風險計量模型的分析及結果並非對未來事件的預測，實際結果可能會由於全球經濟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事件以及下文所述的其他因素而與我們風險計量模型的分析及結果相差很大。

信用風險

我們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義務的風險。信用風險被認為是我們在業務經營中所面臨的最重大的風險之一。因此，管理層對信用風險敞口採取審慎的原則進行管理。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租賃業務。

我們制定行業風險管理制度和衡量，採取進行行業研究、實施信用評價、預計租賃資產價值、監控承租人業務狀況和評估技術變化對租賃資產的影響等措施，以加強對信用風險的控制與管理。

我們僅與信用水平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會對所有與我們存在信用交易的客戶進行調查核實其信用風險。此外，我們會定期監控並控制應收租賃款項以緩釋產生不良資產的重大風險敞口。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拆出資金、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當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義務時，該等金融資產就會相應地產生信用風險。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等於以上資產的賬面價值。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由於市場價格（主要是利率和匯率）的不利變動而使我們蒙受損失的市場風險。

我們目前建立頭寸限額及使用敏感性分析方法以衡量和控制市場風險。我們定期計算和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以及於一定時期內到期或需要重新定價的生息資產與計息負債兩者的差額（缺口），並利用缺口數據進行市場利率和匯率變化情況下的敏感性分析。

貨幣風險

我們面臨現行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貨幣風險，該風險將影響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

貨幣風險管理的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在適當和必要的情況下，通過貨幣衍生工具對沖貨幣風險敞口淨額。根據我們若干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以外幣計值的利潤產生的外匯風險敞口，我們積極管理存在資產和負債的錯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現有美元兌人民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為275.0百萬美元。我們開展外匯即期及遠期合約交易以對沖匯率敞口。本集團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業務下的大部分飛機以美元購買，其對應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應收經營租賃款均以美元計值，而其主要資金來源為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及債務發行以及以人民幣計值的實收資本。除飛機租賃業務、船舶租賃業務外，本集團的其他租賃業務均以人民幣計值，不存在重大的貨幣風險敞口。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為公允價值和現金流量受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的影響。

由於市場利率的波動，我們的利息收益率可能增加，也可能因無法預計的變動而減少或產生損失。因此，我們主要通過控制租賃資產和對應的負債的重新定價方式來管理其利率風險。

就人民幣而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92.1%按固定利率計息，7.9%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我們的資產幾乎全部為浮動利率計息。由於我們有意縮短人民幣負債的期限組合，且人民幣生息資產和負債端久期非常短，利率存在錯配是可控的。就外幣而言，我們的絕大部分美元租賃資產按固定費率計費且我們的絕大部分美元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從而導致資產和負債利率的錯配。然而，我們通過使用利率掉期開展對沖交易，以控制風險敞口。久期的錯配並不顯著。

我們大部分經營租賃業務收取固定利率租金，而與之匹配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我們通過利率掉期合約以現金流量套期保值的策略對沖利率波動導致的現金流量波動風險。我們通過利率掉期合約把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從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使之有效地配比未來固定金額的租金收入，並使利差固定。

財務信息

敏感性分析

我們對貨幣風險和利率風險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計量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合理潛在的變動對我們所得稅前利潤的影響，以及利率合理潛在的變動對我們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假設匯率及利率出現平行變動且不計管理層為降低相關風險而可能採取的任何潛在風險管理活動，我們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所得稅前利潤對貨幣風險的敏感性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匯率變動 | | | |
| 上升5% | (101.0) | (176.5) | 68.1 |
| 下降5% | 101.0 | 176.5 | (68.1) |

淨利息收入對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收益曲線變動 | | | |
| 增加100個基點 | 131.6 | 129.3 | (169.8) |
| 減少100個基點 | (131.6) | (129.3) | 169.8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的來源和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我們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資金來償還負債或把握其他投資機會而面臨的風險。我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確保隨時備有充足的資金來源，以滿足償還到期負債的需要，同時滿足承租人撤銷租賃的要求及把握新的投資機會。

我們面臨的支付要求主要是償還到期的銀行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租人撤銷租賃的請求。

我們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流動性風險：

- (i) 主動管理資產負債期限組合，並保持適當的流動性準備，以緩解流動性風險；及
- (ii) 通過多渠道、多元化的資金來源，持續獲得充足的資金，以購買資產和償還債務。

財務信息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現金流量

下表按合同約定的剩餘期限列示了於各報告期末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產生的應收和應付現金流量。下表所列示金額均為合同規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我們根據對未貼現現金流入的預測管理內在的流動性風險。

| | 無期限/ 已逾期/ 應要求償還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計 |
|--------------------|-----------------------|-------------------|-------------------|------------------------------|-----------------|-----------------|-------------------|
| | |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515.6 | 380.3 | - | - | 386.6 | 36.2 | 6,318.7 |
| 拆出資金 | - | 1,100.6 | - | - | - | - | 1,100.6 |
| 應收賬款 | 68.9 | 36.5 | 220.7 | 4,335.5 | 4,582.5 | 4,906.7 | 14,150.8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972.0 | 871.7 | 4,432.8 | 16,690.9 | 53,369.5 | 27,834.5 | 104,171.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 | | | | | | |
|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58.6 | - | - | - | - | - | 1,558.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4 | - | - | - | - | - | 122.4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2.8 | 27.5 | 4.5 | 384.4 | - | 419.2 |
|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值 | 8,237.5 | 2,391.9 | 4,681.0 | 21,030.9 | 58,723.0 | 32,777.4 | 127,841.7 |
| 銀行借款 | - | 12,664.8 | 16,577.0 | 48,087.9 | 23,426.2 | 6,666.0 | 107,421.9 |
| 同業拆入 | - | 4,937.4 | - | - | - | - | 4,937.4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 | 258.5 | 2,742.6 | 3,363.7 | - | 6,364.8 |
| 應付債券 | - | - | 3.7 | 386.1 | 6,440.5 | 9,977.5 | 16,807.8 |
| 其他金融負債 | 60.3 | 142.8 | 268.2 | 2,681.0 | 3,406.1 | 6,275.6 | 12,834.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60.3 | 17,745.0 | 17,107.4 | 53,897.6 | 36,636.5 | 22,919.1 | 148,365.9 |
| 淨頭寸 | 8,177.2 | (15,353.1) | (12,426.4) | (32,866.7) | 22,086.5 | 9,858.3 | (20,524.2)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45.1 | 2,176.1 | 359.0 | 664.3 | 396.1 | 15.7 | 6,056.3 |
| 拆出資金 | - | 500.5 | - | - | - | - | 500.5 |
| 應收賬款 | 13.5 | 9.6 | 137.5 | 597.7 | 5,319.6 | 8,128.2 | 14,206.1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453.7 | 1,510.6 | 4,717.5 | 15,104.8 | 51,207.7 | 28,483.7 | 101,478.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4 | - | - | - | - | - | 122.4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5.1 | 28.0 | 127.9 | 59.7 | - | 220.7 |
|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值 | 3,034.7 | 4,201.9 | 5,242.0 | 16,494.7 | 56,983.1 | 36,627.6 | 122,584.0 |
| 銀行借款 | - | 6,331.2 | 18,296.6 | 41,761.9 | 23,967.1 | 7,074.1 | 97,430.9 |
| 同業拆入 | - | 1,001.9 | 2,518.7 | - | - | - | 3,520.6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 | 1,342.7 | 1,373.8 | 3,141.2 | - | 5,857.7 |
| 應付債券 | - | - | 11.5 | 402.6 | 6,284.0 | 9,782.9 | 16,481.0 |
| 其他金融負債 | 38.9 | 273.7 | 387.2 | 3,223.7 | 2,650.7 | 3,190.4 | 9,764.6 |
|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38.9 | 7,606.8 | 22,556.7 | 46,762.0 | 36,043.0 | 20,047.4 | 133,054.8 |
| 淨頭寸 | 2,995.8 | (3,404.9) | (17,314.7) | (30,267.3) | 20,940.1 | 16,580.2 | (10,470.8) |

財務信息

| | 無期限/ 已逾期/ 應要求償還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801.0 | 4,034.6 | 1,074.0 | 1,806.3 | - | 81.1 | 12,797.0 |
| 應收賬款 | - | 7.3 | 1,754.5 | 5,477.4 | 3,871.4 | 14,322.4 | 25,433.0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394.9 | 1,037.0 | 3,787.0 | 13,506.6 | 46,345.7 | 25,724.7 | 90,795.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4 | - | - | - | - | - | 122.4 |
| 其他金融資產 | 6.0 | - | 58.1 | 15.3 | 538.0 | - | 617.4 |
|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值 | 6,324.3 | 5,078.9 | 6,673.6 | 20,805.6 | 50,755.1 | 40,128.2 | 129,765.7 |
| 銀行借款 | - | 6,034.3 | 14,344.5 | 49,902.0 | 29,934.3 | 7,758.8 | 107,973.9 |
| 同業拆入 | - | 1,001.9 | 2,518.7 | - | - | - | 3,520.6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 | 1,365.8 | 3,957.8 | 2,486.5 | - | 7,810.1 |
| 應付債券 | - | - | 15.8 | 405.2 | 5,788.0 | 9,681.7 | 15,890.7 |
| 其他金融負債 | 0.9 | 15.2 | 871.1 | 2,086.2 | 3,818.0 | 2,720.4 | 9,511.8 |
|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0.9 | 7,051.4 | 19,115.9 | 56,351.2 | 42,026.8 | 20,160.9 | 144,707.1 |
| 淨頭寸 | 6,323.4 | (1,972.5) | (12,442.3) | (35,545.6) | 8,728.3 | 19,967.3 | (14,941.4) |

股息政策及利潤調回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所有擬分派股息均需由董事會制訂計劃並經過股東批准。日後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我們目前計劃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後的各個年度分派不少於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0%作為股息。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就各個年度或任何年度宣派或支付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根據適用中國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我們僅會作出下述分配後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損失（如有）；
- 將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撥歸一般風險準備；
- 將相當於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達到或維持在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無須再撥付款項至法定公積金；及
- 將款項（如有）撥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

財務信息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只可從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中派付股息。在任何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將予留存，用於在未來年度進行分配。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49.8百萬元。儘管如此，我們以往分配的股息不反映未來的股息分配。根據2015年11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全球發售前的累積留存利潤將由我們現有股東和新股東共同享有。

在與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設立及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出台前，我們就租賃業務成立了若干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留存利潤為人民幣2,976.7百萬元，佔我們可供分派留存利潤總額的86.9%。因為其並非直接註冊成立為海外附屬公司，因此我們無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就該等項目公司辦理外匯登記。由於從我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調回利潤的前提條件為該等海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故我們未將任何海外利潤調回中國，為便於登記，我們考慮諸多可供選擇的措施，包括指定一家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並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妥善登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我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愛爾蘭註冊成立該附屬公司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我們預計於2016年8月31日前獲得批准。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有關目標，且概不保證我們的海外利潤可以及時調回中國，這可能對我們於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就重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將海外利潤調回中國繳納稅款，這可能導致可分派利潤及有形資產淨值減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利潤調回中國，且可能須就重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將海外利潤調回中國繳納稅款」。

可分配利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可供分派留存利潤為人民幣3,424.9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利潤調回中國，且可能須就重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將海外利潤調回中國繳納稅款」。

財務信息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所載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1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我們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所示（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截至201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截至該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如下調整：

|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人民幣元 ⁽³⁾⁽⁴⁾ | 港元 ⁽⁵⁾⁽⁴⁾ |
|------------------------|--|---|--|--|------------------------|----------------------|
| 按發售價每股1.90港元計算 | 14,541 | 4,767 | 19,308 | 1.53 | | 1.83 |
| 按發售價每股2.45港元計算 | 14,541 | 6,160 | 20,701 | 1.64 | | 1.96 |

-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3,100,000,000股H股及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及2.45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的發售價，經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2015年12月31日當日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378元）從港元折算為人民幣。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12,600,000,000股股份（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將予發行的股份，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計算。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即期匯率（即人民幣0.8378元兌1.00港元）折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 (5) 並未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201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進行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將導致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予以披露的情形。

董事確認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因上市和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承擔的上市費用約為人民幣188.2百萬元，其中，向公眾發行H股並將進行資本化直接應佔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69.8百萬元，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已或預計將在我們的綜合收益表中反映。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綜合收益表已反映與已進行的服務有關的上市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88.2百萬元的上市費用預計將在往績記錄期後的綜合收益表中反映。董事預計，上述開支對2016年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1.90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690.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6,551.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2.18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1.90港元至2.45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536.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7,525.0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2.45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352.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8,463.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滿足我們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香港承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UBS AG香港分行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於2016年6月23日訂立的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3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香港承銷商已各自同意，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他們各自適用比例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目前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在共同與本公司商討後，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承銷協議，終止即時生效：

- (a)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新加坡、愛爾蘭、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或一系列國家或國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大規模爆發傳染病或流行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於任何國家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範疇，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出現的或影響上述地區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止、暫停或受限制；或
 - (iv) 有關機構宣佈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於或影響任何以上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重大中斷；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的出台，或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vi) 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發展對投資H股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i) 任何第三方被唆使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

承 銷

- (viii) 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ix) 本公司董事長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機構、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執行董事開展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開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 本公司無論因何種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任何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 (xii) 任何債權人提出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債務的有效要求；或
- (xi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的情況，

在預先與本公司商討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個別或全體全權認為上述事件：(1)已經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或(2)已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際；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保薦人已知悉下列情況：
 - (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批准）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為或變為失實、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批准）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作為整體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並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承 銷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有關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則構成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或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就本公司而言，任何重大違反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一方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彌償方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任何違反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令任何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有關批准）有關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或
- (ix)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可能撤回就批准其名列招股章程或發行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惟(a)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股份合併或拆分；(b)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或證券；或(c)《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規定，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上市規則》所批准者外：

- (a) 根據《上市規則》就H股上市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須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股份則除外）；及
- (b) 自上文(a)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或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控股股東身份將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亦已進一步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1) 如果其將名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2) 如果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無論是口頭或書面），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我們從控股股東獲悉上述事宜（如有）後，亦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所載刊發規定，於獲控股股東有關通知後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分別承諾，在未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則除外），其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出借、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供配發、發行或出售、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不論有無附帶條件）本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於前述各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可供購買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中的任何權益，或是為發行存託憑證而在保管人處存放本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所有權的經濟後果（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可供購買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中的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且該項交易的經濟效果與上文(a)或(b)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就上述各項而言，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上述H股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直接或間接令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免生疑問，只要本公司進行上述有關受限制交易時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上述限制則不適用，且不會導致控股股東違反《上市規

則》第10.07條。倘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承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安排他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2016年7月2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行使，以要求我們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465,000,000股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的承銷佣金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1.8%。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佣金率支付承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的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一家或多家承銷商支付獎勵費，金額最多達但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0.5%。

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人民幣188.2百萬元（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8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分銷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禁止推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沽空式銷售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使其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場價格水平。在市場購買H股均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類穩定價格活動。一旦開展這些活動，將按照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可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及／或銷售的H股數目，即465,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行動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售賣或同意售賣H股，以便就H股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售賣或同意售賣任何H股，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有意進行(ii)、(iii)、(iv)或(v)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i)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好倉；
- (ii)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倉盤的數量及時間；

承 銷

- (iii)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任何相關好倉平倉時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iv) 用以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於公佈發售價後開始，預期於2016年7月2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H股價格可能會下跌；
- (v)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能使H股價格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vi)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這表示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H股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作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465,000,000股H股，並透過（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使用上述各種方法補足超額分配。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範圍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在其常規的多種商業活動中，承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客戶利益購買、銷售或持有廣泛的投資及積極交易證券、衍生品、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此投資及交易活動將包括或涉及公司及／或個人及與公司關聯機構的資產、證券及／或金融工具，亦可能包括基於對沖集團貸款及其他債務目的參與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承 銷

就H股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為本身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作為H股全球發售初始購買方的借方（以H股擔保融資）、H股坐盤交易、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H股。該等交易以雙邊協議或與所選交易方買賣的方式開展。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且可能對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在香港或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之一）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行事，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發生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且無法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品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有別於公開市場現行市價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部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業務及其他服務，而該等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就此已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UBS AG香港分行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就國際發售而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i)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232,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下的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可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亦為合資格買家）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發售2,867,500,000股國際發售下的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發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24.60%。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載於下文「—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7.29%。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果合資格如此行事）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可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亦為合資格買家）、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及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有選擇地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正游說潛在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潛在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32,500,000股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100,000,000股H股的7.5%。如果如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8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將不會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H股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可從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中剔除。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32,500,000股H股（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已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包括11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11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獲接納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有效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如果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果出現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同時就甲組及乙組而言）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各組的分配基準或有不同，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根據全球發售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惟香港公開發售的初始分配股份數目不得低於全球發售的7.5%，倘出現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下列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i) 23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5%；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3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7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2.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倍或以上但少於60倍，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65,0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60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0%）。

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會於甲組及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在若干情況下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如果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為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232,500,000股H股的50%（即11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H股支付發售價2.45港元，不包括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2,86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92.5%。如果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76%。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承銷商將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可用豁免有條件地將國際發售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亦為合資格買家），並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將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為非美籍人士）。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需求量及需求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且旨在分銷我們的發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轉撥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最多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65,000,000股額外H股，合共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如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定價

發售價將為不高於2.4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1.90港元，除非另有公佈，則如下文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4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根據有意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如經我們同意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屬適當，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或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b-leasing.com上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括對「概要」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提呈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才發表。

如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之前已遞交，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如有所調低，則可其後撤銷該等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預期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的多種渠道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公佈。

承銷安排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

我們預計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於「承銷」內概述。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0股H股進行買賣。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才會被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其後至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有關上市及批准未有撤回；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提交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所需的一切必需文件；及
- 承銷商根據各承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已成為並持續為無條件（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應於各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如果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如果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我們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上述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登記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除其他條件外，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分別須待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如果(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各承銷協議並未按其條款終止，則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發行，但僅會於H股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H股，風險概由他們自行承擔。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數據，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以下辦事處：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63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香港分行 | 中環畢打街20號 |
| | 鯗魚涌支行 | 鯗魚涌英皇道981A-981F號中興大廈地下3號及4號舖 |
| 九龍 | 尖沙咀支行 |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中福商業大廈地下1-3號舖 |
| | 旺角支行 | 旺角彌敦道735-735A號迅華大廈地下及1樓 |
| | 黃大仙支行 | 黃大仙龍翔道136號黃大仙中心北館1樓N118號舖 |
| 新界 | 沙田支行 |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3樓193號舖 |
| | 大埔支行 | 大埔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1、2、26及27號舖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灣仔修頓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
| | 北角中心分行 |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
| 九龍 | 德福花園分行 |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
| | 美孚一期分行 | 荔枝角美孚新邨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
| 新界 | 新都會廣場分行 |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75-176號舖 |
| | 將軍澳分行 |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國銀租賃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6月2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滿足本招股章程「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所述條件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果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果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果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鑒於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該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人員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所有因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產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所有分歧及索償均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相關仲裁作出的任何裁決應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及
- (c) 仲裁庭可能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各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內有關其對股東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完成**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6月25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該等時間可因香港結算可能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不時釐定而發生變更。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db-leas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db-leas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至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2016年7月9日（星期六）及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5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以上文「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商號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鑒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以下載述我們就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信息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有關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載於本報告G部分附註23。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適用的有關會計規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中國財務報表」），經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中國」）審計。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本報告G部分附註23載列的獨立審計師審計。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德勤中國按照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信息乃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成。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時，我們認為不必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加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我們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內的財務信息，就財務信息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信息及其相關附註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和綜合現金流量。

A. 綜合損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 | | |
| 融資租賃收入 | 5 | 6,679,397 | 7,014,851 | 5,994,754 |
| 經營租賃收入 | 5 | 4,369,952 | 4,310,041 | 4,646,164 |
| 總收入 | 5 | 11,049,349 | 11,324,892 | 10,640,918 |
| 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 6 | 15,589 | (3,769) | 77,209 |
|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 7 | 612,254 | 343,949 | 263,162 |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 11,677,192 | 11,665,072 | 10,981,289 |
| 折舊及攤銷 | 8 | (1,988,339) | (1,860,301) | (2,034,732) |
| 員工成本 | 9 | (100,480) | (108,851) | (123,145)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10 | (75,109) | (77,384) | (55,873) |
| 利息支出 | 11 | (5,700,203) | (6,036,064) | (5,055,233) |
| 其他營業支出 | 12 | (874,085) | (404,501) | (404,510) |
| 減值損失 | 13 | (439,803) | (798,412) | (2,008,170) |
| 支出總額 | | (9,178,019) | (9,285,513) | (9,681,663) |
| 所得稅前利潤 | | 2,499,173 | 2,379,559 | 1,299,626 |
| 所得稅費用 | 14 | (612,412) | (463,498) | (247,120) |
| 年度利潤 | | 1,886,761 | 1,916,061 | 1,052,506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1,886,761 | 1,916,061 | 1,052,506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 | | |
| — 基本 | 15 | 0.20 | 0.20 | 0.11 |

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度利潤..... | 1,886,761 | 1,916,061 | 1,052,506 |
|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
| 以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現金流量和淨投資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 | | |
| 年內公允價值變動淨值..... | 330,980 | 6,159 | (46,478) |
| 所得稅影響..... | (72,422) | (12,791) | (4,284) |
| 小計..... | 258,558 | (6,632) | (50,762) |
| 外幣折算儲備..... | (3,233) | (27,992) | 130,744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142,086 | 1,881,437 | 1,132,488 |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6 | 12,747,738 | 6,010,711 | 6,313,850 |
| 拆出資金 | | — | 500,000 | 1,100,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
|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 | — | — | 1,558,638 |
| 衍生金融資產 | 18 | 46,395 | 10,002 | 1,991 |
| 應收賬款 | 19 | 25,378,695 | 14,064,541 | 13,827,135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20 | 68,754,795 | 76,911,731 | 80,945,115 |
| 預付賬款 | 21 | 1,055,059 | 4,142,166 | 6,862,80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 | 122,440 | 122,440 | 122,440 |
| 投資性房地產 | 24 | 139,678 | 395,824 | 376,206 |
| 物業及設備 | 25 | 32,097,266 | 36,201,740 | 42,248,68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 | 267,289 | 409,543 | 703,141 |
| 其他資產 | 27 | 1,769,047 | 1,597,240 | 1,635,085 |
| 資產總值 | | <u>142,378,402</u> | <u>140,365,938</u> | <u>155,695,092</u> |
| 負債 | | | | |
| 借款 | 28 | 100,516,090 | 93,460,322 | 102,494,469 |
| 同業拆入 | | 3,000,000 | 3,500,000 | 4,90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6 | 7,329,940 | 5,512,200 | 5,922,300 |
| 衍生金融負債 | 18 | 409,594 | 397,314 | 435,851 |
| 應計員工成本 | 29 | 28,267 | 25,099 | 33,507 |
| 應交稅費 | | 207,885 | 311,903 | 242,042 |
| 應付債券 | 30 | 9,049,532 | 13,017,025 | 13,834,81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6 | 79,163 | 164,144 | 266,949 |
| 其他負債 | 31 | 9,629,142 | 9,967,705 | 12,572,247 |
| 負債總額 | | <u>130,249,613</u> | <u>126,355,712</u> | <u>140,702,176</u> |
| 權益 | | | | |
| 實收資本／股本 | 32 | 8,000,000 | 8,000,000 | 9,500,000 |
| 資本公積 | | 24,516 | 24,516 | 274,786 |
| 套期儲備 | 33 | (299,110) | (305,742) | (356,504) |
| 外幣折算儲備 | | (111,672) | (139,664) | (8,920) |
| 一般準備 | 34 | 989,320 | 2,551,072 | 2,158,646 |
| 留存利潤 | 35 | 3,525,735 | 3,880,044 | 3,424,908 |
| 權益總額 | | <u>12,128,789</u> | <u>14,010,226</u> | <u>14,992,916</u>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 | <u>142,378,402</u> | <u>140,365,938</u> | <u>155,695,092</u> |

D.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6 | 10,264,576 | 3,563,081 | 3,931,393 |
| 拆出資金 | | – | 500,000 | 1,100,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
|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 | – | – | 1,558,638 |
| 衍生金融資產 | 18 | 28,981 | 70 | – |
| 應收賬款 | 19 | 22,407,093 | 12,813,966 | 12,241,968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20 | 64,201,527 | 69,169,858 | 73,587,021 |
| 預付賬款 | 21 | 32,504 | 3,123,357 | 5,793,34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 | 122,440 | 122,440 | 122,44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4 | 6,786,095 | 6,794,503 | 8,724,107 |
|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23 | 38,027 | 38,027 | 40,727 |
| 投資性房地產 | 24 | 139,678 | 395,824 | 376,206 |
| 物業及設備 | 25 | 103,444 | 857,558 | 961,00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 | 157,832 | 295,355 | 578,958 |
| 其他資產 | 27 | 1,460,187 | 1,671,909 | 1,429,349 |
| 資產總值 | | <u>105,742,384</u> | <u>99,345,948</u> | <u>110,445,159</u> |
| 負債 | | | | |
| 借款 | 28 | 77,228,594 | 70,373,924 | 78,143,650 |
| 同業拆入 | | 3,000,000 | 3,500,000 | 4,90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6 | 7,329,940 | 5,512,200 | 5,922,300 |
| 衍生金融負債 | 18 | 36,944 | 26,584 | 18,459 |
| 應計員工成本 | 29 | 28,018 | 24,027 | 32,707 |
| 應交稅費 | | 181,233 | 275,106 | 172,564 |
| 其他負債 | 31 | 7,483,432 | 7,580,581 | 9,316,046 |
| 負債總額 | | <u>95,288,161</u> | <u>87,292,422</u> | <u>98,505,726</u> |
| 權益 | | | | |
| 實收資本／股本 | 32 | 8,000,000 | 8,000,000 | 9,500,000 |
| 資本公積 | | 24,516 | 24,516 | 274,786 |
| 套期儲備 | 33 | (805) | 8,142 | 14,236 |
| 一般準備 | 34 | 967,925 | 2,522,887 | 2,123,761 |
| 留存利潤 | 35 | 1,462,587 | 1,497,981 | 26,650 |
| 權益總額 | | <u>10,454,223</u> | <u>12,053,526</u> | <u>11,939,433</u>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 | <u>105,742,384</u> | <u>99,345,948</u> | <u>110,445,159</u> |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
|-----------------|-----------------|---------|-----------------|-----------|-----------------|-------------|------------|
| | 實收資本／ 股本 | 資本公積 | 套期儲備 | 外幣折算儲備 | 一般準備 | 留存利潤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 人民幣千元 | |
| 2013年1月1日餘額 | 8,000,000 | 24,516 | (557,668) | (108,439) | 174,107 | 2,454,187 | 9,986,703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 1,886,761 | 1,886,761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 | 258,558 | (3,233) | - | - | 255,325 |
|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258,558 | (3,233) | - | 1,886,761 | 2,142,086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 - | - | 815,213 | (815,213) | - |
|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 8,000,000 | 24,516 | (299,110) | (111,672) | 989,320 | 3,525,735 | 12,128,789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 1,916,061 | 1,916,061 |
|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 - | (6,632) | (27,992) | - | - | (34,624) |
| 年度綜合(支出)收益總額 | - | - | (6,632) | (27,992) | - | 1,916,061 | 1,881,437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 - | - | 1,561,752 | (1,561,752) | - |
|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 8,000,000 | 24,516 | (305,742) | (139,664) | 2,551,072 | 3,880,044 | 14,010,226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 1,052,506 | 1,052,506 |
|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 | (50,762) | 130,744 | - | - | 79,982 |
| 年度綜合(支出)收益總額 | - | - | (50,762) | 130,744 | - | 1,052,506 | 1,132,488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i) | - | - | - | - | - | (149,798) | (149,798) |
| 實收資本及資本公積轉換(ii) | 1,500,000 | 250,270 | - | - | (402,087) | (1,348,183)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 - | - | 9,661 | (9,661) | - |
|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 9,500,000 | 274,786 | (356,504) | (8,920) | 2,158,646 | 3,424,908 | 14,992,916 |

(i) 於2015年4月2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了 貴公司2015年度股息分配方案，即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 貴公司2014年度淨利潤在按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後，合計派發現金股息約人民幣149,798,000元。

(ii) 經於2015年9月8日的股東大會批准， 貴公司將其儲備(包括一般準備中的約人民幣402,087,000元及留存利潤中的約人民幣1,348,183,000元)轉移至實收資本及資本公積。實收資本及資本公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270,000元。

F.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 所得稅前利潤..... | 2,499,173 | 2,379,559 | 1,299,626 |
| 調整： | | | |
| 應付債券的利息支出..... | 322,400 | 333,728 | 455,026 |
| 折舊及攤銷..... | 1,988,339 | 1,860,301 | 2,034,732 |
| 減值損失..... | 439,803 | 798,412 | 2,008,170 |
| 處置經營租賃用設備產生的損失(收益)..... | 1,510 | (65,466) | (39,184) |
| 衍生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 (21,735) | 21,666 | 7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 4,463 | - | (58,638) |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已變現收益..... | (6,653) | - | - |
| 營運資金發生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5,227,300 | 5,328,200 | 5,699,802 |
| 應收賬款減少..... | 6,503,806 | 11,226,870 | 55,299 |
|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 (12,872,842) | (8,849,164) | (7,110,639) |
| 其他資產增加..... | (595,109) | (33,205) | (60,870) |
| 借款增加(減少)..... | 7,939,129 | (7,055,768) | 10,248,237 |
| 同業拆入增加..... | 1,500,000 | 500,000 | 1,40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增加..... | (4,118,060) | (1,817,740) | 410,100 |
| 應計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 2,306 | (3,168) | 8,408 |
| 其他負債增加..... | 2,217,156 | 329,677 | 1,703,660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使用)的現金..... | 5,803,686 | (374,298) | 12,353,997 |
| 已付所得稅費用..... | (533,015) | (429,544) | (512,058)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使用)的現金淨額..... | 5,270,671 | (803,842) | 11,841,939 |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活動 | | | | |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 | | (1,495,012) | 1,129,528 | 450,649 |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 | | | |
|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59,194 | – | – |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60 | – | – |
| 處置物業及設備..... | | 15,760 | 732,414 | 570,680 |
| 購置物業及設備..... | | (5,198,481) | (9,443,432) | (9,417,513) |
| 購置投資性房地產..... | | – | (263,259) | – |
| 購置無形資產..... | | (11,906) | (338) | (2,659) |
| 購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
|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1,500,000) |
| 退回預收處置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款..... | | – | (72,000) | – |
| 處置附屬公司..... | 23 | (113,606) | – | (5,011) |
| 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 | | <u>(6,443,891)</u> | <u>(7,917,087)</u> | <u>(9,903,854)</u> |
| 籌資活動 | | | | |
| 發行應付債券收到的款項..... | | – | 3,947,523 | – |
| 債券發行費用..... | | – | (25,589) | – |
| 支付的債券利息..... | | (286,421) | (308,504) | (434,499) |
| 已付股息..... | | – | – | (149,798) |
| 籌資活動(所使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u>(286,421)</u> | <u>3,613,430</u> | <u>(584,297)</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u>(1,459,641)</u> | <u>(5,107,499)</u> | <u>1,353,788</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 | 12,028,980 | 10,569,339 | 5,461,8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 37 | <u>10,569,339</u> | <u>5,461,840</u> | <u>6,815,628</u> |
|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其中包括： | | | | |
| 收到的利息..... | | 6,910,490 | 7,219,997 | 6,145,753 |
| 已付利息(應付債券的利息支出除外)..... | | <u>(5,498,601)</u> | <u>(5,701,192)</u> | <u>(4,966,017)</u> |
| 已收淨利息..... | | <u>1,411,889</u> | <u>1,518,805</u> | <u>1,179,736</u> |

G. 財務信息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信息

1984年12月25日，貴公司深圳租賃有限公司經原中國人民銀行深圳特區分行批准成立，隨後於1999年12月，經重組後更名為深圳金融租賃有限公司。2008年，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成為貴公司控股股東，貴公司的實收資本總額增至人民幣8,000,000,000元，而且，貴公司隨後更名為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經2015年9月8日的股東大會決議，貴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增至人民幣9,500,000,000元。2015年9月28日，貴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變更為股份制公司，向代表貴公司100%股份的現存股東合共發行9,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財務重組」），並於同日更名為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報告中，貴公司及下屬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租賃業務、辦理租賃設備和物資的進出口業務、辦理與租賃有關的金融業務以及辦理代客外匯買賣業務。

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和呈列財務信息目的，貴集團在有關期間一直採用自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和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以下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與貴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版 | 披露動議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版 |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 投資性主體：合併例外的應用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版 | 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版 | 披露動議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版 | 未變現虧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⁴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外，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生效後的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隨後於2010年10月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且於2013年11月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套期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2014年7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即針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

與貴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在其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其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未付本金利息的付款額的債務投資，通常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金融資產合同的合同條款導致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其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時）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而通常只有股息收入計入損益。上文均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改變貴集團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根據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方式。貴公司董事預計，該等規定可能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金融資產減值方面，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主體在各報告日計算預期的信用損失與其變化，從而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化。換言之，無需再待發生損失事件方確認信用損失。貴公司董事正在預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在貴集團未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現時無法合理估測其影響。
- 新訂一般套期會計規定保留了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三種套期會計處理機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合資格作套期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了合資格作為套期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套期會計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全面修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套期成效亦毋須再進行追溯評核。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主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貴公司董事正在預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在貴集團未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現時無法合理估測其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發佈，其建立了一套單一全面的框架，供主體計算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將失效，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主體確認的收入應當反映其向客戶轉讓已承諾商品或服務，而確認的金額應當反映主體預期在交換商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該準則採用以下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主體履行每一項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體在履行每一項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向客戶轉讓與特定履約義務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針對特殊情況提供了更明確的說明指南。此外，該準則要求進行更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正在預估其對財務信息的影響。然而，在貴集團未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現時無法合理估測其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其生效之日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一項表明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資產和一項表明其有義務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需要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同時，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以及如果承租人能合理確定執行選擇權來延長租賃期限或不執行選擇權來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期間的付款。該會計處理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明顯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延續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種租賃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

如附錄一附註41所載，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就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賃物業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6.30百萬元。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信息根據以下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本財務信息包括的適用披露事項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作出。

呈列基準

本財務信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有關詳情載列於下列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本財務信息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可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其整體對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主體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除第一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基準

財務信息包括 貴公司、由 貴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以及其下屬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實現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事實和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項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 貴公司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如果 貴集團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未能佔大多數，但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 貴集團即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方所持有的表決權份額和分散度；
- 貴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方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可表明在需要作出決策時 貴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和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貴集團於獲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和支出自 貴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開始納入綜合損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下的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和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確保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人權益的變動

貴集團在其附屬公司的擁有人權益發生變化，且該變化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應作為權益性交易核算。調整 貴集團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化。非控制性權益的調整額與支付或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1)所得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留存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和與(2)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為其他權益類別）。在原有附屬公司中留存的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企業合併

企業購買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中轉移的對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即按購買日當日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對被購買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因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於發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購買方在購買日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以其公允價值確認，以下幾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購買方股份支付安排或取而代之的 貴集團股份支付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在購買日予以計量；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中歸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別），按該準則要求予以計量。

商譽以轉移對價、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和購買方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和減去所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和承擔的負債於購買日當日的淨額之差額計量。若經過重估後，所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和承擔的負債於購買日當日的淨額大於轉移對價、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和購買方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和，則差額作為購買交易的利得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屬當前擁有人權益且在清盤時讓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主體淨資產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佔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作初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按個別交易作出。其他種類的非控制性權益按照公允價值或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訂明的基準（如適用）計量。

分階段進行企業合併時， 貴集團之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按購買日（即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內確認。如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指日常經營活動中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應收款項，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按扣除增值稅的淨額列示。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則根據下列特定收入確認標準確認收入：

- (i) 經營租賃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ii) 融資租賃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i)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相關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累計，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 (iv)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諮詢費收入、租賃項目管理費收入及處置租賃資產收益等。諮詢費收入按照合同條款，在相關服務成果交付後確認。租賃項目管理費收入根據管理服務合同及約定的管理費費率按日確認。經營租賃資產出售收入在以下條件均滿足時確認：1) 貴集團已將資產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至買家；2) 貴集團概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售資產實施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4) 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5) 相關交易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記錄經營租賃業務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經營租賃的或有租金於其實際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記錄經營租賃業務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對金額較大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在整個租賃期間內按照與確認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其他金額較小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記錄融資租賃業務

於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開始日最低應收租賃款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確認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將最低應收租賃款、初始直接費用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

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融資收入。融資租賃的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期間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以及可以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現金等價物是指 貴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外幣業務

編製各集團主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主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以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則以公允價值定值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呈列財務信息， 貴集團境外經營資產與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適用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收支項目則按當期的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如此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中累計。

處置境外經營時（即處置 貴集團在境外經營的全部權益、處置涉及喪失對包含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處置包含境外經營（其境外經營的留存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全部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在處置部分包含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但不使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計算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不計入損益。其他所有部分處置（即處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但不使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購建或生產的借款費用，計入資產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均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該等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 貴集團確認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年限內按系統化基準轉入損益。

政府補助為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損失，或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無相關未來費用並在取得時計入當期損益。

僱員福利

貴集團在僱員為其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就該等服務產生的僱員福利支出計入損益。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支出指就中國政府設立的僱員社會福利體系支付的款項，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社會福利供款。 貴集團按職工薪酬的一定比例定期繳存此類費用，並將職工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此類福利的繳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社會福利相關的負債限於報告期間的應付繳存金額。

年金制度

貴集團亦為符合條件的僱員設立年金制度。職工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此福利的，年金金額根據參與者總薪酬的一定比例計提，計入損益。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當期應付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總和。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基於年度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因其他年度／期間之應納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支出以及毋須計稅或抵扣的項目，應納稅所得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所得稅前利潤』並不相同。貴集團當期所得稅按報告期末稅法規定或實質性規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所用相應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納稅所得額，遞延所得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如暫時性差額由一項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企業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性差額由商譽的初始確認產生，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

貴集團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且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對於與此種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有當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暫時性差額時，貴集團才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若未來很可能無法再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

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按照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和稅法），以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出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年度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除此之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均計入當期損益。

當擁有以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時，且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為同一稅收部門徵收，且貴集團打算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予以抵銷。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貴集團自用的建築物、計算機及電子設備、機動車、辦公設備、租賃改良（而非下述的在建物業）以及用於經營租賃業務的飛機、專用設備及電子設備。物業及設備均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報。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項目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採用直線法以成本減去殘值確認折舊，以核銷其成本。於各報告期末，對有關預計可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和符合條件的資產按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費用。此類物業於完工並達到擬定用途後列入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類資產折舊方式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該等資產達到擬定用途後開始計提折舊。

當物業及設備項目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物業及設備項目。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均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並計入損益。

貴集團自用的各類物業及設備預計殘值率和可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 類別 | 預計殘值率 | 可使用年限 |
|----------|-------|-------|
| 建築物 | 5% | 20年 |
|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 5% | 3至5年 |
| 機動車 | 5% | 5年 |
| 辦公設備 | 5% | 3至5年 |
| 租賃改良 | 5% | 3年 |

用於 貴集團經營租賃業務的各類設備預計殘值率和可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 類別 | 預計殘值率 | 可使用年限 |
|------|--------|--------|
| 飛機 | 5%至15% | 15至20年 |
| 船舶 | 10% | 20年 |
| 專用設備 | 5% | 10年 |
| 電子設備 | 5% | 3年 |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為用於賺取租金而持有的不動產。

投資性房地產初始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的支出。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報。投資性房地產折舊採用直線法並經計及其預計殘值後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核銷成本。

當投資性房地產處於處置狀態，或永久退出使用，且預期通過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的當期損益。

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殘值率和可使用年限分別為5%及20年。

無形資產

獨立購買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買的、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對預計可使用年限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

無形資產均為電腦軟件，預計可使用年限均為5年。

無形資產的終止確認

當無形資產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量）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的當期損益。

除商譽和金融資產以外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對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已發生減值損失的跡象。如存在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若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貴集團則對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若可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確定分配方案，則公司資產也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否則便分配至可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確定分配方案的最小現金產出單元組。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一定的稅前貼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以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未進行調整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若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價值，則減少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計入損益。

若減值損失於之後轉回，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提高至其調整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提高後的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之前年度無減值損失情況下確定的賬面價值。轉回的減值損失即計入損益。

撥備

貴集團因過往事項存在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並很可能要求貴集團履行相關義務，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進行可靠估計的，則確認撥備。

經計及現時義務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當採用履行現時義務的預計現金流量對負債進行計量時，其賬面價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若貨幣的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當預期從第三方收回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若基本確定將收到償付且該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夠進行可靠計量的，則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金融資產根據協議約定在指定未來日期承諾回購的，在財務狀況表中不作終止確認。出售此種資產的所得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下列報。買賣價差按照實際利率法在協議期間之內確認為利息支出。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集團主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收購或發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產生的可直接歸屬交易費用，從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增加或扣除（視情況而定）。對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可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和應收款項。此種分類在初始確認時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目的而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指須在條例或市場慣例確立的時限之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攤各期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視乎情況）更短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精確貼現為該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貴集團將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包括合同各方之間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及利率差價、交易費用以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為了近期內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即屬於已確定的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由貴集團集中管理並擁有近期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但未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且並非有效的套期工具。

除交易性金融資產外，符合下述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指定該金融資產可消除或顯著減少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出現的不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兩者組成的資產組的一部分，根據貴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文件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評估績效，且在此基礎上於內部提供該組合的相關信息；或
- 其構成含有一個或多個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報，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計入損益的淨收益或損失包含從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均包括在投資收益／損失淨額項目之中。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拆出資金、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進行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除貼現影響較小的短期應收款項，利息收入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以及未被劃分為(a)貸款和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除非該金融資產被處置或確定減值，屆時投資重估儲備中已累計的收益或損失總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未報價權益投資掛鉤且須通過交付該權益投資進行結算的衍生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進行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的減值跡象。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此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的，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低於其成本的，視為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方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及本金發生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就若干種類的金融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儘管該等資產並非個別評估減值，其其後也會作組合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貴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約定付款期限延遲付款的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無法支付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觀察變化。

組合減值準備覆蓋應收貸款組合以及具有類似經濟與信用風險特徵的其他賬戶的固有信用損失，當中個別減值項目的客觀證據不能被確定。評估組合減值時，管理層根據歷史損失經驗和當前經濟狀況作出假設，以確定貴集團評估固有損失的方法以及確定所需輸入參數。撥備賬的賬面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減值損失的已確認金額乃資產賬面價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減值損失的金額乃資產賬面價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收益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損失將不會在後期轉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均直接以減值損失扣減，但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透過撥備賬減記。當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應收利息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從撥備賬核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沖銷的金額將從撥備賬抵扣。撥備賬的賬面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已發生減值，原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損益將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若於期後減值損失有所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但投資轉回減值損失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投資在轉回日的攤銷成本。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性證券，原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不予透過損益撥回。計提減值損失後如公允價值有所增加，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對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如公允價值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 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已轉移資產的控制的，則確認在資產的留存權益以及假定需承擔款項的連帶負債。如 貴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加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累積之累計收益或損失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的部分終止確認（如： 貴集團保留了回購部分已轉移資產的選擇權）， 貴集團將原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拆分為繼續涉入需繼續確認的部分和基於轉移日的相關公允價值需終止確認的部分。將終止確認部分的對價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損失之和，與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拆分為繼續確認的部分和基於相關公允價值終止確認的部分。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主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照合同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主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主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確認，並扣除發行的直接成本。

回購 貴公司的權益工具直接確認或沖減權益。 貴公司購買、出售、發行或核銷權益工具時產生的收益和損失不確認為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金融負債持作交易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報，因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計入損益的淨收益或淨損失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攤有關期間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視乎情況）更短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等），精確貼現為該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款、同業拆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債券、應付股息、應付利息、長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在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已經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才能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訂立多種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利率風險和外匯匯率風險，包括貨幣遠期和利率掉期。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同簽訂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重新計量。除指定為套期工具且套期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收益或損失將即時計入當期損益，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套期關係的性質。

對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如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其與該主合同在風險及特徵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且合同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

套期會計

貴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套期工具，用於現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主體在套期開始時，記錄套期工具與套期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開始時及之後，貴集團記錄套期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套期風險造成的套期項目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條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與無效部分相關的收益或損失即時計入損益，且計入「投資收益（損失）淨額」行項。

原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在權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在套期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套期項目一致。然而，如果對預期交易的套期使貴集團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將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在權益中累計的收益或損失從權益中轉出，計入該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初始計量的成本中。

當貴集團撤銷套期關係，套期工具到期或被出售、被終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會計條件時，終止運用套期會計。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在權益中累計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此時將保留於權益中，並在預期交易最終計入損益時予以確認。如果預期交易不會發生，在權益中累計的收益或損失即時計入損益。

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採用與現金流量套期類似的方法進行核算。於套期工具的任何收益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在套期儲備中累計，無效套期部分的收益或損失則即時計入當期損益，並計入「投資收益（損失）淨額」行項。

在處置境外經營時，在套期儲備中累計屬於有效套期部分的套期工具收益及損失，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時，貴集團須對無法準確計量的財務報表項目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是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持續對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變更僅影響變更當期，其影響於變更當期內予以確認。倘會計估計變更同時影響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其影響於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下列關鍵判斷、估計及主要假設為貴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期間所作出且對財務信息中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貴集團定期審閱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組合，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並在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情況。

當客觀證據顯示發生了減值，貴集團需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客觀證據可能包括可觀察到的數據顯示在處於同一集團下的借款人付款情況（如拖欠付款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發生了不利變動，或者與資產組合中毀約情況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發生了不利變動。

個別方式計量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與以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損失時，對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組合資產，管理層根據估計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歷史損失經驗確定，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和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異。

經營租賃資產減值損失

貴集團的經營租賃資產主要為飛機。根據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管理層於財務報告日判斷資產是否存在任何發生資產減值的跡象，並對存在減值跡象的任何資產計量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該等計量需要利用估計。

經營租賃資產折舊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經營租賃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的估計計算折舊費用。經營租賃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反映了貴集團管理層從使用和處置經營租賃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期間的估計。該等估計可能會因資產的實際物理損耗、技術創新和市場競爭等變化而改變。

所得稅

某些交易及活動的最終確定稅收以貴集團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年度納稅申報表最終批覆為準。如果該等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無法獲得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貴集團使用了估值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模型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以及其他估值模型。在實際操作中，現金流量貼現模型盡可能地僅使用可觀測數據，但管理層仍需要對如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率及相關性等因素作出假設。若上述因素發生任何變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預估將受到影響。

租賃分類

貴集團已進行若干租賃業務，在該等業務中，貴集團確定，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至少約等於租賃開始日持作租賃業務資產的公允價值，因此，已將與持作租賃業務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因此，貴集團並未將融資租賃項下持作租賃業務資產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而是確認了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20）。另外，貴集團將經營租賃項下持作租賃業務資產計入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性房地產。確定貴集團是否已將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取決於租賃相關安排的評估，其中包括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

5. 總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租賃收入 ⁽¹⁾ | 6,679,397 | 7,014,851 | 5,994,754 |
| 經營租賃收入 ⁽²⁾ | 4,369,952 | 4,310,041 | 4,646,164 |
| | <u>11,049,349</u> | <u>11,324,892</u> | <u>10,640,918</u> |

- (1)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由不良應收融資租賃款產生的融資租賃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572,000元、人民幣44,809,000元及人民幣55,747,000元。
- (2)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00元、人民幣5,068,000元及人民幣13,405,000元。

6. 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衍生工具的已變現（損失）收益淨額 | (8,336) | 17,897 | 18,64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6,653 | - | - |
| 未變現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21,735 | (21,666) | (70) |
| 未變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4,463) | - | 58,638 |
| | <u>15,589</u> | <u>(3,769)</u> | <u>77,209</u> |

7.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 188,924 | 181,679 | 148,676 |
| 管理費收入 | 171,830 | 16,896 | 16,738 |
| 諮詢費收入 | 148,377 | 16,006 | 36,299 |
| 外匯收益(損失), 淨額 | 62,899 | 3,953 | (86,260) |
| 政府補助和獎勵 ⁽¹⁾ | 21,606 | 56,000 | 93,711 |
| 經營租賃用設備處置收益 | 14,756 | 65,466 | 39,184 |
| 其他 | 3,862 | 3,949 | 14,814 |
| | <u>612,254</u> | <u>343,949</u> | <u>263,162</u> |

- (1) 根據《深圳市支持金融業發展若干規定實施細則》(深府[2009]6號),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從深圳市政府收到的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1,720,000元、人民幣2,835,000元及人民幣2,271,000元。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相關稅收政策及上海自貿區以及天津東疆保稅港區的相關財政及稅收優惠政策,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收到的補助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6,936,000元、人民幣50,215,000元及人民幣87,490,000元。

根據《深圳市支持金融業發展若干規定實施細則》, 對於總部在深圳的金融機構, 其因自用需要新購地或建設本部自用辦公用房(含相關經營用房)的, 給予政府補助, 而貴公司符合資格。參照所繳地價款(含附加費)的30%, 由市政府給予補助款。貴公司於2011年收到的深圳市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144,300,000元。該筆補助在土地使用權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使用直線法進行攤銷並確認為收入。

8. 折舊及攤銷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 7,113 | 7,113 | 19,618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1,962,379 | 1,831,878 | 1,993,447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0,008 | 10,008 | 10,008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668 | 4,656 | 5,056 |
| 預付費用攤銷 | 6,171 | 6,646 | 6,603 |
| | <u>1,988,339</u> | <u>1,860,301</u> | <u>2,034,732</u> |

9. 員工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獎金及津貼 | 62,978 | 65,650 | 78,988 |
| 社會福利 | 15,403 | 14,550 | 16,001 |
| 其他 | 22,099 | 28,651 | 28,156 |
| | <u>100,480</u> | <u>108,851</u> | <u>123,145</u> |

貴集團的中國國內職工參與國家管理的社會福利計劃, 包括相關省市政府管理的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以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根據相關規定, 貴集團承擔的保險費及福利津貼供款定期計算並支付予有關勞動和社會福利部門。該等社會保障計劃乃固定供款計劃且計劃供款於發生時列作支出。

1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項目業務協同費 | 58,641 | 52,828 | 24,694 |
| 銀行費用 | 16,468 | 24,556 | 31,179 |
| | <u>75,109</u> | <u>77,384</u> | <u>55,873</u> |

11. 利息支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負債利息： | | | |
| — 借款 | 4,486,314 | 4,872,664 | 4,221,606 |
| — 同業拆入 | 34,820 | 46,611 | 28,445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35,506 | 380,130 | 224,477 |
| — 應付債券 | 81,890 | 86,611 | 126,982 |
| — 承租人的保證金 | 1,459 | 1,012 | 299 |
| — 其他 | — | 51,076 | — |
| 無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負債利息： | | | |
| — 借款 | 419,704 | 350,843 | 125,016 |
| — 應付債券 | 240,510 | 247,117 | 328,044 |
| — 承租人的保證金 | — | — | 364 |
| | <u>5,700,203</u> | <u>6,036,064</u> | <u>5,055,233</u> |

12. 其他營業支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審計師酬金 | 4,424 | 5,160 | 7,002 |
| 營業稅金及附加 | 129,620 | 142,406 | 134,220 |
| 租用場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 27,290 | 28,972 | 33,708 |
| 維護成本 | 420,466 | — | — |
| 租借費 | 81,789 | 70,012 | 72,610 |
| 經營租賃用設備處理損失 | 16,266 | — | — |
| 差旅及交通費 | 27,159 | 22,917 | 24,029 |
| 雜費 | 167,071 | 135,034 | 132,941 |
| | <u>874,085</u> | <u>404,501</u> | <u>404,510</u> |

13. 減值損失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394,758 | 684,113 | 1,868,095 |
| 應收賬款 | 45,158 | 98,996 | 140,075 |
| 其他資產 | (113) | 15,303 | — |
| | <u>439,803</u> | <u>798,412</u> | <u>2,008,170</u> |

14. 所得稅費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當期所得稅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96,373 | 548,664 | 437,745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 |
| — 其他國家所得稅 | 135 | 9,767 | 5,832 |
| 遞延所得稅 | 52,046 | (70,064) | (195,077) |
|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63,858 | (24,869) | (1,380) |
| | <u>612,412</u> | <u>463,498</u> | <u>247,120</u> |

貴公司及下屬所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香港附屬公司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6.5%，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的所得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繳納的所得稅費用之間的調節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所得稅前利潤 | 2,499,173 | 2,379,559 | 1,299,626 |
| 25%法定稅率的稅費 | 624,793 | 594,890 | 324,907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¹⁾ | 10,485 | 6,234 | 5,839 |
|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63,858 | (24,869) | (1,380) |
| 境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集團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 (86,724) | (112,757) | (133,549) |
| 其他 | — | — | 51,303 |
| 年度所得稅費用 | <u>612,412</u> | <u>463,498</u> | <u>247,120</u> |

(1)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招待費和福利費等超過中國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那部分費用。

15.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計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 1,886,761 | 1,916,061 | 1,052,506 |
| 股份數目： | | | |
| —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¹⁾ | 9,500,000 | 9,500,000 | 9,500,000 |
|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 <u>0.20</u> | <u>0.20</u> | <u>0.11</u> |

(1) 2013年及2014年全年 貴公司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 貴公司經財務重組後(詳見附註1)，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共有9,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每股基本收益是基於財務重組下已發行的股份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計算得出。

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78,399 | 1,048,871 | 598,22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569,339 | 4,961,840 | 5,715,628 |
| | <u>12,747,738</u> | <u>6,010,711</u> | <u>6,313,850</u> |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約有人民幣2,073,399,000元、人民幣943,871,000元及人民幣493,222,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款（附註28）的抵押物。

貴集團共有約人民幣105,000,000元的銀行存款被限制使用，該等銀行存款指貴集團就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轉讓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持有的擔保存款。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60,152 | 781,977 | 319,84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104,424 | 2,781,104 | 3,611,553 |
| | <u>10,264,576</u> | <u>3,563,081</u> | <u>3,931,393</u> |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約有人民幣2,055,152,000元、人民幣676,977,000元及人民幣214,840,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款（附註28）的抵押物。

貴公司共有約人民幣105,000,000元的銀行存款被限制使用，該等銀行存款指貴公司就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轉讓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持有的擔保存款。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公允價值計量： | | | |
| 資產管理計劃..... | — | — | 1,558,638 |
| 分析： | | | |
| 未上市..... | — | — | 1,558,638 |

於2015年12月，資產管理計劃由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及管理，主要投資於在中國交易所及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的債券。資產管理計劃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因其根據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並且有關該等計劃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予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1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金額／面額以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合同金額／ 面額 | 公允價值 | | 合同金額／ 面額 | 公允價值 | |
| | | 資產 | 負債 | | 資產 | 負債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套期會計衍生工具： | | | | | | |
| 現金流量套期－利率掉期... | 12,123,956 | 17,414 | (409,594) | 1,045,009 | – | (36,944) |
| 其他： | | | | | | |
| 貨幣遠期..... | 2,169,277 | 28,981 | – | 2,169,277 | 28,981 | – |
| 合計..... | 14,293,233 | 46,395 | (409,594) | 3,214,286 | 28,981 | (36,944) |
| | | | | | | |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合同金額／ 面額 | 公允價值 | | 合同金額／ 面額 | 公允價值 | |
| | | 資產 | 負債 | | 資產 | 負債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套期會計衍生工具： | | | | | | |
| 現金流量套期－利率掉期... | 14,743,947 | 9,932 | (394,393) | 960,683 | – | (26,584) |
| 淨投資套期－貨幣遠期..... | 795,470 | – | (2,921) | – | – | – |
| 其他： | | | | | | |
| 貨幣遠期..... | 428,331 | 70 | – | 428,331 | 70 | – |
| 合計..... | 15,967,748 | 10,002 | (397,314) | 1,389,014 | 70 | (26,584) |
| | | | | | | |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合同金額／ 面額 | 公允價值 | | 合同金額／ 面額 | 公允價值 | |
| | | 資產 | 負債 | | 資產 | 負債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套期會計衍生工具： | | | | | | |
| 現金流量套期－利率掉期... | 13,259,059 | 1,991 | (330,379) | 401,824 | – | (18,459) |
| 淨投資套期－貨幣遠期..... | 2,458,516 | – | (105,472) | – | – | – |
| 合計..... | 15,717,575 | 1,991 | (435,851) | 401,824 | – | (18,459) |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其他衍生工具分別為遠期利率為6.1901至6.2283（期限最高為12個月）及遠期利率為6.2243（期限最高為1個月）的買入人民幣及賣出美元的貨幣遠期。

套期會計衍生工具的詳情及期限載於附註47。

19. 應收賬款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經營租賃款 ⁽¹⁾ | 26,408 | 10,112 | 6,910 |
| 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 ⁽²⁾ | 16,895,190 | 14,183,259 | 13,112,481 |
| 其他應收賬款 ⁽³⁾⁽⁴⁾ | 8,511,392 | 12,749 | 1,031,430 |
| | <u>25,432,990</u> | <u>14,206,120</u> | <u>14,150,821</u> |
| 減：減值損失準備 | | | |
| — 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 | (54,295) | (141,579) | (266,876) |
| — 其他應收賬款..... | — | — | (56,810) |
| | <u>25,378,695</u> | <u>14,064,541</u> | <u>13,827,135</u> |

有關期間的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餘額..... | 12,723 | 54,295 | 141,579 |
| 本年計提..... | 45,158 | 98,996 | 140,075 |
| 年度(轉出)轉入金額..... | (3,586) | (11,700) | 33,627 |
| 外幣折算..... | — | (12) | 8,405 |
| 年末餘額..... | <u>54,295</u> | <u>141,579</u> | <u>323,686</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經營租賃款 ⁽¹⁾ | 1,380 | 3,178 | 3,100 |
| 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 ⁽²⁾ | 15,542,918 | 12,932,380 | 11,515,345 |
| 其他應收賬款 ⁽³⁾ | 6,903,640 | 12,742 | 974,620 |
| | <u>22,447,938</u> | <u>12,948,300</u> | <u>12,493,065</u> |
| 減：減值損失準備 | | | |
| — 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 | (40,845) | (134,334) | (251,097) |
| | <u>22,407,093</u> | <u>12,813,966</u> | <u>12,241,968</u> |

有關期間的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餘額..... | 6,507 | 40,845 | 134,334 |
| 本年計提..... | 37,924 | 93,489 | 118,391 |
| 年度轉出金額..... | (3,586) | — | (1,628) |
| 年末餘額..... | <u>40,845</u> | <u>134,334</u> | <u>251,097</u> |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1) 貴集團和 貴公司的應收經營租賃款於有關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計量，並根據租賃合同的支付條款定期結算。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逾期應收經營租賃款。
- (2) 倘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就租賃支付款項，但租賃資產處於建設中且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未取得該等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形成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相關合同於該等租賃資產構建完工後生效，而相應租賃合同期將於承租人與 貴集團或 貴公司簽訂合同後開始。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其後將轉至應收融資租賃款。因而該等預付款項的賬齡分析被視為沒有意義。
- (3)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其他應收賬款指資產轉讓合同下的該等已轉讓應收融資租賃款。
- (4) 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56,810,000元(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為因承租人違約而終止的融資租賃合同產生的不良應收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 貴集團已為該等應收款項計提了100%的準備。

20. 應收融資租賃款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
| 1年以內..... | 18,725,549 | 21,786,591 | 22,967,421 |
| 1年至5年..... | 46,211,755 | 51,472,304 | 53,369,506 |
| 5年以上..... | 25,858,581 | 28,219,055 | 27,834,442 |
|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90,795,885 | 101,477,950 | 104,171,369 |
|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 (20,895,657) | (22,728,558) | (20,262,754) |
|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69,900,228 | 78,749,392 | 83,908,615 |
| 減：減值損失準備..... | (1,145,433) | (1,837,661) | (2,963,500) |
|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價值..... | 68,754,795 | 76,911,731 | 80,945,115 |
|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 | | |
| 1年以內..... | 13,732,059 | 15,293,944 | 18,284,638 |
| 1年至5年..... | 34,518,333 | 39,432,261 | 41,650,959 |
| 5年以上..... | 21,649,836 | 24,023,187 | 23,973,018 |
| 合計..... | 69,900,228 | 78,749,392 | 83,908,615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
| 1年以內..... | 18,085,967 | 20,494,975 | 20,406,319 |
| 1年至5年..... | 42,946,346 | 46,707,161 | 49,969,968 |
| 5年以上..... | 23,852,034 | 24,122,404 | 24,329,698 |
|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84,884,347 | 91,324,540 | 94,705,985 |
|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 (19,611,238) | (20,457,152) | (18,263,458) |
|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65,273,109 | 70,867,388 | 76,442,527 |
| 減：減值損失準備..... | (1,071,582) | (1,697,530) | (2,855,506) |
|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價值..... | 64,201,527 | 69,169,858 | 73,587,021 |
|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 | | |
| 1年以內..... | 13,208,720 | 14,344,339 | 16,124,278 |
| 1年至5年..... | 31,980,629 | 35,897,224 | 39,284,750 |
| 5年以上..... | 20,083,760 | 20,625,825 | 21,033,499 |
| 合計..... | 65,273,109 | 70,867,388 | 76,442,527 |

貴集團就飛機、基礎設施設備、運輸及工程車輛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貴公司的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計值。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有租賃均以美元計值，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627,119,000元、人民幣7,882,004,000元及人民幣7,466,088,000元。所訂立的融資租賃期限為1至15年。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6,049,146,000元、人民幣5,356,070,000元及人民幣7,192,614,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作為銀行借款（附註28）的抵押物。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原值約為人民幣4,860,969,000元、人民幣10,675,127,000元及人民幣11,378,401,000元的融資租賃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物。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將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6,049,146,000元、人民幣5,356,070,000元及人民幣4,565,375,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作為銀行借款（附註28）的抵押物。

貴公司原值約為人民幣3,769,609,000元的融資租賃資產作為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抵質押物。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了回購協議（附註36），分別出售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8,874,661,000元、人民幣6,933,555,000元及人民幣8,149,285,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主要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而確定的浮動利率。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率參照基準利率定期進行調整。

有關期間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 | 單項評估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餘額 | 200,182 | 192,681 | 670,479 |
| 本年計提 | 96,783 | 477,798 | 1,387,646 |
| 本年轉出 | - | - | (36,142) |
| 核銷 | (104,284) | - | (714,458) |
| 年末餘額 | 192,681 | 670,479 | 1,307,525 |

| | 組合評估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餘額 | 652,310 | 952,752 | 1,167,182 |
| 本年計提 | 305,356 | 206,315 | 480,449 |
| 本年撥回 | (7,381) | - | - |
| 本年轉入 | 3,586 | 11,700 | 4,802 |
| 外幣折算 | (1,119) | (3,585) | 3,542 |
| 年末餘額 | 952,752 | 1,167,182 | 1,655,975 |

| | 合計評估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餘額 | 852,492 | 1,145,433 | 1,837,661 |
| 本年計提 | 402,139 | 684,113 | 1,868,095 |
| 本年撥回 | (7,381) | - | - |
| 本年轉入(轉出) | 3,586 | 11,700 | (31,340) |
| 核銷 | (104,284) | - | (714,458) |
| 外幣折算 | (1,119) | (3,585) | 3,542 |
| 年末餘額 | 1,145,433 | 1,837,661 | 2,963,500 |

貴公司

| | 單項評估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餘額 | 200,182 | 192,681 | 634,338 |
| 本年計提 | 96,783 | 441,657 | 1,387,646 |
| 核銷 | (104,284) | - | (686,013) |
| 年末餘額 | 192,681 | 634,338 | 1,335,971 |

| | 組合評估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餘額 | 577,121 | 878,901 | 1,063,192 |
| 本年計提 | 298,194 | 184,291 | 454,715 |
| 本年轉入 | 3,586 | - | 1,628 |
| 年末餘額 | 878,901 | 1,063,192 | 1,519,535 |

| | 合計評估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餘額..... | 777,303 | 1,071,582 | 1,697,530 |
| 本年計提..... | 394,977 | 625,948 | 1,842,361 |
| 本年轉入..... | 3,586 | - | 1,628 |
| 核銷..... | (104,284) | - | (686,013) |
| 年末餘額..... | 1,071,582 | 1,697,530 | 2,855,506 |

21. 預付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租賃資產購買預付款項..... | 1,055,059 | 4,142,166 | 6,862,803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租賃資產購買預付款項..... | 32,504 | 3,123,357 | 5,793,349 |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成本計量： | | | |
| 權益投資 ⁽¹⁾ | 122,440 | 122,440 | 122,440 |
| 分析： | | | |
| 未上市..... | 122,440 | 122,440 | 122,440 |

(1) 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至關重要，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該等權益性證券在各報告期末按照成本減減值金額計量。

23.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38,027 | 38,027 | 40,727 |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及日期 | 貴公司持有股權 | | | 於本報告日期 | 實收已發行／註冊資本 | 主要業務 | 法定審計師公認會計準則 ²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SFL-1 Limited ⁽¹⁾ | 開曼群島2006年9月26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美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SFL-2 Limited ⁽¹⁾ | 開曼群島2007年1月12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美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SFL-3 Limited ⁽¹⁾ | 開曼群島2007年5月29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美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SFL-4 Limited ⁽¹⁾ | 開曼群島2007年6月5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美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SFL-5 Limited ⁽¹⁾ | 開曼群島2007年7月11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美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SFL-6 Limited ⁽¹⁾ | 開曼群島2007年8月3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美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SFL-7 Limited ⁽¹⁾ | 開曼群島2008年3月13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美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¹⁾ | 開曼群島2008年9月8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美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CLC-1 Limited ⁽¹⁾ | 開曼群島2008年5月20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美元 | 租賃服務 | 不適用 ⁽³⁾ |
| CLC-2 Limited ⁽¹⁾ | 開曼群島2008年5月26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美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高航企業有限公司 ⁽¹⁾ | 香港2009年6月25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普華永道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佳長有限公司 ⁽¹⁾ | 香港2009年9月3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普華永道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CLC Ship Chartering-I Co., Ltd. ⁽¹⁾ | 香港2009年11月24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普華永道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CLC Ship Chartering-II Co., Ltd. ⁽¹⁾ | 香港2010年5月13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普華永道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CLC Ship Chartering-III Co., Ltd. ⁽¹⁾ | 香港2010年5月13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普華永道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CLC Ship Chartering-IV Co., Ltd. ⁽¹⁾ | 香港2010年5月13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普華永道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CLC Ship Chartering-V Co., Ltd. ⁽¹⁾ | 香港2010年5月17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普華永道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CLC Ship Chartering-VI Co., Ltd. ⁽¹⁾ | 香港2010年5月13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普華永道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CLC Ship Chartering-VII Co., Ltd. ⁽¹⁾ | 香港2011年3月31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普華永道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CLC Ship Chartering-VIII Co., Ltd. ⁽¹⁾ | 香港2011年3月31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普華永道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CLC Ship Chartering-IX Co., Ltd. ⁽¹⁾ | 香港2011年3月31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普華永道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CLC Ship Chartering-X Co., Ltd. ⁽¹⁾ | 香港2011年3月31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普華永道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CLC Ship Chartering-XI Co., Ltd. ⁽¹⁾ | 香港2011年3月31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普華永道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CLC Ship Chartering-XII Co., Ltd. ⁽¹⁾ | 香港2011年3月31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普華永道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CLC Maritime Container Leasing Co., Limited ⁽¹⁾ | 香港2012年10月29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普華永道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金虎船舶租賃有限公司 ⁽¹⁾ | 香港2010年4月1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普華永道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CLC-V-I Co., Ltd. ⁽¹⁾ | 香港2009年11月30日 | 100.00 | 100.00 | - | -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普華永道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CLC-V-II Co., Ltd. ⁽¹⁾ | 香港2009年11月30日 | 100.00 | 100.00 | - | -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普華永道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CLC-V-III Co., Ltd. ⁽¹⁾ | 香港2009年11月30日 | 100.00 | 100.00 | - | -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普華永道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卓都有限公司 ⁽¹⁾ | 香港2009年9月3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普華永道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啓航企業有限公司 ⁽¹⁾ | 香港2013年4月18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普華永道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九西海運有限公司 ⁽¹⁾ | 香港2013年8月22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普華永道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好豐有限公司 ⁽¹⁾ | 香港2013年8月16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普華永道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浚宏有限公司 ⁽¹⁾ | 香港2013年7月26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普華永道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科浪有限公司 ⁽¹⁾ | 香港2013年10月11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普華永道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滙津液化氣船運輸有限公司 ⁽¹⁾ | 香港2014年2月20日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普華永道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廣九液化氣運輸有限公司 ⁽¹⁾ | 香港2014年8月27日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普華永道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及日期 | 貴公司持有股權 | | | 於本報告日期 | 實收已發行／註冊資本 | 主要業務 | 法定審計師公認會計準則 ²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CLC Glowing Ltd. ⁽¹⁾ | 香港2014年7月29日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普華永道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Ease Best Ltd. ⁽¹⁾ | 香港2014年7月18日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普華永道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Bendery Maritime Limited ⁽¹⁾ | 香港2014年10月24日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不適用 ²⁾ |
| Bermuda Maritime Limited ⁽¹⁾ | 香港2014年10月24日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不適用 ²⁾ |
| Bear Maritime Limited ⁽¹⁾ | 香港2014年10月24日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不適用 ²⁾ |
| Sherlock Maritime Limited ⁽¹⁾ | 香港2014年10月24日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不適用 ²⁾ |
| Franklin Maritime Limited ⁽¹⁾ | 香港2014年10月24日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不適用 ²⁾ |
| Rome Shipping Limited ⁽¹⁾ | 香港2014年11月5日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港元 | 船舶租賃 | 不適用 ²⁾ |
| SinoAero Leasing Co., Ltd. ⁽¹⁾ | 愛爾蘭2009年7月2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4美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GY Aviation Lease 101 Co., Ltd. | 愛爾蘭2010年12月7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2歐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GY Aviation Lease 102 Co., Ltd. | 愛爾蘭2011年4月27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2歐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GY Aviation Lease 103 Co., Ltd. | 愛爾蘭2011年9月8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2歐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GY Aviation Lease 104 Co., Ltd. | 愛爾蘭2011年9月20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2歐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GY Aviation Lease 105 Co., Ltd. | 愛爾蘭2011年11月1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2歐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GY Aviation Lease 0901 Co., Ltd. | 愛爾蘭2009年7月2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2歐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GY Aviation Lease 0902 Co., Ltd. | 愛爾蘭2009年8月4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2歐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GY Aviation Lease 0903 Co., Ltd. | 愛爾蘭2009年9月16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2歐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GY Aviation Lease 0904 Co., Ltd. | 愛爾蘭2009年12月1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2歐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GY Aviation Lease 0905 Co., Ltd. | 愛爾蘭2009年12月1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2歐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GY Aviation Lease 0906 Co., Ltd. | 愛爾蘭2009年11月30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2歐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GY Aviation Lease 1201 Co., Limited | 愛爾蘭2012年3月20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2歐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GY Aviation Lease 1202 Co., Limited | 愛爾蘭2012年4月23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2歐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GY Aviation Lease 1203 Co., Limited | 愛爾蘭2012年4月30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2歐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GY Aviation Lease (France) SARL | 法國2012年6月6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50,000歐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GY Aviation Lease (Norway) Co., AS | 挪威2012年6月9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50,000 挪威克朗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AeroPower Leasing Co., Ltd. | 愛爾蘭2011年8月12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美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Compass aviation Leasing Co., Ltd. | 愛爾蘭2011年8月25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2美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APONE Aviation Leasing Co., Limited | 愛爾蘭2011年8月12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美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APTREE Aviation Trading 1 Co., Limited | 愛爾蘭2011年9月2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美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APTREE Aviation Trading 2 Co., Limited | 愛爾蘭2011年9月19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美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APTREE Aviation Trading 3 Co., Limited | 愛爾蘭2011年9月19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美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及日期 | 貴公司持有股權 | | | 於本報告日期 | 實收已發行／註冊資本 | 主要業務 | 法定審計師公認會計準則 ^①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APTREE Aviation Trading 4 Co., Limited | 愛爾蘭2011年9月19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美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APTREE Aviation Trading 5 Co., Limited | 愛爾蘭2011年10月12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美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GY Aviation Lease 1204 Co., Limited | 愛爾蘭2012年7月18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美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GY Aviation Lease 1205 Co., Limited | 愛爾蘭2012年7月18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美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GY Aviation Lease 1207 Co., Limited | 愛爾蘭2012年7月18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美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GY Aviation Lease 106 Co., Limited | 愛爾蘭2011年11月15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美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GY Aviation Lease 1301 Co., Ltd. | 愛爾蘭2013年8月20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美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GY Aviation Lease 1302 Co., Ltd. | 愛爾蘭2013年10月30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美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GY Aviation Lease 1303 Co., Ltd. | 愛爾蘭2013年12月12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美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GY Aviation Lease 1304 Co., Ltd. | 愛爾蘭2013年12月12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美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GY Aviation Lease 1305 Co., Ltd. | 愛爾蘭2013年12月12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美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GY Aviation Lease 1306 Co., Ltd. | 愛爾蘭2013年12月12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美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GY Aviation lease 1501 Co., Ltd. | 愛爾蘭2015年4月8日 | - | - | 100.00 | 100.00 | 1美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② |
| GY Aviation lease 1502 Co., Ltd. | 愛爾蘭2015年5月25日 | - | - | 100.00 | 100.00 | 1美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② |
| GY Aviation lease 1503 Co., Ltd. | 愛爾蘭2015年7月16日 | - | - | 100.00 | 100.00 | 1美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② |
| GY Aviation lease 1504 Co., Ltd. | 愛爾蘭2015年7月24日 | - | - | 100.00 | 100.00 | 1美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② |
| GY Aviation lease 1505 Co., Ltd. | 愛爾蘭2015年7月24日 | - | - | 100.00 | 100.00 | 1美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② |
| AMBER Circle Funding Limited ⁽¹⁾ | 開曼群島2012年6月22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250美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CDBL FUNDING 1 | 開曼群島2014年10月23日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534美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GY Aviation Lease (Malta) Limited | 馬耳他2013年1月14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200歐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國銀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0年11月24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新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1年12月16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匯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1年12月16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浩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2年9月4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3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弘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2年9月4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3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及日期 | 貴公司持有股權 | | | 於本報告日期 | 實收已發行／註冊資本 | 主要業務 | 法定審計師公認會計準則 ²⁾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國銀旭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2年9月4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3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2年6月11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不適用 ²⁾ |
| 國銀騰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2年6月11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翔天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2年9月5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晨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2年9月5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鴻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2年9月5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航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2年9月5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霄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2年10月19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博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2年10月19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鵬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2年10月19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不適用 ²⁾ |
| 國銀逸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2年10月19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不適用 ²⁾ |
| 國銀卓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2年10月19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冠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2年11月12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捷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2年11月7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不適用 ²⁾ |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及日期 | 貴公司持有股權 | | | 於本報告日期 | 實收已發行／註冊資本 | 主要業務 | 法定審計師公認會計準則 ²⁾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國銀鑫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2年11月12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2年11月7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²⁾ |
| 國銀振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2年11月7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²⁾ |
| 國銀宇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2年11月12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²⁾ |
| 國銀瑞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3年7月5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3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益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3年7月5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3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澤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3年7月5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3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康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3年7月5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3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華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3年7月5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3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瀚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3年7月3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3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榮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3年7月5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3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國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3年7月5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3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鴻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3年7月3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3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及日期 | 貴公司持有股權 | | | 於本報告日期 | 實收已發行／註冊資本 | 主要業務 | 法定審計師公認會計準則 ²⁾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國銀陽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3年7月3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3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航熙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3年7月22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航軒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3年8月13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航暉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3年7月3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航宇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3年8月13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航進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3年8月13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國銀航凱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3年8月13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國銀航辰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3年7月3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航雲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3年8月13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航皓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3年8月13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國銀航傑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3年8月13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德勤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國銀航博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4年11月11日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國銀航川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4年11月11日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及日期 | 貴公司持有股權 | | | 於本報告日期 | 實收已發行／註冊資本 | 主要業務 | 法定審計師公認會計準則 ⁽²⁾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國銀航坤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4年11月11日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國銀航隆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4年11月12日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國銀航慶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4年11月12日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國銀航銳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4年11月12日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國銀航碩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4年11月11日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國銀航祥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4年11月12日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國銀航旭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4年11月11日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國銀航遠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4年11月11日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國銀航智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5年7月13日 | - | -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國銀航昌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5年7月13日 | - | -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國銀航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5年7月13日 | - | -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國銀航錦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5年7月13日 | - | -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國銀航鵬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5年7月13日 | - | -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及日期 | 貴公司持有股權 | | | 於本報告日期 | 實收已發行／註冊資本 | 主要業務 | 法定審計師公認會計準則 ⁽²⁾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國銀航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5年7月13日 | - | -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國銀航通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5年7月13日 | - | -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國銀航鑫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5年7月13日 | - | -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國銀航怡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5年7月13日 | - | -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國銀航昱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5年7月13日 | - | -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5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國銀慧天飛機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5年8月10日 | - | -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1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國銀晨天飛機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15年8月10日 | - | -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100,000元 | 飛機租賃 | 不適用 ⁽³⁾ |
| GY Aviation Lease Bermuda Co. Ltd. | 百慕大群島 2009年12月10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美元 | 飛機租賃 | 畢馬威愛爾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佛山市美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2003年11月19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4,526,885元 | 投資管理 | 不適用 ⁽³⁾ |
| 珠海市金益華商貿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04年11月23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1,000,000元 | 貿易 | 不適用 ⁽³⁾ |
| 長沙市集創收費管理有限公司 ⁽¹⁾ | 中國2003年8月29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100,000元 | 高速路 收費站 | 不適用 ⁽³⁾ |
| 香港金力科技有限公司 ⁽¹⁾ | 香港1984年12月4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人民幣 350,000元 | 貿易代理 | 不適用 ⁽³⁾ |
| 宏恩集團有限公司 ⁽⁴⁾ | 香港2010年5月25日 | - | - | - | - | 1港元 | 其他 | 不適用 ⁽³⁾ |
| Great Victory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 ⁽⁴⁾ |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7月29日 | - | - | - | - | 1美元 | 其他 | 不適用 ⁽³⁾ |
| BVPENINTADIO Beteiligungsverwaltung GmbH ⁽⁴⁾ | 奧地利共和國 2010年2月11日 | - | - | - | - | 35,000歐元 | 通信 設備租賃 | 不適用 ⁽³⁾ |
| 彩協企業有限公司 ⁽⁴⁾ | 香港2010年7月8日 | - | - | - | - | 1港元 | 其他 | 不適用 ⁽³⁾ |
| Great Rainbow Limited S.Ar.L. ⁽⁴⁾ | 盧森堡2010年9月17日 | - | - | - | - | 12,500歐元 | 其他 | 不適用 ⁽³⁾ |
| Luxembourg Solar Panels Company S.à.r.l. ⁽⁴⁾ | 盧森堡2010年4月22日 | 100.00 | 100.00 | - | - | 12,500歐元 | 太陽能 設備租賃 | 不適用 ⁽³⁾ |

(1) 該等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2) 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審計師如下：

德勤中國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香港指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是一家於香港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愛爾蘭指愛爾蘭法定審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特許會計師事務所，是一家於愛爾蘭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3) 該等附屬公司剛於2015年成立，或並無經營，於編製本報告之日未出具法定財務報表，或無法定審計要求，因此在有關期間內並無出具經審計財務報表。

(4) 處置附屬公司

(a) 和黃項目附屬公司

2013年12月1日， 貴集團處置了從事租賃業務活動的附屬公司，包括宏恩集團有限公司、Great Victory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彩協企業有限公司、Great Rainbow Limited S.Ar.L和BVPENINTADIO Beteiligungsverwaltung GmbH。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收對價 | |
| 現金 | — |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和負債分析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3,606 |
| 應收賬款 | 1,540,699 |
| 物業及設備 — 經營租賃用設備 | 5,618,132 |
| 應交稅費 | (50) |
| 其他負債 | (7,272,387) |
| 已處置淨資產 | — |
| 已收對價 | — |
| 已處置淨資產 | — |
| 處置附屬公司之利得 | — |
| 處置所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 |
| 現金支付對價 | — |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3,606) |
| | (113,606) |

(b) Luxembourg Solar Panels Company S.à.r.l.

2015年9月23日，貴集團處置了從事太陽能設備租賃業務活動的附屬公司。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收對價 | |
| 現金 | — |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和負債分析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011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1,494,377 |
|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 (257,419) |
| 應付稅費 | 32 |
| 銀行借款 | (1,214,090) |
| 其他應付款項 | (9,580) |
| 應付利息 | (18,331) |
| 已處置淨資產 | — |
| 處置附屬公司之利得 | — |
| 已收對價 | — |
| 已處置淨資產 | — |
| 處置所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 |
| 現金支付對價 | — |
|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 (5,011) |
| | (5,011) |

24. 投資性房地產

貴集團和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年初餘額 | 149,755 | 149,755 | 413,014 |
| 本年增加 | — | 263,259 | — |
| 年末餘額 | 149,755 | 413,014 | 413,014 |
| 累計折舊 | | | |
| 年初餘額 | 2,964 | 10,077 | 17,190 |
| 本年計提 | 7,113 | 7,113 | 19,618 |
| 年末餘額 | 10,077 | 17,190 | 36,808 |
| 賬面淨值 | | | |
| 年初餘額 | 146,791 | 139,678 | 395,824 |
| 年末餘額 | 139,678 | 395,824 | 376,206 |

基於剩餘租賃年限，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淨值列示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中國持有 | | | |
| 中期租賃（10年至50年） | 139,678 | 395,824 | 376,206 |

25.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租賃用設備 | 32,018,957 | 35,989,579 | 41,871,006 |
| 自用物業及設備 | 78,309 | 212,161 | 377,682 |
| 合計 | 32,097,266 | 36,201,740 | 42,248,688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租賃用設備 | 29,214 | 648,887 | 586,436 |
| 自用物業及設備 | 74,230 | 208,671 | 374,567 |
| 合計 | 103,444 | 857,558 | 961,003 |

經營租賃用設備

| | 貴集團 | | | |
|-------------|------------|-------------|---------|-------------|
| | 飛機 | 專用設備 | 電子設備 | 合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u>成本</u> | | | | |
| 2013年1月1日 | 28,715,780 | 7,122,591 | 185,267 | 36,023,638 |
| 本年增加 | 8,341,994 | - | - | 8,341,994 |
| 本年處置／核銷 | (88,136) | - | - | (88,136) |
| 終止確認處置附屬公司 | - | (7,122,591) | - | (7,122,591) |
| 外幣兌換差額的影響 | (754,883) | - | - | (754,883) |
| 2013年12月31日 | 36,214,755 | - | 185,267 | 36,400,022 |
| <u>累計折舊</u> | | | | |
| 2013年1月1日 | 2,949,644 | 1,042,760 | 108,707 | 4,101,111 |
| 本年計提 | 1,437,131 | 468,278 | 47,346 | 1,952,755 |
| 本年處置／核銷時抵銷 | (59,386) | - | - | (59,386) |
| 終止確認處置附屬公司 | - | (1,504,459) | - | (1,504,459) |
| 外幣兌換差額的影響 | (102,377) | (6,579) | - | (108,956) |
| 2013年12月31日 | 4,225,012 | - | 156,053 | 4,381,065 |
| <u>賬面淨值</u> | | | | |
| 2013年1月1日 | 25,766,136 | 6,079,831 | 76,560 | 31,922,527 |
| 2013年12月31日 | 31,989,743 | - | 29,214 | 32,018,957 |

| | 貴集團 | | | |
|-------------|------------|---------|---------|------------|
| | 飛機 | 專用設備 | 電子設備 | 合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2014年1月1日 | 36,214,755 | – | 185,267 | 36,400,022 |
| 本年增加 | 5,744,088 | 641,967 | – | 6,386,055 |
| 本年處置／核銷 | (819,517) | – | – | (819,517) |
| 外幣兌換差額的影響 | 84,799 | – | – | 84,799 |
| 2014年12月31日 | 41,224,125 | 641,967 | 185,267 | 42,051,359 |
| 累計折舊 | | | | |
| 2014年1月1日 | 4,225,012 | – | 156,053 | 4,381,065 |
| 本年計提 | 1,804,548 | 3,808 | 18,486 | 1,826,842 |
| 本年處置／核銷時抵銷 | (152,689) | – | – | (152,689) |
| 外幣兌換差額的影響 | 6,562 | – | – | 6,562 |
| 2014年12月31日 | 5,883,433 | 3,808 | 174,539 | 6,061,780 |
| 賬面淨值 | | | | |
| 2014年1月1日 | 31,989,743 | – | 29,214 | 32,018,957 |
| 2014年12月31日 | 35,340,692 | 638,159 | 10,728 | 35,989,579 |

| | 貴集團 | | | | |
|-------------|------------|---------|---------|---------|------------|
| | 飛機 | 船舶 | 專用設備 | 電子設備 | 合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2015年1月1日 | 41,224,125 | – | 641,967 | 185,267 | 42,051,359 |
| 本年增加 | 5,707,809 | 825,103 | – | – | 6,532,912 |
| 本年處置／核銷 | (554,099) | – | – | – | (554,099) |
| 外幣兌換差額的影響 | 2,231,689 | – | – | – | 2,231,689 |
| 2015年12月31日 | 48,609,524 | 825,103 | 641,967 | 185,267 | 50,261,861 |
| 累計折舊 | | | | | |
| 2015年1月1日 | 5,883,433 | – | 3,808 | 174,539 | 6,061,780 |
| 本年計提 | 1,926,243 | – | 60,987 | 1,464 | 1,988,694 |
| 本年處置／核銷時抵銷 | (22,603) | – | – | – | (22,603) |
| 外幣兌換差額的影響 | 362,984 | – | – | – | 362,984 |
| 2015年12月31日 | 8,150,057 | – | 64,795 | 176,003 | 8,390,855 |
| 賬面淨值 | | | | | |
| 2015年1月1日 | 35,340,692 | – | 638,159 | 10,728 | 35,989,579 |
| 2015年12月31日 | 40,459,467 | 825,103 | 577,172 | 9,264 | 41,871,006 |

貴集團與 貴公司建築物（包括位於以下地區的物業）的賬面價值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位於中國大陸 | | | |
|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 16,636 | 19,624 | 20,640 |
| 中期租賃（10年至50年）..... | 3,641 | 3,415 | 3,189 |
| | <u>20,277</u> | <u>23,039</u> | <u>23,829</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位於中國大陸 | | | |
|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 16,636 | 19,624 | 20,640 |
| 中期租賃（10年至50年）..... | 135 | 125 | 115 |
| | <u>16,771</u> | <u>19,749</u> | <u>20,755</u> |

26. 遞延稅項

為作呈列用途，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已被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7,289 | 409,543 | 703,14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9,163) | (164,144) | (266,949) |
| | <u>188,126</u> | <u>245,399</u> | <u>436,192</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u>157,832</u> | <u>295,355</u> | <u>578,958</u> |

有關期間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列示如下：

貴集團

| | 減值損失準備 | 衍生工具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可抵扣稅項虧損 | 經營租賃 | 遞延收益 | 其他 | 合計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公允價值變動 | | 資產折舊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3年1月1日 | 148,717 | 170,743 | - | - | (47,844) | 48,650 | (7,672) | 312,594 |
| 於損益計入（扣減） | (36,652) | (7,245) | - | 1,981 | (27,344) | 16,098 | 1,116 | (52,046) |
|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減 | - | (72,422) | - | - | - | - | - | (72,422) |
| 2013年12月31日 | 112,065 | 91,076 | - | 1,981 | (75,188) | 64,748 | (6,556) | 188,126 |
| 2014年1月1日 | 112,065 | 91,076 | - | 1,981 | (75,188) | 64,748 | (6,556) | 188,126 |
| 於損益計入（扣減） | 145,820 | 7,228 | - | (654) | (89,270) | 6,940 | - | 70,064 |
|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減 | - | (12,791) | - | - | - | - | - | (12,791) |
| 2014年12月31日 | 257,885 | 85,513 | - | 1,327 | (164,458) | 71,688 | (6,556) | 245,399 |
| 2015年1月1日 | 257,885 | 85,513 | - | 1,327 | (164,458) | 71,688 | (6,556) | 245,399 |
| 於損益計入（扣減） | 316,430 | 813 | (14,660) | 461 | (108,805) | 3,598 | (2,760) | 195,077 |
|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減 | - | (4,284) | - | - | - | - | - | (4,284) |
| 2015年12月31日 | 574,315 | 82,042 | (14,660) | 1,788 | (273,263) | 75,286 | (9,316) | 436,192 |

貴公司

| | 減值損失準備 |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遞延收益 | 其他 | 合計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3年1月1日 | 145,033 | 14,854 | — | 44,953 | (6,556) | 198,284 |
| 於損益計入(扣減) | (35,780) | (7,245) | — | 8,192 | — | (34,833) |
|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減 | — | (5,619) | — | — | — | (5,619) |
| 2013年12月31日 | 109,253 | 1,990 | — | 53,145 | (6,556) | 157,832 |
| 2014年1月1日 | 109,253 | 1,990 | — | 53,145 | (6,556) | 157,832 |
| 於損益計入(扣減) | 136,598 | 7,228 | — | (3,713) | — | 140,113 |
|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減 | — | (2,590) | — | — | — | (2,590) |
| 2014年12月31日 | 245,851 | 6,628 | — | 49,432 | (6,556) | 295,355 |
| 2015年1月1日 | 245,851 | 6,628 | — | 49,432 | (6,556) | 295,355 |
| 於損益計入(扣減) | 311,650 | — | (14,660) | (8,570) | (2,786) | 285,634 |
|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減 | — | (2,031) | — | — | — | (2,031) |
| 2015年12月31日 | 557,501 | 4,597 | (14,660) | 40,862 | (9,342) | 578,958 |

27. 其他資產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利息 | 56,059 | 32,592 | 30,269 |
| 其他應收款項 | 382,851 | 176,796 | 385,454 |
| 預付開支 | 41,644 | 34,999 | 28,565 |
| 可抵扣增值稅 | 634,736 | 897,464 | 737,879 |
| 購買物業及設備保證金 | 178,487 | 9,749 | 3,448 |
| 其他無形資產 ⁽¹⁾ | 18,616 | 14,298 | 11,901 |
| 土地使用權 ⁽²⁾ | 460,387 | 450,379 | 440,371 |
| | 1,772,780 | 1,616,277 | 1,637,887 |
|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準備 | (3,733) | (19,037) | (2,802) |
| | 1,769,047 | 1,597,240 | 1,635,085 |

有關期間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餘額 | 98,945 | 3,733 | 19,037 |
| 本年(轉回)/計提 | (113) | 15,303 | — |
| 核銷 | (95,138) | — | (13,948) |
| 年度轉出金額 | — | — | (2,287) |
| 外幣折算 | 39 | 1 | — |
| 年末餘額 | 3,733 | 19,037 | 2,802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利息..... | 149,215 | 157,718 | 152,536 |
| 其他應收款項..... | 169,989 | 142,868 | 68,448 |
| 預付開支..... | 30,849 | 25,932 | 21,016 |
| 可抵扣增值稅..... | 634,736 | 897,464 | 737,879 |
| 其他無形資產 ⁽¹⁾ | 18,616 | 14,298 | 11,901 |
| 土地使用權 ⁽²⁾ | 406,387 | 450,379 | 440,371 |
| | <u>1,463,792</u> | <u>1,688,659</u> | <u>1,432,151</u> |
|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準備..... | (3,605) | (16,750) | (2,802) |
| | <u>1,460,187</u> | <u>1,671,909</u> | <u>1,429,349</u> |

有關期間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餘額..... | 98,621 | 3,605 | 16,750 |
| 本年(轉回)/計提..... | (242) | 13,145 | - |
| 核銷..... | (94,774) | - | (13,948) |
| 年末餘額..... | <u>3,605</u> | <u>16,750</u> | <u>2,802</u>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其他無形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年初餘額..... | 11,770 | 23,676 | 24,014 |
| 本年增加..... | 11,906 | 338 | 2,659 |
| 年末餘額..... | <u>23,676</u> | <u>24,014</u> | <u>26,673</u> |
| 累計攤銷 | | | |
| 年初餘額..... | 2,392 | 5,060 | 9,716 |
| 本年計提..... | 2,668 | 4,656 | 5,056 |
| 年末餘額..... | <u>5,060</u> | <u>9,716</u> | <u>14,772</u> |
| 賬面價值 | | | |
| 年初餘額..... | 9,378 | 18,616 | 14,298 |
| 年末餘額..... | <u>18,616</u> | <u>14,298</u> | <u>11,901</u> |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大陸，屬於中期租賃(使用年限10年至50年)。

28. 借款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有抵質押物銀行借款 ⁽¹⁾ | 22,037,340 | 24,820,412 | 26,124,319 |
| 無抵質押物銀行借款..... | 78,478,750 | 68,639,910 | 76,370,150 |
| | <u>100,516,090</u> | <u>93,460,322</u> | <u>102,494,469</u>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償還賬面價值： | | | |
| 一年以內..... | 66,950,859 | 65,473,961 | 75,253,710 |
|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8,969,503 | 7,628,741 | 9,440,131 |
|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 17,483,255 | 13,368,931 | 11,754,506 |
| 五年以上..... | 7,112,473 | 6,988,689 | 6,046,122 |
| | <u>100,516,090</u> | <u>93,460,322</u> | <u>102,494,469</u> |

(1) 有抵質押物銀行借款

貴集團的有抵質押物銀行借款系由經營租賃用物業及設備、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銀行存款作為抵質押物，有關賬面價值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及設備..... | 14,409,635 | 19,400,975 | 23,002,111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6,049,146 | 5,356,070 | 4,565,375 |
| 銀行存款..... | 2,073,399 | 943,871 | 493,222 |

貴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及合同到期日（或調息日）披露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固定利率借款： | | | |
| 一年以內..... | 57,963,039 | 57,334,219 | 62,511,165 |
|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11,580,924 | 8,488,161 | 6,779,254 |
| 五年以上..... | 323,060 | 518,246 | 1,676,507 |
| | <u>69,867,023</u> | <u>66,340,626</u> | <u>70,966,926</u> |

此外，貴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利率、LIBOR、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SHIBOR」）或歐元區銀行間利率（「EURIBOR」）為基礎計息。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與合同利率相若）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 |
| 實際利率： | | | |
| 固定利率借款..... | 1.25%-7.30% | 1.25%-7.30% | 0.86%-5.90% |
| 浮動利率借款..... | LIBOR+1.20% - LIBOR+3.50% SHIBOR+1.22% - SHIBOR+1.52% 中國人民銀行 利率*90.00% - 中國人民銀行 利率*95.60% EURIBOR+3.00% | LIBOR+1.20% - LIBOR+4.00% SHIBOR+1.22% - SHIBOR+1.52% 中國人民銀行 利率*90.00% - 中國人民銀行 利率*95.60% EURIBOR+3.00% | LIBOR+1.20% - LIBOR+4.00% SHIBOR+0.80% 中國人民銀行 利率*90.00% - 中國人民銀行 利率*95.60%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有抵質押物銀行借款 ⁽¹⁾ | 8,062,267 | 6,215,383 | 6,000,639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9,166,327 | 64,158,541 | 72,143,011 |
| | <u>77,228,594</u> | <u>70,373,924</u> | <u>78,143,650</u>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償還賬面價值： | | | |
| 一年以內..... | 61,773,352 | 59,323,609 | 67,477,177 |
|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5,505,636 | 4,515,344 | 6,181,861 |
|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 9,744,555 | 6,534,971 | 4,484,612 |
| 五年以上..... | 205,051 | - | - |
| | <u>77,228,594</u> | <u>70,373,924</u> | <u>78,143,650</u> |

(1) 有抵質押物銀行借款

有抵質押物銀行借款系由融資租賃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銀行存款作為抵質押物，有關賬面價值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6,049,146 | 5,356,070 | 4,565,375 |
| 銀行存款..... | 2,055,152 | 676,977 | 214,840 |

貴公司的固定利率借款及合同到期日（或調息日）披露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固定利率借款： | | | |
| 一年以內..... | 57,658,194 | 55,688,116 | 62,511,165 |
|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10,542,267 | 8,299,875 | 5,000,000 |
| | <u>68,200,461</u> | <u>63,987,991</u> | <u>67,511,165</u> |

此外，貴公司的浮動利率借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利率、LIBOR、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SHIBOR」）或歐元區銀行間利率（「EURIBOR」）為基礎計息。

貴公司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與合同利率相若）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實際利率： | | | |
| 固定利率借款..... | 2.01%-7.30% | 1.25%-7.30% | 0.86%-5.65% |
| 浮動利率借款..... | LIBOR+1.22% | LIBOR+1.22% | LIBOR+1.20% |
| | - LIBOR+3.00% | - LIBOR+3.00% | - LIBOR+3.00% |
| | 中國人民銀行 利率*90.00% | 中國人民銀行 利率*90.00% | 中國人民銀行 利率*90.00% |
| | - 中國人民銀行 利率*95.60% | - 中國人民銀行 利率*95.60% | - 中國人民銀行 利率*95.60% |

29. 應計員工成本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獎金及津貼 | 22,005 | 16,303 | 28,600 |
| 社會福利及其他 | 6,262 | 8,796 | 4,907 |
| | <u>28,267</u> | <u>25,099</u> | <u>33,507</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獎金及津貼 | 21,873 | 15,356 | 27,800 |
| 社會福利及其他 | 6,145 | 8,671 | 4,907 |
| | <u>28,018</u> | <u>24,027</u> | <u>32,707</u> |

30. 應付債券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有擔保無抵押債券 | <u>9,049,532</u> | <u>13,017,025</u> | <u>13,834,811</u> |

| 名稱 | 本金 | 發行價格 | 起息日 | 到期日 | 票面利率 |
|-------------------------------------|-----------|--------|------------|------------|-------|
| | 千美元 | | | | |
| 已發行的有擔保無抵押債券－2017年到期 ⁽¹⁾ | 500,000 | 99.54% | 2012年12月4日 | 2017年12月4日 | 2.00% |
| 已發行的有擔保無抵押債券－2022年到期 ⁽¹⁾ | 1,000,000 | 99.22% | 2012年12月4日 | 2022年12月4日 | 3.25% |
| 已發行的有擔保無抵押債券－2019年到期 ⁽²⁾ | 250,000 | 99.47% | 2014年12月2日 | 2019年12月2日 | 3.25% |
| 已發行的有擔保無抵押債券－2024年到期 ⁽²⁾ | 400,000 | 99.09% | 2014年12月2日 | 2024年12月2日 | 4.25% |

(1) 於2012年12月4日，貴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在香港發行了本金分別為5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0美元的債券。該等債券由貴集團關聯方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擔保並分別於2017年12月4日及2022年12月4日到期。

(2) 於2014年12月2日，貴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在香港發行了本金分別為250,000,000美元及400,000,000美元的債券。該等債券由貴公司透過維好及資產購買契據提供償付保障措施，且由貴集團之另一海外附屬公司SinoAero Leasing Co., Ltd.提供擔保，並分別於2019年12月2日及2024年12月2日到期。

31. 其他負債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利息 | 851,749 | 865,361 | 499,185 |
| 預付項目安排費 | 76,886 | 109,682 | 126,902 |
| 應付管理諮詢費 | 3,994 | 14,834 | 14,466 |
| 其他應交稅費 | 10,761 | 40,960 | 48,619 |
| 預收處置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款 | 72,000 | - | - |
| 應計負債 | - | - | 5,350 |
| 其他應付款項 | 979,279 | 458,847 | 477,024 |
| 應付股息 | 943 | 943 | - |
| 應付賬款 | 1,664,451 | 1,477,435 | 3,499,458 |
| 自承租人收取的維修保證金 | 1,057,615 | 1,276,447 | 1,667,457 |
| 自承租人收取的存款保證金 | 4,775,768 | 5,590,450 | 6,103,990 |
| 遞延收益 | 135,696 | 132,746 | 129,796 |
| 合計 | 9,629,142 | 9,967,705 | 12,572,247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利息 | 768,243 | 747,805 | 411,47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44) | 64,094 | 74,509 | 737,685 |
| 預付項目安排費 | 76,886 | 109,683 | 126,902 |
| 應付管理諮詢費 | 1,384 | 7,699 | 5,980 |
| 其他應交稅費 | 17,875 | 19,340 | 16,457 |
| 預收處置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款 | 72,000 | - | - |
| 應計負債 | - | - | 5,350 |
| 其他應付款項 | 460,380 | 140,628 | 133,722 |
| 應付股息 | 943 | 943 | - |
| 應付賬款 | 1,664,451 | 1,477,435 | 2,429,713 |
| 自承租人收取的存款保證金 | 4,221,480 | 4,869,793 | 5,318,970 |
| 遞延收益 | 135,696 | 132,746 | 129,796 |
| 合計 | 7,483,432 | 7,580,581 | 9,316,046 |

32. 實收資本／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註冊、發行和繳足的實收資本／股本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餘額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 本年增加 ⁽¹⁾ | - | - | 1,500,000 |
| 年末餘額 | 8,000,000 | 8,000,000 | 9,500,000 |

- (1) 經於2015年9月8日的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將其儲備(包括一般準備中的約人民幣402,087,000元及留存利潤中的人民幣1,348,183,000元)轉移至實收資本和資本公積。實收資本和資本公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270,000元。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9月25日發佈的「深銀監復[2015]295號」批覆，貴公司通過向國家開發銀行、海航集團、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蘇佳源投資有限公司、啟天控股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和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行合共9,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貴公司100%的股本)，於2015年9月28日變更為股份制公司。

33. 套期儲備

貴集團和 貴公司的套期儲備變動列示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餘額..... | (557,668) | (299,110) | (305,742) |
|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330,980 | 6,159 | (46,478) |
| 所得稅影響..... | (72,422) | (12,791) | (4,284) |
| 年末餘額..... | (299,110) | (305,742) | (356,504)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餘額..... | (16,483) | (805) | 8,142 |
|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20,904 | 11,929 | 8,125 |
| 所得稅影響..... | (5,226) | (2,982) | (2,031) |
| 年末餘額..... | (805) | 8,142 | 14,236 |

34. 一般準備

一般準備包括法定儲備和一般風險準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一般準備變動列示如下：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 | 年初餘額 | 本年增加 | 本年轉出 | 年末餘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法定儲備 ⁽¹⁾ | 145,922 | 115,631 | — | 261,553 |
| 一般風險準備 ⁽²⁾ | 28,185 | 699,582 | — | 727,767 |
| | 174,107 | 815,213 | — | 989,320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年初餘額 | 本年增加 | 本年轉出 | 年末餘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法定儲備 ⁽¹⁾ | 261,553 | 165,773 | — | 427,326 |
| 一般風險準備 ⁽²⁾ | 727,767 | 1,395,979 | — | 2,123,746 |
| | 989,320 | 1,561,752 | — | 2,551,072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年初餘額 | 本年增加 | 本年轉出 | 年末餘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法定儲備 ⁽¹⁾ | 427,326 | 9,661 | 402,087 | 34,900 |
| 一般風險準備 ⁽²⁾ | 2,123,746 | — | — | 2,123,746 |
| | 2,551,072 | 9,661 | 402,087 | 2,158,646 |

貴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 | 年初餘額 | 本年增加 | 本年轉出 | 年末餘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法定儲備 ⁽¹⁾ | 135,321 | 107,730 | — | 243,051 |
| 一般風險準備 ⁽²⁾ | 27,125 | 697,749 | — | 724,874 |
| | 162,446 | 805,479 | — | 967,925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年初餘額 | 本年增加 | 本年轉出 | 年末餘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法定儲備 ⁽¹⁾ | 243,051 | 159,036 | - | 402,087 |
| 一般風險準備 ⁽²⁾ | 724,874 | 1,395,926 | - | 2,120,800 |
| | <u>967,925</u> | <u>1,554,962</u> | <u>-</u> | <u>2,522,887</u>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年初餘額 | 本年增加 | 本年轉出 | 年末餘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法定儲備 ⁽¹⁾ | 402,087 | 2,961 | 402,087 | 2,961 |
| 一般風險準備 ⁽²⁾ | 2,120,800 | - | - | 2,120,800 |
| | <u>2,522,887</u> | <u>2,961</u> | <u>402,087</u> | <u>2,123,761</u> |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 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公司章程， 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淨利潤的10%提取為法定儲備（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有關會計規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當該儲備達到相關實體股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已提取儲備可用於業務擴張以及資本化。
- (2) 2012年7月1日前，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財金[2007]23號），除專項減值損失準備外， 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透過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利潤轉撥並於權益中維持一般儲備。一般儲備的餘額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自2012年7月1日起， 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一般儲備須保持不得低於報告期末風險資產的1.5%。

35. 留存利潤

貴集團和 貴公司的留存利潤變動列示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餘額 | 2,454,187 | 3,525,735 | 3,880,044 |
| 年內利潤 | 1,886,761 | 1,916,061 | 1,052,506 |
| 提取一般準備 | (815,213) | (1,561,752) | (9,661) |
| 現金股息 | - | - | (149,798) |
| 轉增實收資本留存利潤 | - | - | (1,348,183) |
| 年末餘額 | <u>3,525,735</u> | <u>3,880,044</u> | <u>3,424,908</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餘額 | 1,190,765 | 1,462,587 | 1,497,981 |
| 年內利潤 | 1,077,301 | 1,590,356 | 29,611 |
| 提取一般準備 | (805,479) | (1,554,962) | (2,961) |
| 現金股息 | - | - | (149,798) |
| 轉增實收資本留存利潤 | - | - | (1,348,183) |
| 年末餘額 | <u>1,462,587</u> | <u>1,497,981</u> | <u>26,650</u> |

36. 轉移金融資產

回購協議

貴集團及貴公司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了回購協議，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分別出售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88.7億元、人民幣69.3億元及人民幣81.5億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賣出回購協議為貴集團及貴公司出售應收融資租賃款並同時同意於約定日期以約定價格購回的交易。即使回購價格是固定的，貴集團及貴公司仍承擔已售應收融資租賃款的絕大部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收益。該等應收融資租賃款不會從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但被視為該負債的「抵質押物」，因為貴集團和貴公司保留了絕大部分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風險與收益。

出售該等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所得款項列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就所有該等安排而言，交易對手對已轉讓的金融資產擁有追索權。

以下表格概述了關於被轉讓卻未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

貴集團及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 | 8,874,661 | 6,933,555 | 8,149,285 |
| 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 | (7,329,940) | (5,512,200) | (5,922,300) |
| 淨頭寸 | <u>1,544,721</u> | <u>1,421,355</u> | <u>2,226,985</u> |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示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庫存現金 | 84 | 91 | 57 |
| 銀行結餘 | 10,569,255 | 4,961,749 | 5,715,571 |
| 拆出資金 | — | 500,000 | 1,100,000 |
| | <u>10,569,339</u> | <u>5,461,840</u> | <u>6,815,628</u> |

38. 或有負債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不存在任何作為被告的未決法律訴訟。

39. 資本承諾

以下為於財務報告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已簽約但尚未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資本性支出：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購置經營租賃用設備 | 10,768,383 | 43,835,095 | 39,993,869 |
| 購建自用物業及設備 | 55,763 | 746,811 | 602,787 |
| 合計 | <u>10,824,146</u> | <u>44,581,906</u> | <u>40,596,656</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購置經營租賃用設備 | 4,057,343 | 630,495 | 2,203,495 |
| 購建自用物業及設備 | 55,763 | 746,811 | 602,787 |
| 合計 | <u>4,113,106</u> | <u>1,377,306</u> | <u>2,806,282</u> |

40. 融資租賃承諾

貴集團及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租賃承諾 | <u>4,106,063</u> | <u>417,000</u> | <u>1,990,000</u> |

融資租賃承諾與在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作為出租人簽署的尚未生效的融資租賃合同有關。

41.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租賃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期限為1至5年。 貴集團並無在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租賃土地的選擇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a) 確認為費用的租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付款額..... | 27,290 | 28,972 | 33,708 |

(b) 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承諾到期情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以內..... | 28,029 | 28,577 | 30,337 |
| 二至五年..... | 82,014 | 53,437 | 26,302 |
| 合計..... | 110,043 | 82,014 | 56,639 |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a) 確認為費用的租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付款額..... | 25,260 | 26,553 | 31,771 |

(b) 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承諾到期情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以內..... | 26,477 | 27,801 | 30,337 |
| 二至五年..... | 81,239 | 53,437 | 26,302 |
| 合計..... | 107,716 | 81,238 | 56,639 |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租賃安排

貴集團涉及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期限為1至10年，飛機、專用設備及電子設備的租賃期限為1至20年。所有經營租賃合同均含有租約復議條款可用於承租人行使其續租權利的情況。租賃期滿承租人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不可撤銷的應收經營租賃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有權收取的最低現金租金到期情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以內..... | 3,836,937 | 4,505,397 | 5,777,889 |
| 二至五年..... | 14,063,821 | 16,056,637 | 18,671,075 |
| 五年以上..... | 7,439,667 | 6,378,487 | 7,579,544 |
| 合計..... | 25,340,425 | 26,940,521 | 32,028,508 |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有權收取的最低現金租金到期情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以內..... | 1,446 | 159,398 | 159,179 |
| 二至五年..... | 2,439 | 525,597 | 378,736 |
| 五年以上..... | - | 51,422 | 111,467 |
| 合計..... | 3,885 | 736,417 | 649,382 |

4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付及／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姓名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職工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獎金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¹⁾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王翀 ⁽ⁱⁱ⁾ | - | 1,130 | 22 | 419 | 1,571 |
| 覃孟徵 ⁽ⁱⁱⁱ⁾ | - | 946 | 22 | 419 | 1,387 |
| 于順明 ^(iv) | - | 928 | 22 | 406 | 1,356 |
| 耿鐵軍..... | - | 810 | 22 | 351 | 1,183 |
| 周鴻 ^(v) | - | 832 | 23 | 318 | 1,173 |
| 監事： | | | | | |
| 劉小勇 ^(vi) | - | - | - | - | - |
| 梁超軍 ^(vii) | - | - | - | - | - |
| 雷闊正 ^(viii) | - | - | - | - | - |
| 莊贛浪..... | - | 543 | 24 | 164 | 731 |
| | - | 5,189 | 135 | 2,077 | 7,401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姓名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職工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獎金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¹⁾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王翀 ⁽ⁱⁱ⁾ | - | 1,127 | 24 | - | 1,151 |
| 覃孟徵 ⁽ⁱⁱⁱ⁾ | - | 685 | 20 | - | 705 |
| 于順明 ^(iv) | - | 670 | 20 | - | 690 |
| 耿鐵軍..... | - | 801 | 24 | 381 | 1,206 |
| 周鴻 ^(v) | - | 764 | 10 | - | 774 |
| 王學東 ^(ix) | - | 217 | 10 | 306 | 533 |
| 監事： | | | | | |
| 劉小勇 ^(vi) | - | - | - | - | - |
| 雷闊正..... | - | - | - | - | - |
| 莊贛浪..... | - | 595 | 26 | 121 | 742 |
| | - | 4,859 | 134 | 808 | 5,801 |

截至2015年12月13日止年度

| 姓名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職工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獎金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ⁱ⁾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王學東 ^(ix) | — | 1,077 | 40 | 378 | 1,495 |
| 耿鐵軍 | — | 894 | 26 | 314 | 1,234 |
| 范珣 ^(x) | — | 795 | 34 | 414 | 1,243 |
| 黃敏 ^(x) | — | 689 | 20 | 233 | 942 |
| 王翀 ⁽ⁱⁱ⁾ | — | 103 | 2 | — | 10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劉暉 ^(xi) | — | — | — | — | — |
| 李英寶 ^(xi) | — | — | — | — | — |
| 監事： | | | | | |
| 莊贛浪 | — | 618 | 28 | 205 | 851 |
| 黃雪梅 ^(xii) | — | 899 | 28 | 270 | 1,197 |
| 蔣道振 ^(xii) | — | 656 | 30 | 355 | 1,041 |
| 孫志坤 ^(xiii) | — | — | — | — | — |
| 雷闊正 | — | — | — | — | — |
| | — | 5,731 | 208 | 2,169 | 8,108 |

(i) 貴公司並未於有關期間內實行任何購股權計劃。

(ii) 王翀於2015年2月辭任執行董事。

(iii) 覃孟徵於2014年10月辭任執行董事。

(iv) 于順明（自2010年5月以來為 貴公司的前任行政總裁），於2014年10月辭任執行董事。

(v) 周鴻於2014年10月辭任執行董事。

(vi) 劉小勇於2014年12月辭任監事。

(vii) 梁超軍於2013年12月辭任監事。

(viii) 雷闊正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

(ix) 王學東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2015年1月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批准。

(x) 范珣（ 貴公司現任行政總裁）和黃敏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xi) 劉暉和李英寶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xii) 黃雪梅和蔣道振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

(xiii) 孫志坤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

獎金乃參照 貴集團和個人績效水平酌情釐定。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宣佈放棄任何酬金。 貴公司未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之後的獎金或離職的補償。

43.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四人為 貴公司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一人為 貴公司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兩人為 貴公司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有關期間內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4,726 | 4,511 | 4,785 |
| 獎金 | 1,924 | 1,498 | 2,078 |
| 職工退休金計劃供款 | 113 | 126 | 159 |
| | 6,763 | 6,135 | 7,022 |

獎金乃參照 貴集團和個人績效水平酌情釐定。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未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之後的獎金或離職的補償。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僱員人數 | 2014年 僱員人數 | 2015年 僱員人數 |
| 酬金範圍 |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5 | 5 | 4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 1 |

44. 關聯方交易

母公司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國家開發銀行直接持有 貴公司實收資本／股本的88.95%。

貴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 貴集團在由中國政府所控制實體現時佔主導地位的經濟環境中經營。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餘額及存在的交易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餘額如下：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結餘..... | 711,432 | 559,754 | 180,710 | 637,896 | 374,483 | 26,570 |
| 應收經營租賃款..... | 1,380 | 1,380 | 1,380 | 1,380 | 1,380 | 1,380 |
| 衍生金融資產..... | 7,999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 | 11,646,513 | 12,035,194 | 12,685,786 | 884,636 | 419,219 | 2,477,570 |
| 應付利息..... | 32,628 | 52,566 | 26,405 | 689 | 685 | 7,273 |
| 衍生金融負債..... | 390,467 | 356,153 | 287,331 | 36,944 | 26,584 | 18,459 |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存在如下交易：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利息收入..... | 4,647 | 6,091 | 10,229 | 4,624 | 6,054 | 10,179 |
| 利息支出..... | 289,433 | 492,374 | 395,147 | 34,999 | 29,450 | 36,660 |
| 擔保費..... | 45,727 | 46,084 | 14,004 | - | - | - |
| 經營租賃收入..... | 24,667 | 1,703 | 1,446 | 24,667 | 1,703 | 1,446 |
| 租賃開支－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64,672 | 52,287 | 22,331 | 64,672 | 52,287 | 22,331 |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就債券為 貴集團提供附註30所述的擔保。

附屬公司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餘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786,095 | 6,794,503 | 8,724,107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4,094 | 74,509 | 737,685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提供予附屬公司的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委託貸款約人民幣4,949,559,000元。利率範圍介乎2.5%至5.0%。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提供予附屬公司的委託貸款約人民幣4,259,135,000元及應收股息約人民幣706,594,000元。委託貸款固定利率範圍介乎2.5%至4.25%。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提供予附屬公司的委託貸款約人民幣5,867,366,000元及應收股息約人民幣897,746,000元。委託貸款固定利率範圍介乎2.5%至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餘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款項。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直接或間接於 貴集團的業務規劃、指導及管控中擁有權責的人員，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內的酬金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8,400 | 8,101 | 8,996 |
| 獎金 | 3,334 | 2,164 | 3,056 |
| 職工退休金計劃供款 | 230 | 233 | 321 |
| | <u>11,964</u> | <u>10,498</u> | <u>12,373</u> |

45. 分部報告

向 貴公司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的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信息主要以 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為重點，這與 貴集團組織基礎一致，即服務不同市場的不同業務各自作為戰略業務單元分開組織和管理。分部信息根據各分部向 貴公司董事會報告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標準計量，與編製財務信息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標準一致。

貴集團經營分部細分如下：

- (a) 飛機租賃：主要從事商用飛機的收購、租賃、管理和出售業務；
- (b) 基礎設施租賃：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城市基礎設施以及能源基礎設施的租賃業務；
- (c)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主要從事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及
- (d) 其他租賃業務：主要提供商業地產以及製造設備（主要涉及化工、造紙、紡織、煤炭和鋼鐵行業）的租賃。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外，分部資產或負債分配予各分部。分部業績不包括所得稅費用。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包含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的項目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的項目。

總部費用和資產按照各分部收入佔比進行分攤。總部負債按照各分部資產佔比進行分攤。

分部間交易（如有）參照收取第三方的價格進行，該基準於有關期間內均無變化。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有關期間內的經營及報告分部的數據如下：

| | 飛機租賃 | 基礎設施租賃 | 船舶、商用車 和工程機械租賃 | 其他租賃業務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u>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u> | | | | | |
| 分部收入及業績 | | | | | |
| 融資租賃收入 | 227,735 | 4,118,890 | 1,226,706 | 1,106,066 | 6,679,397 |
| 經營租賃收入 | 3,452,547 | – | – | 917,405 | 4,369,952 |
| 分部收入 | 3,680,282 | 4,118,890 | 1,226,706 | 2,023,471 | 11,049,349 |
| 分部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損失) | 154,051 | 350,387 | 39,723 | 83,682 | 627,843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3,834,333 | 4,469,277 | 1,266,429 | 2,107,153 | 11,677,192 |
| 分部支出 | (3,245,510) | (3,040,240) | (1,030,640) | (1,861,629) | (9,178,019) |
| 未扣除減值損失的所得稅前利潤 | 585,593 | 1,628,712 | 354,337 | 370,334 | 2,938,976 |
| 所得稅前利潤 | 588,823 | 1,429,037 | 235,789 | 245,524 | 2,499,173 |
| <u>於2013年12月31日</u> | | | | | |
| 分部資產及負債 | | | | | |
| 分部資產 | 42,292,678 | 59,639,679 | 20,658,997 | 19,519,759 | 142,111,11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 | 267,289 |
| 貴集團資產總值 | – | – | – | – | 142,378,402 |
| 分部負債 | 37,885,153 | 56,379,157 | 18,632,288 | 17,273,852 | 130,170,45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 – | 79,163 |
| 貴集團負債總額 | – | – | – | – | 130,249,613 |
| <u>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u> | | | | | |
| 其他分部信息 | | | | | |
|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 – | – | – | (7,113) | (7,113)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1,439,819) | (3,692) | (1,046) | (517,822) | (1,962,379) |
| 攤銷 | (6,175) | (7,230) | (2,049) | (3,393) | (18,847) |
| 減值損失 | 3,230 | (199,675) | (118,548) | (124,810) | (439,803) |
| | | | | | |
| | 飛機租賃 | 基礎設施租賃 | 船舶、商用車 和工程機械租賃 | 其他租賃業務 | 合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u>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u> | | | | | |
| 分部收入及業績 | | | | | |
| 融資租賃收入 | 205,100 | 3,913,940 | 1,384,635 | 1,511,176 | 7,014,851 |
| 經營租賃收入 | 4,201,037 | 95,010 | – | 13,994 | 4,310,041 |
| 分部收入 | 4,406,137 | 4,008,950 | 1,384,635 | 1,525,170 | 11,324,892 |
| 分部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損失) | 201,655 | 78,424 | 19,531 | 40,570 | 340,180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4,607,792 | 4,087,374 | 1,404,166 | 1,565,740 | 11,665,072 |
| 分部支出 | (3,749,327) | (2,832,170) | (1,197,233) | (1,506,783) | (9,285,513) |
| 未扣除減值損失的所得稅前利潤 | 895,427 | 1,374,235 | 389,722 | 518,587 | 3,177,971 |
| 所得稅前利潤 | 858,465 | 1,255,204 | 206,933 | 58,957 | 2,379,559 |

| | 飛機租賃 | 基礎設施租賃 | 船舶、商用車 和工程機械租賃 | 其他租賃業務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u>於2014年12月31日</u> | | | | | |
| 分部資產及負債 | | | | | |
| 分部資產..... | 46,027,307 | 51,995,424 | 21,038,085 | 20,895,579 | 139,956,39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409,543 |
| 貴集團資產總值..... | | | | | 140,365,938 |
| 分部負債..... | 40,919,662 | 47,811,963 | 18,848,831 | 18,611,112 | 126,191,56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164,144 |
| 貴集團負債總額..... | | | | | 126,355,712 |
| <u>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u> | | | | | |
| 其他分部信息 | | | | | |
|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 - | - | - | (7,113) | (7,113)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1,806,526) | (1,774) | (609) | (22,969) | (1,831,878) |
| 攤銷..... | (8,369) | (7,505) | (2,578) | (2,858) | (21,310) |
| 減值損失..... | (36,962) | (119,031) | (182,789) | (459,630) | (798,412) |
| | | | | | |
| | | | | | |
| | 飛機租賃 | 基礎設施租賃 | 船舶、商用車 和工程機械租賃 | 其他租賃業務 | 合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u>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u> | | | | | |
| 分部收入及業績 | | | | | |
| 融資租賃收入..... | 228,931 | 3,306,022 | 1,193,034 | 1,266,767 | 5,994,754 |
| 經營租賃收入..... | 4,500,339 | 119,753 | 3,807 | 22,265 | 4,646,164 |
| 分部收入..... | 4,729,270 | 3,425,775 | 1,196,841 | 1,289,032 | 10,640,918 |
| 分部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損失)..... | 187,296 | 94,402 | 14,844 | 43,829 | 340,371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4,916,566 | 3,520,177 | 1,211,685 | 1,332,861 | 10,981,289 |
| 分部支出..... | (3,795,326) | (2,299,361) | (1,220,643) | (2,366,333) | (9,681,663) |
| 未扣除減值損失的所得稅前利潤..... | 1,166,917 | 1,332,492 | 356,626 | 451,761 | 3,307,796 |
| 所得稅前利潤..... | 1,121,240 | 1,220,816 | (8,958) | (1,033,472) | 1,299,626 |
| <u>於2015年12月31日</u> | | | | | |
| 分部資產及負債 | | | | | |
| 分部資產..... | 55,788,274 | 60,660,863 | 20,070,142 | 18,472,672 | 154,991,95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703,141 |
| 貴集團資產總值..... | | | | | 155,695,092 |
| 分部負債..... | 49,817,274 | 55,775,540 | 17,912,229 | 16,930,184 | 140,435,22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266,949 |
| 貴集團負債總額..... | | | | | 140,702,176 |
| <u>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u> | | | | | |
| 其他分部信息 | | | | | |
|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 - | - | - | (19,618) | (19,618)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1,927,780) | (57,953) | (386) | (7,328) | (1,993,447) |
| 攤銷..... | (9,628) | (7,018) | (2,416) | (2,605) | (21,667) |
| 減值損失..... | (45,677) | (111,676) | (365,584) | (1,485,233) | (2,008,170) |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 貴集團收入的10%以上。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分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戶籍國家）。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其在中國的業務。

4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貸款和應收款項：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747,738 | 6,010,711 | 6,313,850 |
| 拆出資金..... | — | 500,000 | 1,100,000 |
| 應收賬款..... | 25,378,695 | 14,064,541 | 13,827,135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68,754,795 | 76,911,731 | 80,945,115 |
| 其他金融資產..... | 613,664 | 200,100 | 416,36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1,558,638 |
| 衍生金融資產..... | 46,395 | 10,002 | 1,99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440 | 122,440 | 122,440 |
| | <u>107,663,727</u> | <u>97,819,525</u> | <u>104,285,538</u> |
| 金融負債 | | | |
| 攤銷成本： | | | |
| 借款..... | 100,516,090 | 93,460,322 | 102,494,469 |
| 同業拆入..... | 3,000,000 | 3,500,000 | 4,90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7,329,940 | 5,512,200 | 5,922,300 |
| 應付債券..... | 9,049,532 | 13,017,025 | 13,834,811 |
| 其他金融負債..... | 9,333,799 | 9,684,317 | 12,261,58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409,594 | 397,314 | 435,851 |
| | <u>129,638,955</u> | <u>125,571,178</u> | <u>139,849,011</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貸款和應收款項：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264,576 | 3,563,081 | 3,931,393 |
| 拆出資金..... | — | 500,000 | 1,100,000 |
| 應收賬款..... | 22,407,093 | 12,813,966 | 12,241,968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64,201,527 | 69,169,858 | 73,587,02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786,095 | 6,794,503 | 8,724,107 |
| 其他金融資產..... | 315,599 | 283,836 | 218,18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1,558,638 |
| 衍生金融資產..... | 28,981 | 7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440 | 122,440 | 122,440 |
| | <u>104,126,311</u> | <u>93,247,754</u> | <u>101,483,749</u> |
| 金融負債 | | | |
| 攤銷成本： | | | |
| 借款..... | 77,228,594 | 70,373,924 | 78,143,650 |
| 同業拆入..... | 3,000,000 | 3,500,000 | 4,90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7,329,940 | 5,512,200 | 5,922,300 |
| 其他金融負債..... | 7,179,575 | 7,318,812 | 9,037,54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36,944 | 26,584 | 18,459 |
| | <u>94,775,053</u> | <u>86,731,520</u> | <u>98,021,950</u> |

47.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風險管理概述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各樣的金融風險。貴集團持續地識別、評估和監控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因此，貴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效益之間適當的平衡，同時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採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掉期和貨幣遠期。利率掉期的目的是對沖借款利率波動導致的現金流量波動風險；貨幣遠期合約的目的是對沖外匯風險敞口導致的匯率波動風險。

貴公司董事會制定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戰略，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信用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和非衍生金融工具。

信用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義務的風險。信用風險被認為是貴集團在業務經營中所面臨的最重大的風險之一。因此，管理層對信用風險敞口採取審慎的原則進行管理。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租賃業務。

貴集團制定行業風險管理制度和衡量，貴集團採取進行行業研究、實施信用評價、預計租賃資產價值、監控承租人業務狀況和評估技術變化對租賃資產的影響等措施，以加強對信用風險的控制與管理。

信用風險衡量

貴集團僅與信用水平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政策，貴集團會對所有與貴集團有信用交易的客戶進行調查並核實其信用風險。此外，貴集團會定期監控並控制應收租賃款項以緩解產生不良資產的重大風險敞口。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拆出資金、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當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義務時，該等金融資產就會相應地產生信用風險。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等於以上資產的賬面價值。

風險管理及緩釋政策

貴集團通過定期分析客戶還款能力及其他緩釋措施來控制信用風險。其他緩釋措施包括：

抵質押物

貴集團制定一系列政策及措施以緩解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存款及取得第三方擔保是貴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貴集團規定了可接受的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

- 民用飛機及發動機
- 船舶
- 機器及設備
- 高速公路收費權
- 土地使用權
- 物業

預收租金

貴集團對大部分飛機租賃通過預收租金的方式管理信用風險。

減值準備政策

貴集團根據附註3「金融資產減值」所載原則，定期覆核減值評估。

未考慮抵質押物及其他增信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747,738 | 6,010,711 | 6,313,850 |
| 拆出資金 | – | 500,000 | 1,100,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1,558,638 |
| 衍生金融資產 | 46,395 | 10,002 | 1,991 |
| 應收賬款 | 25,378,695 | 14,064,541 | 13,827,135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68,754,795 | 76,911,731 | 80,945,115 |
| 其他金融資產 | 613,664 | 200,100 | 416,369 |
| | <u>107,541,287</u> | <u>97,697,085</u> | <u>104,163,098</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264,576 | 3,563,081 | 3,931,393 |
| 拆出資金 | – | 500,000 | 1,100,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1,558,638 |
| 衍生金融資產 | 28,981 | 70 | – |
| 應收賬款 | 22,407,093 | 12,813,966 | 12,241,968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64,201,527 | 69,169,858 | 73,587,02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786,095 | 6,794,503 | 8,724,107 |
| 其他金融資產 | 315,599 | 283,836 | 218,182 |
| | <u>104,003,871</u> | <u>93,125,314</u> | <u>101,361,309</u> |

上表反映了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在不考慮任何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最壞情況。

應收融資租賃款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未逾期未減值 | 68,660,223 | 74,312,133 | 80,376,062 |
| 已逾期未減值 ⁽¹⁾ | 672,907 | 2,884,807 | 1,385,676 |
| 已減值 ⁽²⁾ | 567,098 | 1,552,452 | 2,146,877 |
| | <u>69,900,228</u> | <u>78,749,392</u> | <u>83,908,615</u> |
| 減：減值損失準備 | (1,145,433) | (1,837,661) | (2,963,500) |
| | <u>68,754,795</u> | <u>76,911,731</u> | <u>80,945,115</u> |

(1) 已逾期未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已逾期未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主要包括應收運輸設備、機械及工程機械租賃款。一般而言，逾期不超過90天(含)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不會被計提減值，除非有實質性的證據。

按逾期期間劃分的已逾期未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分析列示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逾期30天以內 | 135,584 | 1,167,462 | – |
| 逾期30天至60天 | 156,043 | 34,652 | 233,526 |
| 逾期60天至90天 | 381,280 | 349,144 | 568,919 |
| 逾期90天以上 | – | 1,333,549 | 583,231 |
| 合計 | <u>672,907</u> | <u>2,884,807</u> | <u>1,385,676</u> |

(2) 已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已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主要包括應收運輸設備、物業、機器及醫療設備租賃款。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對上述已減值的應收租賃款進行了單項評估。

信用風險集中度的披露

按行業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分析列示如下：

|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額 | | 金額 | | 金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市政工程行業..... | 23,418,272 | 33.5 | 27,168,457 | 34.5 | 36,454,968 | 43.4 |
| 製造業..... | 20,273,725 | 29.0 | 23,597,261 | 30.0 | 20,160,289 | 24.0 |
| 交通行業..... | 9,485,535 | 13.6 | 10,461,970 | 13.3 | 9,232,692 | 11.0 |
| 房地產業..... | 9,433,061 | 13.5 | 10,095,278 | 12.8 | 8,994,440 | 10.7 |
| 航空行業..... | 2,466,182 | 3.5 | 2,646,982 | 3.3 | 2,937,474 | 3.5 |
| 清潔能源行業..... | 1,637,085 | 2.3 | 2,201,778 | 2.8 | 642,783 | 0.8 |
| 其他..... | 3,186,368 | 4.6 | 2,577,666 | 3.3 | 5,485,969 | 6.6 |
| | 69,900,228 | 100.0 | 78,749,392 | 100.0 | 83,908,615 | 100.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多個跨行業跨區域經營租賃客戶以及其他金融機構及國有企業組成。貴集團基於上述應收賬款的財務狀況而作出持續的信用評估，尚未識別出重大信用風險。

銀行結餘和拆出資金

銀行結餘和拆出資金的信用風險是有限的，因為交易對手是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作出的具有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在於資產管理計劃主要是對具有高信用評級且已於中國證券交易所或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的債務證券進行投資。

貴公司持有的資產管理計劃由中國知名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相關的資產管理人已制定信用風險評估制度，包括監督目標的信用評級以就發行人的全面信用風險進行管理。資產管理人亦將彼等的投資多元化以分散風險，因此，貴公司持有的資產計劃並未面臨重大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貴集團面臨由於市場價格（包括利率和匯率）的不利變動而使貴集團蒙受損失的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衡量技術

貴集團目前建立頭寸限額及使用敏感性分析方法以衡量和控制市場風險。貴集團定期計算和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以及於一定時期內到期或需要重新定價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兩者的差額（缺口），並利用缺口數據進行市場利率和匯率變化情況下的敏感性分析。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現行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貨幣風險，該風險將影響其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

貨幣風險管理的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在適當和必要的情況下，通過貨幣衍生工具對沖貨幣風險敞口淨額。貴集團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業務下的大部分飛機以美元購買，其對應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應收經營租賃款均以美元計值，而其主要資金來源為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及債券發行以及以人民幣計值的實收資本。除飛機租賃業務、船舶租賃業務外，貴集團的其他租賃業務均以人民幣計值，不存在重大的貨幣風險敞口。

於2014年及2015年，貴集團通過簽訂若干遠期合約，將以美元作為功能貨幣的海外附屬公司指定淨投資套期。套期會計政策系經審議通過。由於美元震盪劇烈，貴集團決定將對最多為若干比例的海外淨資產進行套期，以對沖因換算海外業務所引起的遠期外幣風險。貴集團採用期限長達12個月的套期展期策略。遠期合約到期後，貴集團再次訂立新的合約，保持獨立的套期展期。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未完成的遠期外幣合約詳情：

貴集團

| | 平均匯率 | | | 合同金額 | | |
|--------|-----------------|-----------------|-----------------|-----------------|-----------------|-----------------|
| | 2013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未完成合約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淨投資套期 | | | | | | |
| 賣美元 | | | | | | |
| 3至12個月 | 不適用 | 6.1445 | 6.2241 | - | 795,470 | 2,013,016 |
| 買美元 | | | | | | |
| 3至12個月 | 不適用 | 6.1445 | 6.2241 | - | - | 445,500 |
| 合計 | 不適用 | 6.1445 | 6.2241 | - | 795,470 | 2,458,516 |
| | 面值 | | | 公允價值資產(負債) | | |
| 未完成合約 | 2013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淨投資套期 | | | | | | |
| 賣美元 | | | | | | |
| 3至12個月 | - | 130,000 | 310,000 | - | (2,921) | (119,252) |
| 買美元 | | | | | | |
| 3至12個月 | - | - | 68,606 | - | - | 13,780 |
| 合計 | - | 130,000 | 378,606 | - | (2,921) | (105,472) |

下表詳述按貨幣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貴集團

| | 人民幣 | 美元 | 歐元 | 其他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329,764 | 4,353,669 | 64,149 | 156 | 12,747,738 |
| 衍生金融資產 | 28,981 | 17,414 | - | - | 46,395 |
| 應收賬款 | 22,407,092 | 2,971,603 | - | - | 25,378,695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62,795,095 | 4,600,258 | 1,359,442 | - | 68,754,79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440 | - | - | - | 122,440 |
| 其他金融資產 | 224,813 | 388,851 | - | - | 613,664 |
| 金融資產總值 | 93,908,185 | 12,331,795 | 1,423,591 | 156 | 107,663,727 |
| 銀行借款 | 69,743,629 | 29,323,719 | 1,448,742 | - | 100,516,090 |
| 同業拆入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7,329,940 | - | - | - | 7,329,940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409,594 | - | - | 409,594 |
| 應付債券 | - | 9,049,532 | - | - | 9,049,532 |
| 其他金融負債 | 7,268,386 | 2,051,226 | 14,187 | - | 9,333,799 |
| 金融負債總額 | 87,341,955 | 40,834,071 | 1,462,929 | - | 129,638,955 |
| 淨敞口 | 6,566,230 | (28,502,276) | (39,338) | 156 | (21,975,228) |

| | 人民幣 | 美元 | 歐元 | 其他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070,030 | 2,897,994 | 42,576 | 111 | 6,010,711 |
| 拆出資金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衍生金融資產 | 70 | 9,932 | - | - | 10,002 |
| 應收賬款 | 12,818,963 | 1,245,578 | - | - | 14,064,541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67,921,248 | 7,685,379 | 1,305,104 | - | 76,911,73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440 | - | - | - | 122,440 |
| 其他金融資產 | 139,206 | 51,138 | 9,756 | - | 200,100 |
| 金融資產總值 | 84,571,957 | 11,890,021 | 1,357,436 | 111 | 97,819,525 |
| 銀行借款 | 60,348,136 | 31,829,211 | 1,282,975 | - | 93,460,322 |
| 同業拆入 | 3,500,000 | - | - | - | 3,50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5,512,200 | - | - | - | 5,512,200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397,314 | - | - | 397,314 |
| 應付債券 | - | 13,017,025 | - | - | 13,017,025 |
| 其他金融負債 | 7,456,882 | 2,193,639 | 33,796 | - | 9,684,317 |
| 金融負債總額 | 76,817,218 | 47,437,189 | 1,316,771 | - | 125,571,178 |
| 淨敞口 | 7,754,739 | (35,547,168) | 40,665 | 111 | (27,751,653) |
| | 人民幣 | 美元 | 歐元 | 其他 | 合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178,832 | 3,105,999 | 28,867 | 152 | 6,313,850 |
| 拆出資金 | 1,100,000 | - | - | - | 1,100,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58,638 | - | - | - | 1,558,638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1,991 | - | - | 1,991 |
| 應收賬款 | 12,250,459 | 1,576,676 | - | - | 13,827,135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70,954,960 | 9,990,155 | - | - | 80,945,11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440 | - | - | - | 122,440 |
| 其他金融資產 | 138,790 | 277,579 | - | - | 416,369 |
| 金融資產總值 | 89,304,119 | 14,952,400 | 28,867 | 152 | 104,285,538 |
| 銀行借款 | 62,968,966 | 39,525,503 | - | - | 102,494,469 |
| 同業拆入 | 4,900,000 | - | - | - | 4,90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5,922,300 | - | - | - | 5,922,300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435,851 | - | - | 435,851 |
| 應付債券 | - | 13,834,811 | - | - | 13,834,811 |
| 其他金融負債 | 8,467,174 | 3,794,406 | - | - | 12,261,580 |
| 金融負債總額 | 82,258,440 | 57,590,571 | - | - | 139,849,011 |
| 淨敞口 | 7,045,679 | (42,638,171) | 28,867 | 152 | (35,563,473) |

貴公司

| | 人民幣 | 美元 | 歐元 | 其他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248,058 | 1,985,429 | 31,083 | 6 | 10,264,576 |
| 衍生金融資產 | 28,981 | - | - | - | 28,981 |
| 應收賬款 | 22,407,093 | - | - | - | 22,407,093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62,725,336 | 1,476,191 | - | - | 64,201,52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440 | - | - | - | 122,44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836,536 | 4,949,559 | - | - | 6,786,095 |
| 其他金融資產 | 222,443 | 93,156 | - | - | 315,599 |
| 金融資產總值 | 95,590,887 | 8,504,335 | 31,083 | 6 | 104,126,311 |
| 銀行借款 | 69,743,629 | 7,484,965 | - | - | 77,228,594 |
| 同業拆入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7,329,940 | - | - | - | 7,329,940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36,944 | - | - | 36,944 |
| 其他金融負債 | 7,169,810 | 9,765 | - | - | 7,179,575 |
| 金融負債總額 | 87,243,379 | 7,531,674 | - | - | 94,775,053 |
| 淨敞口 | 8,347,508 | 972,661 | 31,083 | 6 | 9,351,258 |
| | 人民幣 | 美元 | 歐元 | 其他 | 合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966,152 | 569,396 | 27,527 | 6 | 3,563,081 |
| 拆出資金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衍生金融資產 | 70 | - | - | - | 70 |
| 應收賬款 | 12,813,966 | - | - | - | 12,813,966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67,892,887 | 1,276,971 | - | - | 69,169,85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440 | - | - | - | 122,44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828,819 | 4,965,684 | - | - | 6,794,503 |
| 其他金融資產 | 130,857 | 152,979 | - | - | 283,836 |
| 金融資產總值 | 86,255,191 | 6,965,030 | 27,527 | 6 | 93,247,754 |
| 銀行借款 | 60,348,137 | 10,025,787 | - | - | 70,373,924 |
| 同業拆入 | 3,500,000 | - | - | - | 3,50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5,512,200 | - | - | - | 5,512,200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26,584 | - | - | 26,584 |
| 其他金融負債 | 7,295,840 | 22,972 | - | - | 7,318,812 |
| 金融負債總額 | 76,656,177 | 10,075,343 | - | - | 86,731,520 |
| 淨敞口 | 9,599,014 | (3,110,313) | 27,527 | 6 | 6,516,234 |

| | 人民幣 | 美元 | 歐元 | 其他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975,990 | 929,209 | 26,187 | 7 | 3,931,393 |
| 拆出資金 | 1,100,000 | - | - | - | 1,100,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 | | | | |
| 金融資產 | 1,558,638 | - | - | - | 1,558,638 |
| 應收賬款 | 12,241,968 | - | - | - | 12,241,968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72,441,715 | 1,145,306 | - | - | 73,587,02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440 | - | - | - | 122,44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761,089 | 7,963,018 | - | - | 8,724,107 |
| 其他金融資產 | 68,421 | 149,761 | - | - | 218,182 |
| 金融資產總值 | 91,270,261 | 10,187,294 | 26,187 | 7 | 101,483,749 |
| 銀行借款 | 62,968,966 | 15,174,684 | - | - | 78,143,650 |
| 同業拆入 | 4,900,000 | - | - | - | 4,90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5,922,300 | - | - | - | 5,922,300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18,459 | - | - | 18,459 |
| 其他金融負債 | 8,898,278 | 139,263 | - | - | 9,037,541 |
| 金融負債總額 | 82,689,544 | 15,332,406 | - | - | 98,021,950 |
| 淨敞口 | 8,580,717 | (5,145,112) | 26,187 | 7 | 3,461,799 |

下表列示所有其他貨幣對人民幣的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分別上升或下降5%對所得稅前利潤及權益的潛在影響。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所得稅前利潤： | | | |
| 升值5% | (100,960) | (176,480) | 68,080 |
| 貶值5% | 100,960 | 176,480 | (68,080) |
| 權益： | | | |
| 升值5% | 9,710 | (71,850) | 73,820 |
| 貶值5% | (9,710) | 71,850 | (73,820)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所得稅前利潤： | | | |
| 升值5% | (58,275) | (175,555) | 38,015 |
| 貶值5% | 58,275 | 175,555 | (38,015) |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為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波動的影響。

由於市場利率的波動，貴集團的利息收益率可能增加，也可能因無法預計的變動而減少或產生損失。因此，貴集團主要通過控制租賃資產和對應的負債的重新定價方式來管理其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大部分經營租賃業務收取固定利率租金，而相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貴集團通過利率掉期合約以現金流量套期保值的策略對沖利率波動導致的現金流量波動風險。貴集團通過利率掉期合約把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從而有效地配比未來固定租金收入，並使利差固定。

利率掉期在到期日結算。利率掉期的浮動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貴集團將以淨額結算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之間的差額。

下表列示利率掉期合約（被指定為未結算現金流量套期工具）在報告期末的名義本金和剩餘期限詳情。

貴集團

| 未結算浮動收入固定支出合約 | 名義本金 | | | 資產（負債）公允價值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流量套期： | | | | | | |
| 1年以上2年以內 | - | 516,983 | 887,812 | - | (1,192) | 1,118 |
| 2年以上5年以內 | 7,316,866 | 6,129,207 | 4,259,495 | (380,545) | (256,863) | (183,192) |
| 5年以上 | 4,807,090 | 8,097,757 | 8,111,752 | (11,635) | (126,406) | (146,314) |
| | <u>12,123,956</u> | <u>14,743,947</u> | <u>13,259,059</u> | <u>(392,180)</u> | <u>(384,461)</u> | <u>(328,388)</u> |

貴公司

| 未結算浮動收入固定支出合約 | 名義本金 | | | 資產（負債）公允價值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流量套期： | | | | | | |
| 1年以上2年以內 | - | 489,520 | 44,676 | - | (951) | (161) |
| 2年以上5年以內 | 1,045,009 | 471,163 | 357,148 | (36,944) | (25,633) | (18,298) |
| | <u>1,045,009</u> | <u>960,683</u> | <u>401,824</u> | <u>(36,944)</u> | <u>(26,584)</u> | <u>(18,459)</u> |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和貴公司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按剩餘到期時間進行分類，剩餘到期時間是合同重新定價日或剩餘到期日兩者中較早者，列示如下：

貴集團

| | 3個月內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超過5年 | 不計息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884,793 | 1,783,110 | - | 79,751 | 84 | 12,747,738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46,395 | 46,395 |
| 應收賬款 | 16,867,303 | - | - | - | 8,511,392 | 25,378,695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55,247,270 | 3,748,364 | 8,637,115 | 1,122,046 | - | 68,754,79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122,440 | 122,440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613,664 | 613,664 |
| 金融資產總值 | <u>82,999,366</u> | <u>5,531,474</u> | <u>8,637,115</u> | <u>1,201,797</u> | <u>9,293,975</u> | <u>107,663,727</u> |
| 銀行借款 | 46,188,505 | 42,423,601 | 11,580,924 | 323,060 | - | 100,516,090 |
| 同業拆入 | 3,000,000 | - | - | - | - | 3,00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254,000 | 3,769,740 | 2,306,200 | - | - | 7,329,940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409,594 | 409,594 |
| 應付債券 | - | - | 2,987,207 | 6,062,325 | - | 9,049,532 |
| 其他金融負債 | 10,100 | 187,017 | 1,477,434 | - | 7,659,248 | 9,333,799 |
| 金融負債總額 | <u>50,452,605</u> | <u>46,380,358</u> | <u>18,351,765</u> | <u>6,385,385</u> | <u>8,068,842</u> | <u>129,638,955</u> |
| 利率敞口 | <u>32,546,761</u> | <u>(40,848,884)</u> | <u>(9,714,650)</u> | <u>(5,183,588)</u> | <u>1,225,133</u> | <u>(21,975,228)</u> |

| | 3個月內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超過5年 | 不計息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961,748 | 642,217 | 142,582 | 15,519 | 248,645 | 6,010,711 |
| 拆出資金 | 500,000 | - | - | - | - | 500,000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10,002 | 10,002 |
| 應收賬款 | 14,041,472 | - | - | - | 23,069 | 14,064,541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63,386,956 | 4,139,592 | 8,112,933 | 1,272,250 | - | 76,911,73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122,440 | 122,440 |
| 其他金融資產 | 38,509 | - | - | - | 161,591 | 200,100 |
| 金融資產總值 | 82,928,685 | 4,781,809 | 8,255,515 | 1,287,769 | 565,747 | 97,819,525 |
| 銀行借款 | 49,012,260 | 35,441,655 | 8,488,161 | 518,246 | - | 93,460,322 |
| 同業拆入 | 3,500,000 | - | - | - | - | 3,50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300,000 | 1,199,900 | 3,012,300 | - | - | 5,512,200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397,314 | 397,314 |
| 應付債券 | - | - | 4,553,487 | 8,463,538 | - | 13,017,025 |
| 其他金融負債 | 57,000 | 1,477,435 | - | - | 8,149,882 | 9,684,317 |
| 金融負債總額 | 53,869,260 | 38,118,990 | 16,053,948 | 8,981,784 | 8,547,196 | 125,571,178 |
| 利率敞口 | 29,059,425 | (33,337,181) | (7,798,433) | (7,694,015) | (7,981,449) | (27,751,653) |
| | | | | | | |
| | | | | | | |
| | 3個月內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超過5年 | 不計息 | 合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895,572 | - | 147,789 | 35,831 | 234,658 | 6,313,850 |
| 拆出資金 | 1,100,000 | - | - | - | - | 1,100,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 - | - | - | 1,558,638 | 1,558,638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1,991 | 1,991 |
| 應收賬款 | 12,845,605 | - | - | - | 981,530 | 13,827,135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17,612,005 | 60,632,884 | 351,727 | 2,348,499 | - | 80,945,11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122,440 | 122,440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416,369 | 416,369 |
| 金融資產總值 | 37,453,182 | 60,632,884 | 499,516 | 2,384,330 | 3,315,626 | 104,285,538 |
| 銀行借款 | 63,501,988 | 30,536,720 | 6,779,254 | 1,676,507 | - | 102,494,469 |
| 同業拆入 | 4,900,000 | - | - | - | - | 4,90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09,000 | 2,577,300 | 3,136,000 | - | - | 5,922,300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435,851 | 435,851 |
| 應付債券 | - | - | 4,842,135 | 8,992,676 | - | 13,834,811 |
| 其他金融負債 | 19,000 | 55,750 | 320,025 | 779,414 | 11,087,391 | 12,261,580 |
| 金融負債總額 | 68,629,988 | 33,169,770 | 15,077,414 | 11,448,597 | 11,523,242 | 139,849,011 |
| 利率敞口 | (31,176,806) | 27,463,114 | (14,577,898) | (9,064,267) | (8,207,616) | (35,563,473) |

貴公司

| | 3個月內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超過5年 | 不計息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736,956 | 1,466,110 | - | 61,504 | 6 | 10,264,576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28,981 | 28,981 |
| 應收賬款 | 15,503,453 | - | - | - | 6,903,640 | 22,407,093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55,722,551 | 2,012,025 | 6,466,951 | - | - | 64,201,52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122,440 | 122,44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356,278 | 3,593,281 | - | - | 1,836,536 | 6,786,095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315,599 | 315,599 |
| 金融資產總值 | 81,319,238 | 7,071,416 | 6,466,951 | 61,504 | 9,207,202 | 104,126,311 |
| 銀行借款 | 26,423,637 | 40,262,690 | 10,542,267 | - | - | 77,228,594 |
| 同業拆入 | 3,000,000 | - | - | - | - | 3,00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254,000 | 3,769,740 | 2,306,200 | - | - | 7,329,940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36,944 | 36,944 |
| 其他金融負債 | 10,100 | 187,017 | 1,477,434 | - | 5,505,024 | 7,179,575 |
| 金融負債總額 | 30,687,737 | 44,219,447 | 14,325,901 | - | 5,541,968 | 94,775,053 |
| 利率敞口 | 50,631,501 | (37,148,031) | (7,858,950) | 61,504 | 3,665,234 | 9,351,258 |
| | | | | | | |
| | 3個月內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超過5年 | 不計息 | 合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781,089 | 642,217 | 139,760 | - | 15 | 3,563,081 |
| 拆出資金 | 500,000 | - | - | - | - | 500,000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70 | 70 |
| 應收賬款 | 12,797,838 | - | - | - | 16,128 | 12,813,966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61,346,151 | 2,383,249 | 5,440,458 | - | - | 69,169,85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122,440 | 122,44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172,012 | 2,326,950 | 760,173 | - | 2,535,368 | 6,794,503 |
| 其他金融資產 | 38,509 | - | - | - | 245,327 | 283,836 |
| 金融資產總值 | 78,635,599 | 5,352,416 | 6,340,391 | - | 2,919,348 | 93,247,754 |
| 銀行借款 | 26,663,615 | 35,410,434 | 8,299,875 | - | - | 70,373,924 |
| 同業拆入 | 3,500,000 | - | - | - | - | 3,50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300,000 | 1,199,900 | 3,012,300 | - | - | 5,512,200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26,584 | 26,584 |
| 其他金融負債 | 57,000 | 1,477,435 | - | - | 5,784,377 | 7,318,812 |
| 金融負債總額 | 31,520,615 | 38,087,769 | 11,312,175 | - | 5,810,961 | 86,731,520 |
| 利率敞口 | 47,114,984 | (32,735,353) | (4,971,784) | - | (2,891,613) | 6,516,234 |

| | 3個月內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不計息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791,551 | - | 139,840 | - | 2 | 3,931,393 |
| 拆出資金 | 1,100,000 | - | - | - | - | 1,100,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 | |
|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 | 1,558,638 | 1,558,638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應收賬款 | 11,264,248 | - | - | - | 977,720 | 12,241,968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16,464,989 | 57,122,032 | - | - | - | 73,587,02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122,440 | 122,44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5,455 | 335,315 | 5,486,596 | - | 2,856,741 | 8,724,107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218,182 | 218,182 |
| 金融資產總值 | 32,666,243 | 57,457,347 | 5,626,436 | - | 5,733,723 | 101,483,749 |
| 銀行借款 | 42,948,092 | 30,195,558 | 5,000,000 | - | - | 78,143,650 |
| 同業拆入 | 4,900,000 | - | - | - | - | 4,90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09,000 | 2,577,300 | 3,136,000 | - | - | 5,922,300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18,459 | 18,459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 | 104,443 | 8,933,098 | 9,037,541 |
| 金融負債總額 | 48,057,092 | 32,772,858 | 8,136,000 | 104,443 | 8,951,557 | 98,021,950 |
| 利率敞口 | (15,390,849) | 24,684,489 | (2,509,564) | (104,443) | (3,217,834) | 3,461,799 |

下表闡述根據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生息資產、計息負債及利率掉期合同狀況，所有金融工具收益率上行或下行100個基點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所得稅前利潤及權益的潛在影響。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所得稅前利潤 | | | |
| +100個基點 | 131,601 | 129,256 | (169,810) |
| -100個基點 | (131,601) | (129,256) | 169,810 |
| 權益 | | | |
| +100個基點 | 252,841 | 276,695 | 5,233 |
| -100個基點 | (252,841) | (276,695) | (5,233)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所得稅前利潤 | | | |
| +100個基點 | 303,721 | 289,162 | (42,103) |
| -100個基點 | (303,721) | (289,162) | 42,103 |
| 權益 | | | |
| +100個基點 | 314,171 | 298,769 | (27,559) |
| -100個基點 | (314,171) | (298,769) | 27,559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 貴集團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資金來償還負債或把握其他投資機會而面臨的風險。 貴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確保隨時備有充足的資金來源，以滿足償還到期負債的需要，同時滿足承租人撤銷租賃的要求及把握新的投資機會。

貴集團面臨的支付要求主要是償還到期的銀行借款以及撤回融資租賃承租人申請。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貴集團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流動性風險：

- (a) 主動管理資產負債期限組合，並保持適當的流動性準備，以緩解流動性風險；及
- (b) 通過多渠道、多元化的資金來源，持續獲得充足的資金，以購買資產和償還債務。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現金流量

下表按合同約定的剩餘期限列示了於各報告期末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產生的應收和應付現金流量。下表所列示金額均為合同規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根據對未貼現現金流入的預測管理內在的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

| | 無期限/ 已逾期/ 應要求償還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800,966 | 4,034,576 | 1,073,967 | 1,806,286 | - | 81,220 | 12,797,015 |
| 應收賬款 | - | 7,280 | 1,754,470 | 5,477,395 | 3,871,401 | 14,322,444 | 25,432,990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394,902 | 1,037,012 | 3,787,048 | 13,506,587 | 46,345,698 | 25,724,638 | 90,795,88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440 | - | - | - | - | - | 122,440 |
| 其他金融資產 | 6,000 | - | 58,051 | 15,302 | 538,044 | - | 617,397 |
|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值 | 6,324,308 | 5,078,868 | 6,673,536 | 20,805,570 | 50,755,143 | 40,128,302 | 129,765,727 |
| 銀行借款 | - | 6,034,254 | 14,344,550 | 49,901,990 | 29,934,261 | 7,758,847 | 107,973,902 |
| 同業拆入 | - | 1,001,944 | 2,518,697 | - | - | - | 3,520,641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 | 1,365,760 | 3,957,830 | 2,486,517 | - | 7,810,107 |
| 應付債券 | - | - | 15,785 | 405,160 | 5,787,994 | 9,681,735 | 15,890,674 |
| 其他金融負債 | 943 | 15,167 | 871,084 | 2,086,207 | 3,817,980 | 2,720,401 | 9,511,782 |
|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943 | 7,051,365 | 19,115,876 | 56,351,187 | 42,026,752 | 20,160,983 | 144,707,106 |
| 淨頭寸 | 6,323,365 | (1,972,497) | (12,442,340) | (35,545,617) | 8,728,391 | 19,967,319 | (14,941,379)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45,065 | 2,176,081 | 358,959 | 664,341 | 396,168 | 15,664 | 6,056,278 |
| 拆出資金 | - | 500,498 | - | - | - | - | 500,498 |
| 應收賬款 | 13,511 | 9,559 | 137,549 | 597,695 | 5,319,570 | 8,128,236 | 14,206,120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453,701 | 1,510,649 | 4,717,477 | 15,104,764 | 51,207,624 | 28,483,735 | 101,477,95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440 | - | - | - | - | - | 122,440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5,098 | 28,030 | 127,892 | 59,704 | - | 220,724 |
|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值 | 3,034,717 | 4,201,885 | 5,242,015 | 16,494,692 | 56,983,066 | 36,627,635 | 122,584,010 |
| 銀行借款 | - | 6,331,239 | 18,296,609 | 41,761,892 | 23,967,135 | 7,074,068 | 97,430,943 |
| 同業拆入 | - | 1,001,944 | 2,518,697 | - | - | - | 3,520,641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 | 1,342,671 | 1,373,825 | 3,141,209 | - | 5,857,705 |
| 應付債券 | - | - | 11,473 | 402,637 | 6,284,003 | 9,782,904 | 16,481,017 |
| 其他金融負債 | 38,852 | 273,699 | 387,194 | 3,223,683 | 2,650,739 | 3,190,388 | 9,764,555 |
|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38,852 | 7,606,882 | 22,556,644 | 46,762,037 | 36,043,086 | 20,047,360 | 133,054,861 |
| 淨頭寸 | 2,995,865 | (3,404,997) | (17,314,629) | (30,267,345) | 20,939,980 | 16,580,275 | (10,470,851) |

| | 無期限/ 已逾期/ 應要求償還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515,572 | 380,335 | - | - | 386,625 | 36,131 | 6,318,663 |
| 拆出資金 | - | 1,100,556 | - | - | - | - | 1,100,55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 | | | | | | |
| 金融資產 | 1,558,638 | - | - | - | - | - | 1,558,638 |
| 應收賬款 | 68,942 | 36,492 | 220,730 | 4,335,470 | 4,582,451 | 4,906,736 | 14,150,821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972,021 | 871,739 | 4,432,772 | 16,690,889 | 53,369,506 | 27,834,442 | 104,171,36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440 | - | - | - | - | - | 122,440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2,792 | 27,477 | 4,498 | 384,404 | - | 419,171 |
|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值 | 8,237,613 | 2,391,914 | 4,680,979 | 21,030,857 | 58,722,986 | 32,777,309 | 127,841,658 |
| 銀行借款 | - | 12,664,784 | 16,576,954 | 48,087,897 | 23,426,198 | 6,666,040 | 107,421,873 |
| 同業拆入 | - | 4,937,367 | - | - | - | - | 4,937,367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 | 258,535 | 2,742,618 | 3,363,638 | - | 6,364,791 |
| 應付債券 | - | - | 3,653 | 386,089 | 6,440,544 | 9,977,543 | 16,807,829 |
| 其他金融負債 | 60,340 | 142,818 | 268,229 | 2,680,966 | 3,406,075 | 6,275,594 | 12,834,022 |
|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60,340 | 17,744,969 | 17,107,371 | 53,897,570 | 36,636,455 | 22,919,177 | 148,365,882 |
| 淨頭寸 | 8,177,273 | (15,353,055) | (12,426,392) | (32,866,713) | 22,086,531 | 9,858,132 | (20,524,224) |

貴公司

| | 無期限/ 逾期/ 應要求償還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653,051 | 4,034,576 | 1,073,967 | 1,485,070 | - | 62,781 | 10,309,445 |
| 應收賬款 | - | - | 146,718 | 5,122,065 | 3,862,868 | 13,316,287 | 22,447,938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280,693 | 1,012,663 | 3,699,774 | 13,092,837 | 42,946,346 | 23,852,034 | 84,884,34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440 | - | - | - | - | - | 122,44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836,536 | 103,558 | 1,261,222 | 3,660,208 | - | - | 6,861,524 |
| 其他金融資產 | 6,000 | 4,975 | 94,816 | 49,424 | 163,989 | - | 319,204 |
|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值 | 5,898,720 | 5,155,772 | 6,276,497 | 23,409,604 | 46,973,203 | 37,231,102 | 124,944,898 |
| 銀行借款 | - | 5,847,320 | 14,637,330 | 43,491,706 | 16,723,106 | 210,363 | 80,909,825 |
| 同業拆入 | - | 1,001,944 | 2,518,697 | - | - | - | 3,520,641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 | 1,365,760 | 3,957,830 | 2,486,517 | - | 7,810,107 |
| 其他金融負債 | 65,037 | - | 787,578 | 1,577,940 | 3,816,596 | 1,182,407 | 7,429,558 |
|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65,037 | 6,849,264 | 19,309,365 | 49,027,476 | 23,026,219 | 1,392,770 | 99,670,131 |
| 淨頭寸 | 5,833,683 | (1,693,492) | (13,032,868) | (25,617,872) | 23,946,984 | 35,838,332 | 25,274,767 |

| | 無期限／逾期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計 |
|--------------------|-----------|-------------|--------------|--------------|------------|------------|-------------|
| | ／應要求償還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38,734 | 1,301,641 | 358,959 | 664,341 | 144,771 | - | 3,608,446 |
| 拆出資金 | - | 500,498 | - | - | - | - | 500,498 |
| 應收賬款 | 13,511 | 2,618 | 137,549 | 559,115 | 4,994,562 | 7,240,945 | 12,948,300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382,964 | 1,326,727 | 3,930,351 | 14,854,933 | 46,707,161 | 24,122,404 | 91,324,54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440 | - | - | - | - | - | 122,44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828,819 | 48,998 | 1,092,247 | 2,376,722 | 1,649,253 | - | 6,996,039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8,813 | 50,626 | 188,088 | 54,646 | - | 302,173 |
|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值 | 3,486,468 | 3,189,295 | 5,569,732 | 18,643,199 | 53,550,393 | 31,363,349 | 115,802,436 |
| 銀行借款 | - | 5,132,083 | 15,976,704 | 38,225,741 | 11,857,295 | - | 71,191,823 |
| 同業拆入 | - | 1,001,944 | 2,518,697 | - | - | - | 3,520,641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 | 1,342,671 | 1,373,825 | 3,141,209 | - | 5,857,705 |
| 其他金融負債 | 113,361 | 95,984 | 335,704 | 2,862,428 | 2,469,629 | 1,521,944 | 7,399,05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113,361 | 6,230,011 | 20,173,776 | 42,461,994 | 17,468,133 | 1,521,944 | 87,969,219 |
| 淨頭寸 | 3,373,107 | (3,040,716) | (14,604,044) | (23,818,795) | 36,082,260 | 29,841,405 | 27,833,217 |

| | 無期限／逾期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計 |
|--------------------|-----------|--------------|--------------|--------------|------------|------------|-------------|
| | ／應要求償還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411,551 | 380,335 | - | - | 144,026 | - | 3,935,912 |
| 拆出資金 | - | 1,100,556 | - | - | - | - | 1,100,55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 | | | | | | |
| 金融資產 | 1,558,638 | - | - | - | - | - | 1,558,638 |
| 應收賬款 | 12,132 | - | 216,157 | 1,995,350 | 4,437,248 | 5,832,178 | 12,493,065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972,021 | 817,530 | 4,149,187 | 14,467,582 | 49,969,967 | 24,329,698 | 94,705,98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440 | - | - | - | - | - | 122,440 |
| 其他金融資產 | 897,746 | 54,176 | 1,677 | 393,906 | 6,716,762 | - | 8,064,267 |
|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值 | 6,974,528 | 2,352,597 | 4,367,021 | 16,856,838 | 61,268,003 | 30,161,876 | 121,980,863 |
| 銀行借款 | - | 11,840,887 | 15,647,822 | 41,253,411 | 11,150,356 | - | 79,892,476 |
| 同業拆入 | - | 4,937,367 | - | - | - | - | 4,937,367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 | 258,535 | 2,742,618 | 3,363,638 | - | 6,364,791 |
| 其他金融負債 | 798,025 | 81,038 | 108,357 | 2,311,207 | 2,531,927 | 3,208,862 | 9,039,416 |
|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798,025 | 16,859,292 | 16,014,714 | 46,307,236 | 17,045,921 | 3,208,862 | 100,234,050 |
| 淨頭寸 | 6,176,503 | (14,506,695) | (11,647,693) | (29,450,398) | 44,222,082 | 26,953,014 | 21,746,813 |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詳列 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該表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而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則規定須以總額結算。倘應付或應收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亦會參考報告期末的收益率曲線所顯示的預期利率釐定。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工具

貴集團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貨幣遠期 | | | | | | |
| 流入總額 | - | - | 2,208,356 | - | - | 2,208,356 |
| 流出總額 | - | - | (2,169,277) | - | - | (2,169,277) |
| 合計 | - | - | 39,079 | - | - | 39,079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貨幣遠期 | | | | | | |
| 流入總額 | 435,701 | - | 804,225 | - | - | 1,239,926 |
| 流出總額 | (428,330) | - | (795,470) | - | - | (1,223,800) |
| 合計 | 7,371 | - | 8,755 | - | - | 16,126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貨幣遠期 | | | | | | |
| 流入總額 | - | - | 2,402,832 | - | - | 2,402,832 |
| 流出總額 | - | - | (2,458,516) | - | - | (2,458,516) |
| 合計 | - | - | (55,684) | - | - | (55,684) |

貴公司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貨幣遠期 | | | | | | |
| 流入總額 | - | - | 2,208,356 | - | - | 2,208,356 |
| 流出總額 | - | - | (2,169,277) | - | - | (2,169,277) |
| 合計 | - | - | 39,079 | - | - | 39,079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貨幣遠期 | | | | | | |
| 流入總額 | 435,701 | - | - | - | - | 435,701 |
| 流出總額 | (428,330) | - | - | - | - | (428,330) |
| 合計 | 7,371 | - | - | - | - | 7,371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貨幣遠期 | | | | | | |
| 流入總額 | - | - | - | - | - | - |
| 流出總額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工具

貴集團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利率掉期 | | |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850) | (2,499) | (22,672) | 23,501 | 33,440 | 30,920 |
| 衍生金融負債 | (1,326) | (20,207) | (92,168) | (243,407) | (42,793) | (399,901) |
| 合計 | (2,176) | (22,706) | (114,840) | (219,906) | (9,353) | (368,981) |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利率掉期 | | |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731) | (2,186) | (5,622) | 14,416 | 1,222 | 7,099 |
| 衍生金融負債 | (16,097) | (49,888) | (172,963) | (186,017) | 25,090 | (399,875) |
| 合計 | (16,828) | (52,074) | (178,585) | (171,601) | 26,312 | (392,776) |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利率掉期 | | |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18 | 1,388 | 10,376 | 12,068 | 23,850 |
| 衍生金融負債 | (16,269) | (44,986) | (134,492) | (165,360) | (87) | (361,194) |
| 合計 | (16,269) | (44,968) | (133,104) | (154,984) | 11,981 | (337,344) |

貴公司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利率掉期 | | |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2,403) | (10,280) | (22,642) | 98 | (35,227) |
| 合計 | - | (2,403) | (10,280) | (22,642) | 98 | (35,227) |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利率掉期 | | |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1,655) | (6,144) | (15,842) | (710) | (24,351) |
| 合計 | - | (1,655) | (6,144) | (15,842) | (710) | (24,351) |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利率掉期 | | |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1,061) | (2,178) | (8,304) | (11,649) | - | (23,192) |
| 合計 | (1,061) | (2,178) | (8,304) | (11,649) | - | (23,192) |

48. 資本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時的資本概念比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項目更為廣泛，其目的主要是：

- 滿足 貴集團經營所在地銀行監管機構設定的資本要求；
- 保證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能夠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
- 保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

管理層基於巴塞爾委員會的相關指引及中國銀監會頒佈的相關監管規定，密切監控資本充足率和監管資本的運用情況。 貴集團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上報所要求的信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48%、10.34%及10.23%。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和估值技術

為呈列報告，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 貴公司董事會已建立特定流程，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以對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由董事會定期覆核流程的適宜性及公允價值的釐定。

有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由公開市場行情決定。該等金融工具被劃分為第二層級，包括應付債券。

當無法從活躍市場上獲取報價時， 貴集團通過估值技術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對現金及銀行結餘、借款、拆出資金、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部分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遠期合約等）的現金流量貼現模型。現金流量貼現模型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最近交易價格、相關收益率曲線、匯率、早償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

若對 貴集團所持金融工具估值時使用的主要參數可觀察到且可從活躍公開市場獲取，則該等金融工具被劃分至第二層級。

就若干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和借款）而言，其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貼現模型為基礎，使用反映信用差價的不可觀察的貼現率來確定。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賬面價值和預期公允價值波動顯著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並未以公允價值列示：

| | 賬面價值 | | | 公允價值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債券 | 9,049,532 | 13,017,025 | 13,834,811 | 8,573,735 | 12,979,978 | 13,903,158 |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負債 | | | | |
| 應付債券 | — | (8,573,735) | — | (8,573,735)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負債 | | | | |
| 應付債券 | — | (12,979,978) | — | (12,979,978)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負債 | | | | |
| 應付債券 | — | (13,903,158) | — | (13,903,158) |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是由公開市場行情決定的。

除上文所述外，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他在貴集團和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或以浮動利率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近似。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的確定（尤其是估值技術和所用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貴集團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 公允價值 | | | 公允價值層級 | 估值技術與關鍵輸入數據 |
|---------------------------------|-------------------------------|------------------------------|------------------------------|--------|---|
| | 於2013年 12月31日 | 於2014年 12月31日 | 於2015年 12月31日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7） | 資產 — 負債 — (-) | 資產 — 負債 — (-) | 資產 — 1,558,638 負債 — (-) | 第二層級 | 根據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的報價計算。 |
| 2) 外幣遠期合約（附註18） | 資產 — 28,981 負債 — (-) | 資產 — 70 負債 — (2,921) | 資產 — 負債 — (105,472) | 第二層級 |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遠期匯率（來源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和合約遠期匯率估值，並按反映不同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的貼現率貼現。 |
| 3) 利率掉期（附註18） | 資產 — 17,414 負債 — (409,594) | 資產 — 9,932 負債 — (394,393) | 資產 — 1,991 負債 — (330,379) | 第二層級 |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遠期利率（來源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收益率曲線）和合約約定利率估值，並按反映不同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的貼現率貼現。 |

貴公司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 公允價值 | | | 公允價值 層級 | 估值技術與關鍵輸入數據 |
|----------------------------------|---------------------------|---------------------------|----------------------------|------------|---|
| | 於2013年 12月31日 | 於2014年 12月31日 | 於2015年 12月31日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7) | 資產 - 負債 - (-) | 資產 - 負債 - (-) | 資產 - 1,558,638 負債 - (-) | 第二層級 | 根據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的報價計算。 |
| 2) 外幣遠期合約 (附註18) | 資產 - 28,981 負債 - (-) | 資產 - 70 負債 - (-) | 資產 - (-) 負債 - (-) | 第二層級 |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遠期匯率 (來源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遠期匯率) 和合約遠期匯率估值，並按反映不同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的貼現率貼現。 |
| 3) 利率掉期 (附註18) | 資產 - (-) 負債 - (36,944) | 資產 - (-) 負債 - (26,584) | 資產 - (-) 負債 - (18,459) | 第二層級 |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遠期利率 (來源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收益率曲線) 和合約約定利率估值，並按反映不同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的貼現率貼現。 |

H. 董事及監事酬金

除本報告披露外，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已支付或須支付予 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編製任何未經審計財務報表。

J.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6月24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歷史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所載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15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所示(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於201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截至該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如下調整:

| | 於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計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元 | 港元 |
| | | | | (附註3及附註4) | |
| 按發售價每股 | | | | | |
| 1.90港元計算 | 14,541 | 4,767 | 19,308 | 1.53 | 1.83 |
| 按發售價每股 | | | | | |
| 2.45港元計算 | 14,541 | 6,160 | 20,701 | 1.64 | 1.96 |

附註：

- (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4,993百萬元計算，並已就無形資產人民幣452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3,100,000,000股股份及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及2.45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的發售價，經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2015年12月31日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即期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378元）從港元折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12,600,000,000股股份（假設2015年12月31日已完成全球發售，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計算。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按2015年12月31日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即期匯率（即人民幣0.8378元兌1.00港元）折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 (5) 並未對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201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的全文。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就編製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工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包括 貴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旨在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信息(就此已刊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任何財務信息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報告的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任何歷史財務信息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而於是次受聘過程中，亦無審計或審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財務信息。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信息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作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2015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一樣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按適當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顯示直接歸因於有關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有否為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有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信息。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6月24日

中國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的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的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法律全部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招股章程的此節並無指出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營業稅及遺產稅以外的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潛在投資者向各自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投資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股息

個人投資者

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有關上市股份適用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適用該稅率之事宜。倘相關稅收協議或稅收安排規定的稅率低於10%，則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獲得股息的個人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獲得預扣款項超出規定付款金額的退款。根據中國法律，倘若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且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則其股息收入按協定稅率繳納所得稅；倘若個人股東為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則其股息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公司支付股息須按適用稅率（倘公司了解相關個人股東身份和該股東所適用的稅率，稅率可能會高於10%）預扣。

企業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關聯，則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通常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須遵守避免雙重徵稅的任何相關條約。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或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特定的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一般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項優惠待遇。中國與香港及澳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涉及股權轉讓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繼續豁免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施行的實施條例中，國稅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個人所得稅收入。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該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了解，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規定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本公司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關聯，則其源於中國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明確了滬港通下的有關稅收政策。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單位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免徵營業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至少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交稅費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轉讓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營業稅

根據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該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營業稅。金融及保險業公司適用5%的營業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2012年1月1日起已經對若干適用營業稅的服務行業(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陸續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開始改徵增值稅的改革試點。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開展。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增值稅試點範圍。

中國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需受外匯管制。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根據《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自1994年1月1日起，經常項目實施人民幣有條件的兌換，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並軌後的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制。由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外匯指定銀行與其客戶之間的外匯買賣被允許在一定浮動匯率幅度內進行。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資本項目則仍需如此。《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了國家不限制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但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買賣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中國將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於同日生效，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確定。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第二個工作日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格。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規定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有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組織給予貸款所獲得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和股份的外匯收入（如本公司出售境外股份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給指定外匯銀行，但可以存放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條例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分配利潤的決議，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發佈之日起施行。根據該通知，境內金融機構境外上市外匯管理相關事宜應按照該通知辦理，對銀行類和保險類金融機構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及結匯等另有規定的除外。該通知規定：

-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該上市公司境外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進一步簡化了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在香港支付股息毋須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在香港出售財產(如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率為16.5%，對個人徵收的利得稅率上限為15.0%。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或會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H股買賣雙方須於每次買賣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對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對於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稅率。此外，每份轉讓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要求）。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未繳納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稅項以及其他應繳稅項，而該等稅項由承讓人繳納。如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10倍。

遺產稅

2006年2月11日，香港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授予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本附錄包含中國公司和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香港聯交所對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施加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來說重要的全部信息。監管本公司業務的特定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可用作司法參照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和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和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省和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和執行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局的。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地，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公民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如果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本人及財產均不在中國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和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和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條款頒佈，《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事宜；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下文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股份有限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這些投資企業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重組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類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人，而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本公司至少半數的股份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作所有決議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和負債承擔連帶責任；(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票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果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成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在招股說明書上簽字，保證招股說明書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都依據公平和公正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與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資產注入、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資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管理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股份購回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及(iv)公司向就股東大會作出與另一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收購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公司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的監事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年度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每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如此要求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有關設置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決策；
- 決定委任或辭聘公司經理及其薪酬，並決定根據經理的提名委任或辭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如果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本公司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由本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公司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有關設置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決策；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亦須遵守公司章程對其職權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公司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

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份證書

如果本公司記名股份證書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證書遺失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本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規例，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執行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兩個部門，從而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施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配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問題。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經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義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適用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被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還要求將仲裁條款包含在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中，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i)H股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ii)H股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i)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如果將前段所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申索解決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如果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2014年11月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根據當事人的約定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案件，其中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案件。貿仲委設在北京，貿仲委在深圳、上海、天津和重慶設有分會及中心。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果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失當，或如果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加入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前述安排，依據《仲裁法》由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境外投資規則

根據商務部2014年8月19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經備案或核准後，若《企業境外投資證書》載明事項發生變更，企業應依法向原備案或核准的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變更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向銀行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2014年4月8日發佈並於2014年5月8日生效及隨後於2014年12月27日修訂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應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資額20億美元及以上的，由國家發改委提出審核意見報國務院核准。其他境外投資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或其省發改委備案以作記錄。

反洗錢監管

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監督與檢查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的情況，並在職責範圍內調查可疑交易活動等。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金融機構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制度與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制定反洗錢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並於2007年8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各項交易的數據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3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金融機構應當在發現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後，由金融機構總部或由總部指定的一個機構，以電子方式將交易報告報送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

根據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5日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中國人民銀行須為金融機構建立定期反洗錢報告系統。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訂條文，報告機構須指定若干人員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其負責監管的分支機構提交反洗錢工作報告及其他資料及材料，並準確匯報反洗錢工作情況。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主要是《公司條例》，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規管。

以下載列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巨細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個獨立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股份面值（亦稱為票面價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更靈活地改變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於2014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實施的《關於正式啟動滬港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的公告》（「滬港通公告」），合格的中國投資者可以通過滬港通購買特定的境外上市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我們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經理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外，香港法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既不禁止亦不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助購買有關股份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雖然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條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概不得修改，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經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同中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決定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但《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在類似情況下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該等董事違反責任，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

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有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投訴公司從事的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將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另外，倘達到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規定。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天前向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至少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21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沒有對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作出規定，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倘未達到上述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特別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均需要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贊成方可通過，惟倘提議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贊成後方可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及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必須一致，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則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公司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這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律規定的類似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應交稅費。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相關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未申索股息的權力。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特殊情況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設定股息分配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針對如我們這樣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作為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提出附加要求。下文載列適用於我們的附加要求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規顧問

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需要在上市日期起至其刊發自上市日期後開始計算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的期間，委任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專業建議，並於任何時間，除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充當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溝通渠道。在委任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的替任人選之前，不得解聘現有合規顧問。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責任，可以要求公司解聘該合規顧問，並委任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所適用的《上市規則》變動和香港任何新訂或修訂法例、規例或守則。倘公司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會計師報告

會計師報告的編製通常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於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

送達程序代理人

上市公司須委任和保留一名授權人員，代表其在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個期間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文書和通告，且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其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方式的詳情。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如果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與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倘若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到25%的較低比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和充分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將得到充分代表。監事必須具有與其職位相稱的質素、專業知識和品德，並具備與其職位相匹配的能力。

購回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並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股份購回需要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為尋求批准，上市公司需要提供任何擬定或實際購買其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有關的信息，無論該等股本證券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董事還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類似中國法律，該等收購的後果(如有)。任何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都不得超過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上市公司股東的相對權利已經得到充分的保障，否則，該上市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i)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股票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ii)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根據《上市規則》，(i)如現有股東已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決議案內可能列明的條款和條件授權董事會每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和H股各20%的股份；或(ii)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成立時的內資股和H股發行計劃而發行，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或(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不需要任何此類批准。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亞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中國發行人與該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達成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合同性質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同明確地要求公司（或附屬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當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同。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允許或安排他人對公司章程作出可能使其違反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某地點提供下列材料供公眾和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並供公司股東支付合理的費用後複印：

- 完整的股東名冊復本；
- 顯示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的報告；
- 特別決議案；
- 顯示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末購回的證券數目和面值、購回證券所支付的總額以及就已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連同類別股份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僅就股東而言，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就持有的H股向相關代理人支付已宣派股息及欠付的其他款項，付款前，代理人將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收到的款項。

H股股票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需要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和H股股票載有下列聲明，並指示及安排公司各股份過戶登記處不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股份的已署名表格附有下列有關說明，表明股份的購買人：

- 與公司及各股東一致同意，且公司與各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 與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一致同意，且公司亦代表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

程或中國《公司法》或涉及公司事務的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一切分歧和申索，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仲裁，而任何提交的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仲裁結果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以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同，據此相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對股東承擔的責任。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以書面形式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同。合同須至少包括下列條文：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救濟措施，且該合同或其職務都不能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公司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仲裁條款，規定當公司與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涉及公司事務的其他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該等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結果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具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以書面形式與各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合同。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出現任何變動，造成附加要求的任何編製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的重大改變，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上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殊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出現任何相關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上市施加附加要求並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中國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確信有關申請乃基於真誠理由提出，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都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聆訊。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被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建議欲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詳情的人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信息為概要格式，因此並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來說可能屬於重要的所有信息。

本公司公司章程可於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內所指定的地址查閱。

股份類別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和其他管理人員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沒有授權董事分配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註冊資本的增加，由董事會制訂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才可實施。

處置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處置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酬金、離職補償或賠款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述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前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違反前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前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此處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為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以下活動不應視為受禁止的活動：

- (一)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此處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此處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在與公司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披露。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及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任命、罷免和退任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以及三名獨立董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獨立董事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如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
- (七)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機構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職責

除法律、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改組。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審慎人士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其自身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自身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以及內幕信息為其自身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該等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進行合理利用外，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一) 法律有規定；
 - (二) 公眾利益有要求；
 - (三) 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 （一）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述第（一）、（二）及（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上述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及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修改章程程序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應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此處所稱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倘本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其自身股份，「有利害關係的股東」須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其自身股份，「有利害關係的股東」須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於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
- (二)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

更改資本

增加註冊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業務發展的需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應支持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公司資本持續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管規定。發起人應按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規定向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或補足資本金。

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人民幣1億元。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本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本公司債券；
- （三）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
- （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及
- （五）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須獲特別決議通過的事宜外，其他需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的事宜均須透過普通決議獲得批准。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和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但股東在公司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不能在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其派出董事亦不能在董事會行使表決權。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1）會議主席；（2）至少有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3）單獨或共同持有該會議上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並且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 （二）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者共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必要時。

會計與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和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公司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半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任命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更換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前述(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3.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及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

任何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國家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任何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包括本公司網站上的公告）進行。

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本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發展戰略規劃和重大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債券發行年度計劃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規定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五) 審議批准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的提案；及
- (十六)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在必要、合理及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發起人轉讓公司股份的，應當事前告知公司董事會。發起人以公司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董事會。發起人轉讓公司股份的，應當提前告知公司董事會。如發起人為其本身或為其他人質押公司股份，需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且應當提前告知公司董事會。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都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且無需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費用，費用標準應由董事會確定，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任何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股票證書及其他證據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4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 (七) 任何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如果公司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還應遵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不得轉讓的限制性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任何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股票作為任何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已發行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及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倘公司按照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規定購回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倘公司按照前述第（一）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其須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倘公司按照前述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公司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該部分股份。

公司按照前述第（三）款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回購所用資金應為公司稅後利潤。贖回的股份應於一年之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依法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任何方式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此處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除非經證券交易所或以招標方式購回，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沒有關於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息和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前，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及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法律第34條（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倘為股份有限公司）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

（一）現金；及／或

（二）股票。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應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目；
- （四）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息所適用的時效期間屆滿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則公司有權終止向有關股東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股東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及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和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清算程序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除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外，公司解散應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對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履行如下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出資；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是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如發現董事會秘書有失職或不稱職行為，可以將其解聘。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或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及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組織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 (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增強本公司透明度，確保本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四) 負責協調本公司與投資者、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協調與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
- (五) 協助董事會擬訂並完善相關公司治理文件，建立科學的決策機制和治理程序；
- (六) 保管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七) 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董事和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權益。本公司監事會由三至九名監事組成，具體數目由股東大會釐定。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其須具備相關會計、審計、財務或法律專業知識及經驗。

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員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從員工中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股東代表監事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提名。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審查財務信息，包括財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信息，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或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並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進行交涉或者根據《公司法》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選舉監事長；
- (十) 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或擬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十一) 制訂監事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對監事進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 (十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每季度應當至少召開一次。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董事會應於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七日前向全體董事發送書面會議通知及有關會議文件。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全體監事（包括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董事會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經營計劃、發展策略及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並在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債券發行年度計劃內制訂並批准債券發行具體方案，其中包括公司作為發起機構的資產證券化方案；

- (七)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架構，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十)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 (十一)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及內審總監；
- (十二)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
- (十三)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十四) 制訂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五)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並選舉其成員；
- (十七)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法律風險控制；
-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更換或終止委任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九) 聽取公司總裁或受總裁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裁工作報告；
- (二十) 審議批准單筆三百萬元或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
- (二十一) 審議批准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
- (二十二) 決定公司人員編製、薪酬方案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
- (二十三) 審議除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必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 (二十四)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
- (二十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十）、（十一）、（十三）、（二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不得以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 （一）三名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二）監事會提議時；
- （三）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個別或共同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 （六）總裁提議時。

董事會應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十四日前向全體董事發送書面會議通知及有關會議文件。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還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與擬決議事項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同類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受託人簽字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爭議解決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一段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本公司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由我們的發起人國家開發銀行、海航集團、西安飛機工業、江蘇佳源、啟天控股、烏魯木齊銀行、四川金融租賃及匯聯資產管理通過於2015年8月11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於2015年9月28日根據《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00,000,000元。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三十六樓，並於2015年12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秀萍女士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傳票的代理人。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B.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當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00,000,000元，分為9,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前兩年及自本公司於2015年9月28日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約人民幣12,600,000,000元，包括9,190,000,000股內資股及3,41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的72.9%及27.1%。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在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分別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不超過3,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即約佔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4.6%（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並於聯交所上市；及
-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應聯交所和中國相關的監管部門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D. 重組

我們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除本公司部分物業及土地的公司更名登記（即將登記名稱變更為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尚在進行過程中，進行重組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批文、授權及許可均已取得，所有重組步驟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妥為完成，須於工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的其他重組相關事宜已相應變更，且辦理上述更名登記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E. 我們附屬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及特殊目的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2.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曾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同），各合同已遞交公司註冊處登記：






- (a) 本公司與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深圳辦事處（「受讓方」）於2015年9月29日訂立資產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且受讓人同意受讓本公司的不良金融資產包，當中包含25項不良資產項目，相應債務賬面總金額為人民幣754,140,342.75元，轉讓對價為人民幣49.50百萬元；
- (b) 香港承銷協議（詳情如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一節所述）；
- (c)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與我們於2016年6月20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同意認購1,306,500,000股H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 (d)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與我們於2016年6月20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認購370,800,000股H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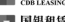





- (e)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與我們於2016年6月20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認購252,000,000股H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 (f) Fortune Eri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與我們於2016年6月20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Fortune Eri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同意以港元認購金額相當於50,000,000美元的H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 (g)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與我們於2016年6月20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159,000,000股H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及
- (h) 中交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與我們於2016年6月20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交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認購154,000,000股H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註冊對我們的業務將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下列就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正式申請註冊：

| 序號 | 商標樣式 | 註冊地點 | 申請編號 | 申請類別 | 申請日期 |
|----|---|------|-----------|----------|-------------|
| 1 | CDB LEASING | 香港 | 303600459 | 35、36、39 | 2015年11月17日 |
| 2 |  | 香港 | 303600431 | 35、36、39 | 2015年11月17日 |
| 3 | <p>A </p> <p>B </p> <p>C </p> <p>D </p> | 香港 | 303600477 | 35、36、39 | 2015年11月17日 |

| 序號 | 商標樣式 | 註冊地點 | 申請編號 | 申請類別 | 申請日期 |
|----|---|------|-----------|----------|-------------|
| 4 | <p>A </p> <p>B </p> <p>C </p> <p>D </p> | 香港 | 303601340 | 35、36、39 | 2015年11月18日 |
| 5 | <p>A </p> <p>B </p> <p>C </p> <p>D </p> | 香港 | 303601331 | 35、36、39 | 2015年11月18日 |
| 6 | <p>A </p> <p>B </p> <p>C </p> <p>D </p> | 香港 | 303601359 | 35、36、39 | 2015年11月18日 |
| 7 | 国银金融租賃 | 中國 | 18346015 | 35 | 2015年11月16日 |
| 8 | 国银金融租賃 | 中國 | 18345995 | 36 | 2015年11月16日 |
| 9 | 国银金融租賃 | 中國 | 18345842 | 39 | 2015年11月16日 |
| 10 | 国银租賃 | 中國 | 18408078 | 35 | 2015年11月24日 |
| 11 | 国银租賃 | 中國 | 18408415 | 36 | 2015年11月24日 |
| 12 | 国银租賃 | 中國 | 18408630 | 39 | 2015年11月24日 |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註冊對我們的業務將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將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 序號 | 域名 | 註冊地點 | 類別 | 擁有人 | 有效期 |
|----|------------------------|------|------|-----|-----------------------------|
| 1 | <i>Cdbleasing.net</i> | 中國 | 一級域名 | 本公司 | 2014年10月20日 至2016年10月20日 |
| 2 | <i>cdb-leasing.com</i> | 中國 | 國內域名 | 本公司 | 2014年10月20日 至2016年10月20日 |
| 3 | <i>SinoAero.ie</i> | 愛爾蘭 | 國際域名 | 本公司 | 2014年10月20日 至2016年10月20日 |

3. 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A. 董事及監事****(a)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同樣適用於監事）。

(b) 服務合同詳情

各董事於2016年6月1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根據各自條款須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續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與本公司訂立合同，其規定（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我們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c)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70,000元、人民幣5,059,000元及人民幣5,019,000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付予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1,000元、人民幣742,000元及人民幣3,089,000元。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或監事概無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將可自本公司收取酬金（包括除稅前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人民幣8,700,000元。

B.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b) 於我們的特殊目的公司和附屬公司的權益

| 股東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 深圳市益公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10 | 長沙市集創收費管理有限公司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概無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D.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E.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參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關聯方交易所述關聯方交易。

F.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同樣適用於監事；
- (b) 概無董事及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所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員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i) 依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ii) 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五大供貨商（如適用）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悉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規定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參與任何重大重要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的重大重要性訴訟、仲裁或申索。

C. 股份購回限制

根據《公司法》第143條，除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外，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

- (1) 削減股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3) 向員工及工人提供股份回報；
- (4)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公司合併或分拆的決議案，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當公司根據上文第(1)至(3)項條文購回本身股份時，必須在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公司根據上文第(1)項條文購回本身股份後，所購回的股份須於購回起計十日內註銷，而對於根據上文第(2)至(4)項條文所進行者，所購回的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當公司根據上文第(3)項條文購回股份時，所購回的股份金額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購回股份所用的資金須自公司的除稅後利潤撥付。購回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員工及工人。

公司不得承押本身的股份。

D.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促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我們已分別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每名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全球發售保薦人而向其支付人民幣950,000元。

E.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710,000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F. 專家資格

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
|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行業顧問 |
| Matheson | 愛爾蘭法律顧問 |
|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師事務所 | 專項顧問 |
| 北京市金利安房地產諮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 物業估值師 |
|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

G.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H.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I.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J.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e)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g)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格，亦無預期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管；
- (h) 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過去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K.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現時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列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權利。

L.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國家開發銀行、海航集團、西安飛機工業、江蘇佳源、啟天控股、烏魯木齊銀行、四川金融租賃及匯聯資產管理。有關我們的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香港公開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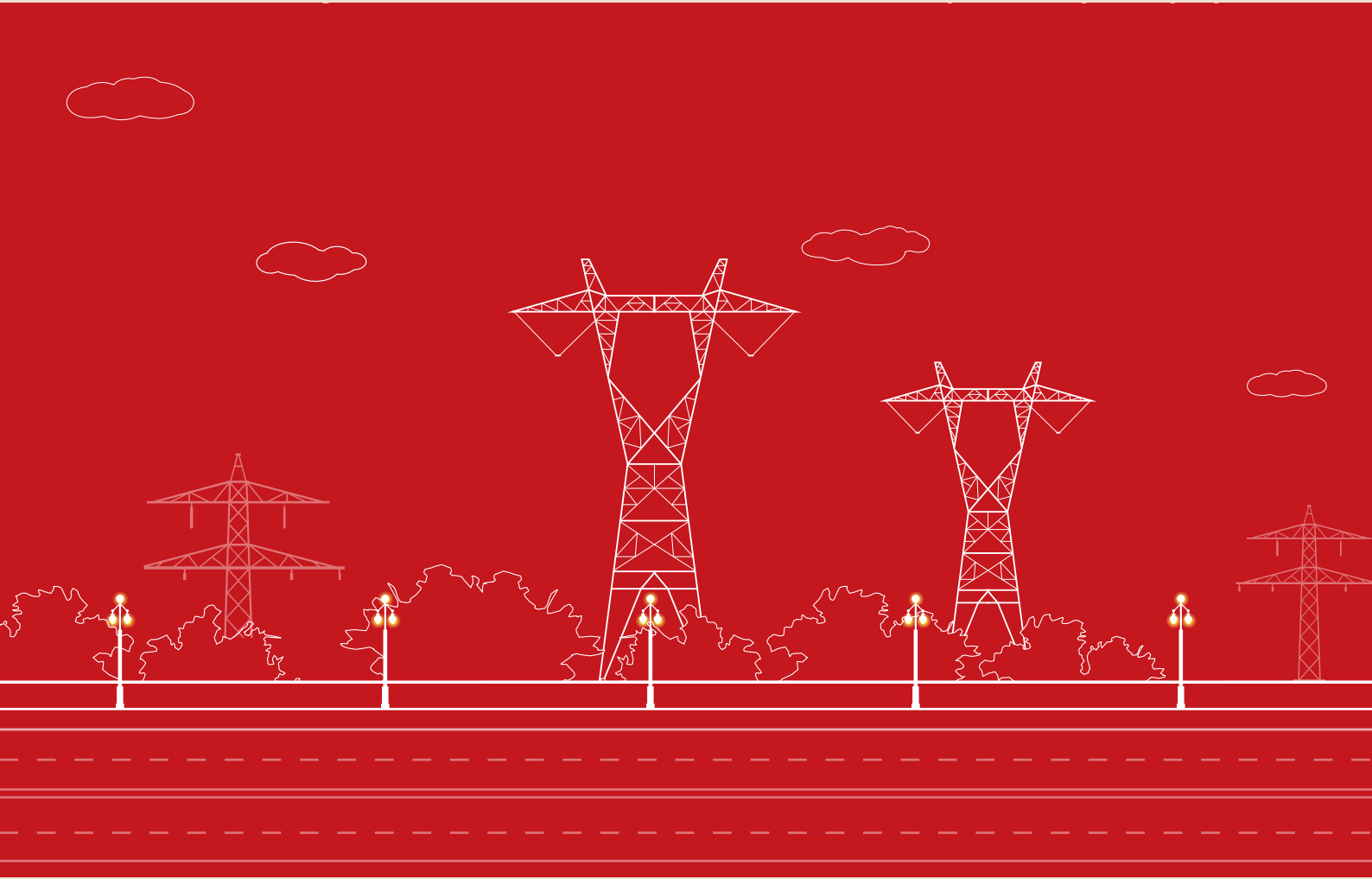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K.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十四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高偉紳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同；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K.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A.董事及監事」一段所述協議；
- (i) 我們的專項顧問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潛在法律訴訟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j) 我們的愛爾蘭法律顧問Matheson就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愛爾蘭法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及
- (k)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